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001</a>	2869	陳志全	139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HB(FE)002</a>	0333	陳沛然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3</a>	0005	張宇人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4</a>	0223	蔣麗芸	139	-
<a href="#">FHB(FE)005</a>	2412	朱凱迪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6</a>	1406	何俊賢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7</a>	1420	何俊賢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8</a>	1038	何啟明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09</a>	2738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HB(FE)010</a>	2742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HB(FE)011</a>	2753	郭家麒	139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HB(FE)012</a>	0934	劉業強	139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HB(FE)013</a>	0469	劉業強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4</a>	3036	劉國勳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15</a>	3046	劉國勳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16</a>	0520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17</a>	1914	毛孟靜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8</a>	2499	柯創盛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19</a>	0752	邵家輝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0</a>	0754	邵家輝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1</a>	0756	邵家輝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2</a>	0758	邵家輝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3</a>	0851	邵家輝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024</a>	1978	田北辰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5</a>	2457	黃碧雲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6</a>	2464	黃碧雲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7</a>	0662	黃定光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028</a>	0765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29</a>	0766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0</a>	0767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031</a>	0768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2</a>	0769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3</a>	0770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4</a>	0771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5</a>	077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6</a>	0773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7</a>	0774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8</a>	0775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39</a>	2680	陳沛然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0</a>	0228	蔣麗芸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1</a>	2284	朱凱迪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42</a>	139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3</a>	1396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4</a>	139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5</a>	139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6</a>	1407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7</a>	140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8</a>	140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49</a>	141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0</a>	141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1</a>	1436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2</a>	1441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3</a>	320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 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4</a>	144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 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5</a>	1432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56</a>	3257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57</a>	1947	何啟明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 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8</a>	2917	葉劉淑儀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 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59</a>	1613	鄭俊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0</a>	1615	鄭俊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1</a>	1639	鄭俊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2</a>	1641	鄭俊宇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3</a>	1253	梁志祥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4</a>	3003	梁國雄	22	-
<a href="#">FHB(FE)065</a>	1445	麥美娟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6</a>	1838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7</a>	1840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8</a>	184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69</a>	1844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70</a>	1901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71</a>	1906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72</a>	1912	毛孟靜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73</a>	2206	葛珮帆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術服務
<a href="#">FHB(FE)074</a>	2234	葛珮帆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術服務
<a href="#">FHB(FE)075</a>	2235	葛珮帆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6</a>	2236	葛珮帆	22	-
<a href="#">FHB(FE)077</a>	2432	譚文豪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8</a>	2442	譚文豪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79</a>	2443	譚文豪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0</a>	2550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1</a>	2781	黃碧雲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2</a>	2555	黃碧雲	22	-
<a href="#">FHB(FE)083</a>	0631	黃定光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4</a>	0958	易志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085</a>	1045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86</a>	1046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87</a>	1047	姚思榮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088</a>	0022	張宇人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89</a>	2459	黃碧雲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090</a>	2872	陳志全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091</a>	0799	陳克勤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092</a>	0989	陳恒鑛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093</a>	1313	鄭松泰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094</a>	1315	鄭松泰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095</a>	0011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096</a>	0012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097</a>	0014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098</a>	0016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099</a>	0018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00</a>	0019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01</a>	0020	張宇人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02</a>	0001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3</a>	0002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4</a>	0003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105</a>	0006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6</a>	0007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7</a>	0010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8</a>	0013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09</a>	0015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10</a>	0021	張宇人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11</a>	0004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2</a>	0008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3</a>	0009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4</a>	0017	張宇人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5</a>	0224	蔣麗芸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16</a>	0227	蔣麗芸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17</a>	0225	蔣麗芸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18</a>	2134	朱凱迪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19</a>	141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0</a>	1415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1</a>	141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2</a>	1410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3</a>	1424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4</a>	1433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5</a>	1422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26</a>	1949	何啟明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27</a>	1799	何啟明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28</a>	1474	何啟明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29</a>	1740	何啟明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0</a>	1801	何啟明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1</a>	1813	何啟明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2</a>	1836	何啟明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3</a>	2598	許智峯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34</a>	0403	郭偉強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5</a>	0444	郭偉強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6</a>	0454	郭偉強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7</a>	1212	郭偉強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38</a>	0448	郭偉強	49	-
<a href="#">FHB(FE)139</a>	3045	劉國勳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0</a>	3037	劉國勳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41</a>	0973	劉小麗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2</a>	2127	劉小麗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43</a>	2129	劉小麗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44</a>	2136	劉小麗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45</a>	0515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46</a>	0517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147</a>	0679	李慧琼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48</a>	0603	李慧琼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49</a>	0680	李慧琼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0</a>	1252	梁志祥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51</a>	1323	梁志祥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52</a>	1200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53</a>	1199	梁美芬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54</a>	0165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155</a>	0166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156</a>	0167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157</a>	0168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158</a>	0169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159</a>	0927	盧偉國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60</a>	0929	盧偉國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61</a>	2228	陸頌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62</a>	3162	陸頌雄	49	-
<a href="#">FHB(FE)163</a>	1170	麥美娟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64</a>	2288	毛孟靜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65</a>	2731	柯創盛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66</a>	0669	潘兆平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67</a>	1213	邵家輝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68</a>	1214	邵家輝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69</a>	2717	邵家輝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70</a>	0815	邵家輝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71</a>	0761	邵家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72</a>	0764	邵家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73</a>	1215	邵家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74</a>	1216	邵家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75</a>	1219	邵家輝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76</a>	2047	田北辰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77</a>	2384	謝偉俊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78</a>	2387	謝偉俊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79</a>	2399	謝偉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80</a>	2396	謝偉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81</a>	2407	謝偉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82</a>	1751	尹兆堅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83</a>	1820	尹兆堅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84</a>	2567	黃碧雲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185</a>	2461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86</a>	2661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187</a>	2746	黃碧雲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188</a>	2744	黃碧雲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89</a>	0726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90</a>	2983	容海恩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191</a>	4166	陳志全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92</a>	3525	陳克勤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93</a>	3761	陳淑莊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94</a>	4207	陳淑莊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95</a>	4209	陳淑莊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96</a>	4253	陳淑莊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97</a>	6852	陳淑莊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198</a>	5665	張超雄	139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199</a>	4279	何俊賢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0</a>	4639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1</a>	4640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2</a>	4641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3</a>	4642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4</a>	4804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5</a>	4805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6</a>	4806	郭家麒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7</a>	3476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8</a>	3477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09</a>	3478	李國麟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10</a>	3373	梁耀忠	139	-
<a href="#">FHB(FE)211</a>	3393	梁耀忠	139	-
<a href="#">FHB(FE)212</a>	5132	莫乃光	139	-
<a href="#">FHB(FE)213</a>	5149	莫乃光	139	-
<a href="#">FHB(FE)214</a>	6720	莫乃光	139	-
<a href="#">FHB(FE)215</a>	6721	莫乃光	139	-
<a href="#">FHB(FE)216</a>	4485	田北辰	139	(3) 環境衛生
<a href="#">FHB(FE)217</a>	7188	田北辰	139	-
<a href="#">FHB(FE)218</a>	7216	謝偉俊	139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a href="#">FHB(FE)219</a>	3530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20</a>	3532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21</a>	3533	陳克勤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22</a>	3707	陳淑莊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23</a>	3709	陳淑莊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術服務
<a href="#">FHB(FE)224</a>	5666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25</a>	5780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26</a>	6174	張超雄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27</a>	6178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28</a>	6619	張超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29</a>	6422	朱凱迪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0</a>	425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1</a>	4256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32</a>	4260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33</a>	4262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4</a>	4264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5</a>	4274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6</a>	4275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7</a>	4276	何俊賢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38</a>	4278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39</a>	7179	何俊賢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40</a>	4529	劉小麗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41</a>	5024	梁國雄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42</a>	3322	梁耀忠	22	-
<a href="#">FHB(FE)243</a>	3342	梁耀忠	2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244</a>	7201	馬逢國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45</a>	4326	邵家臻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46</a>	6534	譚文豪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47</a>	6536	譚文豪	22	-
<a href="#">FHB(FE)248</a>	4491	田北辰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49</a>	3900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50</a>	3901	胡志偉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51</a>	5351	姚松炎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52</a>	5352	姚松炎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53</a>	5353	姚松炎	22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a href="#">FHB(FE)254</a>	5858	姚松炎	22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a href="#">FHB(FE)255</a>	5691	張超雄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256</a>	5700	張超雄	48	-
<a href="#">FHB(FE)257</a>	3335	梁耀忠	48	(1) 法定化驗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3) 法證事務
<a href="#">FHB(FE)258</a>	3354	梁耀忠	48	-
<a href="#">FHB(FE)259</a>	5401	姚松炎	48	(1) 法定化驗
<a href="#">FHB(FE)260</a>	5403	姚松炎	48	(1) 法定化驗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3) 法證事務
<a href="#">FHB(FE)261</a>	4144	陳志全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62</a>	4196	陳志全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63</a>	4197	陳志全	49	-
<a href="#">FHB(FE)264</a>	4114	陳恒鑛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65</a>	3629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66</a>	3702	陳淑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67</a>	3760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68</a>	4210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69</a>	4224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70</a>	4254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71</a>	4280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72</a>	6736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273</a>	6738	陳淑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74</a>	6740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75</a>	6746	陳淑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76</a>	6779	陳淑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77</a>	6782	陳淑莊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78</a>	6850	陳淑莊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79</a>	5505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80</a>	5506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81</a>	5507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82</a>	5508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83</a>	5510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84</a>	5511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85</a>	5512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86</a>	5513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87</a>	5536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88</a>	5561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89</a>	5667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90</a>	5668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91</a>	5669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292</a>	5670	張超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293</a>	5975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94</a>	5979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95</a>	6308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96</a>	6310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97</a>	6311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98</a>	6312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299</a>	6314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00</a>	6318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1</a>	6320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2</a>	6321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3</a>	6322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4</a>	6325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5</a>	6326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6</a>	6327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07</a>	6328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08</a>	6585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09</a>	6600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10</a>	6605	張超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11</a>	7076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12</a>	7077	張超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13</a>	425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314</a>	4258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15</a>	4259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16</a>	4261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17</a>	4263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18</a>	4265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19</a>	4266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20</a>	4267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21</a>	4268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22</a>	4269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23</a>	4270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24</a>	4271	何俊賢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25</a>	4272	何俊賢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26</a>	4273	何俊賢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27</a>	4554	郭家麒	49	-
<a href="#">FHB(FE)328</a>	4638	郭家麒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29</a>	4649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0</a>	4650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1</a>	4651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2</a>	4652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3</a>	4653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4</a>	4654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5</a>	4655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6</a>	4656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7</a>	4657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38</a>	4658	郭家麒	49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a href="#">FHB(FE)339</a>	4711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40</a>	4713	郭家麒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41</a>	4788	郭家麒	49	-
<a href="#">FHB(FE)342</a>	4504	劉小麗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43</a>	4530	劉小麗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44</a>	4831	劉小麗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45</a>	4832	劉小麗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46</a>	3472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47</a>	3473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48</a>	3474	李國麟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49</a>	3475	李國麟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50</a>	5014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51</a>	5025	梁國雄	49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a href="#">FHB(FE)352</a>	5027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53</a>	5028	梁國雄	49	-
<a href="#">FHB(FE)354</a>	5029	梁國雄	49	-
<a href="#">FHB(FE)355</a>	5030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HB(FE)356</a>	5031	梁國雄	49	-
<a href="#">FHB(FE)357</a>	5037	梁國雄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58</a>	6966	梁國雄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59</a>	3336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360</a>	3355	梁耀忠	49	-
<a href="#">FHB(FE)361</a>	4859	馬逢國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62</a>	6299	毛孟靜	49	-
<a href="#">FHB(FE)363</a>	4354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64</a>	4355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65</a>	4356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66</a>	4357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67</a>	4358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68</a>	4359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69</a>	4360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0</a>	4361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1</a>	4362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2</a>	4363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3</a>	4364	邵家臻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74</a>	4459	邵家臻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5</a>	3927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6</a>	3928	胡志偉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77</a>	3929	胡志偉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78</a>	5854	姚松炎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79</a>	5855	姚松炎	49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a href="#">FHB(FE)380</a>	7182	容海恩	49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a href="#">FHB(FE)381</a>	4165	陳志全	31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去年提出的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土農業，當局計劃收回私人土地設立一個面積約七十五至八十公頃的農業園，現時進度如何？請問當局本年度準備多少撥款以進行收回私人土地事宜？本年度是否有就協助工業大廈內進行水耕種植的工業作出任何支援及推廣工作？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我們已完成有關農業園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我們最近已委託顧問，負責就選址的勘查工作及農業園的詳細設計進行研究。收地範圍將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定。

政府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的耕作模式、開發新的農業科技和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而水耕法是其中一個例子。政府正檢視水耕法和其他採用新科技的耕作模式的運作要求，從而對在工業大廈／工業地帶應用有關技術的作業提供明確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因應食物安全事故作出的賠償、特惠金，請告知本會：

1. 就過去5年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當局就每宗個案向受影響各方(如食物零售商、供應商)作出的賠償或特惠資助的原因及金額為何？
2. 當局在釐定賠償或特惠資助的金額時，有否應用任何公式？如有，詳請為何；如沒有，則會考慮甚麼因素？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就2016年8月初發生的活豬含違禁獸藥事件，向受影響零售商發放一筆過特惠補助金，總額約為30萬元。該筆款項旨在彌補有關零售商在事件中因豬肉和豬內臟被銷毀而蒙受的經濟損失，金額按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豬肉零售價計算。在過去5年，政府並無就任何其他食物安全事故作出賠償或發放特惠補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措施、可提升的檢測能力、加快時間及檢驗數量分別為何？另請提供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為提升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重置或擴充設施的方案，其中包括擴建域多利道的設施，以及另覓地方重新發展。我們須在完成覓地及其他相關的技術考慮後，方可確定落實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細節。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在執行上述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使用外判服務合約，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局方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及合約期為何？
- (b)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局方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
- (c)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局方外判員工人數、職位分布及薪金為何？
- (d)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局方接獲外判員工指稱外判商拖欠或剋扣工資或工作環境欠佳的投訴宗數，以及當中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過去3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批出任何外判合約以提供食物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有關「推行新農業政策，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包括為設立農業園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進行準備工作」之工作內容、人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新農業政策落實進展良好，詳情闡述如下：

- 我們已成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並於2016年年底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17年3月1日，在資助可惠及整個本地農業社羣的項目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收到2宗申請，並正在處理中。此外，基金下設農場改善計劃，供個別農戶申請資助，用以購置農耕工具及／或物料，至今共收到54宗申請，其中6宗已獲批准，涉及資助總額共18萬元；
- 我們將設立農業園，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農業商務管理方面的知識。農業園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政府最近已委託顧問，負責就選址的勘查工作及農業園的詳細設計進行研究。
- 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農業優先區」的研究，以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並制定政策和措施，促使荒置農地恢復農業用途，以及改善鄉郊環境。

- 我們正檢討水耕法和其他採用新科技的耕作模式的運作要求，從而對在工業大廈／工業地帶應用有關技術的作業提供明確指引。

在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護署已獲額外調撥16名人員，以落實新農業政策，開支總額約為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拖特惠津貼上訴事宜，請告知：

(a) 過去三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用於處理禁拖上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有關部門分別處理多少宗聆訊？

(c) 預計上訴委員會將於何時完成處理所有上述上訴個案；有何措施改善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安排及進度，以免漁民無了期的等待；

(d) 會否考慮改善上訴委員會網站現時展示資料的方式，包括按漁船類別分類列出該等個案的(i)判決書和(ii)數目；

(e) 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在過去3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的就業或經營情況，包括改為從事(i)其他捕撈行業、(ii)海魚養殖業、(iii)不屬(i)及(ii)的漁業，及(iv)漁業相關行業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以及處理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所涉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b>2014-15</b>	5	1.8
<b>2015-16</b>	5	2.4
<b>2016-17 (修訂預算)</b>	5	5.0

上述開支包括秘書處的員工薪酬支出和一般運作成本，以及聘用外間的法律顧問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翻譯)的費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監督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b)及(c)

上訴委員會共接獲858宗上訴申請。截至2017年3月中，上訴人撤回了91宗個案。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截至2017年3月中)，上訴委員會進行了共170次聆訊。截至2017年3月中，上訴委員會已就68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6宗上訴得直。另外86宗個案的聆訊亦已完成，有待法律顧問草擬裁決。

為確保所有上訴個案均得到公平及公正的處理，上訴委員會需詳細審視及考慮每宗個案的資料，包括雙方遞交的陳述書及提出的論點。處理上訴所涉及的工作量非常龐大，個別複雜的個案甚至需要進行超過一次聆訊才可完成處理。因此，我們難以估計完成所有個案所需的時間。上訴委員會一直加緊處理尚餘的613宗個案，包括增加其成員人數和加密聆訊次數。

(d)

為了確保工作的透明度，我們已按漁船類別在食衛局的網頁公布上訴個案的有關裁決書。

(e)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269艘近岸拖網漁船最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管理的各項計劃的記錄，以及向業界調查所得的資料，約有一半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在接受特惠津貼後，已轉到內地水域繼續作業；另有約40位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轉而從事其他類型捕撈作業或養殖業。餘下的船東在接受特惠津貼後，部分已退出業界，而另有部分則表示仍未決定會否繼續從事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拖特惠津貼上訴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用於處理禁拖上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有關部門分別處理多少宗聆訊？
- (c) 預計禁拖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將會動用多少時間處理所有聆訊？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a)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以及處理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所涉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b>2014-15</b>	5	1.8
<b>2015-16</b>	5	2.4
<b>2016-17 (修訂預算)</b>	5	5.0

上述開支包括秘書處的員工薪酬支出和一般運作成本，以及聘用外間的法律顧問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翻譯)的費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負責監督上訴委員會的運作。

(b)及(c)

上訴委員會共接獲858宗上訴申請。截至2017年3月中，上訴人撤回了91宗個案。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截至2017年3月中)，上訴委員會進行了共170次聆訊。截至2017年3月中，上訴委員會已就68宗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6宗上訴得直。另外86宗個案的聆訊亦已完成，有待法律顧問草擬裁決。

為確保所有上訴個案均得到公平及公正的處理，上訴委員會需詳細審視及考慮每宗個案的資料，包括雙方遞交的陳述書及提出的論點。處理上訴所涉及的工作量非常龐大，個別複雜的個案甚至需要進行超過一次聆訊才可完成處理，因此我們難以估計完成所有個案所需的時間。上訴委員會一直加緊處理尚餘的613宗個案，包括增加其成員人數和加密聆訊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跟進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

1. 有關的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2.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當局有否就市面上售賣的食物進行檢查，測試是否含有基因改造成分？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定期對市面上售賣的食物進行基因成分的測試，並公佈有關結果予公眾參考？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目前在世界各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有關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應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方式，與處理任何其他食物無異，亦同樣把基因改造食物納入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之內。食安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

食安中心已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當中闡明了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作為業界向消費者提供真確易明的食物標籤的參考。食安中心會繼續向業界推廣自願標籤制度，向市民提供基因改造食物相關資訊，以及處理基因改造食物所涉的食物安全問題，同時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科技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發展。

政府正考慮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從而就本港銷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環署/食安中心一直注視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並密切留意本地情況，以期制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仍需時間制訂建議，現階段未能定出公眾諮詢的預計時間表。上述準備工作一直以食衛局和食環署食安中心的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並將繼續如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在2016-17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薪酬的開支為358萬元，而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已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我們在2016-17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局長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在2016-17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薪酬的開支為233萬元，而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已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我們在2016-17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副局長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在2016-17年度，用於支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薪酬的開支為125萬元，而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已預留相同數額的撥款。我們在2016-17年度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局長政治助理的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也沒有在2017-18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支付該等津貼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過去3年，當局用於社交媒體facebook、YouTube的人手及開支、廣告開支為多少？當局是選用甚麼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以量度社交媒體對政府政策及活動的宣傳成效？請公布過去3年，部門facebook帖子排名i)最高、ii)最低及iii)平均互動率。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過去3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調派人手用於社交媒體Facebook和YouTube，亦無這方面的任何開支及廣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2015-16年度撥款為217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5280元，而預計2017-18年度開支為664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6-17年度修訂預算比2015-16年度的開支大增約240%的原因為何？
- 2.) 在此綱領下，2017-18年度的預算中，用於滅蚊的預算為何？
- 3.) 在此綱領下，2017-18年度增加的3個職位為何？詳細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1) 綱領(3)：環境衛生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5-16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3,110萬元(143%)，主要由於加強環境衛生工作方面的撥款增加，包括針對寨卡病毒感染和登革熱增加防治蟲鼠服務、加強保持香港清潔的宣傳工作，以及在全港各區加強洗街服務。
- (2) 綱領(3)：環境衛生在2017-18年度的預算是用於各項與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措施，包括盡量減低蟲鼠對公共衛生構成風險及威脅的措施。我們並無有關滅蚊方面的獨立分項數字。
- (3) 該3個增加的職位包括1個總行政主任和1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有待《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獲得通過後負責為將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負責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a)現時政府化驗所每年為食物安全的檢測次數為何？在重置並擴充後增幅有多少？(b)是否包括引進快速測試設備，以提升目前某些測試項目的效率，令到被測試食品可以盡快安全上市？如有，請詳列有關設備？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為提升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重置或擴充設施的方案，其中包括擴建域多利道的設施，以及另覓地方重新發展。我們須在完成覓地及其他相關的技術考慮後，方可確定落實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細節。

政府化驗所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需要而提供食安化驗服務。在2016年，政府化驗所共就食物樣本進行了約209 200項化驗，以檢測食物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政府化驗所不時檢視食安檢測方法及技術，如有需要，會添置檢測儀器及／或採用新的檢測方法及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鑑於香港周邊國家和地區持續爆發禽流感，為了防範禽流感入侵香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a)對本地農場、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採取甚麼防範措施；(b)對各口岸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偷運沒有衛生證明的禽肉進香港？(c)如何防備帶有禽流感病毒候鳥在社區散播？(d)香港與周邊國家和地區有何關於禽流感疫情的通報機制？(e)為進行上述(a)、(b)、(c)及(d)工作，政府每年動用多少人手和多少開支？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a) 政府推行一系列防控措施以應付禽流感風險。本地活雞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定期巡查本地農場和教授農戶及其員工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知識，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為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等規定。進口活家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進口活家禽，以及定期視察輸港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同時，政府在家禽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抽取樣本作測試，以密切監察在環境中是否有禽流感病毒，並且嚴格進行清潔以確保符合衛生規定。
- (b) 食環署與海關透過檢查旅客及其行李，包括使用偵緝犬協助有關工作，在邊境管制站合作打擊非法進口禽肉活動。有關進口禽肉法例規定的資料已透過多種途徑向旅客傳遞，包括派發小冊子，以及在邊境範圍以海報、熒光幕及橫額展示該等訊息。
- (c) 為了密切監察候鳥的禽流感病毒風險，漁護署在米埔自然護理區和香港濕地公園收集鳥糞樣本測試，並且經常檢測在社區發現的雀鳥屍

體。如在樣本中發現禽流感病毒，會視乎情況採取措施，包括加強清潔、設置警告牌或暫時封閉有關地方。

- (d) 政府就內地的禽流感發展情況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絡。此外，我們亦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H5及H7禽流感事件，從而與該組織的其他成員分享資訊。
- (e) 食物衛生局的職責之一是督導政策，以多管齊下策略防止禽流感爆發。打擊禽流感的工作由漁護署及食環署執行，並以其監察和防控禽流感方面的資源應付。在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人手及開支，漁護署為46名人員及5,080萬元，而食環署則為53名人員及1,7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跟進就基因改造食物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有關工作於2016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2017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目前在全球各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有關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應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方式，與處理任何其他食物無異，亦同樣把基因改造食物納入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之內。食安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

食安中心已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當中闡明了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作為業界向消費者提供真確易明的食物標籤的參考。食安中心會繼續向業界推廣自願標籤制度，向市民提供基因改造食物相關資訊，以及處理基因改造食物所涉的食物安全問題，同時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科技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發展。

政府正考慮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從而就本港銷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環署/食安中心一直注視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並密切留意本地情況，以期制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仍需時間制訂建議，現階段未能定出公眾諮詢的預計時間表。上述準備工作一直以食衛局和食環署食安中心的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並將繼續如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動物火葬服務受不同條例規管，於過去五年，涉及違規的個案詳情為何(請按以下圖表列出)？

日期	違規火葬場 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如取締 火葬場所、改善設 施等)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各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其權限巡查處所，以檢視該等處所的用途是否遵從相關法例及規定，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消防條例》(第95章)、《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土地契約等的條文規定。在巡查各個提供寵物火化服務的處所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詳載如下：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1	2012年 5月2日	葵涌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2年 6月1日 及 2016年 12月12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9月24日及2017年2月23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 12月31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 5,000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 1月10日		排放過量黑煙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第311C章)	定罪及罰款 5,000元	環保署最近視察時發現有關煙囪並無排放黑煙。
	2013年 2月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2	2012年 2月29日 及 2016年 12月12日	葵涌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4月16日及2017年2月23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2年 9月12日		未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事先批准便安裝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311A章)	定罪及罰款 5,000元	有關寵物火化爐已拆除。營辦商已安裝設計合適的火爐及煙囪。
	2013年 2月15日		把單位大門更換為不具抗火性能的玻璃門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	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已獲遵行。
3	2012年 7月23日	長沙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2年11月29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4	2012年 10月18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5	2012年11月27日及 2014年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3年1月3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6	2012年12月19日	觀塘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3年3月22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016年7月16日		移去一支滅火筒	《消防條例》(第95章)第2條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獲遵行。
	2016年7月16日		兩支滅火筒缺乏年檢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8(b)條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獲遵行。
7	2013年1月30日	屯門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4年6月20日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地政總署跟進視察時發現該違規情況已獲糾正。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8	2013年2月21日、 2013年3月28日及 2014年2月20日	九龍灣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3年5月13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地政總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處所已經空置。該署會繼續留意這宗個案。
9	2013年3月14日及 2015年3月13日	油麻地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10	2013年6月14日	旺角	耐火結構違規，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	《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B章)第90條	發出命令	違規之處已獲糾正。屋宇署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日期	違規火葬場所在地區	違規內容	觸犯條例	刑罰內容	跟進行動
11	2014年 9月30日	青衣	未獲環保署事先批准便安裝火爐及煙囪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第311A章)	定罪及罰款 8,000元	環保署在跟進視察時發現有關營運商已停止運作。
12	2015年 7月22日	大角咀	違反契約內規定的土地用途條件	不適用*	發出警告信*	警告信已於2016年1月4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土地契約是一份合約。如有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可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當中並不涉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新發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並初步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物色合適地點，並會繼續研究在其他新發展區尋找合適地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為何綱領(3)環境衛生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沒有提及有關工作？

b 當局在2017/18年度預留預算開支以進行施政報告提及的興建公眾街市研究？若然，有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c 當局在2017/18年度會否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興建公眾街市進行前期設計及工程研究？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正如行政長官於2017年1月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在新發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並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合適地點。有關項目現正處於初步階段，我們會因應上述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情況，繼續推展項目。

政府會繼續研究在其他新發展區尋找合適地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將會就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研究最新的監管發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其相關政策目標、工作時間表和具體的研究範疇，包括研究甚麼地區、選擇對該些地區進行研究的原因、研究結果等；及
2. 有關研究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有關就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設立規管架構的建議，我們已於較早時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現正因應公眾諮詢期間各界表達的意見、國際間的最新監管發展，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制定立法建議。我們正考慮如何最適切地掌握有關國際發展情況的資料，包括是否委聘顧問研究或進行內部案頭研究。待我們有最終決定如何進行上述研究後，方可確實計算所需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17至18年度內，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將會就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顧問研究所作出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顧問研究的建議內容和政府當局的回應評估；
2. 擬進行的諮詢安排和相關的工作時間表；及
3. 有關顧問研究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政府委聘了顧問進行有關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的研究。顧問現正擬定建議，預期可於2017年4月或之前完成研究。我們會在2017年第二季就顧問建議諮詢公眾，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業界代表及相關諮詢組織。在考慮顧問建議和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及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會訂下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政策方針。

顧問費用為341.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將會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當局可否告知：

1. 現時負責食物安全檢測的部門和其工作效益評估；
2. 需要研究重置並擴充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原因；及
3. 若落實重置並擴充食物安全檢測所，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 (1) 政府化驗所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的需要而提供食安化驗服務。在2016年，政府化驗所共就食物樣本進行了約209 200項化驗，以檢測食物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政府化驗所有關食物安全檢測的各項工作均能達到既定的表現目標。
- (2)及(3)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為提升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重置及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的方案及其可行性。在完成有關工作後，我們會擬定有關細節，例如落實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等。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在執行上述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內，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00萬元(18.5%)，當局表示主要原因包括新設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全年撥款，以及應付禽流感事件所採取的任何緊急措施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

1. 相關工作的分項開支預算；及
2. 應付禽流感事件所採取的緊急措施包括甚麼措施，以及當局如何就有關措施作出撥款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這主要包括全年撥款210萬元，用以在2017-18年度開設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加強食物科的食物安全政策支援；以及撥出1,000萬元作儲備，以應付禽流感事件所採取的緊急措施，例如在禽流感爆發時銷毀活家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內，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60萬元(25.8%)，當局表示原因之一是由於應付環境衛生方面的緊急事故(例如與登革熱有關的衛生威脅)的撥款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各相關工作內容和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2017-18年度的撥款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60萬元(25.8%)，主要由於擬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而開設新職位，以及應付環境衛生方面的緊急事故(例如與寨卡病毒感染和登革熱有關的衛生威脅)的撥款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動物福利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18區分別接獲多少宗懷疑虐待動物的舉報，以及各區分別錄得多少宗檢控個案；

(b) 過去3年，用於防止與打擊殘酷虐待動物的措施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香港警務處(警方)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過去3年，漁護署和警方接獲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由漁護署和警方根據《條例》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我們沒有各區的分項數字。

曆年	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 投訴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2014	237	24
2015	236	10
2016	262	8*

\*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數字。

(b) 政府一直致力防止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有關工作包括：

- i. 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
- ii. 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

- iii. 推行「動物守護計劃」，以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合作，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 iv. 透過由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改善處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以及
- v. 就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投訴進行調查，並按情況採取檢控行動。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職責之一是負責督導有關促進動物福利的政策工作，包括監察漁護署就防止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推行的措施進度。食衛局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當局指出會參照國際慣例和因應本地需要，持續檢討和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請提供於2017-18年度會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的詳情，及涉及修訂的相關法例名稱。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得到必要的食物安全法例支援，以及有充足和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條文，是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主要職能之一。就此，食衛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一直緊密合作，並不時檢討食物安全法例。

一般而言，我們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國際食物安全標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以及本地的食物食用模式等，以檢討、更新和制定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有關分類。

為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食衛局及食安中心已啟動檢討及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例》)的準備工作。食安中心現正擬訂具體的建議法例修訂內容。我們計劃在2017年就《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應付禽流感事件和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所採取的緊急措施的撥款，預留的金額共多少？
2. 預計緊急措施包括那一些項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綱領(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之下，已預留1,000萬元作儲備，以應付禽流感事件所採取的緊急措施，例如在禽流感爆發時銷毀活家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最近3年有關配方粉的進出口數量為何；估計當中有多少以「水貨」形式輸出本港以外地方，與過往比較的有關數據為何，以及當局在有關供應情況的檢討會於何時進行？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過去3年配方粉的進口、轉口及留用進口貨量如下：

年份	進口貨量 (公斤)	轉口貨量 (公斤)	留用進口貨量 (公斤)
2014	56 000 000	9 000 000	47 000 000
2015	54 000 000	12 000 000	42 000 000
2016	59 000 000	17 000 000	42 000 000

政府沒有以「水貨」形式輸出本港以外地方的配方粉貨量數字。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政策目標是保障本地嬰幼兒配方粉的供應穩定及充足。《修訂規例》某程度上在照顧本地嬰幼兒需求及保障商業貿易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已設有機制監察本地嬰幼兒配方粉的供求情況。由《修訂規例》在2013年實施以來，我們委託了顧問公司就配方粉在零售層面的供應及價格情況進行調查。我們亦已成立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以持續檢視配方粉出口限制措施的運作及成效。

上述調查的結果顯示，配方粉供應鏈的運作持續改善。然而，個別品牌的配方粉在個別地區仍有不同程度的短缺。我們會繼續進行上述調查，並會因應市場情況持續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檢視及優化配方粉供應鏈，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於本年度生效，政府預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有否訂立每宗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已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在 2017-18 年度，政府為實施新的規管制度預留了 30 名人員和 1,640 萬元。

至於處理有關動物售賣商牌照、繁育狗隻牌照，以及持牌狗主出售其狗隻的許可證申請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目標，是在收齊申請人提供的所需證明文件和資料後，於 3 個工作天內發出牌照／許可證，如有需要，漁護署會巡查有關處所以確保處所內設施符合規定的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當局對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資助金為500,000元，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3年獲得資助金的申請的宗數，以及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項目、申請金額、及獲得的資助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關注到大部分動物福利機構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自2011年起開始向這些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資助，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漁護署共接到23宗由10個動物福利機構提交的申請，這些動物福利機構所申請的資助金已局部獲得批准。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動物福利機構所申請項目的詳情，以及所申請及獲批的資助金款額表列如下：

(a)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3-14年度申請並於2014-15年度發放)<sup>1</sup>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 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 心，並推行動物救 援、教育及宣傳計 劃	190,000	84,33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 計劃	224,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 善組織	營運終身庇護動物 慈善組織中心，舉 辦工作坊，以及改	1,184,000	120,000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善中心的網站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年度報告、為兔子購買營養補充劑，並舉辦宣傳活動	150,000	44,835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教材，並為獲救的動物購買所需藥物和食糧	185,232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營運西貢動物管理中心，並舉辦動物領養活動	223,000	35,000
7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保協)	繼續進行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	於2012-13年度就為期2年的計劃提出申請	13,200 <sup>2</sup> (愛協)
	總額		2,156,232	447,374

<sup>1</sup> 動物福利機構可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向漁護署提交資助金申請。經漁護署審議後，獲批的資助金會在報告獲接納和開支證明文件妥為提交後，在下個財政年度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

<sup>2</sup> 漁護署在2012-13年度批准由愛協和保協就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共同提交的申請。在收到愛協的發還款項申請後，漁護署遂於2014-15年度向他們發放資助金的餘額。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b)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4-15年度申請並於2015-16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並推行動物福利計劃	160,000	76,67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24,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購買藥物和食糧，並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	1,808,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舉辦教育活動，並為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48,181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題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	185,232	0*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宣傳小冊子，並推行領養計劃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推行多項動物管理計劃	227,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教育、宣傳、救援及領養計劃	80,000	30,000
	總額		2,819,232	469,860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c)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5-16年度申請並於2016-17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所申請的款額 (元)	所發放的款額 (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舉辦領養推廣活動、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基金的網站	180,000	73,934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04,000	125,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動物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71,000	10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並為患病或受傷的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9,000	41,620
5	Hong Kong Cats	舉辦領養宣傳活動、製作教材，並進一步改善團體的網站	54,000	16,365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23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8	保協	舉辦多項教育活動	388,155	38,591
9	愛協	推行愛護動物小領袖計劃	200,000	44,854
	總額		3,041,155	513,3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於西貢試行設置牛路坑事宜，政府於 2015 年 5 月回覆正評估在西貢試行設置牛路坑的可行性。有關評估結果如何及其有關進展(包括試點位置、造價、建造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在與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多次實地考察和商討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研究能否以試行方式在西貢西灣路和萬宜路交界處設置牛路坑，以期局限流浪牛在某個範圍活動。漁護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及運輸署)聯絡，探討在有關地點設置牛路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對行人和相關的道路使用者有何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3年，轄下4個動物管理中心下列資料：

- (a) 可存放的動物數字
- (b) 每年存放動物的數字
- (c) 絕育數字
- (d) 領養動物的數字
- (e) 人道毀滅數字
- (f) 人手和流失率
- (g) 巡查次數
- (h) 採取執法行動數字
- (i) 檢控數字
- (j) 營運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有4間動物管理中心，分別位於新界北、新界南、九龍和港島。所需資料載列如下：



(a) 動物收容數目上限<sup>1</sup>

動物管理中心	收容上限(數目)			
	狗房	貓房	雀籠	收容其他動物的圍封物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50	30	-	-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90	30	-	-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80	30	-	-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130	80	25	16
<b>總數</b>	<b>350</b>	<b>170</b>	<b>25</b>	<b>16</b>

<sup>1</sup>狗房／貓房的收容上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動物是否屬同1胎或同1群，以及每隻動物的健康狀況和行為。雖然動物收容設施的使用率持續偏高，但我們仍盡可能把動物單獨收容在1間狗房／貓房內，以便控制疾病傳播，並保障動物福利。

(b) 過去3年收容的動物數目<sup>2</sup>

	2014			2015			2016		
	狗	貓	其他 <sup>3</sup>	狗	貓	其他 <sup>3</sup>	狗	貓	其他 <sup>3</sup>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	637	306	76	524	263	35	412	201	109
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1 326	583	206	842	507	53	688	322	85
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	949	358	30	689	233	87	614	187	25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	3 037	799	1 662	2 019	558	4 854	1 551	343	1 891

<sup>2</sup>因應個別情況，動物的收容時間介乎1天至數個月不等。

<sup>3</sup>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家禽／雀鳥等。

(c) 過去3年，接受絕育的領養動物數目<sup>4</sup>

曆年	接受絕育的領養動物數目		
	狗	貓	兔
2014	408	44	2
2015	419	85	6
2016 (1月至11月)	257	26	2

<sup>4</sup>漁護署一直以承包方式委託獸醫診所為領養動物提供絕育服務。

## (d) 過去3年，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曆年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sup>5</sup>
2014	679	212	75
2015	651	168	83
2016	513	136	92

<sup>5</sup>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牛、爬行類動物、雀鳥等。

(e) 過去3年，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曆年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狗	貓	其他 <sup>6</sup>
2014	3 868	1 039	1 594
2015	2 421	696	3 469
2016	1 814	449	748

<sup>6</sup>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f) 過去3年的人員編制及流失率

財政年度	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職位總數 <sup>7</sup>		流失率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獸醫師	技術／前線人員
2014-15	4	171	0%	2.9%
2015-16	4	175	0%	4.0%
2016-17	4	183	0%	4.9%

<sup>7</sup>4間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g)-(i) 過去3年，有關持牌售賣動物、動物寄養、騎馬和臨時展覽場所的巡查次數，以及對有關處所的業主／經營者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

曆年	巡查次數	成功檢控的宗數	最高罰款額 (元)	最低罰款額 (元)
2014	5 576	1	800	800
2015	5 749	10	500	450
2016	6 203	2	500	500

(j) 過去3年，4間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開支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新界北 動物管理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中心
2014-15	21.3	15.6	18.8	13.9
2015-16	22.1	15.8	19.8	14.2
2016-17 (修訂預算)	23.4	16.7	20.8	1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漁護署接獲多少宗虐待動物的舉報？以及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調查宗數；檢控宗數；被定罪的宗數；及被定罪的人士的判罰為何？過去 3 年，律政司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以及上訴的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警方)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曆年	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投訴個案數目
2014	237
2015	236
2016 <sup>1</sup>	262

<sup>1</sup> 有關警方接到的個案，涵蓋期為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大部分個案發現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成分。

過去 3 年，漁護署及警方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總數和相關罰則如下：

曆年	經定罪的 被告人數	罰則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4	24	2,000 至 20,000	6 日至 1 年 4 個月
2015	10	2,000	14 日至 2 個月
2016 (1 月至 9 月)	8	5,000	28 日至 2 個月

過去 3 年，並沒有因個案判罰過輕而提出覆核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2016年捕獲4 289隻流浪動物，請以列表表示捕獲動物分類、接收方式、處理方式、以及涉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待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中心暫住約 10 至 20 日。至於身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 4 日的觀察，以等待動物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那些經過上述過程仍未有人領回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漁護署在 2016 年捕獲的流浪動物、接收由主人交出或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於附件。

在 2016-17 年度，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和處理捕獲動物所涉及的修訂預算分別為 2,940 萬元及 350 萬元。

## 附件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6	1 919	876	1 494	1 003	107	56	343	70	674	637	400	1	513	136	92	1 814	449	748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政府抽查市面寵物食品次數為何？現時售賣寵物食品有何監管？過往曾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政府所採取的行動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專門規管售賣寵物食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沒有從市面收集寵物食品的樣本進行測試。

過去 3 年，漁護署收到 9 宗涉及寵物食品的投訴，有關數字見下表：

曆年	有關寵物食品的投訴數目
2014	1
2015	5
2016	3

在收到投訴後，漁護署會聯絡投訴人和有關寵物食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以收集更多相關資料，亦會視乎投訴個案的性質，告知投訴人相應的跟進行動。

雖然近年本港並沒有發生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不過，為評估寵物食品的安全是否須予關注，以及衡量有否需要加強有關寵物食品的現行措施，漁護署將於本年進行研究，調查和測試本港市面上的寵物食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2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過去三年，漁護署就有關法例採取多少執法行動及判刑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條例》)第22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在根據《條例》第22條提出證據證明案情屬實時，尤其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下，對於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的指控，控方難以證實案中毫無合理疑點。在處理涉及狗隻的案件時，控方或會根據《條例》第23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涉及沒有妥善控制狗隻及狗隻咬人個案每年平均進行13 000次巡查行動。過去3年，有關根據《條例》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所判處的刑罰資料如下：

曆年	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提出的檢控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最高刑罰
2014	331	罰款1,200元
2015	246	罰款2,000元
2016	174	罰款4,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漁護署每年購入狂犬病疫苗的數量為何？為狗隻注射疫苗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購的狂犬病疫苗數量如下：

曆年	狂犬病疫苗採購數量(劑)
2014	80 000
2015	60 000
2016	80 000

過去 3 年，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狗隻數目如下：

曆年	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的狗隻數目*
2014	62 195
2015	65 537
2016	61 418

\*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領取牌照，並且每3年續領牌照及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有關數字是根據漁護署在該年簽發的狗隻牌照數目而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有多少領有有效狗隻牌照的狗隻，以及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處理狗隻領牌的數字及續牌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截至2017年3月2日，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狗隻牌照共有180 616份。

過去3年，有關新簽發和續發的狗隻牌照數目資料如下：

曆年	新簽發的狗隻牌照數目	續發的狗隻牌照數目
2014	19 633	42 562
2015	19 600	45 937
2016	19 632	41 7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每年交予其他政府紀律部隊作訓練的狗隻數目為何？現時工作犬的總數為何？漁護署如何為工作犬安排終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把 3 頭狗隻轉交紀律部隊部門訓練成為工作犬。

目前，漁護署的檢疫偵緝犬小組有 13 頭檢疫偵緝犬(偵緝犬)。偵緝犬被派駐各入境口岸執行檢查職務，協助阻截走私動物活動，以免從外地傳入動物疾病，從而保障市民健康，並保護瀕危物種。

自檢疫偵緝犬小組成立以來，有 1 頭偵緝犬退役，並獲領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會雖於 2006 年通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稱《條例》)，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刑罰至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但因《條例》對「殘酷對待動物」定義過時，加上虐待動物案件普遍難以調查和舉證，大大減低條例的阻嚇力，虐待動物事件仍然屢見不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虐待動物的舉報宗數、提出檢控的宗數、定罪宗數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並且按罰款額、監禁期分項列出被判罰款、被判處即時入獄的個案；
- (b) 《條例》實施至今，律政司曾就多少宗案件的判刑過輕而申請覆核？當局有否評估法庭判刑是否有足夠阻嚇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參考海外國家的有關法例，大幅修訂《條例》或制訂新法例，以保障動物權益？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均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過去 5 年，漁護署及警方收到懷疑虐待動物的投訴宗數如下：

曆年	懷疑虐待動物的投訴宗數
2012	112
2013	242
2014	237
2015	236

2016	262
------	-----

過去 5 年，漁護署及警方根據《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詳情如下：

曆年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2	18	1,000 至 5,000	6 星期至 4 個月
2013	15	500 至 2,000	14 日至 8 個月
2014	24	2,000 至 20,000	6 日至 1 年 4 個月
2015	10	2,000	14 日至 2 個月
2016 (1 月至 9 月)	8	5,000	28 日至 2 個月

- (b)及(c) 自《條例》的刑罰水平經修訂後，並沒有因個案判罰過輕而提出覆核申請。我們曾把《條例》的刑罰水平與其他國家／地方的相關法例條文進行比較。參考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條文後，發現《條例》所訂定的最高刑罰其實較大部分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為重。我們相信現時的刑罰水平已能有效阻嚇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儘管如此，漁護署會因應需要定期檢討相關法例。舉例來說，為進一步改善動物健康及福利，漁護署於 2016 年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作出修訂。隨着法例予以修訂，規管動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的新發牌制度剛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政府下年度將對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推行的新規管制度，以促進動物福利，請問政府：

- (a)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漁護署每年批予動物售賣商牌照數目、每年巡查及突擊檢查次數，當中透過巡查及突擊檢查發現動物售賣商違反發牌規定及牌照的附加條件的個案宗數及作出懲處的詳情為何？
- (b)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漁護署每年接獲有關動物售賣商的投訴宗數及詳情，以及當中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動物售賣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為何？
- (c) 署方下年度監督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數目如下：

曆年	動物售賣商牌照發牌數目
2014	443
2015	424
2016	418

漁護署接到有關售賣動物的投訴主要涉及違反發牌條件，以及懷疑未領有效牌照而售賣動物。過去3年，有關漁護署就違反發牌條件和未領有效牌照而售賣動物所接到的投訴宗數、進行巡查的次數、發出警告信的數目，以及成功提出的檢控宗數和相關罰則的資料如下：

曆年	投訴宗數	定期和突擊巡查次數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就違反發牌條件成功提出的檢控		就未領有有效牌照而售賣動物成功提出的檢控	
				宗數	罰款(元)	宗數	罰款(元)
2014	77	4 810	1	1	800	5	600至2,000
2015	149	4 999	5	10	450至500	7	1,000至2,000
2016	126	5 265	4	2	500	3	1,000至2,000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將調配30名人員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並已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1,640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過去五年：

- (1) (a)社區流浪動物捕捉(a-i)車輛及車輛開支、(a-ii)武器名稱及開支、(a-iii)人員薪津、(a-iv)相關檢控數字及開支；(b)暫養社區流浪動物(b-i)地租成本及(b-ii)管理人員薪津；及(c)人道毀滅社區流浪動物(c-i)人員薪津及(c-ii)針藥名稱及開支；
- (2) 協助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之人員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1) (a-i)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中心)共有23部車輛用於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包括捕捉行動)。由於中心使用的車輛有多種不同用途，因此，漁護署並沒有開設獨立帳目以記錄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車輛數目和所涉開支。
- (a-ii) 過去5年，採購及維修用於捕捉流浪動物的器材所涉及的開支不多，並由漁護署現有資源所吸納，我們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為有關工作而採購的器材包括網、捕狗索、籠和套索。
- (a-iii) 過去5年，捕捉流浪動物的工作所涉及的人員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17.3
2013-14	18.9
2014-15	20.7
2015-16	21.5
2016-17 (修訂預算)	22.7

- (a-iv)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和《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任何人如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或未有為其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即屬違法。過去5年，就有關違法行為成功提出檢控的宗數如下：

曆年	成功提出的檢控宗數
2012	1 002
2013	807
2014	880
2015	712
2016	480

漁護署並沒有專為有關流浪動物的檢控宗數和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b) 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在中心暫住，並不涉及租金開支。過去5年，中心用於處理流浪動物的人員開支(不包括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人員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4
2013-14	1.4
2014-15	1.5
2015-16	1.5
2016-17 (修訂預算)	1.5

- (c-i) 過去5年，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人員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0
2013-14	1.1
2014-15	1.0
2015-16	1.0
2016-17 (修訂預算)	0.7

- (c-ii) 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藥物包括氯胺酮、賽拉嗪和戊巴比妥鈉。過去5年，用於採購有關藥物的平均開支約為每年13萬元。

- (2) 為期3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在2015年年初展開。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捕絕放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	-------------	-----------------



2015-16	1.3	2
2016-17 (修訂預算)	1.5	2
2017-18 (預算)	1.5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工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所進行的執法工作進度和成效如何？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投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執法工作的開支、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所配置的巡邏船數目、巡邏海域與巡查次數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a) 自2012年12月31日在香港水域開始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在香港水域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收集來自不同來源的情報，以及不時與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在2014、2015和2016年，針對拖網捕魚的成功檢控個案分別有11宗、3宗和2宗。
- (b) 過去3年，政府就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進行執法工作所投入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12.6	18
2015-16	12.9	18
2016-17 (修訂預算)	13.7	18

(c) 在2014至2016年間，漁護署調配了3艘船隻在香港水域執行巡邏，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特別針對根據情報不時會有非法捕魚活動出現的區域。在2014、2015和2016年，漁護署分別執行了約1 400次、1 440次和1 540次巡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魚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每年的批發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種鹹水魚(包括：紅衫、馬頭、黃花、木棉、池魚、立魚、牙帶、鮫魚、或魚、沙魴等)及淡水魚(包括：鯪魚、大魚、鯪魚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a)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數量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b>2014</b>	53 406	146	209	60
<b>2015</b>	55 473	152	215	12
<b>2016</b>	47 362	129	221	33

有關過去3年(2014至2016年)的海魚批發交易數量資料載於附件A。

(b) 有關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交易的淡水魚每月價格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淡水魚的分項數字。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24,414 <sup>^</sup>	24,947	25,155	26,175	26,307	26,735	26,740	26,988	26,713	27,064*	26,355	26,464
2015	26,065	25,621 <sup>^</sup>	26,310	26,484	26,645	26,638	27,039	27,363	27,811	28,243*	27,674	27,433
2016	26,740	27,070	26,651	26,615 <sup>^</sup>	26,768	26,835	27,389	27,133	27,364	27,601*	27,238	27,146

\*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sup>^</sup>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有關過去3年(2014至2016年)每月平均海魚批發價的資料載於附件B。

##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海魚批發數量

曆年	魚類	總數量(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公噸)
2014	紅衫	3 003.8	8.2	11.8	5.5
	馬頭	2 663.7	7.3	9.8	5.4
	黃花	1 922.6	5.3	5.8	4.0
	木棉	2 975.6	8.2	9.8	5.3
	池魚	1 457.4	4.0	6.0	2.4
	立魚	1 998.8	5.5	6.3	3.6
	牙帶	1 585.2	4.3	5.7	3.3
	鮫魚	1 454.3	4.0	5.5	3.1
	或魚	741.0	2.0	2.5	1.4
	2015	紅衫	2 836.5	7.8	8.9
馬頭		2 506.2	6.9	7.9	5.1
黃花		2 126.0	5.8	6.4	3.9
木棉		2 647.9	7.3	8.4	5.0
池魚		1 442.1	4.0	5.5	1.9
立魚		2 223.7	6.1	6.6	4.6
牙帶		1 508.6	4.1	5.1	2.4
鮫魚		1 457.3	4.0	5.2	2.5
或魚		750.9	2.1	2.8	0.8
2016		紅衫	3 127.3	8.5	10.8
	馬頭	2 874.0	7.9	10.3	4.8
	黃花	1 708.4	4.7	5.5	3.9
	木棉	2 680.8	7.3	9.0	4.6
	池魚	1 578.1	4.3	5.7	2.4
	立魚	1 855.9	5.1	5.7	3.4
	牙帶	1 567.0	4.3	5.1	2.4
	鮫魚	1 566.5	4.3	4.7	2.5
	或魚	820.6	2.2	3.1	1.4

● 並無沙魴的數字。

## 過去3年(2014至2016年)海魚每月平均批發價

曆年	魚類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紅衫	57.47	59.96	54.47	48.97 <sup>^</sup>	49.83	54.39	56.29	52.56	49.76	51.01	54.46	63.26*
	馬頭	47.26	48.80*	41.32	39.43	38.72 <sup>^</sup>	41.24	42.78	42.44	42.09	41.47	43.34	48.64
	黃花	77.71	76.30	83.84*	80.79	75.87	71.13	71.38	70.15	63.21 <sup>^</sup>	66.80	78.03	78.40
	木棉	56.45	57.90	56.26	54.14	57.21	58.15	59.25	52.56	47.26 <sup>^</sup>	53.74	58.89	60.50*
	池魚	17.87	20.23	17.80	17.94	17.83	20.92*	20.36	16.81	14.09 <sup>^</sup>	14.74	16.31	18.96
	立魚	63.28	73.25	73.80	74.43	77.22*	75.99	75.67	65.32	59.78 <sup>^</sup>	69.81	69.87	72.22
	牙帶	35.43 <sup>^</sup>	41.77	38.76	38.67	38.91	44.71	45.95*	42.98	39.77	38.49	37.53	36.57
	鮫魚	59.46	65.81*	60.47	61.04	59.20	59.66	61.18	55.02	51.09 <sup>^</sup>	57.20	58.71	61.72
	或魚	22.13	24.57*	20.12	19.61 <sup>^</sup>	22.64	23.28	23.31	23.46	22.99	21.83	22.86	22.77
2015	紅衫	68.91*	55.67	61.01	52.82	49.42 <sup>^</sup>	61.11	62.70	59.96	55.48	59.72	66.52	63.77
	馬頭	50.41	45.68	50.73*	44.97	41.88 <sup>^</sup>	45.09	45.14	43.19	45.15	43.39	46.55	50.02
	黃花	81.43	89.04	75.68	80.27	92.50*	77.71	76.69	71.35 <sup>^</sup>	79.00	79.56	89.14	86.95
	木棉	69.01	64.53	71.15*	62.16	60.05	63.96	66.45	64.62	58.52 <sup>^</sup>	59.93	64.65	65.67
	池魚	18.56	19.11	19.72	17.17	16.83	22.32	23.50*	17.28	15.53 <sup>^</sup>	17.44	16.93	18.88
	立魚	73.87	68.59	72.20	67.97	69.46	76.23	78.65*	69.70	64.46 <sup>^</sup>	72.15	74.51	72.91
	牙帶	36.87	37.10	38.55	36.80	36.62 <sup>^</sup>	45.21	47.21*	42.96	40.19	41.76	40.70	41.19
	鮫魚	62.73	63.10	65.44	61.69	58.30 <sup>^</sup>	66.12	70.13*	63.95	59.54	64.92	65.27	63.03
	或魚	22.44	22.59	24.35*	20.77	21.55	24.02	23.25	22.26	21.04	20.03 <sup>^</sup>	20.43	22.07
2016	紅衫	67.67	67.73	66.43	64.59	72.24	81.22*	79.09	72.71	57.45	54.83 <sup>^</sup>	63.29	63.21
	馬頭	54.23	52.97	54.14	54.49*	52.57	52.78	50.60	48.50	41.78 <sup>^</sup>	46.85	45.15	44.64
	黃花	84.95	74.44 <sup>^</sup>	104.37*	89.73	86.64	81.07	79.93	81.73	85.83	81.32	89.08	98.36
	木棉	69.72 <sup>^</sup>	70.55	71.59	74.23	78.19	85.83	85.96*	80.88	73.92	74.05	75.21	79.87
	池魚	20.07	20.52	19.89	19.04	20.77	23.54	25.05*	20.28	18.27 <sup>^</sup>	19.06	18.48	20.12
	立魚	76.80	78.85	79.87	78.89	82.31	91.64	93.54*	80.42	66.77 <sup>^</sup>	69.96	74.59	81.35
	牙帶	41.64 <sup>^</sup>	43.47	42.77	42.76	44.97	50.92	53.45*	48.78	45.94	47.02	43.94	45.17
	鮫魚	65.21 <sup>^</sup>	67.56	67.34	68.56	72.55	75.84	76.08*	73.26	73.66	66.10	70.86	69.48
	或魚	23.84	24.57	23.60	22.53 <sup>^</sup>	24.58	29.09	29.10	29.73*	25.69	23.12	23.13	24.02

- 並無沙鯧的數字。
-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 ^在相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種蔬菜(包括：菜芯、西洋菜、白菜、西蘭花、唐生菜、青白菜、茼蒿、蕃茄、芥蘭、荳苗、西芹、薯仔、菠菜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關於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交易的蔬菜，所需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每日最高數量 (公噸)	每日最低數量 (公噸)
2014	256 171	702	871	76
2015	246 710	676	927	106
2016	238 163	651	808	103

- (b) 過去3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蔬菜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錄得最高和最低的每月平均價格載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蔬菜的分項數字。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11,200	11,882	11,818	12,699*	11,292	12,109	11,567	9,462^	9,617	9,812	10,072	9,623
2015	9,999	9,858	10,111*	9,281	8,989	9,567	8,955^	9,319	9,538	9,604	9,004	9,322
2016	7,560^	10,985*	9,967	10,057	8,791	8,259	8,209	8,555	8,713	7,985	8,840	8,025

\*最高每月價格 ^最低每月價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雞蛋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每年的批發數量總數字、平均每日的批發數量及當中批發數量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種雞蛋(包括：內地啡蛋(中)、德國二級啡蛋(360裝)、美國啡蛋(中裝)USA等)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a) 過去 3 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雞蛋的數量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各種雞蛋和各個來源地的分項數字。

曆年	總數量 (公噸)	每日平均數量 (公噸)	最高每日數量 (公噸)	最低每日數量 (公噸)
2014	63 758	175	368	10
2015	63 501	174	359	8
2016	65 842	180	392	6

- (b) 過去 3 年，經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所批發的內地和美國啡蛋(中裝)的每月平均價格，以及最高和最低每月平均價格表列如下。至於來自其他地方的啡蛋(中裝)或其他種類雞蛋，我們並沒有相關數字。

曆年	內地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16,852	16,621	16,471^	16,640	17,426	16,807	17,323	18,123	18,280*	17,987	17,860	17,826
2015	17,845*	17,214	16,484	16,207	15,665	15,773	15,471	16,994	17,473	16,787	14,093	13,981^
2016	14,097	15,738*	15,052	15,320	14,658	13,520	12,794	12,316^	14,267	13,252	13,707	13,877

曆年	美國啡蛋(中裝)每月平均批發價(元／公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15,981	15,743^	16,019	16,140	16,561	16,080	16,471	16,684	16,887	17,200*	17,000	16,961
2015	16,232	15,929^	16,548	16,540	16,613	16,767	16,265	16,458	17,553*	16,323	16,967	17,013
2016	16,742	17,400	17,419*	17,047	15,561	14,433	13,400	13,077	13,960	12,755^	13,053	13,439

\*最高每月平均批發價

^最低每月平均批發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水產養殖環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全港發生紅潮的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a) 過去3年，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監察水質和紅潮的開支及人手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8.1	10
2015-16	8.5	10
2016-17 (修訂預算)	8.4	10

- (b) 過去3年，各區出現紅潮的次數表列如下：

地區	紅潮出現次數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北區	4	3	4
大埔	8	3	4
沙田	1	0	0
西貢	9	6	6
南區	5	1	4
離島	6	3	2
屯門	3	1	1
觀塘	0	0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請就以下問題提供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的資料：

- (a) 提供的行政及技術支援為何？
- (b) 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 (c) 申請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申請宗數及涉及土地面積(公頃)分別為何？
- (e)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為何？
- (f) 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 (g) 參與該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為何？
- (h) 成功個案每年租金為何？
- (i)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涉及土地面積(公頃)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過去 3 個曆年，署方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員數目	1	1	1
開支(百萬元)	0.9	0.9	0.9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13	23	28
新申請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4／8.9	45／8.0	65／8.3
成功個案宗數	12	41	29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2.6	5.4	4.0
- 每年租金幅度 (每斗種 <sup>^</sup> )	300 元 至 7,000 元	800 元 至 10,400 元	1,400 元 至 32,100 元
- 平均輪候時間(年)	5	5	4
撤回申請宗數	12	19	45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 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278／72.6	287／70.6	300／67.6

<sup>^</sup> 1 斗種相等於 7 260 平方呎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計劃)是另一項由政府就若干土地發展項目提出的計劃。在計劃下，政府會積極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並聯絡願意出租或出售其適合用作農業遷置／復耕的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以便為受有關發展工程影響的農民與合適的土地／土地業權人進行配對。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公布計劃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雞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活雞及本地活雞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雜禽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d)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雜禽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e)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雞苗每月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f)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各地供港活雞、雜禽及雞苗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g) 2016-17年度及預算在2017-18年，政府在處理活雞、雞苗及雜禽供港事宜(例如：檢疫管理、批發市場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雞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 (h) 活雞、雞苗及雜禽的供港流程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a) 過去3年，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交易的進口和本地活雞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4	進口	912 300 <sup>@</sup>	2 499	10 200	1 500
	本地	4 000 899	10 961	36 675 <sup>~</sup>	4 100
2015	進口	61 300 <sup>#</sup>	168	2 900	1 400
	本地	4 055 016	11 110	47 912 <sup>*</sup>	1 500 <sup>*</sup>
2016	進口	32 000 <sup>&amp;</sup>	87	2 000	2 000
	本地	4 041 960	11 043	48 475 <sup>*</sup>	300 <sup>^</sup>

<sup>@</sup> 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並沒有活雞進口。

<sup>~</sup> 冬至(2014年12月21日)

<sup>#</sup>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1批進口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sup>\*</sup> 農曆年除夕(2015年2月18日和2016年2月7日)

<sup>\*</sup> 農曆年初一(2015年2月19日)

<sup>&</sup> 2016年2月17日至今並沒有內地活雞進口。

<sup>^</sup> 農曆年初三(2016年2月10日)

過去3年，進口和本地活雞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每月數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進口	170 500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183 300	190 000	162 700 <sup>^</sup>	205 800 <sup>*</sup>
	本地	274 892	213 319 <sup>^</sup>	492 596 <sup>*</sup>	278 630	314 759	333 630	334 861	347 416	359 864	310 931	351 590	388 411
2015	進口	0 <sup>#</sup>	9 100	3 800	1 600 <sup>^</sup>	4 600	4 500	4 500	4 600	2 000	14 000 <sup>*</sup>	0 <sup>#</sup>	12 600
	本地	213 588 <sup>^</sup>	477 914 <sup>*</sup>	300 499	258 176	311 638	302 603	333 812	355 418	399 170	343 366	363 073	395 759
2016	進口	20 000 <sup>*</sup>	12 00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本地	344 191	406 393 <sup>*</sup>	348 978	342 916	369 978	311 710	312 465	311 558	327 883	284 585 <sup>^</sup>	311 900	369 403

<sup>\*</sup> 最高每月數量

<sup>^</sup> 最低每月數量

<sup>#</sup> 有關月份沒有活雞進口。



(b) 過去3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錄得的進口和本地活雞批發價格表列如下：

曆年	活雞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進口	23.83 <sup>^</sup>	#	#	#	#	#	#	#	38.04	33.31	32.32	41.40 <sup>*</sup>
	本地	24.01 <sup>^</sup>	33.65	38.31	63.16	66.02 <sup>*</sup>	51.69	42.06	51.10	46.07	35.06	33.90	44.46
2015	進口	#	79.58	74.42	74.30	74.16	81.97 <sup>*</sup>	81.40	72.34	66.00	62.37 <sup>^</sup>	#	75.73
	本地	48.07	57.60	72.76 <sup>*</sup>	68.41	71.12	70.45	63.13	51.46	47.19	41.98	40.20 <sup>^</sup>	69.58
2016	進口	68.97 <sup>^</sup>	82.67 <sup>*</sup>	#	#	#	#	#	#	#	#	#	#
	本地	68.33	77.23 <sup>*</sup>	69.93	55.10	44.71	42.87 <sup>^</sup>	44.38	57.17	71.65	74.38	67.81	57.41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sup>^</sup>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 有關月份沒有活雞進口。

(c) 過去3年的進口雜禽數量如下：

曆年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4	327 056	896	5 755	510
2015	465 305	1 275	3 930	840
2016	590 598	1 614	5 600	750

過去3年，進口雜禽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每月數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69 160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0 <sup>#</sup>	35 365 <sup>^</sup>	73 533	77 823 <sup>*</sup>	71 175
2015	0 <sup>#</sup>	19 650 <sup>^</sup>	39 020	43 650	47 675	44 065	38 125	44 185	44 540	45 425	47 830	51 140 <sup>*</sup>
2016	51 150	36 979	45 130	48 910	58 172	8 790 <sup>^</sup>	42 160	53 230	53 630	61 942	73 765 <sup>*</sup>	56 740

\* 最高每月數量

<sup>^</sup> 最低每月數量

# 有關月份沒有雜禽進口。

(d) 過去3年，進口雜禽的平均價格表列如下：

曆年	每月平均批發價格(元/公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70.3	#	#	#	#	#	#	#	68.2 <sup>^</sup>	77.6	78.6 <sup>*</sup>	77.4
2015	#	70.5	70.9	70.6	70.4	70.3 <sup>^</sup>	71.3	70.6	70.8	71.3	71.4 <sup>*</sup>	71.2
2016	71.5	70.9 <sup>^</sup>	72.6	72.3	76.4	77.9	77.8	74.5	76.0	77.6	79.2 <sup>*</sup>	76.1

\*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高每月平均價格

<sup>^</sup> 在有關曆年錄得最低每月平均價格

# 有關月份沒有雜禽進口。

(e) 過去3年的進口雞苗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數量	每日平均數量	最高每日數量	最低每日數量
2014	1 598 380	4 379	29 500	2 000
2015	1 600 330	4 384	40 960	3 500
2016	1 763 710	4 819	39 600	1 250

過去3年，進口雞苗的每月數量表列如下：

曆年	每月數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4	72 500 <sup>^</sup>	92 800	118 820	149 020	145 420	141 600	138 100	148 040	145 040	148 000	151 020 <sup>*</sup>	148 020
2015	26 960 <sup>^</sup>	39 960	42 460	71 440	123 960	204 400 <sup>*</sup>	172 720	179 040	176 840	179 060	188 940	194 550
2016	178 430	185 720	225 460 <sup>*</sup>	184 460	182 520	30 700 <sup>^</sup>	0 <sup>#</sup>	44 540	155 760	217 560	172 400	186 160

\* 最高每月數量

<sup>^</sup> 最低每月數量

# 有關月份沒有雞苗進口。

(f) 過去3年，進口活雞、雜禽和雞苗的各個來源地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曆年	進口雞隻來源地 所佔百分比			進口雜禽來源地 所佔百分比		進口雞苗來源地 所佔百分比	
	廣東	深圳	海南	廣東	珠海	廣東	珠海
2014	92	5	3	58	42	83	17
2015	0	0	100	30	70	55	45
2016	0	0	100	42	58	70	30

(g) 在2016-17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在這方面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690萬元，涉及18名人員。為2017-18年度預留的資源與2016-17年度相若。

漁護署共調配22名人員於邊境管制站負責檢驗進口動物(包括雞苗)。檢驗雞苗所涉的開支由漁護署用於監察禽流感的開支所吸納。

檢驗進口活生食用動物的工作共涉及42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在2016-17年度，食環署用於監察禽流感的修訂預算開支為850萬元，而在2017-18年度，為相關工作預留的撥款則為900萬元。

(h)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食用活家禽(包括雞隻和雜禽)和雞苗，必須由已登記的家禽農場或雞苗養殖場供應。進口的食用活家禽在出口到本港前必須接受檢疫和禽流感測試。每批進口的食用活家禽必須附有官方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並須於抵港後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接受檢驗和禽流感測試。其後，有關運輸車輛須先以封條封好，再前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等待化驗結果。進口食用活家禽的檢驗和測試結果必須符合要求，方可獲放行出售。每批進口的雞苗亦必須附有官方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並須於抵港後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接受檢驗。其後，有關運輸車輛須先以封條封好，再把雞苗運到本地雞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新農業政策」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兩年 2015-16 至 2016-17 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總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農場改善計劃」，現時共接獲多少項申請？
- (c) 「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進展為何？
- (d)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農業、高新科技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農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e) 政府擬於 2017-18 年度用以籌劃並推行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a)、(d)及(e)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多項措施促進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例如：(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ii)推廣休閒農業和有機耕種；(iv)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觸客戶及舉辦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展示本地農業及漁業生產；(v)管理 3 個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為開發及／或營運資金；(vi)按新農業政策推行支援措施，包括管理 5 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準備設立農業園，以及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指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的人手及開支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74	31.5
2015-16	74	33.4
2016-17 (修訂預算)	89	43.3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進行現時促進本地農業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並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 96 名人員及 4,870 萬元。

- (b)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漁護署共收到 2 份基金的申請，所涉及的項目或可惠及整個本地農業社群。有關申請現正處理中。此外，我們共收到 54 宗向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為個別農場購置農場工具及／或物料，當中 6 宗已獲批准，涉及的資助額合共 18 萬元。
- (c) 至於設立農業園，有關農業園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最近亦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農業園的選址及詳細設計。

政府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作為農業優先區，並探討如何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措施以提供誘因，鼓勵業權人把休耕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耕種植，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設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的種植面積、作物品種、產量、產值及產品銷售點數目分別為何？
- (c) 政府現時有何政策，促進本地水耕種植行業發展？用於促進水耕行業發展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d) 本地水耕種植行業的產值、產量及種植基地及零售點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a) 為示範水耕法生產的技術和設備，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於2013年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中心)，並全數資助中心的運作開支。根據菜統處的資料，過去3年，中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菜統處人員數目)
2014-15	2.1	5
2015-16	1.7	5
2016-17 (修訂預算)	1.5	5

- (b) 中心的總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生產及研發工作各佔一半。中心內現生產5種沙律菜苗(即水菜、橡葉生菜、紅芥菜、月菜及芝麻菜)，每天蔬菜產量約為12公斤，批發產值約為每公斤200元，透過10個零售點銷售。

- (c) 政府鼓勵農民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開發新的農業科技，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水耕法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政府現正檢視水耕法和其他新科技農耕法的運作要求，以期為在工業大廈／地帶應用有關技術制訂清晰指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向有意設立水耕系統作為另一個農業生產方法的投資者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上述工作屬漁護署支援本地農業的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關於所涉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d) 現時共有24個水耕種植場，每年的蔬菜產量約為810公噸，估計總值7,000萬元。我們並沒有關於零售點數目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當局處理過港漁工申請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不同類型漁船(雙拖漁船、單拖漁船、蝦拖漁船、摻繒漁船、燈光圍網漁船、罟仔、釣網漁船、運魚船及其他漁船)申請過港漁工的宗數及人數為何？
- (c)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違反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相關法例及守則的宗數，以及曾處以的最嚴重的罰則？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 (a)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處理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計劃)的申請所涉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1.4	3
2015-16	1.1	3
2016-17 (修訂預算)	1.2	3

(b) 過去 3 年，按漁船類型劃分的申請數目及漁工人數資料如下：

		雙拖 漁船	單拖 漁船	蝦拖 漁船	摻繒 漁船	燈光圍網漁 船及罟仔	釣網 漁船	運魚船	其他 漁船	總數
<b>2014-15</b> 年度	申請數目	88	49	70	18	42	68	299	47	681
	所涉漁工 人數	442	198	308	102	292	406	1 973	277	3 998

<b>2015-16</b> 年度	申請數目	54	56	63	24	46	79	307	53	682
	所涉漁工 人數	285	227	286	136	329	511	1 964	308	4 046

<b>2016-17</b> 年度	申請數目	59	45	50	18	54	71	228	37	562
	所涉漁工 人數	310	180	228	101	385	431	1 468	209	3 312

(c) 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違反計劃的個案分別為 15 宗、20 宗及 17 宗。最嚴重的懲罰包括取消涉事船隻獲批的所有漁工配額，以及禁止有關申請人於 2 年內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漁業資源調查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署方派員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b)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署方外聘本地拖網漁船進行調查的人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 (c) 署方進行調查的海域範圍、次數及機制分別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 (d) 署方通知於相關水域作業漁船的方法為何？
- (e) 署方有否機制審視外聘人員的工作表現？
- (f) 署方過去曾表示會採取措施避免在進行調查時觸碰在海上已放置的其他漁具，有關成效為何？措施推出後有否收到任何投訴？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 (a) 為監察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自 2010 年起進行調查。過去 3 年，進行有關調查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2014-15	7.8	3
2015-16	6.8	3
2016-17 (修訂預算)	6.7	3

大部分的調查已於 2016-17 年度完成。就魚苗和魚卵進行的調查預計於 2017-18 年度完成。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下文(c)項。

- (b) 上文(a)項所述調查的一部分，是利用租賃的拖網漁船進行。過去 3 年，有關調查所涉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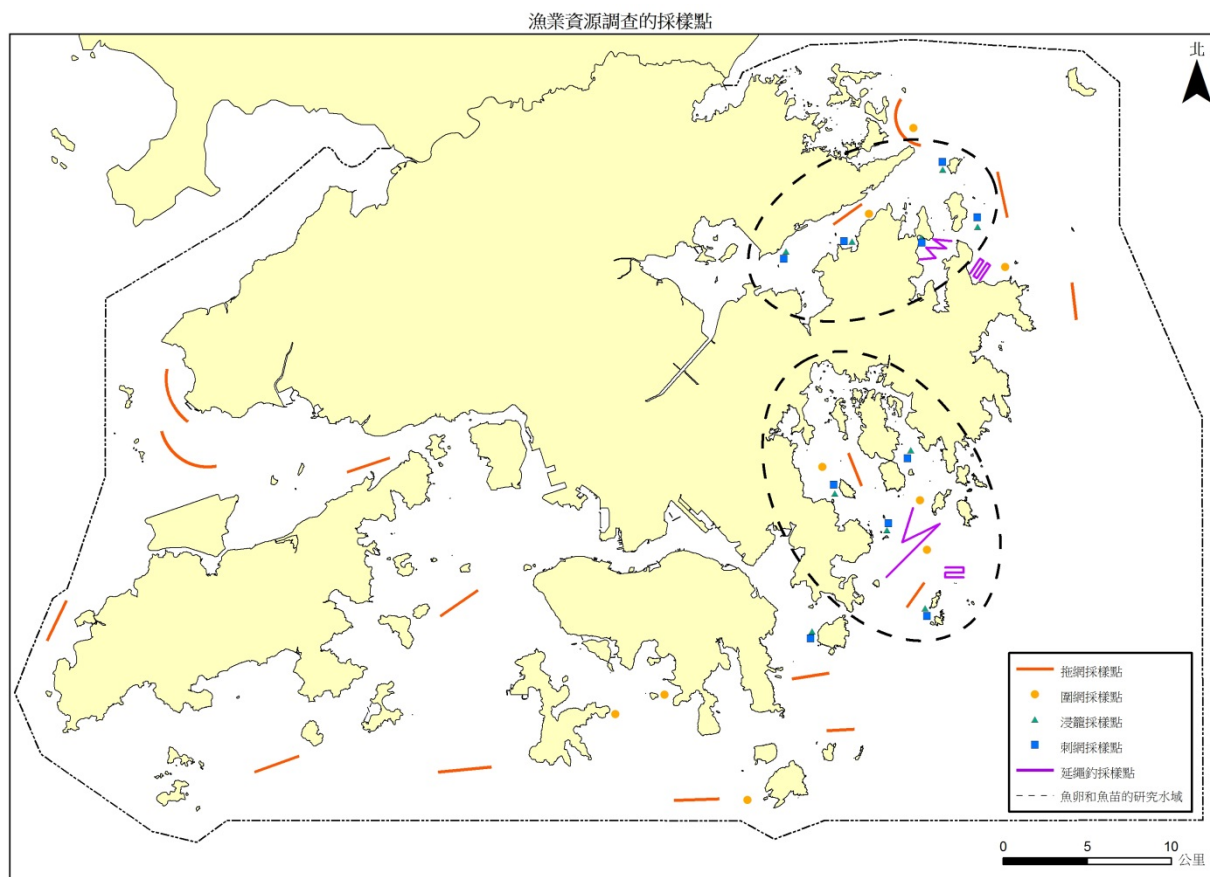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漁護署人員數目)
2014-15	2.1	1
2015-16	2.0	1
2016-17 (修訂預算)	1.8	1

- (c) 上文(a)項所述調查包括：

- (i) 全港性拖網調查，由漁護署租賃的本地拖網漁船在本港水域 16 個採樣點收集樣本，按月監察底層的漁業資源；
- (ii) 圍網調查，每 3 個月在東部水域的 9 個採樣點收集樣本，監察中層至上層的漁業資源；
- (iii) 利用其他捕魚方法(例如浸籠、延繩釣及刺網)進行的調查，每 2 個月分析在特定漁業生境的漁業資源多樣性；以及
- (iv) 有關魚苗和魚卵的調查，在濕季、旱季及魚苗和魚卵高峰季節進行。採樣點分散在作為產卵及育苗場的赤門海峽、大灘海峽及牛尾海。

標示採樣點的地圖載於附件。

- (d) 漁護署每年均會發信通知相關漁民團體有關收集樣本的位置及進行調查的次數。此外，漁護署會在進行調查前約 2 至 3 日，以電話通知各個區域的相關漁民團體有關按計劃進行的調查。
- (e) 除了收集樣本的科學資料外，漁護署人員在進行調查期間到船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合約條款得以遵從。
- (f) 除了通知上文(d)項所述的相關漁民團體外，漁護署亦有租賃領航船協助拖網調查。領航船會沿調查航道為拖網漁船領航，以避免觸碰漁民在水域放置的漁具。至目前為止，漁護署採取的措施行之有效，漁護署並沒有收到有關調查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方面，請告知：

- (a) 請列出政府在過去三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在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工作詳情、分別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政府在 2017-18 年度有關於花卉種植業的監管及技術服務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三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本地及外地供港花卉的總值、數量分別為何？
- (d)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推廣本地花卉種植業的發展？有關措施牽涉到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e) 鑑於批發空間不足，業界已多次要求政府考慮於花墟附近或其他地點設置本地花卉批發市場，為批發花卉活動提供足夠的空間，以及創造具特色的新景點。當局現時有何措施，紓緩批發空間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b)及(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所有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與耕作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及土壤分析有關的技術支援，以及農用機械借用和貸款服務。過去 3 年，署方為這些服務而撥配的資源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2014-15	5.9	13

<b>2015-16</b>	6.0	13
<b>2016-17</b> (修訂預算)	8.0	13

為花卉種植業提供支援服務及推廣業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屬上述撥配資源的其中一部分，因此沒有獨立的分項數字。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為作物農民(包括花農)提供上述服務，所分配的資源會與 2016-17 年度的水平相若。

- (c) 過去 3 年，本地生產花卉及淨進口花卉的總貨值表列如下。我們並沒有本地及進口花卉的數量數據。

曆年	本地生產貨值 (百萬元)	淨進口貨值 (百萬元)
<b>2014</b>	140	349
<b>2015</b>	147	379
<b>2016</b>	154	244

- (e) 花卉批發活動屬商業性質，而我們通常不會干預商業活動。不過，花卉界如擬進行在提升花卉銷售方面有利整個業界的計劃，他們可考慮向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撥款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漁船作業事宜，請告知：

(a) 現時全港可供漁船捕魚的水域為何？請以地圖表示。

(b) 請以地圖表示以下項目的水域範圍。

(i) 海岸公園與核心區

(ii) 禁止捕魚限制區

(iii) 航道

(iv) 擬議及現正進行填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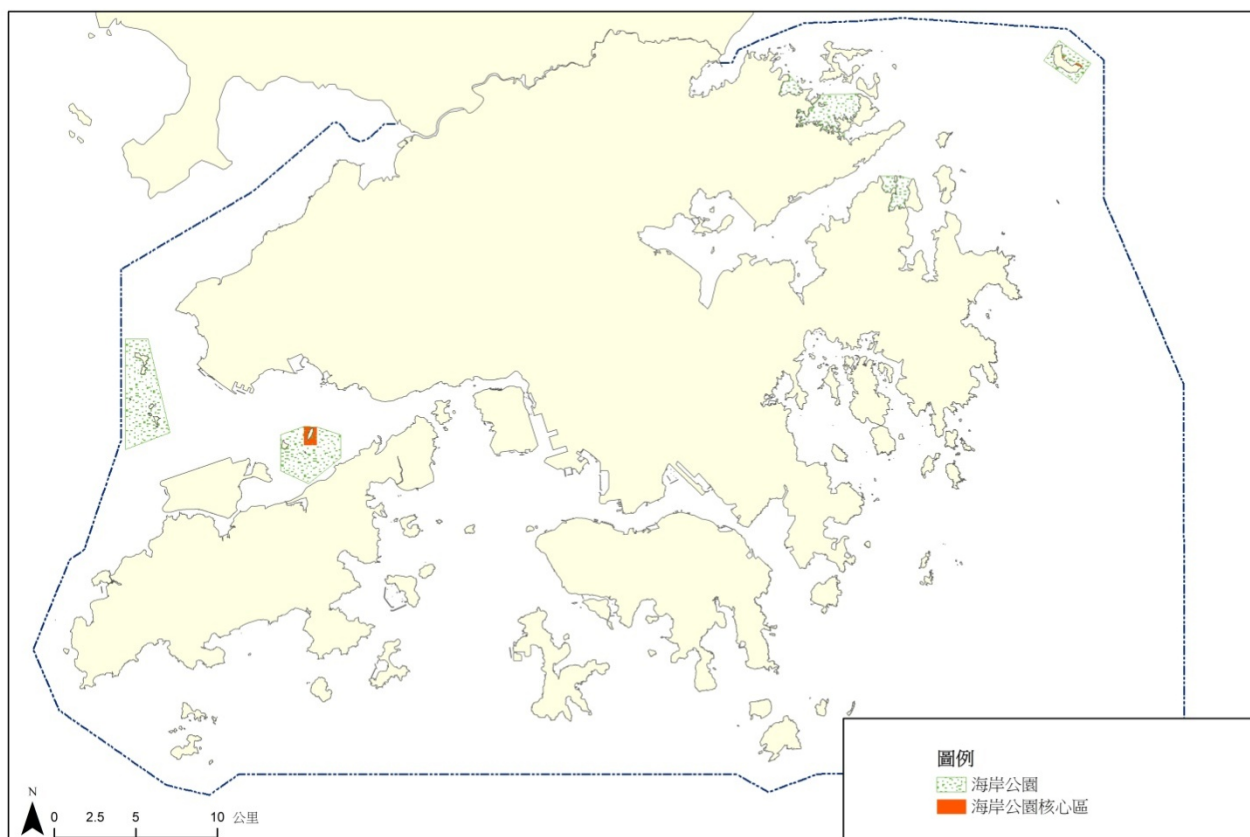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a) 本港水域一般可供漁船捕魚，唯海岸公園的核心區、海岸保護區、魚類養殖區、主要航道、公眾泳灘及進行填海工程等水域範圍除外。管理上述水域的工作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例如海事處負責管理主要航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公眾泳灘；不同的工務部門各自負責管理進行填海工程的範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管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魚類養殖區。由於各水域範圍分別由不同部門管理，因此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全面且精確的技術資料。

(b) 顯示海岸公園及其核心區的地圖載列於附件。「禁止捕魚限制區」一詞並沒有定義。至於航道邊界和擬議及現正進行的填海工程，由於分別由海事處及相關工務部門負責管理，因此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的全面資料。

顯示在本港水域內各海岸公園及其核心區的地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魚排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全港各個灣頭的魚排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漁護署於每個灣頭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有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 (a) 過去 3 年，在各個魚類養殖區的領有牌照魚排數目表列如下：

魚類養殖區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
鴨洲	4	4	4
長沙灣	62	62	62
雞籠灣	43	42	41
吉澳	34	34	34
較流灣	20	20	20
滘西	73	73	66
糧船灣	70	70	70
老虎笏	33	33	33
蘆荻灣	72	72	70
麻南笏	44	42	41
馬灣	96	96	96
澳背塘	40	45	9
蒲台	6	6	6



布袋澳	45	45	38
西流江	4	4	2
沙頭角	109	109	108
深灣	173	172	173
索罟灣	145	145	145
大頭洲	108	105	105
塔門	106	104	81
吊杉灣	5	5	5
東龍洲	58	58	58
往灣	11	17	15
鹽田仔	267	261	257
鹽田仔(東)	191	189	194
榕樹凹	270	272	276
<b>總數</b>	<b>2 089</b>	<b>2 085</b>	<b>2 009</b>

- (b) 為確保魚排的運作符合《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漁農自然護理署定期巡查 26 個魚類養殖區。過去 3 年，巡查工作所涉總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我們沒有個別魚類養殖區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7.0	17
2015-16	8.0	17
2016-17 (修訂預算)	7.9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禽畜養殖業防疫方面，請告知：

- (a) 有關防疫工作的最新進展，2017-18年度的工作計劃、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為本地業界引入的豬隻、禽鳥防疫疫苗的種類和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為豬隻、禽鳥進行防疫注射的總開支分別為何，平均成本分別為何；接受防疫注射的豬隻、禽鳥數字分別為何？
- (d)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在本港不同供應鏈層面所發生的禽畜疫病的數字、地方(如街市、批發市場或農場)及病毒分別為何？
- (e) 據悉，當局正研究在本地養雞場引入額外疫苗應付因H7N9禽流感病毒出現所帶來的新挑戰，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向致力防止和控制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病在本地雞場和豬場爆發，包括：(i)定期巡查本地農場，確保農戶遵守生物安全、農場衛生和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為家禽妥為接種禽流感疫苗，並對違規個案採取執法行動；(ii)就妥善管理農場和動物疾病的防控，向農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以及(iii)為本地農戶及其員工舉辦有關農場管理和疾病預防的教育講座。在2017-18年度，為這方面工作預留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分別為3,000萬元和46名人員。

- (b) 本港在2016年引入Re-6+Re-8 H5禽流感二價疫苗供本地雞場使用。漁護署在引入過程中提供了技術支援，但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除了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外，豬農或雞農可決定是否為其農場的動物接種任何其他疫苗，以便更有效地預防任何疾病。常用疫苗包括適用於豬隻的豬環狀病毒、口蹄病、豬生殖和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苗，以及適用於家禽的新城病、傳染性氣管炎及傳染性法氏囊病等疫苗。本地農場所使用的全部疫苗，均由農戶自費購買。至於為豬隻和家禽接種疫苗的總開支及平均成本，漁護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 (d) 過去3年，共有3宗偵測到H7N9禽流感病毒的個案，包括2宗涉及分別於2014年1月和12月從內地進口活禽抽取的樣本，以及1宗涉及於2016年6月在1個街市活禽攤檔收集的環境樣本。
- 同期，共有2宗口蹄病個案，分別於2015年4月和9月在本地豬場發現。
- (e) 漁護署正密切監察有關H7禽流感病毒的最新發展，包括現時亞洲區域的禽流感風險，以及研究在本地雞場引入疫苗的可行性，以應對H7N9禽流感病毒所帶來的風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高價市場，

- (a) 現時本港從事有機耕作或密集式溫室生產的農戶數目為何？請按農作物的種類分別列出。
- (b) 現時在港銷售的有機農作物中，本地生產及外來進口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外來進口中，最多的10個國家為何？請按百分比列出。
- (c) 當局將如何協助本地農戶開拓高價市場？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a) 截至2017年2月，本港共有299個農場(農地總面積為108公頃)參加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同時，有26個農場(面積約3.2公頃)從事密集式溫室生產。漁護署並沒有按農作物種類分類的農場數目獨立分項數字。
- (b) 在推行有機耕作支援服務下，本地有機蔬菜的日產量約為6公噸，佔本港蔬菜總消耗量約0.3%。漁護署沒有本港從不同國家進口有機蔬菜的數據。
- (c) 政府一直支持本地農業發展。漁護署將繼續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本地農民開拓高價市場，例如：(i)提供技術支援，以提高本地農產品的食用安全及品質；(i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v)支持本地農場的有機認證；(v)與蔬菜統營處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發掘新的營銷渠道，並建立本地農產品品牌；以及(vi)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

觸客戶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展示本地農業生產。此外，我們按新農業政策撥款5億元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有利於整個本地農業社群的項目，包括有助農民向高增值業務發展的項目。在2017-18年度，已為上述工作預留2,470萬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漁業面對不少挑戰，例如休漁期、禁止捕撈、填海、成立海岸公園等措施，都影響了漁民的生計和縮小漁業發展空間。本屆政府雖然撥款五億元成立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令漁民能因此受惠。但其他問題，如青年人不願意入行等，仍然有待解決。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會否撥出資源向公眾宣傳本地漁業，增加大眾對該行業的了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鑑於本地業界青黃不接的問題，政府有何具體措施鼓勵年青人入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內地當局剛在 2017 年初宣布，將南海休漁期延長一個月，由現時的兩個半月延長至三個半月。這對本地漁民影響甚大，政府會否向漁民提供額外協助(例如休漁期補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透過由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營運 7 個魚類批發市場和每周舉辦一次西貢漁墟，加上舉辦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向超過 20 萬名訪客展示各式各樣的本地漁產品，政府一直協助支持本地漁產品的銷售，並向市民推廣本地漁業。此外，漁業教育中心及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漁館亦希望讓市民透過有關本港海洋資源及漁業的展覽及教材，了解本地漁業。

此外，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向 2 個漁業生態旅遊項目及 1 個有機養殖漁業和認證項目提供撥款資助，藉此協助向市民推廣傳統漁業文化及本地有機養殖漁業。

- (b) 漁護署一直為漁民及有志投身漁業的人士舉辦免費培訓課程及講座，目的是為了提升他們的技能，以及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有志投身本港海漁業或海魚統銷業，或修讀相關科目的人士，可申請魚統處的海魚獎學基金(專上教育獎授)以獲得經濟援助。
- (c) 為幫助受南海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漁護署透過魚統處貸款基金為他們提供特別低息貸款，協助他們度過休漁期，並在休漁期後恢復作業。在休漁期內，漁護署亦會繼續為漁民開辦在職訓練課程，以便他們掌握漁業相關行業最新發展的知識，並幫助提升他們在作業方面的資歷及技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巡查展覽或售賣動物的店鋪及場所，請分別列出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實際及預計巡查次數，涉及人員編制數目。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 2015 及 2016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巡查售賣動物店鋪及動物展覽場所的次數，以及負責規管售賣動物及展覽(包括巡查該等店鋪／場所)的人手資料如下：

曆年	巡查次數	人手 (人員數目)
2015	5 488	22
2016	5 694	30

在 2017 年，巡查售賣動物(包括繁育狗隻作售賣用途)的店鋪及動物展覽場所的次數，預計會增加至 6 100 次，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後，會推出新的發牌制度以收緊對售賣及繁育狗隻活動的規管，以致巡查的次數有所增加。在新制度下，漁護署會在處理牌照申請期間或發牌後巡查售賣／繁育狗隻的店鋪，以確保有關店鋪符合發牌條件及守則。在 2017 年，我們預留了額外資源以實施新制度，並將調派共 33 名人員負責規管動物售賣(包括繁育狗隻作售賣用途)及展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就加強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所推行的新規管制度，當局在 2017 年預計巡查甲類繁育狗隻牌照持有人的處所次數，及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
- (b) 就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於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所涉及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涉及的人手編制數目又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a) 就甲類繁育狗隻牌照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會到每名持牌人的處所進行最少 1 次巡查。視乎處所的狀況、處所內飼養的狗隻數目，以及持牌人過往在遵從相關牌照條件及營業守則方面的記錄，漁護署或會進行額外巡查。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將調配 30 名人員負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
- (b) 在 2015-16、2016-17 和 2017-18 年度，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2015-16	1.3	2
2016-17 (修訂預算)	1.5	2
2017-18 (預算)	1.4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寵物食品問題，過去三年，當局有否就寵物食品進行檢測；如有，進行檢測的數字，未能通過檢測的數字，以及所檢測的項目；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專門規管售賣寵物食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沒有從市面收集寵物食品的樣本進行測試。雖然近年本港並沒有發生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不過，為評估寵物食品的安全是否須予關注，以及衡量有否需要加強有關寵物食品的現行措施，漁護署將於本年進行研究，調查和測試本港市面上的寵物食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合作社註冊，請提供過去三年合作社每年的數目、申請註冊數字、成功註冊數字、由申請到成功註冊所經過平均時間，及合作社平均的社員人數。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有關過去 3 年的資料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合作社的數目 (截至年度完結日)	186	181	176
合作社成員的平均數目 (截至年度完結日)	59	60	61
新註冊申請的數目	0	0	1
成功申請的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申請仍在 處理中
註冊平均所需時間(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有關動物福利的規例，請告知：

(a) 請按動物來源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動物管理中心接收貓、狗及其他動物的數字：

年	捕獲	被主人交出	巡查／執法／ 行動檢獲	其他來源

- (b) 過去3年，署方就棄養動物的檢控數字為何；
- (c) 按2016-17年預算案提問的回覆(FHB(FE)061)，多年來署方就主人棄養動物的檢控數字近乎零的原因為何；
- (d) 2017-18年度，署方就處理流浪牛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e) 署方就使用避孕藥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計劃的進展如何；
- (f) 署方會否於2017-18年度，就處理流浪牛問題，推行任何新計劃或措施；
- (g) 署方於元朗及離島區推行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按動物來源接收動物的數字表列如下：

貓

曆年	捕獲的 流浪貓	被主人交出 的貓	巡查／執法行動 中檢獲的貓	從其他渠道接收 的貓
2014	1 836	132	4	74

2015	1 359	129	2	71
2016	876	107	3	67

狗

曆年	捕獲的流浪狗	被主人交出的狗	巡查／執法行動中檢獲的狗	從其他渠道接收的狗
2014	3 676	1 464	114	695
2015	2 412	1 284	27	351
2016	1 919	1 003	17	326

其他動物\*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被主人交出的動物	巡查／執法行動中檢獲的動物
2014	1 374	28	656
2015	1 418	109	3 590
2016	1 494	56	674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漁護署並沒有從其他渠道接收到這些動物。

- (b)-(c)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條例》)第22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假如控方認為難以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實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如案中並無證人則尤其困難)，漁護署會嘗試以其他方法處理。舉例來說，在處理涉及狗隻的案件時，控方或會根據《條例》第23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任何人如違反該條文，最高可判處罰款1萬元。

過去3年，有關根據《條例》被定罪個案的數目及所判處的刑罰資料如下：

曆年	就沒有妥善控制狗隻提出的檢控	
	被定罪個案數目	所判處的最高刑罰
2014	331	罰款1,200元
2015	246	罰款2,000元
2016	174	罰款4,000元

- (d)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預留了280萬元及調配6名人員，以管理流浪牛。
- (e) 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是否可行。有關研究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工作包括以圈養牛隻試驗藥物，有關工作已於2014年完成。結果顯示，有關藥物為牛隻絕育的成功率約為70%。第二階段工作包括以自由走動的牛隻及水牛試驗有關藥物，有關工作已於2016年完成，並正評估研究結果。
- (f) 漁護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並不斷研究各項優化的新措施，以盡量減少流浪牛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動物的福利。除為流浪牛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外，漁護署亦會檢討上文(e)項

提及的第二階段研究工作結果，考慮應否更全面使用藥物為全港各處的牛隻和水牛絕育。

此外，在與動物福利機構進行多次實地考察和商討後，漁護署正研究能否以試行方式在西貢西灣路和萬宜路交界處設置牛路坑，以期局限流浪牛在某個範圍活動。漁護署一直與相關部門聯絡，探討在有關地點設置牛路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對行人和相關的道路使用者有何影響。

- (g) 在2015年年初，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2個動物福利機構在2個分別位於長洲和元朗的試點實行。試驗計劃為期3年，現時仍在進行。漁護署正密切監察進展，並會在試驗計劃於2018年結束後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有8名首長級公務員。請告知該8名首長級公務員的每人所屬的職級、薪級、薪酬金額及福利金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8個首長級職位的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職位數目	全年預算 (百萬元)
署長	D6	1	3.0
副署長	D3	1	2.4
助理署長	D2	5	10.3
首席獸醫師	D1	1	1.7
合計		8	1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捕獲的流浪動物」，數字由2015年的5 189下降至2016年的4 289，原因為何？請按流浪動物的種類、捕獲地點／場所，列出過去5年(即2012-2016年)的捕獲流浪動物數字。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推動飼養寵物需要涉及重大責任和承諾的概念，並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的信息。有關工作漸見成效，越來越多人意識到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和承諾。在過去數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字持續下降。

過去5年，漁護署4間動物管理中心捕獲的流浪動物的資料如下：

動物管理中心 <sup>^</sup>	2012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	571	475	61	1 107
九龍	744	827	65	1 636
新界南	1 045	634	57	1 736
新界北	2 362	1 091	77	3 530
	2013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	612	481	19	1 112
九龍	979	690	140	1 809
新界南	903	507	71	1 481
新界北	2 132	1 188	214	3 534



動物管理中心 <sup>^</sup>	2014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	394	254	72	720
九龍	937	549	199	1 685
新界南	675	338	16	1 029
新界北	1 670	695	1 087	3 452
	2015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	286	218	24	528
九龍	581	435	47	1 063
新界南	507	221	12	740
新界北	1 038	485	1 335	2 858
	2016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	224	164	58	446
九龍	435	259	81	775
新界南	458	169	21	648
新界北	802	284	1 334	2 420

<sup>^</sup> 4間動物管理中心分別為香港動物管理中心(香港)、九龍動物管理中心(九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南)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有關中心是負責其名稱所屬區域的動物管理工作。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署方用於人道毀滅動物的工作詳情及總開支為何？請一項不漏地列出該總開支以下的所有分項開支，包括用於捕捉行動、人手編制、人道毀滅動物之藥物及其他所涉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五年，署方用於「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下稱「計劃」)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署方會否考慮增加進行「計劃」的地點？如會，相關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2017-18財政年度，署方用於以人道毀滅動物及「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署方會否考慮將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全數轉用於「計劃」？如會，相關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除人道毀滅動物及「計劃」外，署方用於管理社區動物的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 (e) 漁護署轄下四個動物管理中心的編制人數(包括公務員及外判人員)及薪金總開支分別為何？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師、農林督察及前線人員的工作詳情及薪金總開支分別為何？
- (f) 請列出過去五年，署方捕獲各類動物的數目(以接收途徑分別列出)，以及被主人領回、獲領養及被人道毀滅之各類動物的數目；並請按地區列出過去五年在「計劃」下被捕捉及放回的狗隻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4間動物管理中心為市民提供動物管理服務。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以待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

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中心暫住約10至20日。至於身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4日的觀察，以等待動物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那些經過上述過程仍未有人領回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過去5年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及處理捕獲流浪動物涉及的開支(包括進行人道處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捕捉行動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處理捕獲流浪動物的開支 (包括進行人道處理的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5.6	3.6	29.2
2013-14	27.1	3.9	31.0
2014-15	28.9	3.6	32.5
2015-16	29.0	3.6	32.6
2016-17 (修訂預算)	29.4	3.5	32.9

漁護署並沒有上述開支項目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b) 2012年，2個動物福利機構原先建議於元朗、西貢及南丫島3個選址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捕絕放試驗計劃)，但有關建議遭相關區議會及有關地區人士反對。其後，漁護署與上述2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另外物色了3個選址，1個位於元朗，2個位於長洲，並就建議的試驗計劃向有關地區及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儘管有關方面對元朗的選址沒有負面回應，我們收到附近居民對位於長洲的其中1個選址提出的反對意見。就此，相關動物福利機構決定把該選址從試驗計劃中剔除，以回應該區居民提出的關注事宜。

為便利上述2個動物福利機構在長洲及元朗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2014年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已制定，並於2015年1月開始實施。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開支由2個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全數承擔，而漁護署則已另行委託顧問就2個試點的狗隻數目進行基線調查，監察試驗計劃的落實工作，並評估捕絕放方法對於減少在試點內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的成效。

過去5年(2012-13至2016-17年度)，漁護署在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方面的平均每年開支約為120萬元。

為期3年的捕絕放試驗計劃仍在持續進行。漁護署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並在2018年試驗計劃結束後考慮未來路向。

- (c)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為動物進行人道處理和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分別預留了100萬元及140萬元，因上述措施對我們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而言相當重要，我們沒有計劃將人道處理動物所涉及的開支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

- (d) 上文(a)項已提供用於管理流浪動物的開支。
- (e) 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包括公務員及外判人員)資料如下：

	新界北 動物管理 中心	新界南 動物管理 中心	九龍 動物管理 中心	香港 動物管理 中心
獸醫師	1	1	1	1
農林督察	15	11	16	12
前線人員	43	28	31	27
外判潔淨人員	4	4	3	5
總數	63	44	51	45

註：4間動物管理中心由1名高級獸醫師負責監督。

各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師、農林督察和前線人員的職責如下：

職級	工作範疇
獸醫師	監督動物管理中心的日常運作以及督導與動物有關的法例的執法工作。
農林督察	監督根據與動物有關的法例而進行的調查、巡查及執法工作。
前線人員	根據與動物有關的法例，進行調查、巡查及執法工作，包括捕捉行動和發牌工作。

在2016-17年度，上述人員的薪金預算開支為6,000萬元。

- (f) 過去5年捕獲流浪動物的數目和種類，以及由主人交出、由漁護署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由主人領回、獲領養和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和種類載列於附件。

捕絕放試驗計劃的試點共有2個(分別為長洲試點及大棠試點)。於長洲試點及大棠試點被捕獲、絕育及放回的狗隻數目分別為64隻及37隻。

## 附件

曆年	捕獲的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2	4 722	3 027	260	2 009	248	85	1 131	98	1 276	1 292	707	348	666	145	89	5 675	1 950	1 160
2013	4 626	2 866	444	1 871	222	105	1 271	136	1 001	1 379	779	315	770	206	116	5 353	1 861	1 015
2014	3 676	1 836	1 374	1 464	132	28	809	78	656	1 235	576	253	679	212	75	3 868	1 039	1 594
2015	2 412	1 359	1 418	1 284	129	109	378	73	3 590	774	626	11	651	168	83	2 421	696	3 469
2016	1 919	876	1 494	1 003	107	56	343	70	674	637	400	1	513	136	92	1 814	449	748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過去五年的開支及詳細工作內容為何？工作小組於 2017-18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會否考慮將有關預算開支全數用作成立動物警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 2011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此外，工作小組亦為相關的政府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工作小組亦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須要檢討有關規例。

工作小組內的相關部門／團體運用各自的現有資源，以進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工作。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方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旨在加強警方、漁護署、愛協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時的合作。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在執法方面，警方如接到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會交由各區刑事調查隊調查。警方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經驗和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

的案件。視乎有關警區的人手，以及案件的性質和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進行調查，以確保能全面及針對性地偵查案件。這項安排讓警方得以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政府認為現行的制度行之有效，因此並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經營帳目」中，政府預計將撥款50萬資助「動物福利機構」。請列出自有關計劃推出以來，曾向署方提交申請之團體的名稱、申請資助項目及金額、申請結果(申請獲完全批准、局部批准或被拒)及獲批的資助金額等。署方批核申請的準則為何？署方有否就相關「資助金」的成效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檢討？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多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關注到大部分動物福利機構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一直向這些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資助，以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的工作。

自資助計劃在2011年推行以來，漁護署共接到43宗由12個動物福利機構提交的申請。有興趣的動物福利機構可向漁護署提交申請，連同建議計劃內的動物福利工作詳情、預算開支，以及相關的成效指標，以供漁護署審批。各宗申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漁護署一直監察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亦透過檢視有關文件和稽核帳目，監察個別受資助計劃的實施情況和評估其成效。到目前為止，所有受資助計劃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1-12年度申請並於2012-13年度發放)<sup>1</sup>

	動物福利機構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 (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為新的領養中心裝置設施並購置設備	288,000	78,000	57,868
2	香港救狗之家	在鴨脷洲船廠為被畜養的狗隻提供絕育服務	300,000	60,000	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設立領養及教育資源中心	810,000	173,000	173,000
4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保協)	推行貨倉狗隻絕育計劃	1,261,277	229,000	202,974
	總額		2,659,277	540,000	433,842

<sup>1</sup>動物福利機構可於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向漁護署提交資助金申請。經漁護署審議後，獲批的資助金會在報告獲接納和開支證明文件妥為提交後，在下個財政年度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2-2013年度申請並於2013-14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	288,000	78,000	65,600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大埔領養中心設置狗屋	201,600 <sup>2</sup>	201,600	201,6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設立領養及教育資源中心	810,000	100,000	99,779
4	保協	推行動物收容所翻新計劃	470,000	260,000	260,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年度報告和舉辦多項教育活動	550,000	51,000	45,872
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保協	進行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	300,000	300,000	12,000(愛協) 2,400(保協)
	總額		2,619,600	990,600	687,251

<sup>2</sup> 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所申請的款額原為199,480元。由於通貨膨脹，最終購買狗屋的費用(201,600元)超出漁護署早前批出的資助金款額。在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時，漁護署額外批准超出的2,120元。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3-14年度申請並於2014-15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並推行動物救援、教育及宣傳計劃	190,000	90,000	84,33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24,000	150,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營運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中心、舉辦工作坊，以及改善中心的網站	1,184,000	120,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年度報告、為兔子購買營養補充劑，並舉辦宣傳活動	150,000	52,000	44,835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教材，並為獲救的動物購買所需藥物和食糧	185,232	40,000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營運西貢動物管理中心，並舉辦動物領養活動	223,000	35,000	35,000
7	愛協和保協	繼續進行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	在2012-13年度申請	在2012-13年度獲批	13,200 <sup>3</sup> (愛協)
	總額		2,156,232	487,000	447,374

<sup>3</sup>漁護署在2012-13年度批准由愛協和保協就為期2年有關鄉村狗隻管理的教育活動共同提交的申請。在收到愛協的發還款項申請後，漁護署遂於2014-15年度向他們發放資助金的餘額。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4-15年度申請並於2015-16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並推行動物福利計劃	160,000	90,000	76,679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24,000	150,000	15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購買藥物和食糧，並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	1,808,000	120,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舉辦教育活動，並為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49,000	48,181
5	香港營救小狗	製作題為「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宣傳小冊子，並推行領養計劃	185,232	40,000	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推行多項動物管理計劃	227,000	4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教育、宣傳、救援及領養計劃	80,000	30,000	30,000
	總額		2,819,232	524,000	469,860

\*沒有收到有關的動物福利機構申請發還款項。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5-16年度申請並於2016-17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所發放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舉辦領養推廣活動、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基金的網站	180,000	80,000	73,934
2	香港救狗之家	推行成年狗隻領養計劃	204,000	125,000	125,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71,000	100,000	100,000
4	保協	舉辦多項教育活動	388,155	40,000	38,591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並為患病或受傷的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9,000	45,000	41,62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235,000	45,000	45,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舉辦領養宣傳活動、製作教材，並進一步改善團體的網站	54,000	24,000	16,365
9	愛協	推行愛護動物小領袖計劃	200,000	45,000	44,854
	總額		3,041,155	532,000	513,364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在2016-17年度申請並獲批)<sup>4</sup>**

	動物福利機構	計劃	所申請的款額(元)	獲批的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獸醫服務和食物，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20,000	85,000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注射疫苗和提供食物	218,400	130,000
3	終身庇護動物慈善組織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	1,962,000	100,000
4	保協	製作教材以宣傳有關動物福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	53,040	42,000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62,000	48,000
6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預防性的醫療服務及食物	320,000	46,000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28,000
8	Hong Kong Cats	推廣領養動物的信息、製作教材，以及進一步改善機構的網站	40,500	21,000
9	香港動物基金	捕捉流浪狗隻，為牠們絕育、注射疫苗及提供治療	120,000	0
10	保育地球動物協會	購置流動診所，以提供獸醫服務及為人們提供輔導服務，並購買外科手術儀器	3,200,000	0
	總額		6,175,940	500,000

<sup>4</sup> 有關的資助金將在2017-18財政年度發放。暫時未有就相關計劃發放的款額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執行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包括案件所涉及的動物種類、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及刑罰詳情等)? 會否考慮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罰則，加強阻嚇作用? 如有，詳情如何?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是負責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部門之一。漁護署在這方面持續推行的工作包括：(a)巡查相關的店鋪及設施，包括寵物店、動物寄養所、騎術學校及動物展覽場地等，確保有關店鋪及設施遵守相關的動物福利標準；(b)收集涉嫌殘酷對待或虐待動物活動的情報，並與相關的執法機關分享須作出跟進的個案資料；以及(c)對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投訴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在 2011 年，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成立了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就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緊密合作，並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擬訂指引以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效率，並不時檢討有關指引。此外，工作小組亦為相關的政府人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持續加強他們對動物福利的認識，並提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技巧。

此外，漁護署亦積極參與警方在 2011 年推出的「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目的旨在加強警方、漁護署、愛協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在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時的合作。具體來說，漁護署會就調查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學意見，並解剖動物屍體以了解死因，包括查明有關動物是否曾遭殘酷對待。

過去 5 年，漁護署就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及執行《條例》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2.1
2013-14	1.7
2014-15	2.0
2015-16	2.6
2016-17 (修訂預算)	3.1

過去 5 年，漁護署及警方根據《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詳情如下：

曆年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元)	監禁期
2012	18	1,000 至 5,000	6 星期至 4 個月
2013	15	500 至 2,000	14 日至 8 個月
2014	24	2,000 至 20,000	6 日至 1 年 4 個月
2015	10	2,000	14 日至 2 個月
2016 (1 月至 9 月)	8	5,000	28 日至 2 個月

政府在 2006 年修訂《條例》的刑罰水平，把原有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大幅提高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們曾把《條例》的刑罰水平與其他地方的相關法例條文進行比較。參考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條文後，我們發現《條例》所訂定的最高刑罰其實較大部分上述司法管轄區的為重。我們相信現時的刑罰水平已能有效阻嚇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透過相關政府部門及動物福利機構的通力合作，我們會繼續大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並切實執行《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牛隻管理隊的工作詳情及總開支為何(請一項不漏列出該總開支以下的所有分項開支)? 2017-18財政年度用於該管理隊的預算開支為何?
- (b) 署方於2013年11月起推行社區牛隻「捕捉、絕育、搬遷」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計劃的歷年開支及成效為何? 2017-18財政年度用於該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 (c) 除牛隻管理隊及「試驗計劃」外，署方有否其他管理社區牛隻的工作? 如有，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 其過去五年所涉開支及2017-18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d) 「試驗計劃」的搬遷準則為何? 是否有任何內部指示或守則供牛隻管理隊及相關決策人員參考? 如有，請公開準則內容; 如否，會否考慮訂立相關準則?
- (e) 在搬遷牛隻前，署方有否就新棲息地的安全及可承受力先作評估，以及有否對被搬遷的牛隻健康作跟進評估? 如有，請公開相關報告; 如否，原因為何? 會否考慮在搬遷前進行相關評估?
- (f) 請按地區列出過去五年社區牛隻數目、涉及社區牛隻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以及因「試驗計劃」而被捕捉及搬遷的牛隻數目。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管理流浪牛，於2011年年底實施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根據有關計劃，漁護署主要在西貢及大嶼山捕捉流浪牛，進行絕育後再把牠們遷移至較偏遠的地點。

此外，漁護署一直研究使用避孕藥(Gonacoon)為牛隻進行藥物絕育是否可行，並正在評估該藥成效。此外，漁護署一直研究能否以試行方式在西貢設置牛路坑，以期局限流浪牛在某個範圍活動。漁護署一直與相關部門聯絡，探討在有關地點設置牛路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對行人和相關的道路使用者有何影響。

過去5年，流浪牛管理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2017-18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9
2013-14	4.2
2014-15	6.7
2015-16	3.0
2016-17 (修訂預算)	2.8
2017-18 (預算)	2.8

- (b) 除了上文(a)項所提及為管理流浪牛而持續進行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外，漁護署亦在2013-14年間進行了「捕捉、絕育、跨區遷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評估跨區遷移流浪牛能否有效減低牛隻在區內造成滋擾和阻塞交通的機會。試驗計劃結果顯示，從西貢和大嶼山遷移到預定區域的牛隻大多留在該處，而且健康狀況良好。該2個地區收到的滋擾投訴亦有所減少。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為60萬元。
- (c) 自實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後，共有382頭主要在西貢和大嶼山捕獲的牛隻接受了絕育手術。鑑於牛隻壽命頗長，「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在控制牛隻數目方面的預期效果需要較長時間才會出現。漁護署會繼續實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並會在充分掌握牛隻數目隨時間而變化的相關資料後，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過去5年實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2017-18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2.4
2013-14	3.4
2014-15	4.7
2015-16	2.3
2016-17 (修訂預算)	2.1
2017-18 (預算)	2.1

- (d) 在試驗計劃下，共有29頭牛隻從西貢遷移到大嶼山石壁水塘，21頭牛隻從大嶼山南部遷移到西貢萬宜水庫。在挑選牛隻參與試驗計劃時，主要考慮因素是牛群的群居結構。屬於同一個家庭或牛群的牛隻會一同被遷移。此外，被挑選的牛隻必須健康良好而且性情溫和。

- (e) 為推行試驗計劃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漁護署在郊區或郊野公園審慎物色接收地點，確保有關地點有足夠的食物和水，供遷移的牛群持續生活。漁護署亦會盡量把屬同一家庭的牛隻一同遷移，以維持牛群的群居結構。把牛隻遷往接收地點後，漁護署人員亦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巡查，以密切監察牛隻的健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為生病或受傷的牛隻提供獸醫護理。
- (f) 根據在2013年進行的全港流浪牛數目調查，本港鄉郊地區約有1 200頭流浪牛，流浪牛估計數目和分布情況表列如下：

地區	黃牛估計數目	水牛估計數目
西貢／馬鞍山	450	0
大嶼山	225	75
新界東北部	235	0
新界中部	200	45
<b>總數</b>	<b>1 110</b>	<b>120</b>

過去5年管理過的黃牛和水牛數目如下：

	牛隻和水牛數目
捕獲數目*	744
絕育數目	379
遷移數目*	483

\*包括多次捕獲和遷移牛隻和水牛的數目

漁護署並沒有牛隻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死亡的數字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以及 2017-18 財政年度，署方用於管制動物皮毛製品入口的開支詳情為何？署方於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的工作詳情為何？行動頻率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五年因違反《狂犬病規例》(《規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或其他條例而進口的動物皮毛製品的檢控詳情(包括有關製品的種類、來源地、成分／涉及的動物品種、違反條例的原因、進口數量及刑罰等)。
- (c) 署方有何措施加強監管動物皮毛製品之買賣？如有，詳情為何？會否考慮引入識別皮毛製品來源的認證系統(規定所有入口及在市場買賣的皮毛製品須標籤所用皮毛為真品(及來自何種動物)或仿製品)？
- (d) 會否考慮提高《規例》、《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罰則，進一步加強阻嚇動物皮毛製品非法進入本港及在市場售賣？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例》)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管制活生動物和動物產品進口的工作，分別由食物及衛生局和環境局負責監督。過去 5 年，漁護署用於這方面工作的開支，以及在 2017-18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12.6
2013-14	14.4
2014-15	16.3
2015-16	17.9
2016-17 (修訂預算)	19.3
2017-18 (預算)	19.3

過去 5 年，漁護署根據《規例》和《條例》就動物皮／毛製品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採取行動的次數如下：

曆年	檢驗／行動的次數
2012	100 887
2013	101 922
2014	84 557
2015	68 845
2016	62 445

- (b) 過去 5 年，在漁護署根據《規例》提出檢控的個案中，並沒有涉及非法進口動物皮毛製品的案件。過去 5 年，涉及非法進口《條例》列明物種的動物皮毛製品的定罪個案資料載列如下：

曆年	充公物品	涉及數量	物種	最後的出口地方	刑罰
2013	鱷魚皮手錶帶	2 條	鱷目物種	瑞士	罰款 3,500 元
2014	豹皮*	1 塊	獵豹	納米比亞	罰款 6 萬元
2016	象皮皮帶^	4 條	象科物種	津巴布韋	監禁 6 星期並罰款 5 萬元
	鱷魚皮皮帶	4 條	鱷目物種	莫桑比克	罰款 6,000 元
	鱷魚皮皮帶和錢包#	6 條／個	鱷目物種	莫桑比克	罰款 12,000 元

註：2012 和 2015 年並沒有任何個案。

\* 個案中充公物品亦包括 1.767 公斤的象牙製品及 2 件犀牛角。

^ 個案中充公物品亦包括 17.82 公斤的象牙。

# 個案中充公物品亦包括 0.77 公斤的穿山甲鱗片。

- (c)及(d) 動物皮毛製品的進口，主要是透過執行《規例》和《條例》作出規管，以防止及控制狂犬病，並保護列明物種。現時，違反《規例》的人士可處最高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1 年；違反《條例》的人士則可處最高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2 年。漁護署一直有在各個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進行檢驗及檢疫行動，以防止有人把受《規例》和《條例》管制的動物產品非法輸入本港。為達致有效阻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並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明確信息，表明政府保護瀕危物種及打擊瀕危物種走私活動的決心，政府建議加重《條例》的罰則。目前，漁護署並無計劃就動物皮毛製品推行貿易證明書／標籤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以及 2017-18 財政年度，署方用於捕獸器的開支為何？請按捕捉途徑列出過去五年署方所捕獲的動物之種類及數量的分別數字。

(b) 署方目前存有的捕獸器的種類及數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捕獸器所捕獲動物的種類及數量如下：

曆年	以捕獸器所捕獲動物的種類				
	狗 (以籠／套索)	貓 (以籠)	鴿子 (以籠)	猴子 (以籠／套索)	野豬 (以陷阱)
2012	147/587	2 439	69	1 059/14	0
2013	157/630	2 264	139	769/15	0
2014	101/404	1 406	238	533/25	0
2015	159/142	1 009	473	454/14	0
2016	76/118	564	218	521/31	2

過去 5 年以及 2017-18 年度，漁護署用於購置及保養捕獸器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b>2012-13</b>	0.38
<b>2013-14</b>	0.12
<b>2014-15</b>	0.32
<b>2015-16</b>	0.08
<b>2016-17</b> (修訂預算)	0.10
<b>2017-18</b> (預算)	0.18

- (b) 目前，漁護署共有 241 個捕捉貓狗的捕獸籠、56 個捕捉狗隻的套狗索、40 個捕捉野鴿的捕獸籠、12 個套索和 54 個捕獸籠用作捕捉猴子，以及 4 個捕獸籠及 1 個圍欄陷阱用作捕捉野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除加強管制動物買賣和狗隻繁育活動外，政府會否有其他的措施，以促進動物福利？如有，具體措施及當中涉及的人手、開支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 2017-2018 年度，除了實施新的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亦會繼續加強促進動物福利。這些措施包括：

- (i) 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優化漁護署網站，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 協助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實行預計於 2018 年年初完成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 (iii)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iv) 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
- (v)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 (v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在 2017-2018 年度，為上述工作預留了 204 名人員及 5,4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指將會「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政府將如何擴大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推行地區？請提供相關的詳情，以及時間表。
- (b) 除上述計劃，政府還有何具體措施管理流浪動物？
- (c) 政府會否與民間志願團體合作加強管理流浪動物？
- (d) 上述項目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 (a) 為期3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於2015年年初開展，現時正由2個動物福利機構在位於長洲和元朗的2個試點進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並會在2018年試驗計劃結束後考慮未來路向。
- (b) 漁護署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以便從源頭減少滋擾，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在接獲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後，漁護署會設法尋找和捕捉有關動物。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中心)以待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中心暫住約10至20日。至於身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接受最少4日的觀察，以等待動物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那些經過上述過程仍未有人領回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漁護署亦一直積極推動飼養寵物需要涉及重大責任和承諾的概念，並教育市民如何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的信息。有關工作漸見成效，越來越多人意識到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和承諾。在過去數年，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字持續下降。

- (c) 除了與2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進行上文(a)項提及的捕絕放試驗計劃外，漁護署亦正與15個動物福利機構合作，為流浪動物安排領養。此外，關注到大部分動物福利機構屬非牟利性質而且資源有限，政府已向動物福利機構提供資助，從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支持他們促進動物福利和為流浪動物安排領養的工作。漁護署歡迎動物福利機構參與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
- (d) 在2016-17年度，管理流浪動物的工作涉及187名人員和3,290萬元預算開支，當中2名漁護署人員和150萬元用於流浪狗捕絕放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7-2018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政府指將會加強推廣動物福利，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何具體措施以加強推廣動物福利？將以什麼形式進行，請提供詳情及計劃。
- (b) 上述措施是否包括立法或修改現行法例？
- (c) 就「加強推廣動物福利」方面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是否有什麼的指標檢視成效？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在 2017-2018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推廣動物福利。有關措施包括：
  - (i) 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優化漁護署網站，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 協助相關動物福利機構落實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預期於 2018 年年初完成；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實施新的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v)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v) 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

- (vi)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行動物領養服務,以及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 (vi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地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 (b) 漁護署會因應需要定期檢討相關法例。舉例來說,為了進一步加強動物健康和福利,上文(a)(iii)項所述的規例已於 2016 年作出修訂,並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透過實施新的發牌制度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c) 在 2017-2018 年度,漁護署為上述工作預留了 204 名人員及 5,490 萬元。在過去 5 年,主人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的數目及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分別減少 50%及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9) 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政府在分目609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整體撥款)中，2017-2018年的預算比2016-2017年的預算為少。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2016-2017年已開展或已完成的新界小型水利工程有多少項？請以列表形式按行政區劃分說明。
- (b) 2017-2018年預計開展的小型水利工程項目為何？請以列表形式按行政區劃分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在2016-17年度開展或竣工的新界小型水利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地區	項目
新界及大嶼山 多個地點	提供臨時抽水服務，以作灌溉用途；以及維修及保養現有灌溉設施
大嶼山	維修白銀鄉已老化的灌溉管道
	維修深屈已老化的灌溉管道

- (b) 漁護署轄下計劃在2017-18年度開展的新界小型水利工程項目表列如下：

地區	項目
新界及大嶼山 多個地點	提供臨時抽水服務，以作灌溉用途；以及維修及保養現有灌溉設施
北區	(a) 維修陂頭，並建造護土牆以支撐打鼓嶺老鼠嶺村的河堤；以及 (b) 維修上水蕉徑的混凝土河道和進行行人路工程
沙田	建造灌溉管道連接終端去水井和南山村現有的雨水收集系統
元朗	(a) 重建楊家村和清潭村的受損混凝土河道；以及 (b) 更換黃泥墩村一條受損的舊灌溉管道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過去 3 年漁護署分別捕獲多少流浪動物？請詳列捕獲動物種類、捕捉地區分布、處理方式，以及相關的人手和開支。有多少領養人士或機構曾向漁護署提出領養流浪動物的要求？請詳列相關個案的處理方式。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答覆：

過去 3 年，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及種類如下：

	2014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中心	394	254	72	720
九龍中心	937	549	199	1 685
新界南中心	675	338	16	1 029
新界北中心	1 670	695	1 087	3 452
	2015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中心	286	218	24	528
九龍中心	581	435	47	1 063
新界南中心	507	221	12	740
新界北中心	1 038	485	1 335	2 858
	2016年			
	狗	貓	其他*	總數
香港中心	224	164	58	446
九龍中心	435	259	81	775

新界南中心	458	169	21	648
新界北中心	802	284	1 334	2 420

^ 4間動物管理中心分別為香港動物管理中心(香港中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九龍中心)、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南中心)及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新界北中心)。有關中心是負責其名稱所屬區域的動物管理工作。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動物管理中心以待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中心暫住約 10 至 20 日。至於身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 4 日的觀察，以等待動物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那些經過上述過程仍未有人領回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過去 3 年由漁護署接收而其後被主人領回及獲領養的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被主人領回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4	1 235	576	253	679	212	75
2015	774	626	11	651	168	83
2016	637	400	1	513	136	92

# 漁護署接收的動物包括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及透過其他渠道接收的動物。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牛、爬行類動物、雀鳥等。

過去 3 年被捕獲而其後被人道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2014	2 406	939	895
2015	1 424	605	828
2016	1 039	380	677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過去 3 年負責進行管理流浪動物工作的人手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175
2015-16	179
2016-17	187



過去 3 年管理流浪動物(包括捕捉行動及處理捕獲動物(包括人道處理動物的費用))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捕捉行動涉及的 開支 (百萬元)	處理捕獲流浪動物的 開支(包括進行人道 處理的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8.9	3.6	32.5
2015-16	29.0	3.6	32.6
2016-17 (修訂開支)	29.4	3.5	3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詳細解述將來「加強有關管理流浪動物的措施，包括協助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工作」的工作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在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加強推廣動物福利。有關措施包括：

- (i) 實施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並優化漁護署網站，以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信息、勸諭市民不要遺棄寵物和不必要地把寵物送交政府處置、強調有需要為狗隻領牌和注射狂犬病疫苗，以及提倡為寵物絕育的好處；
- (ii) 協助相關動物福利機構推行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此計劃預計在2018年年初完成；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實施新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
- (iv) 擬訂有關正確售賣、繁殖和飼養寵物及其他動物的守則；
- (v) 向觸犯相關法例的寵物主人及寵物售賣商採取執法行動；
- (vi) 透過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代表)，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
- (vii) 加強與動物福利機構的合作和向他們提供更多技術及財政支援，以推行動物領養服務，並舉辦有關動物福利及管理的活動；以及

(viii) 與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及本地社區合作，實施管理流浪牛的長遠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署方捕獲的流浪動物實際數字為 5189 及 4289。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當中流浪動物分類數字為何？

(b) 各流浪動物最後獲如何處理，請按各類情況以表格列舉說明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過去 2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及種類如下：

曆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總數
2015	2 412	1 359	1 418	5 189
2016	1 919	876	1 494	4 289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入住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以待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根據記錄上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在中心暫住約 10 至 20 日。至於身上沒有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接受最少 4 日的觀察，以等待動物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由他們安排讓市民領養。只有那些經過上述過程仍未有人領回或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處理。

過去 2 年由漁護署接收而其後由主人領回及獲領養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由主人領回的動物 <sup>#</sup>			獲領養的動物 <sup>#</sup>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5	774	626	11	651	168	83
2016	637	400	1	513	136	92

# 由漁護署接收的動物包括捕獲的流浪動物、由主人交出的動物及透過其他渠道接收的動物。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牛、雀鳥等。

過去 2 年由漁護署捕獲及人道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如下：

曆年	狗	貓	其他動物*
2015	1 424	605	828
2016	1 039	380	677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巡查飼養食用動物農場及海魚養殖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及預計巡查次數為何，而每年巡查涉及的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現時，本港共有72個持牌禽畜農場，包括43個豬場和29個雞場。在2015和2016年，巡查有關農場的次數分別為4 173次和4 106次，涉及人員共30名。在2017年，預計執行的巡查次數約為4 200次，涉及的人手與現時相若。

現時，本港共有949個持牌海魚養殖場。在2015和2016年，巡查有關養殖場的次數分別為6 659次和7 550次，涉及人員共17名。在2017年，預計巡查的次數約為7 000次，涉及的人手與現時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增加的12個職位的名稱，職權範圍及薪酬水平。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有關綱領(3)下增加的12個職位，詳情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全年預算 (百萬元)
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執法工作	一級農林督察	2	1.8
	二級農林督察	2	
	農林助理員	1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4	1.7
	農林助理員	2	
	汽車司機	1	
總數：		12	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700 的一般非經常開支，於 2017-18 年的預算開支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開支上升超過一億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2017-18 年度有關分目下的預算較 2016-17 年修訂預算增加超過 1 億元，主要原因是為新成立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預留了 1 億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3)提出需要增加12個職位。有關職位的編制和工作性質，以及所佔的開支為何？而有關本地農場的食用動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察及測試開支增加多少；該有關監察和測試的增加與過去的比較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有關綱領(3)提出增加12個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全年預算 (百萬元)
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執法工作	一級農林督察	2	1.8
	二級農林督察	2	
	農林助理員	1	
加強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4	1.7
	農林助理員	2	
	汽車司機	1	
總數：		12	3.5

在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綱領(3)下預留額外撥款450萬元，為本地農場的食用動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察及測試等工作。上述工作是漁護署的新措施，因此至今並無涉及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鴿子造成的滋擾及衛生問題影響甚廣，當局有何有效的應對措施；而有關措施的工作安排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為了解決野生鴿子聚集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採取了多項措施。2個部門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以及在公眾地方設置警告標誌，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鴿子和其他野生雀鳥。漁護署亦建議大廈管理處安裝圍網或鳥刺，以減少可供野生雀鳥棲息的地方。此外，食環署為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會對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並安排在野生雀鳥聚集的地方進行街道清潔及消毒工作。由於防治鴿子是政府因應禽流感而進行整體監察、監管及防治的工作之一，亦是本港的環境衛生措施，因此我們並沒有涉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 (a) 自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成立以來，提交申請項目總數為何？獲得批准的項目數目為何？
- (b) 請表列出，獲得批准的項目詳情為何？涉及的款項分別為何？合共批出的款項為何？

項目	涉及款項
合計	

- (c) 上述申請中，與發展休閒漁業的申請有多少宗？獲批准的申請有多少宗？有關項目未能獲得批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答覆：

- (a) 自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在 2014 年 7 月成立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收到 28 宗申請，至今共有 7 宗已獲批准。
- (b) 有關 7 宗已獲基金批准的申請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涉及款額
(i) 「圍海大網箱養殖」 有關項目涉及採用由海面延伸至海床的大網箱養殖白花魚(主要是取其魚鰾製成白花膠)，並同時養殖龍躉和黃鱸。這種養殖的方法和養殖白花	640 萬元

項目	涉及款額
魚的品種，均屬香港的新嘗試。	
(ii) 「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230 萬元
(iii) 「淨化生蠔項目計劃」 有關項目利用淨化過程和監控計劃，改良本地生蠔的食用安全及品質。有關計劃旨在建立自己的品牌、開拓銷售網絡，以及長遠而言，向本地市場穩定供應既安全又新鮮的本地蠔產品。	300 萬元
(iv) 「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 有關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轉型至休閒漁業。有關計劃亦涉及規劃及設計有利於在長洲水域發展休閒漁業的新生態遊路線及相關設施。	230 萬元
(v) 「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 有關項目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發展有機水產品的高檔次市場。	1,050 萬元
(vi) 「魚排上建立及示範循環海水育苗系統」 有關項目旨在魚排上利用海水循環系統發展培育石斑魚苗的技術，並向本港養魚戶推廣有關培育技術。	380 萬元
(vii) 「高級廚餘飼料用於生產三種安全和優質海水魚」 有關項目擬利用本地廚餘生產飼料供應本地海魚養殖業，以促進海魚養殖的持續發展，並讓環境受惠。	840 萬元
總額：	3,670 萬元

- (c) 漁護署收到 5 宗與發展休閒漁業有關的申請，其中 2 宗已獲批准，詳情載於上文(b)(ii)及(iv)項。1 宗申請已被申請人撤銷。餘下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a) 請局方表列出，目前提供休閒旅遊項目的農場有哪些及近三年這些休閒農場的接待人次分別為何？

休閒農場名稱	接待人次		
	2014	2015	2016

(b) 在2017-2018年，局方有哪些具體措施及開支支援休閒農業的發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a) 根據估計，全港共有 139 個休閒農場。有關農場的詳情已載錄於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編製的《香港休閒農場指南》內，並已上載至菜統處的網頁，可供瀏覽。休閒農場為私營商業機構，因此漁護署並沒有休閒農場訪客的數據。

(b) 漁護署及菜統處將透過提供培訓、舉辦研討會分享經驗、提供農作物生產方面的技術支援，以及進行宣傳工作，繼續促進休閒農業的發展，以輔助商業農作物生產。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為1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由 2016 年 12 月開始接受申請，

(a) 請局方列出基金至今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宗數分別為何？

(b) 獲批項目及各項目涉及的款項分別為何？其中，與發展休閒農場的申請有哪些？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收到 2 份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的申請，所涉及的項目或可惠及整個本地農業社群。有關申請現正處理中。漁護署至今未有收到任何有關休閒農業的申請。

此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我們共收到 54 宗向基金下的農場改善計劃申請財政資助，為個別農場購置農場工具及／或物料，當中 6 宗已獲批准，涉及的資助額合共 1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2)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在過去兩年(即2015及2016)，每年食物安全檢測所的開支分別若干？現時人手編制如何？預計2017年開支及人手分別如何？
2. 於過去兩年(即2015及2016)及預計2017年，每年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數目若干？
3. 就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於過去兩年(即2015及2016)及預計2017年每年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及樣本數目分別若干？外判比例各佔若干？同期外判食物化驗開支，以及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1. 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2015-16年度的開支為3,300萬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400萬元。該檢測所目前的人手編制共有33名專業和技術人員。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100萬元，人手編制不變。
2. 政府化驗所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在2015年和2016年進行的食物化驗，以及預算在2017年進行的食物化驗，數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食物樣本的數目)：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196 655項化驗	196 763項化驗	184 000項化驗

(29 919個樣本)	(30 031個樣本)	(30 000個樣本)
-------------	-------------	-------------

註：已進行的食物化驗次數包括根據風險管理策略日常進行的化驗，以及因應本地和國際的食物安全事故等突發事件而進行的化驗。預算在日後進行的食物化驗次數只反映前者，因後者在本質上是不能預知的。

3. 2015-16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和樣本數目，以及2016-17和2017-18年度的預算外判數目和相關比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食物化驗數目 (涉及樣本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佔政府化驗所常規食物化驗工作的比率	化驗範圍
2015-16	123 000項 (15 100個)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餘、獸藥殘餘及其他食品污染物
2016-17 (預算)	123 000項 (14 900個)	70%	- 同上 -
2017-18 (預算)	123 000項 (14 700個)	70%	- 同上 -

2015-16年度的外判食物化驗開支為1,250萬元，2016-17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同為1,250萬元。

外判管理組在2009-10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該組由7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2015-16年度的開支為520萬元，2016-17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540萬元和5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9)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7年設定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目標，相比2015及2016年都有下調趨勢，當中「處理食物投訴個案」及「其他食物樣本」，更預計分別如期在25天和19天，能夠完成報告有著明顯跌幅。過往本會曾討論現有化驗所位置不足，有必要興建新大樓，請告知本會：

1. 上述預計跌幅，在處理化驗樣本也在減少情況下，是否因化驗所位置不足引起？
2. 曾研究擴建在域多利道的化驗所，近年沒有進展，目前是否計劃跟在將軍澳的新大樓合併，而該項目最新進度又為何？
3. 在將軍澳的新大樓啟用後，推算「處理食物投訴個案」在25天內，以及「其他食物樣本」在19天完成報告的情況，能否反彈回升？
4. 當局的食物化驗報告的結果會否上載至網頁，讓公眾知悉化驗詳情及結果？若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這方面的實際，修訂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至3.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確實不敷應用。為提升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重置或擴充設施的方案，其中包括擴建域多利道的設施，以及另覓地方重新發展。我們須在完成覓地

及其他相關的技術考慮後，方可確定落實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細節。我們會確保實驗室空間不足的問題不會影響政府化驗所履行職責及提供服務。

政府化驗所每年會為其化驗工作釐定服務表現目標。有關「食物投訴個案」在25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的目標，曾由2015年的83%提高至2016年的84%，2017年此目標將維持不變。至於「其他食物樣本」平均在19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的目標，在2017年將維持於95%，即2015年和2016年的相同水平。在2015年和2016年，這兩方面的實際達標率均超逾上述所定目標。

4. 政府化驗所應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要求完成食物樣本化驗工作後，會將化驗結果提供予該中心。凡涉及公眾關注的食物安全事故，食安中心會通過新聞稿及其網站公布有關食物樣本的化驗結果，資料包括所進行的化學分析、化驗結果、食安中心的跟進行動，以及給予市民的忠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龕位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提供過去三年，本港居民的離世人數及土葬和火葬的殮葬方式數字。
2. 請提供過去三年，本港公營龕位的申請數目、獲分配龕位的數目、總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3. 當局本年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有關詳情為何？請列出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分別處理多少宗把先人骨灰撒海及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當局有否為上述推廣工作訂下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火葬數目
2014	45 710	3 477	41 244
2015	46 757	3 355	42 737
2016	46 662	3 253	43 556

2. 新骨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交還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可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才會有輪候名單。

在配售新骨灰龕位方面，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新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已編配骨灰龕位數目
2014	16 321	12 053
2015	11 627	14 573
2016	178	5 239

註：新骨灰龕位不一定在提交申請的同一年內配售給申請人。

過去3年，平均每年約有270個骨灰龕位交還本署。這些骨灰龕位按各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再次配售。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	輪候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4	5 554	193	23 235	54
2015	7 164	394	21 048	45
2016	6 923	271	24 280	42

註：平均輪候時間視乎交還本署以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而定。

3.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繼續致力推廣綠色殯葬。我們正計劃透過不同渠道持續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製作宣傳片、展示海報和橫額、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和在長者博覽舉辦宣傳活動。

過去3年，政府所處理的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 個案數目	把骨灰撒在		
	海上	紀念花園	總數
2014	856	2 697	3 553
2015	877	3 196	4 073
2016	900	4 004	4 904

儘管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總數，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增加了38%，但市民大眾仍需要時間接受以綠色殯葬這種可持續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我們會繼續完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亦會同時加強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未來10年，政府預計可提供的骨灰龕數目及其位置為何？現時輪候公營骨灰龕平均時間為何？輪候超過一年、兩年、三年、四年等等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政府按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在18區中已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自2011年第二季至2016年年底，政府已徵詢相關區議會對在其中14幅用地進行骨灰安置所項目的意見，而所有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這14個項目將合共提供約589 000個新骨灰龕位，約佔全部24個項目所提供新骨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我們已完成在(黃大仙)鑽石山和(離島)長洲兩幅用地的工程項目，並正推展另外12幅用地的工程項目，有關用地分別位於(屯門)曾咀、(葵青)青荃路、(北區)和合石(第一期工程)、(北區)沙嶺、(東區)柴灣、(灣仔)黃泥涌道、(沙田)石門、(葵青)葵涌(兩幅用地)、(離島)禮智園和(荃灣)小蠔灣(兩幅用地)。

新骨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交還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可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才會有輪候名單。如公眾骨灰安置所有新骨灰龕位可供配售，本署會邀請市民申請。

至於市民用後交還本署可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每間骨灰安置所各自設有輪候名單。截至2016年12月，8間公眾骨灰安置所再次配售骨灰龕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2個月。有關輪候再次配售骨灰龕位所需時間的資料如下：

再次配售骨灰龕位的輪候時間	申請宗數
少於1年	8 500
1年以上至2年	5 417
2年以上至3年	2 824
3年以上至4年	1 832
超過4年	5 70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及2016年公眾街市的實際檔位租出比率為91%，惟政府於2017年的計劃租出比率卻下調為87%，請問去年各公眾街市檔位的租出比率為何？政府為何不調高今年的計劃租出比率？請問過去3年，政府用於公眾街市的開支及用途為何？政府會否增加資源及措施，以吸引市民到公眾街市購物及鼓勵檔販租用街市檔位？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去年各公眾街市檔位的出租率見附件。

2017年的87%出租率是一個計劃目標。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把出租率的計劃目標逐步由2011年的84%調高至2012年的85%，並從2015年起調高至現時的87%。本署因應過往的實際情況和街市攤檔出租趨勢，會繼續就目標出租率作出適當調整。

街市管理方面的開支主要包括提供保安、潔淨與防治蟲鼠服務，以及維修和保養街市設施的費用。過去3年的街市管理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街市管理工作開支 (百萬元)	741.0	720.4	843.0 (修訂預算)

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為公眾街市吸引人流和加快出租街市檔位。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和專題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印製小冊



子以提供最新街市資訊，以及安排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在2017-18年度，舉辦公眾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約為700萬元，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00萬元。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1	香港仔街市	335	99%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86%
3	鴨脷洲街市	63	100%
4	鵝頸街市	296	97%
5	銅鑼灣街市	51	98%
6	正街街市	46	78%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94%
8	柴灣街市	173	9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00%
10	長洲街市	240	98%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43%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0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69%
14	電氣道街市	99	97%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0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66%
19	香車街街市	223	96%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91%
21	紅磡街市	224	100%
22	洪水橋街市	174	75%
23	渣華道街市	194	95%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62%
25	錦田街市	41	98%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100%
27	建榮熟食市場	17	10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0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100%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0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83%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33	官涌街市	218	98%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100%
35	荔灣街市	42	98%
36	藍地街市	7	100%
37	流浮山街市	25	88%
38	鯉魚門街市	20	10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80%
4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0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100%
43	梅窩街市	35	97%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86%
45	牛池灣街市	402	93%
46	牛頭角街市	466	87%
47	北葵涌街市	222	100%
48	北角街市	42	100%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92%
50	北河街街市	227	98%
51	坪洲街市	18	100%
52	寶湖道街市	244	96%
53	保安道街市	449	93%
54	鰂魚涌街市	113	82%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0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56	西貢街市	209	99%
57	西灣河街市	274	97%
58	西營盤街市	102	89%
59	新墟街市	324	99%
60	沙頭角街市	66	98%
61	沙田街市	172	98%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90%
63	筲箕灣街市	82	56%
64	石塘咀街市	151	98%
65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66	雙鳳街街市	71	100%
67	上環街市	222	100%
68	瑞和街街市	302	100%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10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95%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100%
72	大橋街市	379	99%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00%
74	大澳街市	26	100%
75	大埔墟街市	313	99%
76	大成街街市	442	9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00%
78	大圍街市	195	88%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55%
80	燈籠洲街市	34	94%
81	田灣街市	180	100%
82	土瓜灣街市	267	98%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00%
84	青衣街市	76	10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0%
86	荃灣街市	381	93%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100%
88	對面海街市	34	85%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41%
90	同益街市	446	41%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100%
92	灣仔街市	50	96%
93	榮芳街街市	112	92%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100%
95	黃泥涌街市	69	99%
96	仁愛街市	108	97%
97	油麻地街市	144	96%
98	宜安街街市	65	98%
99	楊屋道街市	318	97%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98%
101	漁灣街市	374	94%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署方日常會如何審視和完善自己的執法標準和手法，避免與民情脫節，干擾居民正常生活和商戶的正常經營？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監管及巡查持牌及無牌食物業處所。為保障公眾健康，本署會嚴厲執法，打擊食物業無牌經營的違規情況。對於屢犯不改的經營者，本署會加強執法，包括：增加巡查次數；採取拘捕和檢取物品行動；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並在執行封閉令時，透過傳媒和本署網站向外公布該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

為讓有興趣的申請人了解申請食肆牌照的程序，以及各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責和發牌要求，本署定期每兩個月於全港不同場地舉辦免費「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以鼓勵有意經營食肆的人士參加。

如食物業處所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涉及食物中毒個案或食物相關事故，本署會立即派員到懷疑涉事的食物業處所調查，評估食物配製範圍的整體衛生情況，找出在食物和個人衛生方面任何可能導致事故發生的違規情況，並會追查涉事食品的來源，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如發現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經營者違反相關的《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本署會採取執法行動，並可要求他們暫時關閉其食物業處所，徹底進

行清潔和消毒，方可恢復營業。此外，我們會向食物從業員提供適當的食物安全和個人衛生指引，以防食物事故再次發生。

食物業處所在持牌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往往會阻塞街道，影響環境衛生和造成噪音，滋擾附近居民，在人煙稠密、空間狹窄的地區，問題尤其嚴重。本署作為發牌當局，一直透過發牌制度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採取執法行動，處理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除對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提出檢控外，本署還可根據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分別對觸犯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的持牌人，以及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持牌人施加行政懲處。

食肆持牌人如擬在食物業處所範圍外設置露天座位，供顧客戶外進食，可事先向本署申請許可。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曾成立工作小組，由各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檢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事宜。工作小組在完成檢討後，提出了10項建議，有助在不同階段加快審批申請的進度。本署在2015年6月前已全面落實施行該等建議。

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以及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制訂執法策略和措施，取締無牌或違規經營的食物業，並遏止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我們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策略和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的數字，近年呈下跌趨勢，限制了市民的購物選擇和社區的發展。除了持牌小販資助計劃，署方有何支援小販的措施？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批准一項為數2.3億元的財政承擔額，為43個排檔區約4 300名持牌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2013年6月3日展開，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火警風險的工作。此外，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以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亦會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及改善攤檔的電力安全。

我們注意到在小販區售賣的貨品，大都是入口或大量生產的貨品，其他零售店亦有出售。然而，我們同意小販區可增加社區的特色，因此會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若干小販區的空置攤位，前提是在發展小販區的同時，必須顧及其他關乎個別小販區情況且同樣重要的因素，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4, 2015, 2016年)每年向本地供應冰鮮豬肉的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數目分別為4家、5家和6家。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記錄，該3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數量分別約為10 200公噸、9 020公噸和8 100公噸。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斤10.7元、16.7元和18.2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本署巡查內地冰鮮豬肉加工廠的次數分別為3次、5次和5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即2014, 2015, 2016年)向本地供應冰鮮牛肉的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數目、進口總數量及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期間當局前往內地冰鮮牛加工廠巡查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過去3年，內地獲批准向香港供應冰鮮牛肉的加工廠數目均為每年7家。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記錄，2014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數量約為100公噸，而2015年和2016年則沒有內地冰鮮牛肉輸港。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2014年內地輸港冰鮮牛肉的平均進口價格為每斤12.5元。

過去3年，本署巡查內地冰鮮牛肉加工廠的次數均為每年1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於2014至2016每年從內地出口食品到本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包括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等)?另就各類生產基地表列2014至2016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若干?以及估計2017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4	459個	3 622個	36個	216個	34個	1個	181個	4 549個
2015	450個	2 463個	34個	217個	34個	1個	174個	3 373個
2016	442個	2 978個	34個	213個	36個	1個	191個	3 895個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所巡查內地農場的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4	17個	3個	29個	8個	5個	0個	7個	69個
2015	13個	3個	22個	14個	6個	0個	9個	67個
2016	9個	3個	25個	19個	3個	1個	5個	65個

2017年，中心計劃巡查約70個內地和海外農場，包括50個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以及20個菜場和果園。至於年內巡查各有關類別內地農場的確實數目，視乎實際需要而定。

巡查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和海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中心1個巡查小組負責，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2016-17年度巡查香港以外各有關類別農場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04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1,100萬元。至於巡查各有關類別內地農場涉及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巡查香港以外(包括內地和海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中心1支小隊負責，該小隊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隊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至於巡查各有關類別內地農場涉及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4年至2016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4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巡查了設於美國、愛爾蘭、法國、印度、日本和荷蘭合共6個食物生產農場和14家食物加工廠。

2015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英國、澳洲和韓國合共4個食物生產農場和6家食物加工廠。

2016年，本署巡查了設於納米比亞、泰國、希臘和馬來西亞合共8個食物生產農場和11家食物加工廠。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本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轄下1個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組成，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所涉的實際開支分別為850萬元和940萬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040萬元。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的工作，由中心另1小組負責。該小組由1名農業主任和5名衛生督察組成，小組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2014-2016年)每年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新鮮、冰鮮及冷藏雞進口數量及比例分別若干？同期每年各自平均進口價格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新鮮雞			冰鮮雞			冷藏雞		
	數量 (公斤)*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 公斤)*#	數量 (公斤) <sup>®</sup>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 公斤) <sup>#</sup>	數量 (公斤) <sup>®</sup>	%	平均 進口價格 (元/ 公斤) <sup>#</sup>
2014年	1 767 000 <sup>&amp;</sup>	1.66	15.4	39 641 000	37.15	16.4	65 295 000	61.19	16.3
2015年	115 000 <sup>^</sup>	0.11	12.5	48 456 000	44.99	17.6	59 125 000	54.90	16.7
2016年	55 000 <sup>~</sup>	0.05	11.3	57 418 000	52.16	19.7	52 606 000	47.79	17.3

\* 資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報關單所載的新鮮雞進口數據是以每隻雞計算。為方便比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採用每隻雞重1.96公斤、1.88公斤和1.72公斤作為換算系數，計算以公斤為單位的數量和價格。

<sup>®</sup> 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資料計算。

- # 資料按照商戶向香港海關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擬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
- & 在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期間，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從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 ~ 自2016年2月17日起，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4, 2015及2016年), 每年從內地入口到港的活豬及活牛每日平均數目、每日入口數量中最高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每年每擔的平均拍賣價、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數目(頭)					
	活豬			活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4	4 452	6 298	2 597	51	110	9
2015	4 338	6 993	2 094	49	97	8
2016	3 933	6 642	1 934	48	97	9



過去3年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拍賣價和活牛批發價的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從內地進口的活豬和活牛每擔拍賣價／批發價								
	活豬拍賣價(港元)			活牛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4	1,253	1,431	1,122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2015	1,361	1,545	1,252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2016	1,567	1,777	1,463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 活牛的批發價由代理商決定。肥牛和肉牛的批發價最近一次在2013年5月6日作出調整，分別為每擔4,690港元和4,070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7-18年度為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工作流程，並全面檢修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更有效管理數據，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已經過時，在界面銜接、數據結構和自動化方面均有很大局限，故有需要進行系統重整。中心將徹底檢修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理順和精簡中心的工作流程，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的轉變，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和工作成效，並且強化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加強規管食物安全。

中心將設立專責隊伍進行上述工作。該團隊由1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屬編外職位)掌管，並由不同職系的人員提供支援，包括約30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合約員工，他們主要來自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及衛生督察職系，由中心作內部人手調配，並涉及開設5個有時限職位。就有關工作而言，所開設的編外／有時限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總年薪開支為5,655,42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4、2015及2016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所需數字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 (括號內為申請新牌照數目)	8 630宗 (1 116宗)	8 936宗 (1 236宗)	6 520宗 (1 032宗)	
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	37天	37天	一年期 酒牌	兩年期 酒牌 <sup>2</sup>
			43天 <sup>1</sup>	37天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的個案數目	32宗	28宗	22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sup>3</sup>	74天	97天	74天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sup>4</sup>	58%	63%	76%	

- <sup>1</sup> 2016年大部分一年期酒牌的申請屬爭議個案，因此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
- <sup>2</sup> 根據《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由2015年8月起，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
- <sup>3</sup> 有關時間是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到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
- <sup>4</sup>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撤銷的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停業	12	15	7
違反持牌條件	1	0	0
違反法例	2	1	0
<b>總數</b>	<b>15</b>	<b>16</b>	<b>7</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2015及2016三年內，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168個、170個和172個工作天。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時間，則分別為61個、63個和49個工作天。

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定，每宗申請個案不盡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2015及2016三年內，請表列每年接獲食肆持牌人申請露天茶座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中途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請分列不獲批准申請的原因。另同期每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申請露天座位的個案數目	121	88	98
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 <sup>註</sup>	13個月	15個月	15個月
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25	27	18
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34	12	4
撤銷／放棄申請的個案數目	43	34	58
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0	0	0

註：申請審批時間的長短，視乎申請人履行相關發牌條件、處理公眾或其他有關部門的反對意見，以及解決相關土地問題(如有的話)所需的時間而定，每宗申請個案不盡相同。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資料(按不獲批准的原因列出)如下：

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有關部門提出反對	32	9	4
公眾提出反對	1	3	0
有關部門和公眾均提出反對	1	0	0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有115名員工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的申請、露天座位申請等。至於處理有關露天座位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2015及2016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629宗、569宗和466宗，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則分別為455宗、399宗和363宗。部分於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未能在同年完成審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4、2015及2016三年內，每年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若干？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食肆牌照轉讓申請的數目	738	864	808
撤銷申請的數目	3	2	5
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時間	39個工作天	42個工作天	42個工作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個案數字若干？其中有多少上訴得直個案？期間被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個案的平均停牌時間若干？停牌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2016年，暫時吊銷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有13宗，其中4宗後來撤銷上訴，另有1宗尚待牌照上訴委員會(委員會)裁決。在委員會已聆訊的8宗個案中，4宗維持食物環境衛生署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其餘4宗則縮短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委員會裁定暫時吊銷牌照的時間平均為6天，最長為10天，最短為4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年可出售活家禽及可售賣新鮮家禽屠體的新鮮糧食店數字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新鮮糧食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數目
(1) 准許售賣活家禽(包括新鮮家禽屠體)	45
(2) 准許售賣新鮮家禽屠體(上文(1)已計算者除外)	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系統於過去三年(即2014－2016年)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另外，同期網上酒牌、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相關批註的申請系統，每年使用率分別若干？推廣有關服務的宣傳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跟進其申請進度的比率，分別為48%、50%和57%；至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士使用處理酒牌電腦系統的比率，則分別為41%、43%和74%。

由2013年1月1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受網上提交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有8%申請人(即全部6 666名申請人中佔557人)、12%申請人(即全部7 018名申請人中佔816人)和13%申請人(即全部7 247名申請人中佔910人)使用這項服務。為推廣這項網上服務，本署向申請人派發宣傳單張，並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一站通支援中心、本署轄下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3個牌照辦事處張貼宣傳海報。此外，本署亦在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召開的會議，以及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上，向業界簡介這項服務。至於推廣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自2016年2月22日至今，接獲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申請的個案數字及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當中被否決申請、要求上訴及撤銷申請的個案數字分別若干？請分列不獲批准申請的原因。另同期每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制度在2016年2月22日開始實施。直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共接獲284宗有關申請，其中已發出的許可證有151個，處理中的申請則有58宗，另外75宗因申請人撤銷申請或其他原因(例如簽發許可證的業務並非涉及限制出售的食物或有關處所已領有相關牌照)而無須進一步處理，沒有申請不獲批准。每宗申請平均處理時間為55天。至於處理有關申請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仍在經營的活家禽檔數目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年底的 活家禽攤檔數目
1.	香港仔街市	1
2.	鵝頸街市	1
3.	銅鑼灣街市	2
4.	柴灣街市	2
5.	花園街街市	1
6.	香車街街市	1
7.	紅磡街市	2
8.	渣華道街市	3
9.	九龍城街市	2
10.	官涌街市	2
11.	荔灣街市	1
12.	駱克道街市	3
13.	聯和墟街市	2
14.	牛池灣街市	1
15.	牛頭角街市	3
16.	北葵涌街市	1
17.	北河街街市	5
18.	保安道街市	2
19.	鰂魚涌街市	1
20.	新墟街市	2
21.	沙田街市	2
22.	石湖墟街市	2
23.	雙鳳街街市	1
24.	上環街市	7
25.	瑞和街街市	1
26.	大橋街市	2
27.	大角咀街市	1
28.	大埔墟街市	5

29.	大成街街市	2
30.	大圍街市	2
31.	燈籠洲街市	1
32.	土瓜灣街市	1
33.	荃灣街市	3
34.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35.	同益街市	3
36.	榮芳街街市	1
37.	仁愛街市	2
38.	油麻地街市	2
39.	楊屋道街市	5
	總數：	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於18區各區固定攤位小販數目、空置攤位數目及空置比率。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的空置率  
(熟食小販除外)

地區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固定攤位數目 (a)	空置攤位數目* (b)	空置率 ((b)/(a)+(b))
中西區	602	19	3.1%	589	28	4.5%	578	28	4.6%
東區	396	45	10.2%	376	11	2.8%	329	13	3.8%
南區	30	0	0%	30	0	0%	30	0	0%
灣仔	439	11	2.4%	427	17	3.8%	421	19	4.3%
離島	1	0	0%	1	0	0%	1	0	0%
油尖旺	2 326	128	5.2%	2 235	188	7.8%	2 147	169	7.3%
深水埗	1 032	42	3.9%	997	60	5.7%	991	56	5.3%
九龍城	107	1	0.9%	104	2	1.9%	98	6	5.8%
黃大仙	16	0	0%	17	0	0%	17	0	0%
觀塘	65	0	0%	61	0	0%	60	0	0%
葵青	14	0	0%	13	0	0%	11	0	0%
荃灣	20	0	0%	20	0	0%	18	0	0%
屯門	8	0	0%	8	0	0%	8	0	0%
元朗	17	0	0%	16	0	0%	14	0	0%
北區	7	0	0%	7	0	0%	6	0	0%
大埔	7	0	0%	6	0	0%	6	0	0%
沙田	1	0	0%	1	0	0%	1	0	0%
西貢	3	0	0%	3	0	0%	2	0	0%
<b>總數</b>	<b>5 091</b>	<b>246</b>	<b>4.6%</b>	<b>4 911</b>	<b>306</b>	<b>5.9%</b>	<b>4 738</b>	<b>291</b>	<b>5.8%</b>

註：\* 此為在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下騰空的攤位數目，但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用於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全港各個公眾熟食市場檔位數目、空置檔位數目及空置比率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編號	熟食市場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32	32	0	2(2)	2(2)	0%	6%	6%
2	長洲熟食市場	17	17	17	0	0	0	0%	0%	0%
3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28	28	16(16)	16(16)	16(16)	57%	57%	57%
4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2	12	0	0	0	0%	0%	0%
5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24	24	0	0	0	0%	0%	0%
6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5	15	0	0	0	0%	0%	0%
7	洪祥熟食市場	11	11	11	0	0	1(0)	0%	0%	9%
8	嘉定熟食市場	16	16	16	3(0)	5(0)	6(0)	19%	31%	38%
9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14	14	0	1(0)	0	0%	7%	0%
10	建榮熟食市場	20	17	17	3(3)	0	0	15%	0%	0%
11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4	14	0	0	0	0%	0%	0%
12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1	11	0	0	0	0%	0%	0%
13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12	12	1(0)	1(0)	2(0)	8%	8%	17%
1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29	29	0	0	0	0%	0%	0%
15	旺角熟食市場	14	14	14	0	0	0	0%	0%	0%
16	梅窩熟食市場	20	20	20	0	0	0	0%	0%	0%
17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28	28	3(3)	3(3)	4(3)	11%	11%	14%
18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1	11	1(0)	0	0	9%	0%	0%
19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17	17	2(0)	2(0)	0	12%	12%	0%
20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8	18	0	0	0	0%	0%	0%
21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20	20	0	4(0)	9(3)	0%	20%	45%
22	青楊熟食市場	18	18	18	1(0)	0	0	6%	0%	0%
23	駿業熟食市場	56	56	56	0	0	0	0%	0%	0%
24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8	8	0	0	0	0%	0%	0%
25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18	18	1(0)	1(0)	0	6%	6%	0%

# 包括一些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出租攤檔(不包括熟食市場的攤檔)，請分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提供以下數字：

1. 成功出租攤檔數目；
2. 空置攤檔數目；
3. 攤檔總數；
4. 空置率；
5. 攤檔最高租金；
6. 攤檔最低租金；
7. 攤檔平均租金；
8. 攤檔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	已出租攤檔數目	12 704個	12 647個
2.	空置攤檔數目	1 255個(其中1 008個被凍結#)	1 270個(其中971個被凍結#)
3.	攤檔總數	13 959個	13 917個
4.	空置率	9.0%	9.1%

5.	攤檔每月最高租金	126,588元	126,588元
6.	攤檔每月最低租金	10.34元	10.34元
7.	攤檔每月平均租金	2,867.07元	2,919.48元
8.	攤檔每月租金中位數	1,830元	1,855元

# 這些攤檔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分階段減少街上廢屑箱數目，去年亦改用俗稱「細口仔」的廢屑箱，以配合日後實施的垃圾徵費計劃，請問政府：

-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全港廢屑箱數目及減少廢屑箱的比率為何？
- 有否評估細口廢屑箱減少垃圾量的成效？
- 有何措施防止有人濫用置於街道的廢屑箱及減少廢物量？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廢屑箱的設計和管理與環境局廢物管理的政策範疇有關。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放置的廢屑箱數目和該等廢屑箱的減幅載於下表：

年份	廢屑箱數目	減幅	
		與上一年比較	總計
<b>2014</b>	21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b>2015</b>	18 017	15%	15%
<b>2016</b>	16 215	10%	24%

在公眾地方放置廢屑箱，目的是方便街上行人棄置廢屑。2016年6月，本署更換了約800個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舊款廢屑箱(佔本署放置的廢屑箱總數約

5%)，改為放置投入口較小並附有顯眼告示的廢屑箱，供市民試用。採用這些新款廢屑箱，旨在教育市民適當使用廢屑箱，並提醒大眾不要把家居及行業廢物棄置於廢屑箱內，藉以改變他們處置廢物的行為習慣。我們並不預期這對減少廢物有顯著影響。普遍來說，在更換廢屑箱後，街道保持清潔。

本署會繼續就適當使用廢屑箱加強宣傳和教育，以防止街上廢屑箱被濫用，並會對非法處置廢物人士嚴正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綠色殯葬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2014-2016年)，按署方轄下各墳場列出使用紀念花園撒灰服務的數目及使用率為何？
- (b) 過去三年(即2014-2016年)，使用由署方提供的海上撒灰服務的數目及使用率為何？
- (c) 署方下年度推廣綠色殯葬服務的工作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申請宗數如下：

紀念花園名稱	申請宗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哥連臣角	440	511	623
鑽石山	1 508	1 880	2 252
葵涌	340	326	464
富山	128	127	172

和合石(第五期)	195	285	453
和合石(第三期)	83	66	38
長洲	2	1	1
坪洲	1	0	1
南丫島	0	0	0
<b>總數</b>	<b>2 697</b>	<b>3 196</b>	<b>4 004</b>

由於本署轄下紀念花園的撒放骨灰服務不設限額，因此上表未能列出服務使用率。

- (b) 過去3個曆年，本署海上撒灰免費渡輪服務接獲的申請宗數和使用率分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使用率
2014年	790	88%
2015年	817	86%
2016年	850	72%

註：服務使用率以當年接獲的申請宗數除以同年可提供的服務總額計算出來。由於本署在過去幾年逐步增加免費渡輪服務總額，為使用服務的市民提供更大的方便和彈性，因此其間接獲的申請宗數雖一直增多，但服務使用率卻下降。

- (c) 在2017-18年度，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會繼續由本署不同科組(包括墳場及火葬場組、新聞及教育科和高級政務主任(行政及發展)辦公室)的現職人員負責執行。此外，本年度會開設1個衛生督察職位，以協助推行本署的綠色殯葬工作計劃。年度內預計會預留約800萬元款項推廣綠色殯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當局下年度繼續推展持牌小販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請問政府：

- (a)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按43個固定小販排檔列列出每年固定小販排檔及空置排檔數目為何？
- (b) 2013年6月3日至今，每年小販申請上述資助計劃人數，當中申請搬遷及重建資助、原址重建資助及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人數分別，以及批出的金額為何？
- (c) 截至2017年2月，仍未申請上述資助計劃的小販人數為何？
- (d) 在「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於2018年6月2日結束前，當局會否分階段重置固定小販排檔，以及計劃結束後，會否再推出類似計劃，以繼續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提供資助？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a)和(b) 所需資料見附件1和2。

(c)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772名小販仍未根據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財政資助。

(d) 資助計劃旨在為有關小販提供經濟誘因，以進一步減低小販區內街頭擺賣活動構成的火警風險。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

良好，499名小販的攤檔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又或會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他們已全部騰空了攤檔。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43個小販區內的4 326名小販中，有721人已申請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至於餘下的小販，有2 833人申請了重建資助，當中2 239人的攤檔已完成重建，符合防火規格。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至於其餘小販攤檔的安排，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期在2018年6月資助計劃結束前符合有關規格。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在此之後再推出類似措施為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小販提供資助。

- 完 -

43 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固定小販攤位及空置攤位數目

地區	小販區地點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東區	春秧街	84	3	82	0	74	2
	馬寶道	97	22	90	9	76	4
	金華街	100	7	98	2	92	4
	大德街	20	8	18	0	22	3
	望隆街	15	5	14	0	6	0
	小計	316	45	302	11	270	13
中西區	砵典乍街	43	3	39	5	36	6
	嘉咸街	48	6	45	9	43	11
	結志街	12	3	11	4	11	0
	利源東街	58	0	58	0	58	0
	利源西街	53	0	53	0	53	0
	卑利街	33	7	31	9	28	11
	永吉街	33	0	32	0	32	0
	摩羅上街	12	0	12	0	12	0
	文華里	32	0	31	1	31	0
	小計	324	19	312	28	304	28
灣仔	機利臣街	43	5	40	9	40	8
	交加街	70	1	69	1	68	2
	太原街	76	0	75	0	76	0
	渣甸坊	157	5	155	7	141	9
	小計	346	11	339	17	325	19

地區	小販區地點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油尖	新填地街	191	24	186	28	179	24
	北海街	13	3	13	3	13	3
	西貢街	18	0	17	2	16	2
	廣東道	19	14	19	15	19	16
	寶靈街	94	3	91	5	90	7
	廟街	314	9	303	17	294	15
	小計	649	53	629	70	611	67
旺角	通菜街	664	34	634	64	579	34
	廣東道	285	17	280	22	272	29
	快富街	23	5	26	5	21	10
	煙廠街	71	3	66	7	66	7
	基隆街	9	7	10	7	9	8
	白楊街	7	3	7	3	7	3
	花園街	219	0	215	0	216	0
	奶路臣街	56	6	52	10	51	11
	小計	1 334	75	1 290	118	1 221	102
深水埗	永隆街	53	17	49	22	43	21
	發祥街	39	4	35	8	34	8
	長發街	48	13	46	15	44	10
	福華街	162	0	156	2	156	2
	福榮街	40	0	39	1	38	1
	北河街	151	0	148	1	147	2
	鴨寮街	214	6	210	7	208	7
	基隆街	131	2	127	4	126	4

地區	小販區地點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固定小販 攤位數目 <sup>1</sup>	空置攤位數目 <sup>2</sup>
	大南街	63	0	62	0	60	1
	桂林街	58	0	59	0	59	0
	小計	959	42	931	60	915	56
九龍城	炮仗街	51	1	49	2	45	6
	小計	51	1	49	2	45	6
	<b>總數</b>	<b>3 979</b>	<b>246</b>	<b>3 852</b>	<b>306</b>	<b>3 691</b>	<b>291</b>

註：

- 1 固定小販攤位的數目，已計及在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交回牌照，以及由於持牌人去世、小販攤位搬遷和牌照繼承等其他原因所引致的變動。
- 2 此為在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下騰空的攤位數目，但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用於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由於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

## 接獲資助申請數目和涉及款額

年份	特惠金的申請數目	搬遷及重建資助的申請數目	原址重建資助的申請數目	涉及款額# (元)
2013-14 年度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86	101	105	43,531,800
2014-15 年度	115	228	714	49,473,000
2015-16 年度	167	67	1 194	66,230,000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53	17	407	30,897,400
<b>總數</b>	<b>721</b>	<b>413</b>	<b>2 420</b>	<b>190,132,200</b>

備註：

# 對於尚未提交重建攤檔工程報價的重建攤檔資助申請，我們按照其所屬攤位面積類別可獲的最高資助額估計涉及款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衛生公共服務之人員編制，請說明過去五年(a)政治委任制官員、(b)公務員(各類)、(c)合約制公務員、(d)合約制非公務員、(e)外判工人人數之(i)薪金中位數、(ii)最高薪金、(iii)最低薪金、(iv)福利機制、(v)退休保障，及(vi)人事編制總支出。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政治委任官員或合約制公務員。各類公務員均按第一標準薪級表、總薪級表和首長級薪級表支薪。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聘用條件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也不優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聘用條件。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月薪<sup>註</sup>

	2012-13年度 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公務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	10,155 - 13,225	10,555 - 13,745	11,055 - 14,395	11,570 - 15,065	12,115 - 15,775

總薪級表	10,160 - 100,625	10,560 - 103,190	11,060 - 109,340	11,575 - 117,080	12,120 - 121,985
首長級薪級表	133,150 - 169,050	136,550 - 173,350	144,700 - 183,700	154,950 - 196,700	161,450 - 204,95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9,435 - 20,780	9,815 - 21,615	10,280 - 22,635	10,755 - 43,105	11,260 - 45,120

註：本署並無薪金中位數資料。

(b) 總開支

	2012-13年度 百萬元	2013-14年度 百萬元	2014-15年度 百萬元	2015-16年度 百萬元	2016-17年度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公務員	892.3	938.5	989.9	1,040.4	1,112.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1.2	30.6	32.3	27	25.9

公務員享有一系列附帶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教育津貼、房屋福利、假期和度假旅費等，視乎所屬職級、服務年資、聘用條款及其他規則而定。公務員退休時可享有退休金法例所規定或在聘用條款訂明的退休福利。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應優於相類職級或職責的公務員(如有的話)，也不應遜於《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服務條款和條件必須完全符合其他對政府具約束力的僱傭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福利。

過去5年，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工人的月薪，以及本署在環境衛生和相關服務合約的開支等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修訂預算)
外判服務承辦商所 聘工人的月薪(元)	6,944 - 9,100	7,440 - 12,400	7,440 - 12,400	8,060 - 12,800	8,060 - 12,800
環境衛生和相關服 務合約的年度開支 (百萬元)	906.3	1,028.9	1,090.4	1,163.8	1,223.7

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工人的附帶福利和退休福利，本署已在外判服務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內，規定承辦商須符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相關僱傭條例的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牛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活牛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活牛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活牛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牛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 (d) 活牛供港的流程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a) 過去3年進口活牛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進口活牛總數	每日進口活牛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4	18 602	51	110	9
2015	17 911	49	97	8
2016	17 493	48	97	9

- (b) 所有進口活牛均經批發代理商售運到港。過去3年進口活牛批發價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進口活牛每擔批發價(港元)*					
	肥牛			肉牛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4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2015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2016	4,690	4,690	4,690	4,070	4,070	4,070

\* 活牛的批發價由代理商決定。肥牛和肉牛最近一次在2013年5月6日調整批發價，分別為每擔4,690港元和4,070港元。

- (c) 2016-17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890萬元，涉及的職位為89個。年內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約為25元，當中包括豬、牛、羊在內，但對於處理活牛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 (d) 內地進口的活牛必須來自內地有關當局註冊的農場，並從陸路經由文錦渡管制站運抵本港。每批進口活牛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並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接受進口檢驗。送入屠房的活牛會先抽樣進行獸藥殘餘測試，方才屠宰及供市面發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活豬批發情況，請告知：

- (a)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活豬每年的總數量、每日的平均數目、每日批發數量中最多及最少的數字分別為何？
- (b) 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供港活豬的每月平均價格、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何？
- (c) 政府在處理活豬事宜(例如：屠房、檢疫管理等)的總開支及花在每隻豬隻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人手編制？
- (d) 活豬供港的流程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a) 過去3年進口活豬數目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進口活豬總數	每日進口活豬數目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4	1 624 926	4 452	6 298	2 597
2015	1 583 398	4 338	6 993	2 094
2016	1 439 568	3 933	6 642	1 934

(b) 供港活豬均經拍賣出售。過去3年進口活豬拍賣價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進口活豬每擔拍賣價(港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2014	1,253	1,431	1,122
2015	1,361	1,545	1,252
2016	1,567	1,777	1,463

(c) 2016-17年度在屠房檢驗活生食用動物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890萬元，涉及的職位為89個。年內檢驗每頭活宰食用動物的平均開支約為25元，當中包括豬、牛、羊在內，但對於處理活豬所需的開支則未能分開計算。

(d) 進口的內地活豬必須來自內地有關當局註冊的農場，並從陸路經由文錦渡管制站運抵本港。每批進口活豬必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書，並在文錦渡牲畜檢疫站接受進口檢驗。送入屠房的活豬會先抽樣進行獸藥殘餘測試，方才屠宰及供市面發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署長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發出《命令》，禁止最受影響的五個縣(包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香港。來自上述五個縣的所有冷凍或冷藏野味、肉類及家禽，所有禽蛋，及所有活生、冷凍或冷藏水產品，在進口香港前，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否則禁止輸入本港。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過去三年檢驗從日本進口食品的工作詳情為何，以及發現不符食物安全標準的食品樣本數目為何？
- (b) 請提供過去三年整體日本食品的進口價值與數量？(按食物種類以表列出)
- (c) 請提供過去三年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等五個縣的食品進口價值與數量？(按食物種類以表列出)
- (d) 請問國際間不同地區或國家如何管制日本進口的食品？
- (e) 早前有企業舉辦「會津觀光物產展」，有市民發現「會津」其實是位於福島縣，質疑相關企業沒有標明是福島。請問現時法例有否要求福島等五個縣的食品需標示是否來自相關地區？
- (f) 請問署方有否計劃檢討規管日本食品進口的策略，例如規定所有從日本進口食品須附有產地證明，並要求需在包裝上清楚標示是否屬於福島等五個縣市？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 (a)-(c)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對日本進口食物進行輻射水平檢測，每批從日本進口的食物必須檢測合格，方才放行於市場發售。過去3年，中心共抽驗逾20萬個日本進口食物樣本，全部合格。事實上，自限制日本食物進口措施生效以來，所有送檢樣本均通過檢測，而日本進口食物的輻射水平檢測結果，亦於中心網頁上公布。中心沒有日本進口食品總值的資料，亦無備存日本進口食品總量的記錄。
- (d) 因應福島核電廠事故，個別國家或經濟體分別採取了不同程度的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例如內地暫停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和千葉5個日本縣份所有類別食物進口，美國則以日本的相關出口管制措施為藍本，限制日本食物進口，而新加坡只禁止進口福島某些類別的食物。至於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等國家，則已全面撤銷早前對日本食物實施的進口管制。
- (e)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列明製造商／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和詳細地址；否則，該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標籤上列明原產國家，並加上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辦事處地址，而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詳細地址，須預先以書面形式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此外，中心規定日本食物進口商須提供發票、空運提單／提單、裝箱單和衛生證明書等相關進口文件(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就日本食物而言，相關進口文件須顯示產地的日本縣份，以便中心人員查核有關食物是否符合進口規定。此外，中心亦會根據相關文件的資料，核對食品包裝上的標籤。

- (f) 中心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制訂監測日本進口食品的策略，並會因應需要調整有關的監察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就此，中心會參考日本當局和本地監察措施的檢測結果、其他國家／經濟體就日本進口食品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簽發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告知：

- (a) 政府在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批出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數量分別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活家禽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獲准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分別為46個、46個和45個。至於處理此類牌照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局方將加強清潔環境的工作，特別針對衛生黑點。請局方告知：

- (a) 請以分區列出現時全港衛生黑點的位置，以及涉及的衛生問題。
- (b) 局方以何標準評定衛生黑點，以及評定為黑點後局方的跟進工作為何。
- (c) 局方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的棄置垃圾黑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以便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請問相關計劃進展為何，計劃將於何時檢討。
- (d) 局方有否計劃將棄置垃圾黑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推展到全港。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a) 為改善環境衛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於2017年在全港定出142個衛生黑點，以加強清潔行動。上述黑點一覽表載於附件，當中涉及的衛生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袋裝垃圾堆積、亂拋垃圾、鼠患、狗隻隨處便溺和衛生情況欠佳。
- (b) 本署會根據現場實際情況、屢遭投訴個案的資料，以及區議會議員和當區居民的意見而定出衛生黑點。對於被列作黑點的地點，本署會密切監察其清潔衛生情況，增加進行清掃工作的次數，並按需要加強執法行動。

(c)及(d) 安裝網絡攝錄機旨在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和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由於相關措施涉及私隱，以及其他法律和推行方面的考慮，我們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先試行計劃，然後才全面推行。本署已於2016年12月月底展開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合共6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的初步反應良好，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已見改善。試驗計劃將於2017年6月底完結，屆時會檢討計劃成效，倘證實有效，本署會在獲得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考慮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 完 -

## 2017年衛生黑點一覽表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中西區	閣麟街、嘉咸街、威靈頓街、伊利近街及士丹頓街附近一帶
	中環康樂廣場及郵政總局附近一帶
	般咸道及蘇杭街附近一帶
	永樂街及摩利臣街附近一帶
	港鐵金鐘站C1出口
	港鐵上環站A1出口(往德輔道中方向)
	皇后大道中(近昭隆街)
	域多利皇后街及租庇利街(近德輔道中)
	中環碼頭(近民光街)
	皇后大道西(石塘咀市政大廈近山道附近一帶)
	灣仔
渣甸坊近港鐵站出口及渣甸街附近一帶	
羅素街及啟超道附近一帶	
堅拿道附近一帶	
登龍街附近一帶	
軒尼詩道附近一帶(特別是場外投注處外及巴士站)	
波斯富街附近一帶	
盧押道附近一帶	
柯布連道近港鐵站出口	
景隆街附近一帶	
春園街場外投注處外一帶	
霎東街及耀華街附近一帶	
莊士敦道附近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灣仔道附近一帶 加路連山道垃圾收集站 大坑道19號 陳東里附近一帶 告士打道近糖街附近一帶
東區	北角北角道2至16號(近春秧街)附近一帶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94至124號及望隆街6號金威樓外(近金華街)附近一帶 柴灣柴灣道341號(近宏德居)附近一帶
南區	石排灣道66至97號 登豐街 湖北街 湖南街 東勝道 香港仔大道28至118號 鴨脷洲海旁道 業勤街 業發街 麗海堤岸路(淺水灣至深水灣)
離島	東涌東薈城外的露天廣場 港鐵東涌站A、B及D出口外一帶 東涌達東路巴士站 東涌文東路 東涌裕東路及松仁路 長洲公眾碼頭外一帶 坪洲渡輪碼頭外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油尖	港鐵尖沙咀站(九龍公園彌敦道出口)
	港鐵油麻地站(彌敦道及文明里出口)
	港鐵佐敦道站(近裕華國貨出口)
	近海底隧道的巴士站(往香港方向)
	佐敦道巴士站(彌敦道至廣東道)
旺角	近旺角東站的巴士總站
	近富榮花園至登打士街的行人天橋
	近花墟的後巷 / 橫巷
	港鐵旺角站(快富街及西洋菜南街出口)
	港鐵旺角站(銀行中心出口)
	洗衣街61至91號及後巷(介乎界限街與奶路臣街之間)
	西洋菜南街(介乎登打士街與亞皆老街之間)
	亞皆老街(介乎染布房街與彌敦道之間)
深水埗	欽州街、青山道、東京街與長沙灣道範圍內的地方
	港鐵深水埗站A1、A2、C1及C2出口附近一帶
	北河街街市附近一帶
	深旺道(欽州街至聚魚道)
	保安道(興華街至東京街)
	東沙島街(廣利道至順寧道)
	近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石硤尾配水庫
	長沙灣道(東京街至東沙島街)
	南昌街、界限街及大埔道之間的分界
	通州街公園四周一帶
	樂年花園外一帶(近營盤街及順寧道)
	西洋菜北街、大坑東遊樂場外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美孚荔灣道(美荔道至百老匯街)
	又一村
	九江街(荔枝角道與醫局街交界處)
九龍城	蕪湖街(紅湖大廈後面的里巷)
	九龍城道(介乎落山道與馬坑涌道之間)、落山道、榮光街、美景街
	譚公道的後巷
	龍崗道的後巷
黃大仙	錦榮街、衍慶街、崇齡街及富源街圍著的後巷
	康強街的後巷
	介乎環鳳街與銀鳳街之間的後巷
	介乎雙鳳街與銀鳳街之間的後巷
	金池徑、富池徑及華池徑的里巷
	毓華里的橫巷及後巷
觀塘	裕民坊、協和街臨時巴士總站及觀塘地鐵站附近一帶
	開源道
	瑞和街
	雲漢街
	協和街
	臨興街
	駿業里
	鴻圖道
	偉業街
	巧明街
葵青	禮芳街的後巷
	盛芳街的後巷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大廈街的後巷
	青衣涌美村
	青衣聖保祿村
	近寮肚路花園的斜坡
荃灣	介乎沙咀道146E號與享和街之間的後巷
	兆和街23至37號的後巷
	海壩街2至32號的後巷
	仁信大廈後面三坡坊的後巷
屯門	屯門新墟街市附近一帶
	青山坊及青河坊附近一帶
元朗	元朗新街
	合財街
	壽富街
	大棠路
	福康街
	教育路(元朗)
	擊壤路
	阜財街
	西菁街
	裕景坊
	鐘聲徑
北區	上水新功街
	上水新豐路附近一帶
	上水新康街附近一帶
	上水龍琛路附近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上水港鐵上水站附近一帶
	粉嶺港鐵粉嶺站附近一帶
大埔	大埔大榮里19號的後巷
	大埔大榮里26號的後巷
	大埔廣福道26至62號的後巷
沙田	大圍積富街
	大圍積信街
	田心村車公廟路附近一帶
西貢	西貢海傍廣場
	西貢碼頭
	西貢巴士總站
	西貢小巴總站
	將軍澳站交匯處範圍
	坑口站交匯處範圍
	調景嶺站交匯處範圍
	寶林站交匯處範圍
	尚德邨巴士總站
	厚德邨巴士站
	富康花園商場的外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無牌食肆經營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全港接獲市民投訴的懷疑無牌經營食肆的數目為何？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被起訴的個案數目為何？最終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 (c) 署方派員巡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d) 署方執法至起訴的程序為何？給予糾正的緩衝期為何？
- (e) 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和刑罰分別為何？
- (f) 鑑於無牌經營食肆的情況仍然時有發生，反映現時的起訴程序存有漏洞，甚或有關罰款未能收阻嚇作用，故署方何時就此進行檢討？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a)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涉及懷疑違例經營食物業(包括無牌食肆)的投訴數目，分別為1 882宗、2 199宗和2 262宗。

(b)和(e) 所需的無牌食肆資料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檢控宗數	2 831	2 373	1 801
定罪宗數	2 728	2 263	1 301
最高罰款*	81,110元	63,800元	58,500元
最低罰款	100元	600元	600元

\* 包括每日罰款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在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約290名衛生督察，負責處理區內不同的環境衛生事宜，當中包括巡查和執法取締無牌食肆。至於針對無牌食肆採取執法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d) 如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懷疑食肆無牌營業，或接獲市民投訴或傳媒舉報，又或接獲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相關個案，本署會派員視察懷疑涉事的食物業處所，勸諭經營者須向本署申領合適的食物業牌照。如搜集到足夠證據，本署會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向法庭申請傳票，控告無牌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法庭收到相關申請後，會按照既定程序，向被告人發出傳票和排期聆訊。
- (f) 對於屢犯不改無牌經營食肆的違規者，本署會加強執法，包括：增加巡查次數；採取拘捕和檢取物品行動；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並在執行封閉令時，透過傳媒和本署網站向外公布該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資料。本署會因應情況轉變，檢討無牌經營食物業的規管和執法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署方會繼續協助食衛局因應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請問局方交待落實顧問研究建議進度為何，及何時評估建議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正分階段跟進有關改善建議，並會諮詢這些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在2017-18年度，本署計劃展開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預算的項目開支為2,120萬元。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

顧問亦建議推行一些非實體的改善措施，當中涉及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本署認同顧問的意見，並已把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位和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列為首要工作。在宣傳推廣方面，本署一直在公眾街市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和派發紀念品等，並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及改善其營商環境。在2017-18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農業產品的生產及提高漁農業生產力，過去3年(即2014、2015及2016)，本地供應及外來輸入分別佔香港糧食來源的百分比為何？請按下表分年列出。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國家A	國家B	國家C
米				
蔬菜				
活牛				
活羊				
活豬				
活雞				
其他活家禽				
活魚				
冰鮮牛肉				
冷藏牛肉				
冰鮮羊肉				
冷藏羊肉				
冰鮮豬肉				
冷藏豬肉				
冰鮮雞				
冷藏雞				
冰鮮家禽				
冷藏家禽				
冷凍或冷藏魚類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政府統計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數據，過去3年本地供應及外來輸入食物佔香港糧食的百分比分列如下：

a 2014年

食物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		
		泰國	越南	中國內地
米	0	49.1	37.1	6.8
蔬菜	1.9	中國內地 90.7	美國 2.4	澳洲 1.1
活牛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羊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豬	5.1	中國內地 94.9	-	-
活雞	81.6	中國內地 18.4 <sup>@</sup>	-	-
其他活家禽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魚	6.5	中國內地 82.3	菲律賓 3.3	泰國 2.2
冰鮮牛肉	0	澳洲 38.5	美國 24.3	中國內地 16
冷藏牛肉	0	巴西 52.2	美國 33.4	加拿大 4.1
冰鮮羊肉	0	澳洲 50.8	新西蘭 35.4	英國 11
冷藏羊肉	0	澳洲 45.5	新西蘭 28.7	英國 13
冰鮮豬肉	0	中國內地 93.2	澳洲 2	加拿大 1.3
冷藏豬肉	0	巴西 29.9	中國內地 23	德國 14.3
冰鮮雞	0	中國內地 98.1	泰國 0.8	澳洲 0.5
冷藏雞	0	巴西 39.1	美國 31	中國內地 7.8
冰鮮家禽	0	中國內地 98.7	泰國 0.4	澳洲 0.3
冷藏家禽	0	巴西 37.9	美國 30.4	中國內地 8.2
冰鮮或冷藏 魚類	30.5	中國內地 29.4	挪威 11.7	越南 11.6

b 2015年

食物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米	0	泰國 56.5	越南 30	中國內地 6.4
蔬菜	1.9	中國內地 90.6	美國 2.3	澳洲 1.4
活牛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羊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豬	5.1	中國內地 94.9	-	-
活雞	98.5	中國內地 1.5 <sup>#</sup>	-	-
其他活家禽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魚	5.4	中國內地 84.7	菲律賓 2.5	印尼 1.7
冰鮮牛肉	0	澳洲 46.3	美國 23	巴西 16.4
冷藏牛肉	0	巴西 50.8	美國 36	加拿大 3.4
冰鮮羊肉	0	澳洲 58.7	新西蘭 34.3	英國 4.5
冷藏羊肉	0	新西蘭 32.3	澳洲 27.5	中國內地 23.2
冰鮮豬肉	0	中國內地 92.6	澳洲 2.4	加拿大 1.9
冷藏豬肉	0	巴西 29.9	中國內地 21.3	德國 11.4
冰鮮雞	0	中國內地 98.4	泰國 0.8	澳洲 0.5
冷藏雞	0	美國 40.3	巴西 36.2	中國內地 9.4
冰鮮家禽	0	中國內地 98.9	泰國 0.5	澳洲 0.3
冷藏家禽	0	美國 39.8	巴西 35	中國內地 9.5
冰鮮或冷藏 魚類	29.2	中國內地 31.7	挪威 10.8	越南 10.4



## c 2016年

食物	本地供應所佔比重%	外來輸入最高輸入量三地所佔比重%		
米	0	泰國 59.6	越南 26.3	中國內地 5.6
蔬菜	1.7	中國內地 92.5	美國 2.2	澳洲 1.7
活牛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羊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豬	5.8	中國內地 94.2	-	-
活雞	99.2	中國內地 0.8*	-	-
其他活家禽	0	中國內地 100	-	-
活魚	8.6	中國內地 74.2	馬來西亞 3.8	菲律賓 3.6
冰鮮牛肉	0	澳洲 46.2	美國 29.1	巴西 9.6
冷藏牛肉	0	巴西 55.5	美國 27.5	加拿大 6.1
冰鮮羊肉	0	澳洲 61.9	新西蘭 30.0	英國 5.5
冷藏羊肉	0	新西蘭 40.5	中國內地 29.4	澳洲 20.8
冰鮮豬肉	0	中國內地 76.5	巴西 11.3	美國 4.1
冷藏豬肉	0	巴西 36.8	美國 15.9	中國內地 10.5
冰鮮雞	0	中國內地 99.7	澳洲 0.2	法國 0.1
冷藏雞	0	美國 39.8	巴西 35.7	中國內地 8.8
冰鮮家禽	0	中國內地 99.92	澳大利西亞 及大洋洲其 他國家／地 區 0.04	法國 0.03
冷藏家禽	0	美國 41.9	法國 14.0	中國內地 9.0
冰鮮或冷藏 魚類	22.9	中國內地 31.7	越南 12.8	挪威 11.5

備註：

@ 在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期間，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由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後暫時關閉，從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 自2016年2月17日起，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申領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指標數字由2015年的785增加至2016年的1 190，當中原因是2016年2月22日推出了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申請；就此，

1. 在1 190個許可證當中，有多少是屬於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2. 請按其售賣食物的類別列出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數目。
3. 過去3年(即2014-2016年)，當局收到有關網上售賣食物的投訴、售賣食物類別、提出檢控及成功被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由2016年2月22日開始實施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制度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共接獲284宗相關申請，而發出的許可證有151個。
2. 2016年，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的數目按受限制食物的類別分列如下：

限制出售的食物類別	發出的許可證數目
肉類	35
介貝類水產動物	31

壽司和刺身	23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16
家禽	16
魚	15
冰凍甜點	9
奶類和奶類飲品	3
燒味和滷味	2
野味	1
<b>總數</b>	<b>151</b>

3. 無牌／沒有許可證而在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投訴、檢控和定罪數字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接獲投訴宗數	8	34	41
檢控宗數	9 (9)*	24 (24)*	26 (14)*

\* 括號內數字為檢控後定罪的個案數目。2016年提出的26宗檢控個案，有12宗尚待聆訊結果。

有關無牌／沒有許可證而在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投訴，本署並無按食物類別分列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

1. 請按地區詳列現時全港各個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的位置、名稱、啟用年份、可安置攤位數目、現有檔戶數目及空置率。
2. 當局是否有計劃關閉任何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或小販市場？如有，詳情為何？預計所涉開支為何？
3. 關閉前會否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1. 全港街上持牌小販攤位數目、空置小販攤位數目和相關空置率的資料載於附件I。

至於全港各個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和小販市場的名稱和啟用年份，以及每個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和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攤位數目、空置小販攤位數目和空置率的資料，則分別載於附件II和附件III。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計劃關閉任何小販認可營業地點。至於小販市場，本署認同有需要為空置率高的小販市場制訂遷出計劃，以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可騰出供重新發展和妥善運用。本署會因應現有小販市場的經營能力、社區需要、所得資源和政策優次，積極為這些小販市場制訂改善計劃或遷出計劃。事實上，本署已在2015年關閉大連排

道熟食小販市場，並在2016年關閉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和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而且亦正計劃關閉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本署會繼續研究是否有其他小販市場可作更具效益的用途。至於有關工作所涉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3. 本署會在關閉任何小販場地前諮詢相關區議會，並與受影響的小販商討遷出安排。

- 完 -

**街上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6年12月)**

地區	街上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a)	空置* (b)	
中西區	588	28	4.5%
灣仔	424	19	4.3%
東區	329	13	3.8%
南區	30	0	0%
離島	2	0	0%
油尖	774	67	8.0%
旺角	1 373	102	6.9%
深水埗	1 001	56	5.3%
九龍城	98	6	5.8%
黃大仙	17	0	0%
觀塘	60	0	0%
葵青	11	0	0%
荃灣	18	0	0%
屯門	8	0	0%
元朗	14	0	0%
北區	6	0	0%
大埔	6	0	0%
沙田	1	0	0%
西貢	2	0	0%
總數	4 762	291	5.8%

註：\* 此為按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但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用於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6年12月)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sup>#</sup> (a)	空置* (b)	
東區	1	金華街／ 愛秩序街	1981年	66	3	4.3%
	2	望隆街	1981年	3	0	0%
	3	大德街	1981年	0	1	100%
小計				69	4	5.5%
灣仔	4	機利臣街	1980年	4	0	0%
	5	太原街	1980年	71	0	0%
	6	交加街／ 三板街	1991年	10	1	9.1%
小計				85	1	1.2%
中西區	7	芬梨道	1999年	6	0	0%
	8	昭隆街(西)	1999年	9	0	0%
	9	機利文新街	1985年	4	0	0%
	10	嘉咸街	1980年	15	6	28.6%
	11	麥當勞道	1980年	1	0	0%
	12	卑利街	1980年	2	5	71.4%
	13	士丹頓街	1980年	0	0	0%
	14	永吉街	1980年	2	0	0%
15	永安街	1980年	3	0	0%	
小計				42	11	20.8%
南區	16	瀑布灣公園	1980年	11	0	0%
小計				11	0	0%
油尖	17	新填地街	1981年	31	5	13.9%
	18	北海街	1981年	6	3	33.3%
	19	廟街	1981年	259	14	5.1%
	20	廣東道	1993年	2	2	50.0%
	21	碧街	1994年	0	0	0%
小計				298	24	7.5%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sup>#</sup> (a)	空置* (b)	
深水埗	22	永隆街	1975年	39	20	33.9%
	23	發祥街	1975年	14	4	22.2%
	24	長發街	1975年	9	1	10.0%
	25	鴨寮街	1978年	42	0	0%
	26	福榮街	1993年	38	1	2.6%
	27	桂林街	1993年	58	0	0%
	28	基隆街	1993年	90	2	2.2%
	29	北河街	1993年	29	0	0%
	30	大南街	1993年	59	0	0%
小計				378	28	6.9%
旺角	31	通菜街	1979年	584	34	5.5%
	32	長旺道	1979年	2	0	0%
	33	奶路臣街	1979年	51	11	17.7%
	34	南頭街	1979年	1	0	0%
小計				638	45	6.6%
<b>總數</b>				<b>1 521</b>	<b>113</b>	<b>6.9%</b>

註：<sup>#</sup> 已計算題述街道上所有持牌固定攤位。

\* 此為按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但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用於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

## 小販市場的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6年12月)

地區	編號	小販市場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持牌	空置*	
				(a)	(b)	(b)/((a)+(b))
南區	1	赤柱街市空地小販市場	1973年	21	4	16%
油尖	2	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978年	11	9	45.0%
	3	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6年	4	8	66.7%
	4	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984年	16	8	33.3%
	5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A區)	1985年	59	0	0%
	6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B區)	1985年	290	0	0%
深水埗	7	欽州街小販市場	1978年	8	0	0%
觀塘	8	勵業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6年	6	4	40.0%
	9	同仁街臨時小販市場	2014年	125	0	0%
荃灣	10	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	1970年	5	31	86.1%
	11	蠟地坊小販市場	1980年	93	0	0%
葵青	12	葵榮路熟食小販市場	1972年	5	15	75%
屯門	13	藍地街市暨小販市場	1969年	4	0	0%

註：\* 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凍結攤位並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

1.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項目	合資格小販數目	申請參與的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的小販數目	所需開支
自願交回小販牌照				
搬遷攤檔				
原址重建攤檔				

2. 有關持牌小販資助計劃在指定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參與率，請按下表提供相關資料。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攤檔數目	申請特惠金宗數	申請搬遷宗數	申請原址重建宗數	參與率

3. 資助計劃推出前和資助計劃推出後，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地區	固定攤位地點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持牌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後		
		「屋	小販	總數	「屋	小販	總數

		仔」型 攤檔	認 可 營 業 地 點 攤檔		仔」型 攤檔	認 可 營 業 地 點 攤檔	
東區	春秧街						
	馬寶道						
	金華街						
	大德街						
	望隆街						
	小計						
中西區	砵甸乍街						
	嘉咸街						
	結志街						
	利源東街						
	利源西街						
	卑利街						
	永吉街						
	摩羅上街						
	文華里						
	小計						
灣仔	機利臣街						
	交加街						
	太原街						
	渣甸坊						
	小計						
油尖	新填地街						
	北海街						
	西貢街						
	廣東道						
	寶靈街						
	廟街						
	小計						
旺角	通菜街						
	廣東道						
	快富街						
	煙廠街						
	基隆街						
	白楊街						
	花園街						
	奶路臣街						
	小計						
深水埗	永隆街						

	發祥街						
	長發街						
	福華街						
	福榮街						
	北河街						
	鴨寮街						
	基隆街						
	大南街						
	桂林街						
	小計						
九龍城	炮仗街						
	小計						
	攤檔總數						

4. 請按下表列出自2002年「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推出以來至今每年所涉及的開支及有關牌照數目。

年份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所涉及開支	自願交回的大排檔牌照數目	大排檔牌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總數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有關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小販資助計劃)的所需資料，分別載於附件1至4。

小販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合資格小販 數目	申請參與的 小販數目	申請獲批的 數目	所需開支 (元)
自願交回小販 牌照	4 196	721	644 <sup>1</sup>	77,280,000
搬遷攤檔	499	413	391 <sup>2</sup>	18,227,800
原址重建攤檔	3 827	2 420	1 848 <sup>2</sup>	66,470,600

1. 原有攤檔構築物必須自行清拆，才會獲發放特惠金。
2. 新建攤檔必須符合所有建造規格，而原有攤檔構築物亦須自行清拆，才會獲批發放搬遷或原址重建資助。

小販資助計劃的參與率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攤檔數目 <sup>#</sup>	申請特惠金宗數	申請搬遷宗數	申請原址重建宗數	參與率 (e) = [(b)+(c)+(d)]/(a)
		(a)	(b)	(c)	(d)	
東區	春秧街	93	19	7	66	98.9%
	馬寶道	120	51	12	57	100.0%
	金華街	111	20	8	43	64.0%
	大德街	35	15	0	16	88.6%
	望隆街	14	10	0	4	100.0%
	小計	373	115	27	186	87.9%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4	7	1	36	100.0%
	嘉咸街	56	13	6	37	100.0%
	結志街	15	4	0	11	100.0%
	利源東街	63	5	12	46	100.0%
	利源西街	58	5	20	33	100.0%
	卑利街	43	19	2	22	100.0%
	永吉街	33	1	6	26	100.0%
	摩羅上街	13	1	0	12	100.0%
	文華里	32	1	2	29	100.0%
	小計	357	56	49	252	100.0%
灣仔	機利臣街	52	12	2	38	100.0%
	交加街	70	2	7	59	97.1%
	太原街	76	2	5	69	100.0%
	渣甸坊	166	25	34	106	99.4%
	小計	364	41	48	272	99.2%
油尖	新填地街	233	60	28	145	100.0%
	北海街	16	3	1	11	93.8%
	西貢街	19	5	1	13	100.0%
	廣東道	38	30	1	7	100.0%
	寶靈街	100	14	9	77	100.0%
	廟街	323	37	5	102	44.6%
	小計	729	149	45	355	75.3%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攤檔數目 <sup>#</sup>	申請特惠金宗數	申請搬遷宗數	申請原址重建宗數	參與率 (e) = [(b)+(c)+(d)]/(a)
		(a)	(b)	(c)	(d)	
旺角	通菜街	689	127	0	134	37.9%
	廣東道	317	59	33	216	97.2%
	快富街	34	13	2	9	70.6%
	煙廠街	78	13	9	53	96.2%
	基隆街	22	14	2	2	81.8%
	白楊街	12	6	1	1	66.7%
	花園街	219	1	30	188	100.0%
	奶路臣街	63	12	0	0	19.0%
	小計	1 434	245	77	603	64.5%
深水埗	永隆街	72	30	4	34	94.4%
	發祥街	47	17	5	25	100.0%
	長發街	65	23	3	39	100.0%
	福華街	166	10	33	121	98.8%
	福榮街	39	1	8	30	100.0%
	北河街	153	6	14	128	96.7%
	鴨寮街	220	12	51	152	97.7%
	基隆街	133	7	21	104	99.2%
	大南街	61	1	12	46	96.7%
	桂林街	59	0	8	50	98.3%
	小計	1 015	107	159	729	98.0%
九龍城	炮仗街	54	8	8	23	72.2%
	小計	54	8	8	23	72.2%
	<b>攤檔總數</b>	<b>4 326</b>	<b>721</b>	<b>413</b>	<b>2 420</b>	<b>82.2%</b>

# 小販攤檔數目已計及小販資助計劃範圍以外的變動，包括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但持牌人不合資格申請特惠金，搬遷小販攤檔和繼承牌照。



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和推出後在43個固定攤位小販區  
擺賣的持牌小販數目

地區	小販區	計劃推出前的小販數目			計劃推出後的小販數目 <sup>1</sup>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屋仔」 型攤檔	小販 認可營業 地點攤檔 <sup>2</sup>	總數	「屋仔」 型攤檔	小販 認可營業 地點攤檔	總數
東區	春秧街	93	0	93	74	0	74
	馬寶道	124	0	124	76	0	76
	金華街	20	91	111	26	66	92
	大德街	26	2	28	21	0	21
	望隆街	4	17	21	3	3	6
	小計	267	110	377	200	69	269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7	0	47	36	0	36
	嘉咸街	35	20	55	29	14	43
	結志街	15	0	15	11	0	11
	利源東街	63	0	63	58	0	58
	利源西街	58	0	58	53	0	53
	卑利街	36	7	43	26	2	28
	永吉街	32	2	34	30	2	32
	摩羅上街	13	0	13	12	0	12
	文華里	32	0	32	31	0	31
	小計	331	29	360	286	18	304
灣仔	機利臣街	46	5	51	36	4	40
	交加街	60	11	71	58	10	68
	太原街	5	71	76	5	71	76
	渣甸坊	162	0	162	141	0	141
	小計	273	87	360	240	85	325
油尖	新填地街	189	44	233	148	31	179
	北海街	7	9	16	7	6	13
	西貢街	19	0	19	16	0	16
	廣東道	32	4	36	17	2	19
	寶靈街	100	0	100	90	0	90
	廟街	34	289	323	34	255	289
	小計	381	346	727	312	294	606
旺角	通菜街	0	698	698	0	572	572
	廣東道	317	0	317	270	0	270
	快富街	29	0	29	21	0	21
	煙廠街	78	0	78	66	0	66
	基隆街	20	0	20	9	0	9
	白楊街	12	0	12	7	0	7
	花園街	220	0	220	216	0	216
	奶路臣街	0	63	63	0	51	51
小計	676	761	1 437	589	623	1 212	

地區	小販區	計劃推出前的小販數目			計劃推出後的小販數目 <sup>1</sup>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屋仔」 型攤檔	小販 認可營業 地點攤檔 <sup>2</sup>	總數	「屋仔」 型攤檔	小販 認可營業 地點攤檔	總數
深水埗	永隆街	5	66	71	4	39	43
	發祥街	27	20	47	20	14	34
	長發街	54	11	65	35	9	44
	福華街	166	0	166	156	0	156
	福榮街	0	40	40	0	38	38
	北河街	124	30	154	118	29	147
	鴨寮街	179	42	221	167	41	208
	基隆街	39	96	135	35	91	126
	大南街	2	61	63	1	59	60
	桂林街	0	58	58	0	59	59
	小計	596	424	1 020	536	379	915
九龍城	炮仗街	54	0	54	45	0	45
	小計	54	0	54	45	0	45
	<b>攤檔總數</b>	<b>2 578</b>	<b>1 757</b>	<b>4 335</b>	<b>2 208</b>	<b>1 468</b>	<b>3 676</b>

1. 小販數目已計及在小販資助計劃下及該計劃範圍以外因交回牌照、持牌人去世等原因所帶來的變動，包括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但持牌人不符合資格申請特惠金，搬遷小販攤檔和繼承牌照。
2.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於2002年推出以來涉及的開支  
和小販牌照數目

年份	開支 (元)	自願交回 的大排檔 牌照數目 <sup>1</sup>	大排檔牌 照總數	自願交回的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sup>2</sup>	流動小販 牌照總數
2002	0	0	161	0	1 006
2003	3,960,000	5	153	138	858
2004	2,370,000	13	135	62	787
2005	1,620,000	8	119	47	726
2006	1,470,000	5	113	48	673
2007	1,890,000	6	107	71	600
2008	810,000	不適用	105	47	546
2009	480,000	不適用	104 <sup>3</sup>	30	535
2010	690,000	不適用	105	28	522
2011	510,000	不適用	103	17	505
2012	780,000	不適用	98	26	470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97	不適用	455
2014	不適用	不適用	95	不適用	442
2015	不適用	不適用	86	不適用	430
2016	不適用	不適用	74	不適用	415

1. 自願交回固定攤位(熟食／小食)小販牌照計劃為期5年，由2002年12月1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止。
2. 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為期10年，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有1個牌照因持牌人於2009年去世而被取消，但其配偶在翌年繼承有關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持牌小販數目」，請按下表分別列出現時各類小販牌照的數目。

種類		固定攤位小 販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43個排檔區內的「屋仔」型類別攤檔			
43個排檔區內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攤檔			
其他「屋仔」型類別攤檔			
其他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攤檔			
擦鞋			
熟食或小食	大牌檔		
	其他		
報紙			
工匠			
理髮			
靠牆攤檔			
小販市場內固定攤位			
流動小販(冰凍甜點)			
流動車			
其他			
總數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類小販牌照的數目分列如下：

種類		固定攤位小販 牌照數目	流動小販 牌照數目
43個排檔區內的「屋仔」型類別攤檔		2 211	0
43個排檔區內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攤檔		1 480	0
其他「屋仔」型類別攤檔		78	0
其他小販認可營業地點類別攤檔		41	0
擦鞋		7	0
熟食或小食	大牌檔	24	0
	其他	137	0
報紙		417	2
工匠		166	0
理髮		29	0
靠牆攤檔		309	0
小販市場內固定攤位		597	0
流動小販(冰凍甜點)		0	64
流動車		0	15
其他		0	334
總數		5 496	4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指標中持牌小販的數目，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地區及經營類別詳列過去3年(即2014至2016)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已登記的小販助手人數及估計無牌小販的數目。
2. 當局於2013年6月推出持牌小販資助計劃，至今透過資助計劃交還小販牌照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當局定訂資助計劃為期5年，至今已實行3年半，當局如何評估計劃目前的成效；由於當局當年在申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時，曾承諾會考慮將從計劃中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出，讓有興趣人士申請；就此，當局會否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 所需資料見附件。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我們根據五年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批准了644宗自願交回小販牌照予政府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涉及的特惠金款額為7,728萬元。
3. 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小販區火警風險的工作。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499名小販的攤檔位於毗

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又或會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他們已全部騰空了攤檔。截至2017年2月28日，有721人已申請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另有2 833人申請了重建資助，當中2 239人的攤檔已完成重建，符合防火規格。至於其餘約800個小販攤檔的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符合資格的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期在2018年6月資助計劃結束前符合有關規格。

日後，本署會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區的整體布局，以及提升小販攤檔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本署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完 -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2	8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1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3	25	6	7	24	20	20	10	0	4	7	26	0	1	198
	報紙	68	48	41	4	116	25	24	14	40	14	20	8	16	7	7	1	3	1	457
	工匠	87	14	16	0	53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6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7	58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1
	其他類別	410	359	320	31	2 363	960	53	0	125	0	92	3	0	0	0	0	0	0	4 716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1									69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0									186									356
已登記小販助手	568	517	365	46	2 141	1 042	102	36	190	21	134	23	23	17	14	30	3	3	5 275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8	27	130	41	302	281	63	36	56	69	9	54	40	79	33	47	10	15	1 480 <sup>#</sup> (1 440+40)	

# 數字包括40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1	8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9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2	24	6	7	24	13	18	10	0	3	7	22	0	1	182
	報紙	65	45	39	4	109	23	23	15	37	13	20	8	15	7	6	1	3	1	434
	工匠	85	14	15	0	52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2
	靠牆攤檔	29	15	17	14	134	54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13
	其他類別	402	350	304	30	2 279	930	51	0	125	0	93	3	0	0	0	0	0	0	4 56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6									30									66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65									182									347
已登記小販助手	548	492	368	50	2 064	1 050	101	31	199	22	119	25	19	14	12	24	1	3	5 142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3	26	55	49	281	411	64	35	100	68	7	51	26	72	35	42	8	15	1 594 <sup>#</sup> (1 488+106)	

# 數字包括106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流動小販數目、已登記助手數目及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4	0	1	11	8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9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2	31	22	6	9	23	13	9	7	0	0	4	21	0	1	161
	報紙	64	48	32	4	106	23	21	15	37	11	18	8	14	6	6	1	2	1	417
	工匠	81	15	13	0	5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66
	靠牆攤檔	29	20	11	14	133	52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09
	其他類別	395	334	273	30	2 194	914	47	0	124	0	93	3	0	0	0	0	0	0	4 40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4									30									64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56									178									334
已登記小販助手	552	572	381	57	2 121	1 139	112	33	215	22	146	26	19	14	9	22	1	3	5 444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143	16	48	42	295	388	64	49	79	63	6	51	22	72	29	31	16	16	1 454# (1 430+24)	

# 數字包括24個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

- 現時全港各區的人口及該區設有的公眾街市數目為何？請分區列出。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深水埗區			
旺角區			
油尖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西貢區			
離島區			
全港			

- 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啟用年期、現時的檔戶數目及出租率。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於附件I及II。

- 完 -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中西區	243 266	6	石塘咀街市 上環街市 士美非路街市 正街街市 西營盤街市 皇后街熟食市場
東區	555 034	10	北角街市 電氣道街市 鰂魚涌街市 漁灣街市 渣華道街市 西灣河街市 筲箕灣街市 愛秩序灣街市 柴灣街市 吉勝街熟食市場
南區	274 994	6	漁光道街市 田灣街市 香港仔街市 鴨脷洲街市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赤柱海濱小賣亭
灣仔	180 123	6	灣仔街市 鵝頸街市 駱克道街市 黃泥涌街市 燈籠洲街市 銅鑼灣街市
九龍城	418 732	4	九龍城街市 紅磡街市 土瓜灣街市 安靜道生花街市
觀塘	648 541	8	牛頭角街市 瑞和街街市 宜安街街市 鯉魚門街市 東源街熟食市場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四山街熟食市場 駿業熟食市場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黃大仙	425 235	4	牛池灣街市 雙鳳街街市 彩虹道街市 大成街街市
深水埗	405 869	5	保安道街市 北河街街市 荔灣街市 通州街臨時街市 長沙灣熟食市場
旺角	342 970	3	花園街街市 大角咀街市 旺角熟食市場
油尖		3	油麻地街市 官涌街市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沙田	659 794	4	沙田街市 大圍街市 火炭東熟食市場 火炭西熟食市場
大埔	303 926	2	大埔墟街市 寶湖道街市
北區	315 270	4	石湖墟街市 聯和墟街市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沙頭角街市
葵青	520 572	8	榮芳街街市 青衣街市 北葵涌街市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嘉定熟食市場 葵順街熟食市場 長達路熟食市場 大圓街熟食市場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名稱@
荃灣	318 916	6	楊屋道街市 荃灣街市 香車街街市 荃景圍街市 深井臨時街市 柴灣角熟食市場
屯門	489 299	6	仁愛街市 新墟街市 藍地街市 洪祥熟食市場 建榮熟食市場 青楊熟食市場
元朗	614 178	8	同益街市 大橋街市 洪水橋街市 錦田街市 流浮山街市 擊壤路熟食市場 建業街熟食市場 大棠道熟食市場
西貢	461 864	2	西貢街市 對面海街市
離島	156 801	6	梅窩街市 長洲街市 大澳街市 坪洲街市 長洲熟食市場 梅窩熟食市場
總計	7 335 384	101	

#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2月出版的《香港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要統計數字》。

@ 上表只載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這些公眾街市是市民購買日常糧食的途徑之一，另外還有超級市場、路邊街市、設於私人物業的糧食店，以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和公共租住屋邨的街市等。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1	愛秩序灣街市	2008年	有	71	86%
2	鴨脷洲街市	1998年	有	63	100%
3	正街街市	1976年	有	46	78%
4	柴灣街市	2001年	有	173	95%
5	鯉魚門街市	2000年	有	20	100%
6	聯和墟街市	2002年	有	338	99%
7	旺角熟食市場	2005年	有	14	100%
8	坪洲街市	1999年	有	18	100%
9	皇后街熟食市場	2004年	有	11	100%
10	西營盤街市	1999年	有	102	89%
11	新墟街市	1982年	有	324	99%
12	沙田街市	1980年	有	172	98%
13	石湖墟街市	1994年	有	392	100%
14	大橋街市	1984年	有	379	99%
15	大角咀街市	2005年	有	135	100%
16	大埔墟街市	2004年	有	313	99%
17	青衣街市	1999年	有	76	100%
18	灣仔街市	2008年	有	50	96%
19	仁愛街市	1983年	有	108	97%
20	宜安街街市	1999年	有	65	98%
21	漁灣街市	1979年	有	374	94%
22	鵝頸街市	1979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96	97%
23	紅磡街市	1996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4	100%
24	渣華道街市	1993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4	95%
25	駱克道街市	1987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166	80%
26	北河街街市	1995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7	98%
27	西灣河街市	1984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74	97%
28	上環街市	1989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2	100%
29	士美非路街市	1996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6	100%
30	大成街街市	1998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442	95%
31	土瓜灣街市	1984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267	98%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32	黃泥涌街市	1996年	只限於熟食中心	69	99%
33	香港仔街市	1983年	沒有	335	99%
34	銅鑼灣街市	1995年	沒有	51	98%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32	94%
36	長洲熟食市場	1991年	沒有	17	100%
37	長洲街市	1991年	沒有	240	98%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28	43%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1987年	沒有	12	100%
40	彩虹道街市	1988年	沒有	116	69%
41	電氣道街市	1993年	沒有	99	97%
42	花園街街市	1988年	沒有	180	100%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24	100%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1982年	沒有	15	100%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78年	沒有	88	66%
46	香車街街市	1972年	沒有	223	96%
47	洪祥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11	91%
48	洪水橋街市	1987年	沒有	174	75%
49	嘉定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16	62%
50	錦田街市	1964年	沒有	41	98%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1981年	沒有	14	100%
52	建榮熟食市場	1979年	沒有	17	10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14	100%
54	九龍城街市	1988年	沒有	581	100%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1986年	沒有	11	100%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1990年	沒有	12	83%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1985年	沒有	98	100%
58	官涌街市	1991年	沒有	218	98%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29	100%
60	荔灣街市	1992年	沒有	42	98%
61	藍地街市	1969年	沒有	7	100%
62	流浮山街市	1964年	沒有	25	88%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63	梅窩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20	100%
64	梅窩街市	1993年	沒有	35	97%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1987年	沒有	28	86%
66	牛池灣街市	1986年	沒有	402	93%
67	牛頭角街市	1981年	沒有	466	87%
68	北葵涌街市	1984年	沒有	222	100%
69	北角街市	1970年	沒有	42	100%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1979年	沒有	13	92%
71	寶湖道街市	1991年	沒有	244	96%
72	保安道街市	1988年	沒有	449	93%
73	鰂魚涌街市	1988年	沒有	113	82%
74	西貢街市	1985年	沒有	209	99%
75	沙頭角街市	1998年	沒有	66	98%
76	深井臨時街市	1984年	沒有	29	90%
77	筲箕灣街市	1973年	沒有	82	56%
78	石塘咀街市	1991年	沒有	151	98%
79	雙鳳街街市	1989年	沒有	71	100%
80	瑞和街街市	1988年	沒有	302	100%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07年	沒有	20	95%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1980年	沒有	17	100%
83	大澳街市	1989年	沒有	26	100%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18	100%
85	大圍街市	1985年	沒有	195	88%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20	55%
87	燈籠洲街市	1963年	沒有	34	94%
88	田灣街市	1979年	沒有	180	100%
89	青楊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18	100%
90	荃景圍街市	1990年	沒有	241	20%

編號	街市名稱	啟用年份	有否裝設 空氣調節系統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出租率*
91	荃灣街市	1981年	沒有	381	93%
92	駿業熟食市場	1985年	沒有	56	100%
93	對面海街市	1983年	沒有	34	85%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1992年	沒有	359	41%
95	同益街市	1991年	沒有	446	41%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1983年	沒有	8	100%
97	榮芳街街市	1982年	沒有	112	92%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984年	沒有	18	100%
99	油麻地街市	1957年	沒有	144	96%
100	楊屋道街市	1990年	沒有	318	97%
101	漁光道街市	1981年	沒有	197	98%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的活動程度不盡相同。

註：熟食中心一設於公眾街市的熟食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2015年，2016年共有多少宗酒牌申請個案？2017年預計有多少案申請？
2. 由2015至2017年酒牌局的人手編制數目分別為何？
3. 就跟進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落實情況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2015年及2016年，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分別為8 936宗和6 520宗。2017年預計接獲的酒牌申請數目為6 800宗。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合共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上述人手編制自2015年起一直維持至今。
3.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滅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酒牌局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屢犯不改，可

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在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申請。

此外，酒牌局為業界提供額外選擇，除數碼證書外，業界亦可選用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提交酒牌續期及修訂申請(自2016年7月起)，以及首次簽發酒牌及轉讓酒牌的申請(自2016年10月起)。

鑑於持牌人突然離開會對售酒業務造成影響，酒牌局將於2017年3月底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容許及早物色和提名1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從而把影響減至最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

1. 目前，如要在公眾街市安裝冷氣，需獲街市內80%檔戶支持才能進行；就此，當局有否在現時各個尚未安裝冷氣的公眾街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有多少檔戶支持安裝冷氣，如有，請詳列每個有進行問卷調查的街市所得的調查結果，如否，不做問卷調查的原因為何？
2. 目前有多少個公眾街市已達至80%檔戶支持安裝冷氣的門檻，請按下表詳細列出。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獲得支持 安裝冷氣 的百分比	預計展開 安裝冷氣 工程的日 期	預計完成 安裝冷氣 工程的日 期	預計涉 及開支
1.					
...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 根據既定機制，如有街市租戶提出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該項要求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認為應進一步探討該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租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由2015年7月1日起，當局已把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85%調低至80%。食環署已完成諮詢轄下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

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戶對相關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意見。食環署其後完成問卷調查，在參與問卷調查的27個公眾街市當中，共有2個街市和6個位於相關街市的熟食中心取得足夠的租戶支持率。有關問卷調查的結果載於附件。此外，在2015年7月1日之前已進行問卷調查的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大圍街市和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亦達到足夠的支持率門檻。

2. 如有足夠的租戶支持，食環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政府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加裝空調工程。食環署已完成大圍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正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以及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此外，食環署亦正與建築署跟進就其他有關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工作。我們現階段無法提供有關工程的預計展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或預計開支。其他所需資料則分列如下：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加裝空調設施的支持率 (%)
1	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	100
2	大圍街市	97.1
3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80.4
4	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	90
5	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	93.3
6	鯽魚涌街市熟食中心	100
7	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	100
8	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	80
9	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	100
10	楊屋道街市	81.7
11	荃灣街市	82.1

- 完 -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加裝空調設施的支持率(%)
1	石塘咀街市	21.3
	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	93.3
2	田灣街市	26.5
	田灣街市熟食中心	30
3	黃泥涌街市(只限街市)	11.7
4	鵝頸街市(只限街市)	44.2
5	鰂魚涌街市	30.6
	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	100
6	西灣河街市(只限街市)	5.4
7	北角街市	14.6
8	渣華道街市(只限街市)	17.5
9	吉勝街熟食市場	18.2
10	電氣道街市	7.9
	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	100
11	銅鑼灣街市	2
12	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	90
13	北河街街市(只限街市)	12.3
14	保安道街市	19.2
	保安道街市熟食中心	73.7
15	荔灣街市	39
16	長沙灣熟食市場	75
17	通州街臨時街市	27.8
18	花園街街市	53.9
	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	80
19	大成街街市(只限街市)	42.3
20	牛池灣街市	53.1
	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	100
21	雙鳳街街市	7.8
22	同益街市	76.5
23	西貢街市	56.9
24	對面海街市	8.8
25	榮芳街街市	47.5
26	楊屋道街市	81.7
27	荃灣街市	82.1

## 備註：

只限街市 — 因為熟食中心已有空調，因此只適用於濕貨街市範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

1. 過去3年(即2014至2016)，各區接到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地區列出。
2. 過去3年，食環署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職級列出。
3. 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所收到的投訴數字及發出的票控數字為何？
4. 食物環境衛生署是否有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生效而增加人手執法，如有，詳情為何？所涉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1.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I。
2.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II。
3. 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該條例)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分別收到5 087宗投訴及發出了2 0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4. 在2015-16年度，本署成立了3支特遣隊，在有關黑點打擊店鋪阻街，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3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6名工人)。在2016-17年度，本署增設2支特遣隊，成員包括22名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和4名工人，在全港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包括由2016年9月24日起根據該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開設上述新職位，所涉開支合共約1,720萬元。

- 完 -

## 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目

地區	年份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631	563	756
灣仔	700	688	888
東區	2 655	1 615	1 399
南區	155	282	299
離島	94	125	129
油尖	944	767	809
旺角	1 108	1 777	1 847
深水埗	2 401	2 204	2 910
九龍城	1 234	1 152	934
黃大仙	456	377	334
觀塘	651	409	859
葵青	410	290	489
荃灣	921	893	931
屯門	386	373	346
元朗	4 087	1 517	1 483
北區	710	468	554
大埔	622	340	585
沙田	436	333	380
西貢	250	201	232
總計	18 851	14 374	16 164

##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編制

年份	職級	編制
2014 (截至2014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30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7
	總計	2 209
2015 (截至2015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31
	小販管理主任	31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597
	總計	2 210
2016 (截至2016年4月1日)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21
	總小販管理主任	49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234
	小販管理主任	318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 621
	總計	2 24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實際人數(按各相關年份內4月1日的數字)分別為2 079人、2 145人和2 105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

1. 「使用率」的定義為何？如何界定使用率高、低？標準為何？請列出現時被評為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名單。
2. 請詳細列出現時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的「出租率」及「空置率」。
3. 過去5年(即2012至2016)，當局曾關閉多少個公眾街市？所涉開支為何？關閉的原因為何？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
2. 所需資料見附件。
3. 在截至2016年的過去5年，本署關閉了一個空置率持續偏高的街市，即必列啫士街街市。關閉上述街市後，每年的營運成本節省約128萬元，而每年收入則減少約8萬元。

- 完 -

編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街市名稱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1	香港仔街市	335	99%	1%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86%	14%
3	鴨脷洲街市	63	100%	0%
4	鵝頸街市	296	97%	3%
5	銅鑼灣街市	51	98%	2%
6	正街街市	46	78%	22%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94%	6%
8	柴灣街市	173	95%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00%	0%
10	長洲街市	240	98%	2%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43%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00%	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69%	31%
14	電氣道街市	99	97%	3%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00%	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66%	34%
19	香車街街市	223	96%	4%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91%	9%
21	紅磡街市	224	100%	0%
22	洪水橋街市	174	75%	25%
23	渣華道街市	194	95%	5%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62%	38%
25	錦田街市	41	98%	2%

編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街市名稱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100%	0%
27	建榮熟食市場	17	100%	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00%	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100%	0%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83%	17%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33	官涌街市	218	98%	2%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100%	0%
35	荔灣街市	42	98%	2%
36	藍地街市	7	100%	0%
37	流浮山街市	25	88%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	100%	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80%	20%
4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0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100%	0%
43	梅窩街市	35	97%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86%	14%
45	牛池灣街市	402	93%	7%
46	牛頭角街市	466	87%	13%
47	北葵涌街市	222	100%	0%
48	北角街市	42	100%	0%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92%	8%
50	北河街街市	227	98%	2%
51	坪洲街市	18	100%	0%

編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街市名稱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52	寶湖道街市	244	96%	4%
53	保安道街市	449	93%	7%
54	鰂魚涌街市	113	82%	18%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56	西貢街市	209	99%	1%
57	西灣河街市	274	97%	3%
58	西營盤街市	102	89%	11%
59	新墟街市	324	99%	1%
60	沙頭角街市	66	98%	2%
61	沙田街市	172	98%	2%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90%	10%
63	筲箕灣街市	82	56%	44%
64	石塘咀街市	151	98%	2%
65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66	雙鳳街街市	71	100%	0%
67	上環街市	222	100%	0%
68	瑞和街街市	302	100%	0%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10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95%	5%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100%	0%
72	大橋街市	379	99%	1%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00%	0%
74	大澳街市	26	100%	0%
75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76	大成街街市	442	95%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78	大圍街市	195	88%	12%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55%	45%
80	燈籠洲街市	34	94%	6%
81	田灣街市	180	100%	0%



編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街市名稱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82	土瓜灣街市	267	98%	2%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00%	0%
84	青衣街市	76	100%	0%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0%	80%
86	荃灣街市	381	93%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100%	0%
88	對面海街市	34	85%	15%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41%	59%
90	同益街市	446	41%	59%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100%	0%
92	灣仔街市	50	96%	4%
93	榮芳街街市	112	92%	8%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95	黃泥涌街市	69	99%	1%
96	仁愛街市	108	97%	3%
97	油麻地街市	144	96%	4%
98	宜安街街市	65	98%	2%
99	楊屋道街市	318	97%	3%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98%	2%
101	漁灣街市	374	94%	6%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請按有安裝空調及沒有安裝空調分類，分別列出全港各個公眾街市過去3年(即2014、2015及2016)的攤檔數目、出租率、空置率及攤檔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71	71	82%	85%	86%	18%	15%	14%	788	751	747
2	鴨脷洲街市	有	63	63	63	98%	98%	100%	2%	2%	0%	228	233	237
3	正街街市	有	47	46	46	74%	85%	78%	26%	15%	22%	412	425	416
4	柴灣街市	有	173	173	173	94%	95%	95%	6%	5%	5%	424	485	526
5	鯉魚門街市	有	20	20	20	100%	90%	100%	0%	10%	0%	267	268	268
6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338	338	97%	99%	99%	3%	1%	1%	400	410	447
7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988	988	988
8	坪洲街市	有	18	18	18	89%	94%	100%	11%	6%	0%	92	93	92
9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1	11	11	91%	100%	100%	9%	0%	0%	1,146	1,305	1,305
10	西營盤街市	有	102	102	102	88%	89%	89%	12%	11%	11%	267	280	299
11	新墟街市	有	324	324	324	99%	100%	99%	1%	0%	1%	565	567	568
12	沙田街市	有	172	172	172	100%	100%	98%	0%	0%	2%	977	1,006	996
13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392	392	100%	100%	100%	0%	0%	0%	370	376	377
14	大橋街市	有	379	379	379	98%	98%	99%	2%	2%	1%	598	587	590
15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35	135	99%	100%	100%	1%	0%	0%	428	429	433
16	大埔墟街市	有	313	313	313	100%	99%	99%	0%	1%	1%	605	610	623
17	青衣街市	有	76	76	76	91%	91%	100%	9%	9%	0%	970	976	971
18	灣仔街市	有	50	50	50	100%	100%	96%	0%	0%	4%	989	992	976
19	仁愛街市	有	108	108	108	99%	98%	97%	1%	2%	3%	407	410	421
20	宜安街街市	有	65	65	65	98%	95%	98%	2%	5%	2%	228	232	240
21	漁灣街市	有	374	374	374	94%	97%	94%	6%	3%	6%	469	478	485
22	鵝頸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96	296	296	99%	99%	99%	1%	1%	1%	457	459	462
23	紅磡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4	224	224	100%	100%	100%	0%	0%	0%	204	206	208
24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94	194	194	97%	96%	95%	3%	4%	5%	397	388	399
25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166	166	166	89%	83%	80%	11%	17%	20%	292	297	359
26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7	227	227	100%	100%	98%	0%	0%	2%	255	255	252
27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74	274	274	98%	99%	97%	2%	1%	3%	331	331	332
28	上環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22	222	222	98%	99%	100%	2%	1%	0%	188	191	192
29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熟食中心	216	216	216	100%	100%	100%	0%	0%	0%	210	210	210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0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446	446	442	94%	95%	95%	6%	5%	5%	317	333	331
31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67	267	267	99%	99%	98%	1%	1%	2%	343	354	361
32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69	69	69	99%	97%	99%	1%	3%	1%	254	252	275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335	335	99%	99%	99%	1%	1%	1%	632	631	626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51	51	100%	98%	98%	0%	2%	2%	158	157	161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32	32	100%	94%	94%	0%	6%	6%	218	195	195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100%	100%	100%	0%	0%	0%	173	173	173
37	長洲街市	沒有	237	237	240	100%	100%	98%	0%	0%	2%	184	184	185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43%	43%	43%	57%	57%	57%	168	168	168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100%	100%	100%	0%	0%	0%	169	169	169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116	116	78%	74%	69%	22%	26%	31%	148	144	145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9	99	99	98%	95%	97%	2%	5%	3%	191	191	195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98%	100%	100%	2%	0%	0%	528	540	556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24	24	100%	100%	100%	0%	0%	0%	309	309	309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5	15	100%	100%	100%	0%	0%	0%	222	222	222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88	88	66%	66%	66%	34%	34%	34%	319	319	316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223	223	99%	96%	96%	1%	4%	4%	278	279	278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91%	0%	0%	9%	343	343	335
48	洪水橋街市	沒有	215	215	174	38%	37%	75%	62%	63%	25%	237	234	297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6	16	16	81%	69%	62%	19%	31%	38%	377	397	401
50	錦田街市	沒有	41	41	41	100%	100%	98%	0%	0%	2%	83	83	84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93%	100%	0%	7%	0%	392	413	755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20	17	17	85%	100%	100%	15%	0%	0%	320	320	32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4	14	100%	100%	100%	0%	0%	0%	135	135	135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581	581	98%	98%	100%	2%	2%	0%	276	283	293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1	11	100%	100%	100%	0%	0%	0%	162	162	162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12	12	92%	92%	83%	8%	8%	17%	158	158	158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98	98	99%	100%	100%	1%	0%	0%	53	54	54
58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218	218	99%	99%	98%	1%	1%	2%	172	202	200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29	29	100%	100%	100%	0%	0%	0%	99	99	99
60	荔灣街市	沒有	42	42	42	98%	98%	98%	2%	2%	2%	670	670	670
61	藍地街市	沒有	7	7	7	86%	100%	100%	14%	0%	0%	58	66	66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25	25	88%	88%	88%	12%	12%	12%	32	32	32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100%	100%	100%	0%	0%	0%	148	148	140
64	梅窩街市	沒有	35	35	35	100%	97%	97%	0%	3%	3%	182	183	177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28	28	89%	89%	86%	11%	11%	14%	467	467	471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2	402	402	95%	93%	93%	5%	7%	7%	357	380	380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466	466	88%	86%	87%	12%	14%	13%	481	477	494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222	222	97%	98%	100%	3%	2%	0%	279	281	290
6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42	42	90%	98%	100%	10%	2%	0%	170	175	188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13	13	100%	100%	92%	0%	0%	8%	167	167	169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244	244	99%	97%	96%	1%	3%	4%	225	232	233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449	449	94%	96%	93%	6%	4%	7%	402	415	411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3	113	113	93%	92%	82%	7%	8%	18%	224	232	250
74	西貢街市	沒有	209	209	209	100%	99%	99%	0%	1%	1%	226	228	265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66	66	100%	100%	98%	0%	0%	2%	22	23	23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29	29	29	100%	100%	90%	0%	0%	10%	110	110	108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82	82	56%	56%	56%	44%	44%	44%	130	130	130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1	151	151	97%	94%	98%	3%	6%	2%	234	229	247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1	71	71	100%	99%	100%	0%	1%	0%	234	241	244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2	302	302	99%	99%	100%	1%	1%	0%	633	639	649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20	20	95%	90%	95%	5%	10%	5%	1,543	1,489	1,437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17	17	88%	88%	100%	12%	12%	0%	460	460	502
83	大澳街市	沒有	26	26	26	85%	88%	100%	15%	12%	0%	57	56	61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100%	100%	100%	0%	0%	0%	237	237	237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5	195	195	90%	89%	88%	10%	11%	12%	520	521	522
86	大圍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20	20	100%	80%	55%	0%	20%	45%	42	40	46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34	34	97%	97%	94%	3%	3%	6%	349	349	357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80	180	180	100%	100%	100%	0%	0%	0%	179	179	179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98%	100%	100%	2%	0%	0%	151	178	177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41	241	24%	21%	20%	76%	79%	80%	76	81	79
91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381	381	96%	93%	93%	4%	7%	7%	383	387	383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56	56	100%	100%	100%	0%	0%	0%	111	114	148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34	34	100%	100%	85%	0%	0%	15%	45	45	50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9	359	359	50%	50%	41%	50%	50%	59%	191	192	216
95	同益街市	沒有	446	446	446	42%	42%	41%	58%	58%	59%	217	216	218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出租率*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空置率#			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每平方米/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8	8	100%	100%	100%	0%	0%	0%	271	271	271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112	112	93%	93%	92%	7%	7%	8%	307	317	320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8	18	94%	94%	100%	6%	6%	0%	177	188	204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144	144	99%	99%	96%	1%	1%	4%	252	265	269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18	318	318	98%	98%	97%	2%	2%	3%	305	304	303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7	197	197	98%	100%	98%	2%	0%	2%	368	334	328

註：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熟食中心—設於公眾街市的熟食中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1.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各職系及職級的人手編制、實際人數及所涉開支。

職系	職級	人手編制	實際人數	所涉開支

2.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中，有多少員工實行5天工作制？請按下表以職系及職級列出。當局會否考慮統一所有職系均實行5天工作制？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職系	職級	5天工作制人數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截至2017年2月1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編制有11 189個職位，實際人數為9 979人。各有關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職系／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首長級人員	15	18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衛生署助理署長 助理市政署長 總庫務會計師 顧問 食物安全專員 首席行政主任 首席醫生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b>非首長級職位</b>		
小販管理主任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 265	2 121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1 345	1 314
防治蟲鼠助理員 二級防治蟲鼠助理員／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	29	29
防治蟲鼠主任 防治蟲鼠主任／助理防治蟲鼠主任	16	16
會計主任 高級會計主任 一級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10	10
政務主任 高級政務主任 政務主任	5	4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	5
繕校員	4	4
文書助理	310	273
文書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541	534



助理文書主任		
電腦操作員 高級電腦操作員 一級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見習電腦操作員	9	9
機密檔案室助理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機密檔案室助理	5	4
資料處理員	3	3
行政主任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60	157
農林督察 高級農林督察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見習農林督察	62	59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1	1
新聞主任 總新聞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新聞主任 助理新聞主任	16	16
管理參議主任 總管理參議主任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二級管理參議主任	13	11
汽車司機	721	722
辦公室助理員	42	31
法定語文主任 總法定語文主任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25	25
私人秘書 高級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29	24
特別司機	286	199
統計主任	4	4

高級統計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統計師	2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12	13
物料供應服務員	3	1
物料供應主任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9	9
物料供應員 高級物料供應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 二級物料供應員	14	15
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二級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1	1
訓練主任 總訓練主任 高級訓練主任 一級訓練主任	3	3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21	20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5	5
打字員	1	1
獸醫師 高級獸醫師 獸醫師	17	13
農業主任	1	1
技工	87	29
化驗師 高級化驗師 化驗師	9	9
駕駛教練	2	2
農林助理員 高級農林助理員 農林助理員	44	33
漁業主任	1	1
管工	1 113	1 006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工目	144	76
實驗室服務員	9	8
機械督察 機械督察 助理機械督察	2	2
醫生 高級醫生 醫生	12	11
職業安全主任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2	2
攝影員 高級攝影員 一級攝影員	2	2
放映員	3	3
產業看管員	3	1
註冊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士／註冊護士學生	9	9
化驗所技術員 化驗所技師 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0	30
科學主任(醫務)	18	18
高級技工	14	3
一級工人	580	256
二級工人	3 084	2 788
監工 一級監工 二級監工	12	13
總數	11 189	9 979

\* 部分職系的實際人數可能較編制為多，主要由於實際人數包括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所致。

在2016-17年度，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修訂預算約為34.1億元。

2. 目前，本署約有5 000名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各有關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職系／職級	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數目 <sup>#</sup>
<b>首長級人員</b>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衛生署助理署長 助理市政署長 總庫務會計師 顧問 食物安全專員 首席行政主任 首席醫生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16
<b>非首長級職位</b>	
小販管理主任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409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總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一級／二級衛生督察	1 162
防治蟲鼠助理員 二級防治蟲鼠助理員 / 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	29
防治蟲鼠主任 防治蟲鼠主任 / 助理防治蟲鼠主任	16
會計主任 高級會計主任 一級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10
政務主任 高級政務主任 政務主任	4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高級系統經理 系統經理	5

一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 / 程序編製主任	
繕校員	4
文書助理	249
文書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519
電腦操作員 高級電腦操作員 一級電腦操作員 二級電腦操作員 / 見習電腦操作員	9
機密檔案室助理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機密檔案室助理	5
資料處理員	3
行政主任 總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54
農林督察 高級農林督察 一級農林督察 二級農林督察 / 見習農林督察	59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	1
新聞主任 總新聞主任 首席新聞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新聞主任 助理新聞主任	16
管理參議主任 總管理參議主任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二級管理參議主任	11
汽車司機	134
辦公室助理員	30
法定語文主任 總法定語文主任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5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私人秘書 高級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24
特別司機	24
統計主任 高級統計主任 一級統計主任	4
統計師	2
助理物料供應員	12
物料供應服務員	1
物料供應主任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9
物料供應員 高級物料供應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 二級物料供應員	14
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二級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1
訓練主任 總訓練主任 高級訓練主任 一級訓練主任	3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二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20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5
打字員	1
獸醫師 高級獸醫師 獸醫師	13
農業主任	1
技工	6
化驗師 高級化驗師	8

化驗師	
駕駛教練	2
農林助理員 高級農林助理員 農林助理員	33
漁業主任	1
管工 高級巡察員 巡察員 高級管工 管工	906
工目	29
實驗室服務員	7
機械督察 機械督察 助理機械督察	2
醫生 高級醫生 醫生	10
職業安全主任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2
攝影員 高級攝影員 一級攝影員	2
放映員	3
註冊護士 護士長 註冊護士 / 註冊護士學生	9
化驗所技術員 化驗所技師 化驗所一級技術員 化驗所二級技術員	30
科學主任(醫務)	18
一級工人 二級工人	967
總數	5 039

# 員工數目指各有關職系中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員總數，並不包括放取退休前假期的人員。

本署會繼續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按5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方案，並恪守相關指導原則，包括有關方案須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個別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須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繼續推展增加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未來五年內會投入運作的新增／擴建骨灰安置所的地點、施工及竣工日期、龕位數目、以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政府按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在18區中已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自2011年第二季至2016年年底，政府已徵詢相關區議會對在其中14幅用地進行骨灰安置所項目的意見，而所有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這14個項目將合共提供約589 000個新骨灰龕位，約佔全部24個項目所提供新骨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

在徵詢相關的區議會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獲得撥款，在未來5年推展其中部分工程如下：

地點	實際 / 暫定 動工日期	暫定 完工日期	龕位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離島區坪洲靈灰 安置所擴建用地	2016年11月	2017年9月	360個	1.20
離島區長洲靈灰 安置所擴建用地	2017年9月	2018年2月	1 250個	5.10

灣仔區黃泥涌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區墳場及 火葬場辦事處 現址(部分)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855個	7.25
屯門區曾咀	2016年7月	2019年 第三季	160 000個	2,874.30
北區和合石墳場 (第一期工程)	2016年12月	2019年 第四季	44 000個	945.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到在2017-18年度會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就此，請政府：(a)列舉擬關閉的公眾街市，政府日後有何計劃善用這些設施；(b)政府以甚麼準則界定一街市的使用率屬偏低？對於已被列入使用率偏低的街市，有否採取措施以提升其使用率？如有，請列明。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1</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如本署關閉某個街市，而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本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本署一直推展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本署亦會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慶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繼

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3)

-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2014至2017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情況，請就以下四項外判服務按列表提供數據：

- a) 街道潔淨
- b) 公廁管理
- c) 廢物收集
- d) 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2014-15	2015-16	2016-17
使用服務的合約數目			
支付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 聘用員工數目			
· 總數			
· 管工			
· 工人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 聘用員工月薪分佈			
· >\$30,000			
· \$20,001-\$30,000			
· \$16,001-\$20,000			
· \$13,001-\$16,000			
· \$10,001-\$13,000			
· \$8,001-\$10,000			
· <\$8,001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44）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街道潔淨 —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亦包括潔淨和管理公廁(流動廁所除外))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外判街道潔淨合約的數目	25份	29份	30份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8.780億元	9.261億元	9.530億元 <sup>註</sup>
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人數			
· 總數	7 197人	6 995人	6 973人
· 管工	608人	593人	616人
· 工人	6 589人	6 402人	6 357人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0元以上	-	-	-
· 20,001元至30,000元	-	-	-
· 16,001元至20,000元	-	-	-
· 13,001元至16,000元	-	-	13人
· 10,001元至13,000元	92人	240人	351人
· 8,001元至10,000元	1 358人	6 755人	6 609人
· 8,001元以下	5 747人	-	-

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b) 公廁管理 — (只包括潔淨和管理流動廁所，因為潔淨和管理其他公廁的服務已納入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內，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a)段。)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外判公廁管理合約的數目	1份	1份	1份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140萬元	1,230萬元	1,230萬元 <sup>註</sup>
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人數			
· 總數	95人	95人	95人
· 管工	7人	7人	7人
· 工人	88人	88人	88人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0元以上	-	-	-
· 20,001元至30,000元	-	-	-
· 16,001元至20,000元	2人	2人	2人
· 13,001元至16,000元	-	-	-
· 10,001元至13,000元	5人	5人	5人
· 8,001元至10,000元	83人	88人	88人
· 8,001元以下	5人	-	-

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c) 廢物收集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
外判廢物收集合約的數目	16份	16份	18份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 總金額	1.468億元	1.725億元	2.058億元 <sup>註</sup>
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 人數			
· 總數	291人	292人	323人
· 管工	184人	185人	204人
· 工人	107人	107人	119人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0元以上	-	-	-
· 20,001元至30,000元	-	-	-
· 16,001元至20,000元	-	1人	1人
· 13,001元至16,000元	19人	32人	98人
· 10,001元至13,000元	106人	93人	86人
· 8,001元至10,000元	69人	166人	138人
· 8,001元以下	97人	-	-

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d) 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
外判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合約的數目	2份	2份	2份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970萬元	1,270萬元	1,280萬元 <sup>註</sup>
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人數			
· 總數	38人	38人	38人
· 管工	17人	17人	17人
· 工人	21人	21人	21人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0元以上	-	-	-
· 20,001元至30,000元	-	-	-
· 16,001元至20,000元	-	-	1人
· 13,001元至16,000元	-	-	-
· 10,001元至13,000元	16人	16人	25人
· 8,001元至10,000元	17人	22人	12人
· 8,001元以下	5人	-	-

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小販數目及相關政策，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3個年度(2014-15、2015-16及2016-17)無牌小販的數目、每年接獲關於無牌小販的投訴個案數目、檢控無牌小販的數目，以及每年小販事務隊的運作開支與薪酬開支。
2. 過去3個年度，按牌照種類及地區劃分的持牌小販登記助手數目、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數目。
3. 過去3個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各區固定小販區的空置攤檔數目、新登記申請小販牌照的數目、申請牌照繼承的個案數目及當中申請成功和失敗的個案數目，以及這類個案申請失敗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9)

答覆：

1. 所需資料見附件I。
2. 所需資料見附件II。
3. 全港各區空置小販攤位數目見附件III。關於小販牌照的新申請宗數，以及繼承小販牌照的申請宗數和申請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備存統計資料。

- 完 -

曆年	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 <sup>^</sup>	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小販管制工作的開支(百萬元)	小販事務隊的薪酬開支(百萬元)
2014	1 480 <sup>#</sup> (1 440+40)	16 468	26 025	2014-15	951.8	654.1
2015	1 594 <sup>#</sup> (1 488+106)	13 428	23 054	2015-16	1,025.2	690.1
2016	1 454 <sup>#</sup> (1 430+24)	10 512	15 310	2016-17	1,076.0 (修訂預算)	715.6 (修訂預算)

<sup>^</sup> 有關無牌擺賣的投訴數目，本署並無進一步的分項數字。

<sup>#</sup> 數字包括40、106和24個分別於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在屋邨擺賣的無牌小販(屋邨無牌小販數目由房屋署提供)。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和已登記助手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2	8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31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3	25	6	7	24	20	20	10	0	4	7	26	0	1	198
	報紙	68	48	41	4	116	25	24	14	40	14	20	8	16	7	7	1	3	1	457
	工匠	87	14	16	0	53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6
	靠牆攤檔	29	15	18	14	137	58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21
	其他類別	410	359	320	31	2 363	960	53	0	125	0	92	3	0	0	0	0	0	0	4 716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8									31									69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70									186									356
已登記小販助手		568	517	365	46	2 141	1 042	102	36	190	21	134	23	23	17	14	30	3	3	5 275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和已登記助手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3	1	1	11	8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9
	擦鞋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熟食／小食	10	3	0	2	32	24	6	7	24	13	18	10	0	3	7	22	0	1	182
	報紙	65	45	39	4	109	23	23	15	37	13	20	8	15	7	6	1	3	1	434
	工匠	85	14	15	0	52	2	2	0	1	0	0	0	1	0	0	0	0	0	172
	靠牆攤檔	29	15	17	14	134	54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13
	其他類別	402	350	304	30	2 279	930	51	0	125	0	93	3	0	0	0	0	0	0	4 56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6									30									66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65									182									347
已登記小販助手		548	492	368	50	2 064	1 050	101	31	199	22	119	25	19	14	12	24	1	3	5 142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流動小販和已登記助手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港島及九龍									新界及離島									總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理髮	2	4	0	1	11	8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29
	擦鞋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熟食／小食	10	3	0	2	31	22	6	9	23	13	9	7	0	0	4	21	0	1	161
	報紙	64	48	32	4	106	23	21	15	37	11	18	8	14	6	6	1	2	1	417
	工匠	81	15	13	0	5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66
	靠牆攤檔	29	20	11	14	133	52	2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09
	其他類別	395	334	273	30	2 194	914	47	0	124	0	93	3	0	0	0	0	0	0	4 407
流動小販牌照	冰凍甜點	34									30									64
	流動車	9									6									15
	報紙	2									0									2
	其他類別	156									178									334
已登記小販助手		552	572	381	57	2 121	1 139	112	33	215	22	146	26	19	14	9	22	1	3	5 444

**空置的街上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6年12月)**

地區	空置的街上固定攤位數目*
中西區	<b>28</b>
灣仔	<b>19</b>
東區	<b>13</b>
南區	<b>0</b>
離島	<b>0</b>
油尖	<b>67</b>
旺角	<b>102</b>
深水埗	<b>56</b>
九龍城	<b>6</b>
黃大仙	<b>0</b>
觀塘	<b>0</b>
葵青	<b>0</b>
荃灣	<b>0</b>
屯門	<b>0</b>
元朗	<b>0</b>
北區	<b>0</b>
大埔	<b>0</b>
沙田	<b>0</b>
西貢	<b>0</b>
<b>總數</b>	<b>291</b>

註：\* 此為在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安排下騰空的攤位數目，但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用於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新發展區(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區)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以及改善現有公眾街市，就相關政策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現時18區的街市數目、街市攤檔數目、人口數目、人口與街市比例及人口與街市攤檔比例？對於人口與街市攤檔比例較低的地區(例如低於每10 000人設有約40至45個檔位的標準)，當局有否計劃興建公眾街市以滿足居民需求？
2. 現時有多少個公眾街市被評為「使用率偏低」？當局有否計劃就這類使用率低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或採取關閉行動？
3. 當局計劃於該些新發展區興建多少個新的公眾街市？以及預留的相關預算涉及多少金額？而在未來3年度(2017-18、2018-19及2019-20)，當局計劃於全港各區興建或改善的公眾街市數目分別有多少個？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2)

答覆：

1. 所需資料見附件。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07-08年度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除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周圍一帶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政府曾於2008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



員會和各區區議會。根據檢討結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第六章「零售設施」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2009年4月作出修訂，並沿用至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建議考慮上文提及的相關因素，因此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新鮮糧食。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

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涉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及市民購物習慣的轉變，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2.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慶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1</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3. 政府在東涌新市鎮東擴展區的東面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西南面，已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可供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該2個街市的服務範圍不單是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亦可輻射至整個東涌和天水圍。我們須就有關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相應擬備項目預算和申請撥款。

在2017-18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荃灣街市、新墟街市、吉勝街熟食市場、官涌街市、駱克道街市、西營盤街市和西灣河街市進行改

善工程，預計費用為5,62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電力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此外，為確保公眾街市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操作暢順，我們計劃分階段更換老化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我們已預留2.92億元，以供23個街市更換84道扶手電梯和33部升降機。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地區	人口數目#	公眾街市數目*	攤檔數目	人口與街市比率	人口與攤檔比率
中西區	243 266	6	748	40 544	325
東區	555 034	10	1 433	55 503	387
南區	274 994	6	823	45 832	334
灣仔	180 123	6	666	30 021	270
九龍城	418 732	4	1 085	104 683	386
觀塘	648 541	8	963	81 068	673
黃大仙	425 235	4	1 031	106 309	412
深水埗	405 869	5	1 105	81 174	367
油尖旺	342 970	6	779	57 162	440
沙田	659 794	4	406	164 949	1 625
大埔	303 926	2	557	151 963	546
北區	315 270	4	894	78 818	353
葵青	520 572	8	488	65 072	1 067
荃灣	318 916	6	1 224	53 153	261
屯門	489 299	6	485	81 550	1 009
元朗	614 178	8	1 111	76 772	553
西貢	461 864	2	243	230 932	1 901
離島	156 801	6	356	26 134	440

#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2月出版的《香港二零一六年年中期人口統計 —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口》。

\* 上表只載列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這些公眾街市是市民購買日常糧食的途徑之一，另外還有超級市場、路邊街市、設於私人物業的新鮮糧食店，以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和公共租住屋邨的街市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街市及小販管理的工作包括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表明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分別列出過去3個年度(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屬墟市或臨時市集類別的「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的成功及失敗申請數目為何，並列出各申請失敗的原因。
2. 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分別列出過去3個年度曾申請舉辦墟市或臨時市集的團體數目及類別？
3. 當局現時處理墟市的事務屬於哪個領綱？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如何？
4. 當局有否計劃撥出資源成立專責隊伍或編制，以處理墟市的申請個案？若有，詳情及人手編制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4)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分別發出1 504個、1 473個和1 532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至於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成功和失敗個案，本署並無按活動性質分類的有關數字。

2. 墟市倡議人須在提交批准使用場地申請時，說明具體建議的詳情。如果得到場主／負責場地的部門同意，倡議人便須向各相關部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許可。至於過去3年每年申請舉辦墟市或臨時墟市的團體數目和類別，本署並無分項數字。在政府自2015年11月以來收到的建議中，提議舉辦墟市的選址包括深水埗、離島、北區、東區、元朗和中西區，而當中部分地區已順利舉辦墟市。
- 3.和4. 與墟市有關的工作屬於綱領(3)：街市及小販管理的工作。本署有既定機制和人手，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以及處理需要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活動申請。相關人手同時亦執行其他職務，恕無有關墟市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本署目前並無計劃設立專責隊伍或人手編制處理有關墟市的申請。

政府對舉辦墟市的建議持積極態度。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會按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目連續兩年增加，原因為何？有關工作在2016年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制定措施，包括人手及資源安排應付，減低透過蚊子傳播疾病的機會，如有，請說明有關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2015年及2016年，消除蚊蟲滋生地的數目分別為55 353處及57 103處。2016年的數目有所增加，原因是該年錄得數宗登革熱本地確診個案和外地傳入寨卡病毒感染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加強在公眾地方的防治蚊患措施。本署除有約700名員工負責防治蟲鼠(包括防治蚊患)外，還委聘私營承辦商派遣流動小隊在全港各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冬季期間，本署額外派遣56支流動小隊，使流動小隊的數目達到雨季時的水平。連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增派的流動小隊，本年冬季派遣的流動小隊數目大致維持在280支左右(員工總數約1 680人)，以加強冬季的防治蚊患工作。本署已獲得額外撥款，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冬季月份持續進行滅蚊工作。我們會在2017-18年度繼續努力防治蚊患，預算開支為2.63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進行防治蟲鼠調查工作數目連續兩年出現上升趨勢，原因為何？有關工作於2016年的工作詳情及成效為何？預計本年度有關工作數目仍會繼續增加，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制定措施，包括人手及資源安排應付，如有，請說明有關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2015年和2016年，防治蟲鼠調查數目分別為8 043宗和9 085宗。調查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2015年10月起把在社區進行登革熱病媒調查的地點由44個增至52個以加強監察，並由2016年9月起把位於本地登革熱個案患者在疾病潛伏期及感染期曾到訪地點500米半徑範圍內的調查地點，或在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連續2個月達20%或以上的地區，於隨後2個月內的監察工作次數由每月1次增至每2周1次；(ii)由2015年11月起在港口地區進行更頻密的監察工作，由每月1次增至每2周1次，並由2016年2月起增加港口的監察地點，把屯門碼頭和機場中場客運廊納入監察範圍；(iii)蠓患調查的次數有所增加；以及(iv)由2015年10月起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範圍，由元朗區擴展至屯門區、北區、西貢區、葵青區、南區和深水埗區。2017年，本署會繼續實施各項加強監察病媒的措施，共有7位職員負責執行有關工作。2016-17年度在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710萬元，而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3,8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生效後負責推行相關的發牌制度，為此，在2017-18年度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進行此項工作，落實制度的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辦事處)，專責推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並籌備在有關法例生效後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立法會現正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本署現正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期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如一切順利，條例草案可望於2017年年中獲得通過。新成立的辦事處設有發牌委員會秘書處、行政組、牌照組和執法組。本署已計劃提供約50名員工及5,000萬元，供辦事處在2017-18年度運作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施政報告第255段提出：「……我們也會繼續改善現有多個公眾街市的硬件，包括重置、重新設計和更新設施等，我們亦會陸續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的街市安裝冷氣(目前共有10個)。」10個即將安裝冷氣的公眾街市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為何、納入那項綱領，此外，請列出該些街市的地點、施工以至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根據既定機制，如有街市租戶提出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該項要求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認為應進一步探討該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租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由2015年7月1日起，當局已把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85%調低至80%。食環署已完成諮詢轄下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戶對相關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意見。食環署其後完成問卷調查，在參與問卷調查的27個公眾街市當中，共有2個街市和6個位於相關街市的熟食中心取得足夠的租戶支持率。此外，在2015年7月1日之前已進行問卷調查的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大圍街市和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亦達到足夠的支持率門檻。這11個街市的地點如下：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地點
1	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	九龍觀塘瑞和街
2	大圍街市	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3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4	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	九龍觀塘牛頭角道
5	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6	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	九龍旺角花園街
7	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	香港炮台山電氣道
8	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	香港鰂魚涌鰂魚涌街
9	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10	楊屋道街市	新界荃灣楊屋道
11	荃灣街市	新界荃灣眾安街

如有足夠的租戶支持，政府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政府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加裝空調工程。現時大圍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而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以及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亦正在進行中。此外，食環署亦正與建築署跟進就其他有關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工作。如資源許可，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進行的加裝工程費用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工程費用和工程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負責店鋪阻街的執法工作，至今提出了多少宗檢控，多少宗成功檢控，判罰一般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針對店鋪阻街一共作出了14 307宗檢控，當中11 238宗被定罪，所處罰款平均約為750元。

除檢控之外，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署一共發出了2 090張針對店鋪阻街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每張罰款1,500元計，所涉罰款額合共約為31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本綱領指標提及：「因應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核電廠事故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食物樣本。二零一五年抽取的相關食物樣本有72 549個，二零一六年則為73 699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按日本縣份來源分類列出，過去三年，當局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相關食物樣本數目；
- (2) 請按食物分類列出，過去三年，當局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相關食物樣本數目；
- (3) 過去三年，檢測到的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超標的數目及詳情。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1) 自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食物安全中心對每批日本進口食物均進行輻射水平檢測。過去3年，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按日本縣份開列如下：

日本縣份	樣本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福島	124	92	136
茨城	576	1 013	1 217
櫛木	463	595	745
群馬	578	718	983
千葉	916	1 065	1 126
其他	58 802	69 066	69 492
總計	61 459	72 549	73 699

- (2) 過去3年，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食物樣本數目，按食物類別開列如下：

食物類別	樣本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蔬菜	3 024	3 052	3 442
水果	2 891	4 496	6 278
奶及奶類飲品	473	534	546
奶粉	89	216	216
冰凍甜點	98	133	187
水產品	11 488	12 101	12 136
肉類及肉類製品	2 152	2 057	1 987
飲品	5 714	6 849	6 577
其他	35 530	43 111	42 330
總計	61 459	72 549	73 699

- (3) 過去3年，沒有日本進口食物樣本輻射水平檢測不合格。事實上，自限制日本食物進口措施生效以來，所有送檢樣本均通過檢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擬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詳情為何；
- (2) 天水圍區近30萬居民對公共街市服務需求大，當局會否就天水圍區居民對公共街市的使用率進行研究，及如何應對地區對公共街市的需求；
- (3) 於天水圍區設立墟市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1)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1</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 (2) 政府在考慮是否設立新公眾街市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該區人口和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和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我們亦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天水圍區內現已設有5個濕貨街市和超過80間新鮮糧食零售

店，而房屋委員會在區內興建中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屏欣苑內，亦會設有商場和街市，該發展項目預計於2018年完成。

在落實新公眾街市的選址時，政府主要考慮有關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和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等因素，以確保有關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的規模和經營能力，而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能得以善用。

政府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後並在2017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已在水圍毗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到一個合適地點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該選址鄰近擬議的洪水橋鐵路站、擬建的環保運輸服務設施和公共交通交匯處，有助連接洪水橋新發展區和水圍各區。該選址位於交通便利、鄰近港鐵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地點，使更多市民能容易到達，不但滿足洪水橋新發展區居民的需要，並且可照顧水圍地區市民的需要。

- (3) 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要求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墟市。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同時亦相信這類墟市如要順利運作，有關建議應由下而上推展，這樣除可廣獲社區支持，亦能完全滿足區內的不同需要和關注。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食環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

食衛局早前接獲一份關於在水圍天耀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書。各相關部門、場地管理者和元朗區分區委員會均不反對有關的墟市建議。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亦支持在區內的合適場地舉行臨時墟市，因此不反對有關建議。如活動涉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相關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食環署會向主辦單位提供協助。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培訓治理鼠患人員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培訓治理鼠患人員所涉及開支及編制為何？
2. 當局有否定期就培訓作出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未來一年在培訓治理鼠患人員方面的支出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予治理鼠患人員的訓練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為衛生督察職系和管工職系人員提供防治蟲鼠訓練，在相關入職訓練和複修訓練課程中包括防治鼠患課題。為了解防治鼠患方面的最新發展，本署人員曾出席美國國家蟲鼠管控協會(National Pest Management Association)、歐洲防治蟲鼠協會(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est Control Associations)，以及亞太區蟲鼠管控協會聯盟(Federation of Asian and Oceania Pest Managers Association)等組織舉辦的國際防治蟲鼠會議。本署有8名人員負責提供防治蟲鼠訓練，他們同時也須兼顧本署其他職務。在培訓防治鼠患員工的開支方面，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2. 學員完成有關訓練後，須就訓練課程作出評估，以提供意見，確保課程內容適切有效。訓練組每年亦會與職系管理人員和分區人員舉行「聯



絡小組會議」，並會定期到訪各分區辦事處，以聽取有關員工的意見。至今收到的員工意見均屬正面。

3. 由於提供有關訓練的同事須同時負責其他訓練課程，本署沒有特別就2017-18年度培訓防治鼠患員工的開支編製分項數字。我們會繼續留意員工的培訓需要，並在有需要時在人手和資源上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早前公佈，2016年全年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為4%，略高於2015年的3%，更創2010年以來的新高。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署方在預防及治理鼠患及其他蟲患工作上投放了多少資源？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成效？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署方有否考慮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其他城市採納的防治鼠患及蟲患的方法，並增撥資源進行全港滅鼠宣傳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1. 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2014-15年度實際開支、2015-16年度實際開支和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1.562億元、1.609億元和1.648億元。在防治其他害蟲(包括蒼蠅、蟑螂、黃蜂／野蜂、蠓等)的工作方面，2014-15年度實際開支、2015-16年度實際開支和2016-17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6,200萬元、6,280萬元和6,930萬元。
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3.2%、3.0%和4.0%，顯示公眾地方的鼠患大致受到控制。鼠患參考指數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評估某地區鼠患實況的唯一考慮因素。除了鼠患參考指數外，

本署的前線人員亦會留意鼠蹤、投訴數字，以及地區人士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找出有問題的地點並採取防治鼠患行動。

3. 本署會繼續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其他城市採納的監察病媒方法，並樂於採取或嘗試適合香港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鼠患調查計劃的成效。本署除了委任「清潔龍阿德」為清潔大使、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並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採取地區防治鼠患措施，包括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服務外判合約數目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外判員工總人數為何；外判清潔工人及外判保安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153份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9.454億元 <sup>註1</sup>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數目	11 694人
外判服務合約潔淨工人數目 <sup>註2</sup>	8 827人
外判服務合約保安員數目	554人

註1：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2：潔淨工人也包括廁所事務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服務外判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該調查隊的員工數目、職級分佈、實際工作內容及每年所需開支為何；
2. 該調查隊由成立至今，每年進行巡查的數目為何；
3. 該調查隊由成立至今，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每年接獲承辦商違反作僱傭規定的投訴數目為何；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為何；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本署)在2005年9月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調查有關本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傭事宜的投訴，並進行審核和僱傭事宜巡查工作。中央調查隊由6名人員組成，包括1名高級衛生督察、3名一級／二級衛生督察、1名二級行政主任和1名汽車司機。中央調查隊2016-17年度的開支約為280.3萬元。

(2) 中央調查隊的巡查次數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2005 (9至12月)	48
2006	256
2007	292

2008	301
2009	378
2010	420
2011	388
2012	282
2013	257
2014	260
2015	263
2016	280

(3) 中央調查隊接獲有關僱傭事宜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投訴類別						投訴總數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短付工資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沒有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其他 <sup>^</sup>		
2005 (9至12月)	(沒有備存按投訴類別劃分的數字)						52	2
2006							127	27
2007							55	7
2008							28	2
2009							19	3
2010							16	1
2011							26	7
2012	5	1	1	0	3	6	16	4
2013	10	2	2	0	5	4	23	3
2014	13	2	2	0	1	1	19	2
2015	14	0	1	0	3	4	22	1
2016	5	1	4	0	2	0	12	3

<sup>^</sup> 包括強行解僱、遲付工資、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就投訴成立的個案，本署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或警告信，又或視乎情況扣減相關合約款項。至於證實違反某些合約訂明責任的承辦商更會被記分，而有關記錄或會影響他們日後競投同類型政府合約的中標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每年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的數目分別為何；當中與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違反「標準僱傭合約」、違反《僱傭條例》、拖欠遣散費補償及欠薪有關的數目分別為何；除上述提到的罰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就違規情況有何罰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本署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服務月費的扣減款額分列於下表：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 28日)
口頭警告	2 422	2 116	2 387
書面警告	260	118	839
失責通知書	1 316	1 228	679
服務月費扣減款額	260.8萬元	271.8萬元	372.3萬元

註：過去3年並無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被扣分。

除上述罰則外，本署沒有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施加其他罰則。

過去3年，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個案數目	1	0	1

本署並無發現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或《僱傭條例》(第57章)，亦無發現有拖欠遣散費或工資的情況。

根據扣分制度，倘承辦商違反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本署每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承辦商便會被扣1分。倘承辦商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的一段36個月累計期內，被1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3分，則於接下來的5年期間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時，其所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外，倘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條文而被定罪，而有關的條文每項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相當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指第5級或以上的罰款，則在5年內亦不得競投該類服務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處理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清潔服務外判工人的工傷呈報數目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當局跟進工傷呈報的措施為何；如無跟進，原因為何；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3.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標書及簽訂合約中訂明每項服務所須的最低人手、防護裝備提供數量、職業安全培訓的次數、提供足夠飲用水、常置更衣及貯物櫃設備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作出檢討及實施有關安排？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均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本署。承辦商亦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3年，本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工傷呈報個案數目	89宗	94宗	61宗

本署如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便會把該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本署亦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 承辦商有責任在合理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若情況及資源許可，本署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如有運作需要，投標文件亦可能會訂明在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數量充足的防護裝備、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飲用水和輔助工具，以及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該條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和貯物櫃設施及職業安全健康培訓的次數作出具體規定。然而，本署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場地多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當中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及外判保安服務合約的數目分別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6年發出的修訂指引，要求各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把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列為評審項目。在該修訂指引發出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其實已把這些準則納入評分表內，以評審涉及非技術工人的標書。
2. 自該修訂指引發出至2017年1月月底為止，本署共批出11份須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包括8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和3份保安員服務合約。
3. 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在該修訂指引發出前後變化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巡查內地註冊供港有機菜場：

- 1) 各省份各有多少個內地註冊供港有機菜場；
- 2) 當局分別進行視察的次數為何，是否有為巡查的次數訂立目標；若否，原因為何；及
- 3) 2017-18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 1) 2016年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按相關省／市／自治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至於當中多少菜場向香港供應有機蔬菜，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省／市／自治區	註冊菜場數目
廣東	113
深圳	2
珠海	1
安徽	2
北京	4
重慶	5

省／市／自治區	註冊菜場數目
福建	4
甘肅	5
廣西	5
貴州	3
海南	11
河北	16
河南	14
湖北	13
湖南	32
江蘇	12
江西	9
遼寧	5
寧夏	23
山東	84
上海	13
四川	3
天津	1
廈門	5
雲南	41
浙江	16
總數	442

- 2)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巡查了9個內地註冊菜場。2017年，中心計劃巡查20個外地菜場和果園。
- 3) 中心會以現有人手應付有關的工作量，現時並無計劃在2017-18年度就這方面的工作增加人手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事宜，當局可否告知：

1. 預計2017-18年度，就推廣事宜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與上年度比較為何；
2. 現時業界對採用該方法為本的食物安全計劃，實施情況如何，若未能採用的，有何困難，局方如何跟進；及
3. 局方於2017-18年度，有何新推廣措施及行動，詳情為何，預計投入資源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向致力推廣「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這是整體食物安全教育及推廣工作的一環，至於其中所涉人手和開支，中心並無分項數字。

業界以自願形式參與應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至於是否採用這系統，純屬個別公司的商業決定。

中心計劃在2017年舉辦33個研討會，以提高食物業和市民對「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的認識，推廣系統的應用。在研討會上，中心會派發有關的行業指引、通訊和單張。此外，中心亦會探討進一步的措施，促進業內特定界別應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在食環署管轄範圍的沿岸地區加強清理海上垃圾服務」，過去3年(即2014、2015及2016)，各個沿岸地區的海上垃圾量為多少、清理服務所涉的開支為多少？請按地點分別列出。當局有否制定海上垃圾黑點名單，以針對性加強清理服務？如有，詳情為何？該等黑點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其管轄範圍的沿岸地區清理沖上岸的海上垃圾(海上垃圾)，協助保持海岸清潔，與環境局的政策範疇有關。

2012年11月，政府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加強政府相關部門之間的合作，應對海上垃圾問題。工作小組由環境局負責統籌，成員包括食環署等相關部門的代表。食環署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載列於下表：

	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公噸)		
地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區	1.24	0.48	0.12
南區	21.77	17.25	45.31
灣仔	0.28	0.23	0.66
九龍城	0.90	0.97	0.27
觀塘	1.19	0.89	1.18
油尖旺	0.10	0.78	0.06
離島	145.44	144.13	265.35
葵青	4.20	4.10	3.77
北區	68.85	63.26	65.51
西貢	42.91	56.22	86.32
沙田	10.14	4.29	7.57
大埔	7.04	2.31	26.94
荃灣	46.96	71.80	71.79
屯門	4.83	21.06	50.29
元朗	1.02	0.54	0.51
總數	356.87	388.31	625.65

食環署並無備存清理海上垃圾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支援工作小組，環境保護署於2013-14年度進行「海上垃圾研究」(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布和流向，並提出措施進一步改善香港水域及海岸的環境清潔。研究於2015年完成，其報告載有清單，列出27個較易受到海上垃圾堆積影響並須優先處理的地點，當中22個地點(見附件)在食環署管轄範圍內。

- 完 -



## 食環署管轄範圍內的優先處理地點

	位置
1	沿荃灣海灣及青衣北岸
2	鴨脷洲／鴨脷排
3	海洋公園後，在海豚學堂下的沙灘
4	大嶼山分流
5	石澳垃圾灣
6	龍鼓灘
7	南圍(近澳仔村)
8	大嶼山芝麻灣牛牯灣
9	大嶼山愉景灣稔樹灣
10	石澳後灘泳灘(非憲報公布範圍)
11	三門仔／鹽田仔
12	大嶼山愉景灣三白灣
13	西貢沙下
14	沙欄海灘
15	南丫島石排灣
16	大澳石仔埗(棚屋區)
17	水口紅樹林
18	南丫島索罟灣
19	大灣肚沙灘
20	近雙仙灣未編配的沿岸地區
21	汀角路非憲報公布的泳灘(近山寮路)
22	沙田烏溪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服務外判的事宜，請告知：

- a.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未來三年內將會到期的外判清潔合約數目，包括提供所涉的外判公司名稱、所涉服務的設施名稱、所涉的服務標書金額、所涉的員工數目及工資總額，以及合約到期日；按全港十八區列出；
- b.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未來三年內將會到期的外判保安合約數目，包括提供所涉的外判公司名稱、所涉服務的設施名稱、所涉的服務標書金額、所涉的員工數目及工資總額，以及合約到期日；按全港十八區列出；
- c.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包括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聘用年期分佈、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及所涉及員工人數；按清潔及保安工作分項列出。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別載於附件I、II和III。

## 在未來3年到期的外判潔淨服務合約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 / 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b>中西區</b>					
1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中西區的上環、西營盤、石塘咀及堅尼地城及部分半山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98,069,760元	285人
2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28日	為中西區的半山區部分地方及中環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5,653,312元	267人
3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為中西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6,086,800元	85人
4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為中西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28,699,200元	16人
			<b>小計</b>	<b>243,010,422元</b>	<b>653人</b>
<b>東區</b>					
5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東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5,846,000元	58人
6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東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2,959,960元	213人
7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東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3,288,720元	200人
8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31日	為東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39,636,880元	152人
9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東區的柴灣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1,745,402元	12人
			<b>小計</b>	<b>173,476,962元</b>	<b>635人</b>
<b>離島區</b>					
10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以鄉村車輛為離島區南丫島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4,680,000元	7人
11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離島區東涌、梅窩、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離島區特定區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36,000,000元	124人
12	莊臣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31日	為離島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1,640,000元	38人
13	俊成環保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30日	為離島區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玻璃樽、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收集服務	3,841,920元	10人
14	莊臣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31日	為離島區長洲、芝麻灣、蒲台、石鼓洲及南丫島提供街道潔淨及廢物收集服務	65,884,710元	147人
			<b>小計</b>	<b>122,046,630元</b>	<b>326人</b>
<b>九龍城區</b>					
15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九龍城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9,310,000元	64人

16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九龍城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7,663,848元	186人
17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九龍城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7,650,616元	221人
18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31日	為九龍城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55,755,600元	19人
19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為九龍城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8,648,900元	51人
			<b>小計</b>	<b>209,028,964元</b>	<b>541人</b>
<b>葵青區</b>					
20	莊臣集團綠色害蟲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0日	為葵青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3,603,200元	118人
21	莊臣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葵青區的街市、熟食市場及熟食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13,356,320元	53人
22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1日	為葵青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7,500,176元	349人
			<b>小計</b>	<b>134,459,696元</b>	<b>520人</b>
<b>觀塘區</b>					
23	莊臣集團綠色害蟲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觀塘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1,603,500元	78人
24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31日	為觀塘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9,133,600元	335人
25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觀塘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24,182,960元	95人
			<b>小計</b>	<b>134,920,060元</b>	<b>508人</b>
<b>旺角區</b>					
26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旺角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2,151,200元	40人
27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旺角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38,880,000元	19人
28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旺角區的大角咀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2,326,000元	7人
29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31日	為旺角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1,949,776元	318人
30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31日	為旺角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1,354,856元	162人
31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	為旺角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及為前旺角街市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1,407,040元	33人
			<b>小計</b>	<b>168,068,872元</b>	<b>579人</b>
<b>北區</b>					
32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北區上水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76,883,680元	290人
33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北區粉嶺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6,605,424元	201人

34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31日	為北區的聯和墟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2,542,920元	18人
35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31日	為北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5,699,200元	83人
			小計	<b>161,731,224元</b>	<b>592人</b>
<b>西貢區</b>					
36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西貢的將軍澳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40,141,920元	161人
37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1日	為西貢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5,151,000元	118人
38	莊臣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西貢區的街市提供潔淨服務	6,328,560元	22人
39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31日	為西貢區(西貢)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1,977,180元	225人
40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	為西貢區的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提供潔淨服務	1,790,080元	10人
			小計	<b>145,388,740元</b>	<b>536人</b>
<b>深水埗區</b>					
41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深水埗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7,216,730元	64人
42	力信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深水埗區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1,500,600元	2人
43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深水埗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3,911,500元	286人
44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深水埗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4,675,160元	216人
45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為深水埗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9,440,000元	59人
46	莊臣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31日	為深水埗區的北河街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1,762,360元	5人
			小計	<b>148,506,350元</b>	<b>632人</b>
<b>沙田區</b>					
47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沙田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0,126,760元	194人
48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沙田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43,315,000元	186人
49	莊臣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31日	為沙田區的街市提供潔淨服務	9,346,880元	38人
50	莊臣集團綠色害蟲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1日	為沙田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8,866,000元	100人
51	力信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1日	為沙田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45,000,000元	15人
			小計	<b>176,654,640元</b>	<b>533人</b>
<b>南區</b>					
52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南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1,297,200元	70人

53	碧瑤蟲害管理 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南區的街市提供 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0,127,040元	56人
54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31日	為南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7,597,312元	179人
55	碧瑤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31日	為南區的香港仔市政大廈、赤 柱環境衛生辦事處及田灣防治 蟲鼠辦事處提供潔淨服務	1,466,400元	11人
			<b>小計</b>	<b>100,487,952元</b>	<b>316人</b>
<b>大埔區</b>					
56	富聲貿易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大埔區的街市提供 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5,250,050元	41人
57	超創蟲控服務 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0日	為大埔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2,598,000元	106人
58	鴻發清潔搬運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大埔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62,088,000元	19人
59	羅氏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1日	為大埔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4,000,000元	319人
60	富聲貿易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	為大埔區的大埔綜合大樓提供 潔淨服務	1,622,000元	7人
			<b>小計</b>	<b>195,558,050元</b>	<b>492人</b>
<b>荃灣區</b>					
61	萬成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30日	為荃灣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2,688,896元	339人
62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0日	為荃灣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5,685,366元	118人
63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荃灣區的街市、熟食市場、 小販市場及熟食小販市場提供 潔淨服務	25,913,320元	101人
			<b>小計</b>	<b>144,287,582元</b>	<b>558人</b>
<b>屯門區</b>					
64	萬成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0日	為屯門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6,312,112元	284人
65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屯門區的街市、熟食市場及 小販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及防 治蟲鼠服務	10,272,000元	30人
66	碧瑤蟲害管理 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1日	為屯門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9,654,000元	106人
			<b>小計</b>	<b>106,238,112元</b>	<b>420人</b>
<b>灣仔區</b>					
67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灣仔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5,729,502元	52人
68	亞洲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灣仔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43,298,400元	18人
69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灣仔區(東)提供 街道潔淨服務	46,656,000元	162人

70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灣仔區(西)提供 街道潔淨服務	43,584,000元	143人
71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31日	為灣仔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 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3,206,820元	72人
72	碧瑤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30日	為灣仔區的駱克道市政大廈 提供潔淨服務	2,956,800元	15人
			小計	<b>175,431,522元</b>	<b>462人</b>
<b>黃大仙區</b>					
73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黃大仙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1,768,000元	76人
74	立高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28日	為黃大仙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46,555,200元	184人
75	碧瑤蟲害 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1日	為黃大仙區的街市提供管理、 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3,321,360元	79人
			小計	<b>91,644,560元</b>	<b>339人</b>
<b>油尖區</b>					
76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油尖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1,481,000元	40人
77	羅氏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油尖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5,000,000元	291人
78	莊臣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31日	為油尖區的官涌市政大廈提供 潔淨服務	1,932,960元	6人
79	怡泰清潔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31日	為油尖區的街市提供 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1,124,400元	33人
			小計	<b>109,538,360元</b>	<b>370人</b>
<b>元朗區</b>					
80	羅氏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1日	為元朗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5,403,000元	124人
81	萬成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為元朗區(東)提供 街道潔淨服務	63,816,624元	197人
82	萬成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為元朗區(西)提供 街道潔淨服務	76,951,512元	309人
83	世界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30日	為元朗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 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4,880,028元	52人
			小計	<b>307,579,564元</b>	<b>682人</b>
<b>跨區</b>					
84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中西區及離島區提供 防治蟲鼠服務	45,418,200元	166人
85	服務系統環保 (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全港各區提供 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	37,538,350元	16人
86	力信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油 尖區、深水埗區、葵青區、西 貢區及北區的指定垃圾收集站 以流動垃圾壓縮機/自動垃圾 收集系統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38,178,910元	7人

87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全港指定墳場及火葬場提供流動隊作巡查、剪草及特別潔淨服務	37,663,200元	108人
88	碧瑤園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新界及九龍公眾墳場、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提供潔淨及園藝保養服務	29,335,680元	470人
89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31日	為觀塘區、深水埗區及油尖區的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7,224,480元	27人
90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香港及九龍墳場及火葬場組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0,844,000元	44人
91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0日	為北區及新界墳場及火葬場組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7,635,000元	130人
92	莊臣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深水埗區保安道市政大廈及九龍城區紅磡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5,384,320元	29人
93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為威菲車房、葵涌車房及大埔車房提供潔淨服務	1,680,000元	6人
94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28日	為港島及離島各區特定位置／地方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	5,040,000元	不適用 <sup>#</sup>
95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28日	為全港提供流動廁所服務	37,161,467元	95人
96	佳年(麥氏)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28日	為九龍及新界各區特定位置／地方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	6,290,600元	不適用 <sup>#</sup>
97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提供機動清渠服務	32,415,840元	17人
98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為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提供機械清掃街道服務	67,172,332元	17人
99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30日	為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提供動物屍體收集服務	9,331,200元	11人
100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31日	為香港和離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區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22,378,100元	28人
			小計	<b>430,691,679元</b>	<b>1 171人</b>
			總計	<b>3,478,749,941元</b>	<b>10 865人</b>

\* 承辦商在已簽訂的合約中承諾提供的員工數目。

# 由於已簽訂的合約並無訂明員工數目，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所需資料並無備存。



## 在未來3年到期的外判保安員服務合約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b>中西區</b>					
1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中西區的上環市政大廈及士美非路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9,780,446元	26人
<b>東區</b>					
2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東區的柴灣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4,356,864元	15人
<b>旺角區</b>					
3	亞太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30日	為旺角區的大角咀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3,337,152元	12人
<b>北區</b>					
4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31日	為北區的石湖墟市政大廈及聯和墟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9,275,798元	36人
<b>深水埗區</b>					
5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深水埗區的北河街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4,207,551元	16人
<b>南區</b>					
6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30日	為南區的街市及小販市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1,885,594元	6人
<b>大埔區</b>					
7	亞太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31日	為大埔區的大埔綜合大樓提供保安員服務	9,030,984元	35人
<b>荃灣區</b>					
8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31日	為荃灣區的楊屋道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1,843,632元	6人
<b>灣仔區</b>					
9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31日	為灣仔區的駱克道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1,914,163元	7人
<b>跨區</b>					
10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31日	為運輸組的車房提供保安員服務	4,461,816元	17人
11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31日	為東九龍地區及西九龍地區的指定場所提供保安員服務	13,202,195元	53人
12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31日	為新界區的街市及小販市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20,812,183元	83人
13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31日	為威菲車房、葵涌車房、元朗車房及大埔車房提供保安員服務	5,192,928元	17人
14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31日	為九龍城區的紅磡市政大廈及油尖區的官涌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6,524,280元	21人
15	中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31日	為東區及南區的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5,468,995元	18人

16	新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30日	為香港、九龍及新界區公眾墳場、火葬場及火葬場預訂辦事處提供保安員服務	20,479,344元	99人
17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31日	為港島及離島區的街市提供保安員服務	14,865,274元	46人
			<b>總計</b>	<b>152,194,715元</b>	<b>513人</b>

\* 承辦商在已簽訂的合約中承諾提供的員工數目。

其他所需的資料並無備存。

## 外判潔淨服務員工和保安員服務員工的聘用情況

月薪分布	潔淨工人／保安員	管工	司機
潔淨服務			
8,001 元至 10,000 元	9 622 人	427 人	140 人
10,001 元至 13,000 元	15 人	470 人	217 人
13,001 元至 16,000 元	-	19 人	16 人
保安員服務			
8,001 元至 10,000 元	554 人	11 人	-
10,001 元至 13,000 元	-	1 人	-

其他所需資料並無備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協助食衛局因應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

1. 該顧問報告建議就6個街市包括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作深入研究並建議進行翻新工程，請問有關的研究進度為何？有關工程的時間表為何？涉及開支為何？請按6個街市分別列出。
2. 請按下表列出天水圍、東涌、馬鞍山及將軍澳的人口、街市數目(按營辦機構分類)數目、超級市場數目及新鮮糧食店數目。

地區	人口	街市數目				超級市場	新鮮糧食店
		食環署	領展	房屋委員會	私營發展商		
天水圍							
東涌							
馬鞍山							
將軍澳							

3. 請按下表列出各區的人口、街市數目(按營辦機構分類)數目、超級市場數目及新鮮糧食店數目。

地區	人口	街市數目				超級市場	新鮮糧食店
		食環署	領展	房屋委員會	私營發展商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黃大仙							
深水埗							
旺角							
油尖							
沙田							
大埔							
北區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西貢							
離島							
全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1.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駱克道街市、雙鳳街街市、油麻地街市、榮芳街街市、荃灣街市和牛池灣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包括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租戶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6個選定街市的改善進度見附件I。
2. 所需資料見附件II。
3. 所需資料見附件III。

- 完 -

街市名稱	進度
駱克道街市	<p>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諮詢這2個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可行性研究結果，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將包括：美化外牆；優化面向主要道路的街市外牆；加強通風系統；改善街市廁所、落貨區設施、消防裝置、無障礙通道和照明；安裝閉路電視和新的電視廣播系統；更換指示路牌和地磚；以及將前家禽檔改為營業攤檔。有關改善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2,120萬元。</p> <p>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p>
雙鳳街街市	
油麻地街市	<p>本署已於2016年第四季諮詢這2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有關街市的改善工程。</p>
榮芳街街市	
荃灣街市	<p>本署現正跟進顧問就這2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荃灣街市已取得80%的檔戶支持率以安裝空調系統，本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p>
牛池灣街市	

地區	人口#	街市數目				超級市場	新鮮糧食店*
		食環署	領展	房屋委員會	私營發展商		
天水圍	287 901	-	4	1	-	11	82
東涌@	78 443	-	2	-	-	5	29
馬鞍山	202 431	-	5	-	3	13	74
將軍澳	371 590	-	5	-	4	21	119

#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2011年人口普查數據。上述地區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據要待2017年年中才能製備。

@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對「東涌」沒有作正式的地理分界。有關數字是指位於北大嶼山的新市鎮人口。

\* 新鮮糧食店是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持牌處所。

地區	人口#	街市數目				超級市場	新鮮糧食店*
		食環署	領展	房屋委員會	私營發展商		
中西區	243 266	6	-	-	-	47	114
東區	555 034	10	2	-	2	50	174
南區	274 994	6	2	2	2	29	84
灣仔	180 123	6	-	-	-	22	86
九龍城	418 732	4	2	1	-	44	127
觀塘	648 541	8	10	-	-	47	258
黃大仙	425 235	4	6	3	-	33	168
深水埗	405 869	5	1	3	-	46	147
旺角	342 970	3	-	-	-	30	129
油尖		3	-	-	-	30	80
沙田	659 794	4	14	2	9	58	272
大埔	303 926	2	5	-	-	18	95
北區	315 270	4	4	-	1	31	66
葵青	520 572	8	6	5	2	49	180
荃灣	318 916	6	-	2	3	40	102
屯門	489 299	6	9	1	3	34	171
元朗	614 178	8	5	2	-	42	183
西貢	461 864	2	5	-	4	32	149
離島	156 801	6	2	-	-	13	51
全港	7 335 384	101	73	21	26	695	2636

#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2月出版的《香港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要統計數字》。

\* 新鮮糧食店是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持牌處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什麼準則和情況，該地方會被列入為衛生黑點？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九龍西區(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的衛生黑點詳情，請按年度和區議會分區的表列方式回答。

2016至2017財政年度／深水埗區

衛生黑點 地址	衛生問題	建築物或 地點的土 地用途	加強清潔 環境的措 施／工作	加強清潔 環境的措 施／工作 開支	成效

2016至2017財政年度／油尖旺區

衛生黑點 地址	衛生問題	建築物或 地點的土 地用途	加強清潔 環境的措 施／工作	加強清潔 環境的措 施／工作 開支	成效

2016至2017財政年度／九龍城區

衛生黑點 地址	衛生問題	建築物或 地點的土 地用途	加強清潔 環境的措 施／工作	加強清潔 環境的措 施／工作	成效

				開支	

在2017-18財政年度有否就九龍西區加強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制定預算開支？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屢遭投訴個案的資料，以及區議員和區內居民的意見，定出衛生黑點。對於被定為黑點的地點，本署會密切監察其清潔和衛生情況，增加清潔行動的次數，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整體而言，加強措施有效遏止衛生問題。九龍西區(包括深水埗區、油尖區、旺角區及九龍城區)過去3年的衛生黑點詳情載於附件。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增調資源，以加強清洗街道、潔淨中央道路分隔欄、在晚上和午夜清掃街道、防治蟲鼠、公眾教育和宣傳，同時推行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的試驗計劃，並增加人手管理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和執法。2017-18年度所涉的額外開支估計為1.1097億元。至於有關九龍西區加強措施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 九龍西區衛生黑點詳情

## 2014-15年度／深水埗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元州街1至3號／福榮街18至20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元州街231至247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石硤尾街31至33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福榮街32至60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大南街287至327A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佐敦吳松街171至181號的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2014-15年度／油尖區及旺角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i) 增加巡查次數</i> <i>(ii) 加強清潔服務</i> <i>(iii) 加強執法行動</i> <i>(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i> <i>(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i>
尖沙咀廣東道100至126號的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油麻地新填地街256至282號的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油麻地鴉打街46至58號的路旁和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佐敦廟街261至289號的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橡樹街與杉樹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花園街1至5號與通菜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快富街10至14號德祥大廈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奶路臣街與南頭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中匯街與大全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2014-15年度／九龍城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偉恒昌新邨旁的土瓜灣道、美景街和偉景街路段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美善同道附近的多條後巷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紅磡道和大環道的行人路(和黃公園外面)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寶其利街寶石戲院附近的行人路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紅磡必嘉街嘉景軒的後巷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2015-16年度／深水埗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福榮街32至60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大南街287至327A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北河街街市入口	廢物堆積、有臭味及水渠淤塞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北河街與基隆街交界	有臭味及水渠淤塞	公眾用地	(i)及(ii)
汝州街與桂林街交界	有臭味及水渠淤塞	公眾用地	(i)及(ii)
汝州街與桂林街交界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汝州街286至294號的後巷	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及(v)
基隆街、大南街及北河街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基隆街與桂林街交界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基隆街371號對出	廢物及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石硤尾街27號對出	廢物及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大南街278號對出	廢物和手推車造成阻塞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大南街與北河街交界	雜物和手推車造成阻塞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 措施／工作 <i>(i) 增加巡查次數</i> <i>(ii) 加強清潔服務</i> <i>(iii) 加強執法行動</i> <i>(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i> <i>(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i>
荔枝角道396號的後巷	廢物及回收物品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荔枝角道265號對出的空地	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南昌街75號2至3樓平台	廢物堆積	私人建築物	(i)及(iii)
醫局街173至177號對出的行人路	廢物／雜物及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鴨寮街164號天台	廢物及雜物堆積	私人建築物	(i)及(iii)
鴨寮街179、185至187、205、235至259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長沙灣道169至171、241號的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欽洲街56B至56C號的後巷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福華街休憩花園	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及(v)
福榮街休憩花園	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及(v)
大埔道與福榮街交界	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及(v)
石硤尾街31號的後巷	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及(v)
福華街85至95號	鼠患	公眾用地	(i)、(ii)及(iv)
福華街46至64號	鼠患	公眾用地	(i)、(ii)及(iv)
福榮街2至30號	鼠患	公眾用地	(i)、(ii)及(iv)
福榮街25至69號	鼠患	公眾用地	(i)、(ii)及(iv)
南昌街168至174號	鼠患	公眾用地	(i)、(ii)及(iv)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南昌公園	鼠患	公眾用地	(i)、(ii)及(iv)

### 2015-16年度／油尖區及旺角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西貢街的后巷(介乎白加士街與吳松街之間)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油麻地街市一帶(寧波街／新填地街／炮台街／北海街)	垃圾及發泡膠箱堆積；鼠患	公眾用地	(i)、(ii)、(iii)及(iv)
永星里至文明里的一段鴉打街	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遍地垃圾及殘渣，以及竹籃和枱凳造成阻塞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渡船街／窩打老道交界的行人天橋及渡船街／登打士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半夜及清晨時分狗隻便溺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上海街322號的后巷	有小便異味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 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油麻地果欄一帶 (新填地街／窩打老道)及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後門附近	果欄範圍有發霉卡板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廣東道／登打士街休憩處；砵蘭街86號的行人路	廢屑箱滿溢	公眾用地	(i)及(ii)
上海街429號的行人路	廢屑箱滿溢	公眾用地	(i)及(ii)
金巴利街的行人路 (加連威老道23至23A號及25至25A號)	路面損毀；雜物堆積及冷氣機滴水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渡船街、文英街文華樓的「龍蝦燒」	在行人路擴展食物業範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花園街1至5號與通菜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快富街後巷(彌敦道與砵蘭街之間)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奶路臣街與南頭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聚魚道、深旺道及中匯街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奧海城1期巴士總站外的行人路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海帆道路面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鐵樹街橫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橡樹街(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外)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塘尾道與櫻桃街交界的天橋底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大角咀道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利得街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大角咀街市攤檔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惠安街與角祥街交界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界限街36號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砵蘭街369至379號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詩歌舞街的行人路	亂拋垃圾問題和狗隻便溺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長旺道街市及廣東道街市(亞皆老街至旺角道一段)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園圃街1至7號後巷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通菜街(沿旺角道行人天橋)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花園街及洗衣街の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登打士街(通菜街與西洋菜南街之間)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通菜街26至28號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2015-16年度／九龍城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偉恒昌新邨旁的美光街、土瓜灣道、美景街和偉景街部分路段	垃圾堆積；污水管淤塞／損毀／非法接駁；有異味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長寧街、下鄉道、炮仗街及九龍城道的多條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鼠患	公眾用地	(i)、(ii)、(iii)、(iv)及(v)
九龍城道56號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馬頭涌道51至107號的行人路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浙江街與隆德街交界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落山道與旭日街交界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銀漢街與崇安街交界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銀漢街與鴻福街的後巷(土瓜灣道27至29號後面)	路面有污水及污漬	公眾用地	(i)、(ii)及(v)
九龍城道聯業大廈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譚公道後巷	垃圾堆積；路面有污水；蟲患及鼠患；有異味	公眾用地	(i)、(ii)、(iii)、(iv)及(v)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 措施／工作 <i>(i) 增加巡查次數</i> <i>(ii) 加強清潔服務</i> <i>(iii) 加強執法行動</i> <i>(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i> <i>(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i>
北帝街後巷	垃圾及雜物堆積；路面有污水；蟲患及鼠患；有異味	公眾用地	<i>(i)、(ii)、(iii)、(iv)及(v)</i>
榮光街、啟明街及附近一帶	垃圾及雜物堆積；污水管淤塞／水管損毀；榮光街1號有積水及異味	公眾用地	<i>(i)、(ii)、(iii)及(v)</i>
船澳街紅湖大廈後巷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i)及(v)</i>
崇志街	雜物堆積／污水積聚	公眾用地	<i>(i)、(ii)、(iii)及(v)</i>
春田街	垃圾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及(iii)</i>
衙前墾道、九龍城街市及附近一帶	垃圾及雜物堆積；蟲患及鼠患；有異味	公眾用地	<i>(i)、(ii)、(iii)、(iv)及(v)</i>
太平道與亞皆老街交界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i)及(iii)</i>
舊金山徑、艷馬道、棗梨雅道、勝利道、基堤道	蟲患及鼠患；有異味	公眾用地	<i>(i)、(ii)及(iv)</i>

2016-17年度／深水埗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i) 增加巡查次數</i> <i>(ii) 加強清潔服務</i> <i>(iii) 加強執法行動</i> <i>(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i> <i>(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i>
長沙灣道169至241號後巷	廢物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深水埗港鐵站A1、A2、C1及C2出口附近範圍	廢物／雜物及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北河街街市附近範圍	廢物／雜物及建築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順寧道277至411號外的行人路(寶安道街市外的部分)	廢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西洋菜北街(近警察體育遊樂會)	野鳥餵飼及狗隻便溺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	野鳥餵飼	公眾用地	(i)、(ii)及(iii)

2016-17年度／油尖區及旺角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 增加巡查次數 (ii) 加強清潔服務 (iii) 加強執法行動 (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
尖沙咀港鐵站(彌敦道九龍公園出口外)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油麻地港鐵站(彌敦道與文明里出口交界)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佐敦港鐵站(裕華國貨附近出口)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海底隧道附近的巴士站(往香港方向)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佐敦多個巴士站(彌敦道至廣東道一段)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旺角東站附近的巴士總站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富榮花園及登打士街附近的行人天橋	亂拋垃圾問題及狗隻便溺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花墟附近的後巷／橫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旺角港鐵站(快富街及西洋菜南街的出口)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旺角港鐵站(銀行中心出口)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 措施／工作 <i>(i) 增加巡查次數</i> <i>(ii) 加強清潔服務</i> <i>(iii) 加強執法行動</i> <i>(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i> <i>(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i>
洗衣街61至91號的行人路，以及界限街與奶路臣街之間的後巷	亂拋垃圾問題及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 、 <i>(ii)</i> 、 <i>(iii)</i> 及 <i>(v)</i>
西洋菜南街(登打士街與亞皆老街之間)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 、 <i>(ii)</i> 及 <i>(iii)</i>
亞皆老街(染布房街與彌敦道之間)	亂拋垃圾問題	公眾用地	<i>(i)</i> 、 <i>(ii)</i> 及 <i>(iii)</i>

2016-17年度／九龍城區

衛生黑點位置	衛生問題	公眾或私人建築物／ 用地	加強清潔環境的措施／工作 <i>(i) 增加巡查次數</i> <i>(ii) 加強清潔服務</i> <i>(iii) 加強執法行動</i> <i>(iv) 加強防治蟲鼠工作</i> <i>(v) 轉介其他相關部門</i>
蕪湖街後巷(紅湖大廈後面)	雜物堆積	公眾用地	(i)、(ii)、(iii)及(v)
九龍城道、落山道與馬坑涌道交界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九龍城道交界、榮光街及美景街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譚公道後巷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龍崗道後巷	垃圾堆積	公眾用地	(i)、(ii)及(iii)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分別為多少？

當中多少個申請被批出？

不獲批出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過去5年，每年收到的酒牌申請及簽發的酒牌數目載於下表：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接獲的酒牌申請總數(包括申領新酒牌、續期、轉讓及修訂申請)	7 789	8 179	8 630	8 936	6 520
簽發酒牌總數(包括新簽發及續期的酒牌)	6 781	6 807	7 488	7 743	6 331

2016年的個案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自2015年8月起推出兩年期酒牌所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2 427宗及1 838宗兩年期酒牌申請，而該兩年內分別簽發了1 827個和1 949個兩年期酒牌。請注意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是：(a)申請人並非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b)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該處所並不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c)批出該牌照有違公眾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新修訂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自去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正式實施，署方曾表示會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主要針對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店鋪阻街。請問自新法例實施後，各分區有多少次聯合執法行動？當中涉及多少潔淨組前線管工職系員工？針對店鋪阻街執法工作，署方會否定期檢討人手安排，並適當增加人手配合工作？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新定額罰款制度至2016年12月月底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參與73次聯合執法行動，與其他相關部門打擊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的店鋪阻街。每次行動平均涉及本署潔淨組2名前線管工職系人員。

在2015-16年度，本署成立了3支特遣隊，在有關黑點打擊店鋪阻街，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在2016-17年度，本署增設2支特遣隊及26個公務員職位，在全港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會不時檢討就店鋪阻街進行執法行動的人手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就規管食用油脂安全和品質標準提出立法建議，及按情況就使用中的煮食油為業界制訂良好作業指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與相關持份者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相關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在2015年7月就規管食用油脂安全啟動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透過公眾諮詢會、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業界諮詢論壇和不同的會議場合，向各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業界)介紹規管的目的和相關立法建議。其後，我們在同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政府的觀察所得。我們正制訂具體的規管方案，在現階段未有擬定規管措施的明確時間表。

此外，中心將在2017年委託顧問就使用中的煮食油進行研究，以期為業界制訂有關使用煮食油的良好作業指引。中心會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邀請業界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為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工作流程，並全面檢修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更有效管理數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為食物安全中心重整工作流程的原因；及
2. 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已經過時，在界面銜接、數據結構和自動化方面均有很大局限，故有需要進行系統重整。中心將徹底檢修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理順和精簡中心的工作流程，以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模式的轉變，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和工作成效，並且強化數據管理及分析，以加強規管食物安全。

中心將設立專責隊伍進行上述工作。該團隊由1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屬編外職位)掌管，並由不同職系的人員提供支援，包括約30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合約員工，他們主要來自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及衛生督察職系，由中心作內部人手調配，並涉及開設5個有時限職位。就有關工作而言，所開設的編外／有時限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總年薪開支為5,655,42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研究國際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最新進展，以期提出具體立法建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研究甚麼地區、選擇對該些地區進行研究的原因，以及研究結果；
- b. 相關的立法時間表；及
- c. 研究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有關就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設立規管架構的建議，我們已於較早時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現正因應公眾諮詢期間各界表達的意見、國際間的最新監管發展，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制定立法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正考慮如何最適切地參考有關國際發展情況的資料，並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將會加強清潔環境的工作，特別針對衛生黑點。就此，當局可否列出各衛生黑點，以及相關加強措施的內容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與各相關區議會合作，密切監察衛生黑點的清潔和衛生情況，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有關衛生黑點的名單載於附件。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增調資源，以加強清洗街道、潔淨中央道路分隔欄、在晚上和午夜清掃街道、防治蟲鼠、公眾教育和宣傳，同時推行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的試驗計劃，並增加人手管理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和執法。所涉的額外開支估計為1.1097億元。

- 完 -

## 2017-18年度衛生黑點一覽表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中西區	閣麟街、嘉咸街、威靈頓街、伊利近街及士丹頓街附近一帶
	中環康樂廣場及郵政總局附近一帶
	般咸道及蘇杭街附近一帶
	永樂街及摩利臣街附近一帶
	港鐵金鐘站C1出口
	港鐵上環站A1出口(往德輔道中方向)
	皇后大道中(近昭隆街)
	域多利皇后街及租庇利街(近德輔道中)
	中環碼頭(近民光街)
	皇后大道西(石塘咀市政大廈近山道附近一帶)
	灣仔
渣甸坊近港鐵站出口及渣甸街附近一帶	
羅素街及啟超道附近一帶	
堅拿道附近一帶	
登龍街附近一帶	
軒尼詩道附近一帶(特別是場外投注處外及巴士站)	
波斯富街附近一帶	
盧押道附近一帶	
柯布連道近港鐵站出口	
景隆街附近一帶	
春園街場外投注處外一帶	
霎東街及耀華街附近一帶	
莊士敦道附近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灣仔道附近一帶 加路連山道垃圾收集站 大坑道19號 陳東里附近一帶 告士打道近糖街附近一帶
東區	北角北角道2至16號(近春秧街)附近一帶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94至124號及望隆街6號金威樓外(近金華街)附近一帶 柴灣柴灣道341號(近宏德居)附近一帶
南區	石排灣道66至97號 登豐街 湖北街 湖南街 東勝道 香港仔大道28至118號 鴨脷洲海旁道 業勤街 業發街 麗海堤岸路(淺水灣至深水灣)
離島	東涌東薈城外的露天廣場 港鐵東涌站A、B及D出口外一帶 東涌達東路巴士站 東涌文東路 東涌裕東路及松仁路 長洲公眾碼頭外一帶 坪洲渡輪碼頭外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油尖	港鐵尖沙咀站(九龍公園彌敦道出口)
	港鐵油麻地站(彌敦道及文明里出口)
	港鐵佐敦道站(近裕華國貨出口)
	近海底隧道的巴士站(往香港方向)
	佐敦道巴士站(彌敦道至廣東道)
旺角	近旺角東站的巴士總站
	近富榮花園至登打士街的行人天橋
	近花墟的後巷 / 橫巷
	港鐵旺角站(快富街及西洋菜南街出口)
	港鐵旺角站(銀行中心出口)
	洗衣街61至91號及後巷(介乎界限街與奶路臣街之間)
	西洋菜南街(介乎登打士街與亞皆老街之間)
	亞皆老街(介乎染布房街與彌敦道之間)
深水埗	欽州街、青山道、東京街與長沙灣道範圍內的地方
	港鐵深水埗站A1、A2、C1及C2出口附近一帶
	北河街街市附近一帶
	深旺道(欽州街至聚魚道)
	保安道(興華街至東京街)
	東沙島街(廣利道至順寧道)
	石硤尾配水庫(近警察體育遊樂會)
	長沙灣道(東京街至東沙島街)
	南昌街、界限街及大埔道之間的分界
	通州街公園四周一帶
	樂年花園外一帶(近營盤街及順寧道)
	西洋菜北街、大坑東遊樂場外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美孚荔灣道(美荔道至百老匯街)
	又一村
	九江街(荔枝角道與醫局街交界處)
九龍城	蕪湖街(紅湖大廈後面的里巷)
	九龍城道(介乎落山道與馬坑涌道之間)、落山道、榮光街、美景街
	譚公道的後巷
	龍崗道的後巷
黃大仙	錦榮街、衍慶街、崇齡街及富源街圍著的後巷
	康強街的後巷
	介乎環鳳街與銀鳳街之間的後巷
	介乎雙鳳街與銀鳳街之間的後巷
	金池徑、富池徑及華池徑的里巷
	毓華里的橫巷及後巷
觀塘	裕民坊、協和街臨時巴士總站及觀塘地鐵站附近一帶
	開源道
	瑞和街
	雲漢街
	協和街
	臨興街
	駿業里
	鴻圖道
	偉業街
	巧明街
葵青	禮芳街的後巷
	盛芳街的後巷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大廈街的後巷
	青衣涌美村
	青衣聖保祿村
	近寮肚路花園的斜坡
荃灣	介乎沙咀道146E號與享和街之間的後巷
	兆和街23至37號的後巷
	海壩街2至32號的後巷
	三坡坊(仁信大廈後面)的後巷
屯門	屯門新墟街市附近一帶
	青山坊及青河坊附近一帶
元朗	元朗新街
	合財街
	壽富街
	大棠路
	福康街
	教育路(元朗)
	擊壤路
	阜財街
	西菁街
	裕景坊
	鐘聲徑
北區	上水新功街
	上水新豐路附近一帶
	上水新康街附近一帶
	上水龍琛路附近一帶

地區	衛生黑點位置
	上水港鐵上水站附近一帶
	粉嶺港鐵粉嶺站附近一帶
大埔	大埔大榮里19號的後巷
	大埔大榮里26號的後巷
	大埔廣福道26至62號的後巷
沙田	大圍積富街
	大圍積信街
	田心村車公廟路附近一帶
西貢	西貢海傍廣場
	西貢碼頭
	西貢巴士總站
	西貢小巴總站
	將軍澳站交匯處範圍
	坑口站交匯處範圍
	調景嶺站交匯處範圍
	寶林站交匯處範圍
	尚德邨巴士總站
	厚德邨巴士站
	富康花園商場的外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將會參考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所作建議，為多個公眾街市制訂改善建議。就此，當局可否表列出各相關公眾街市的地點、各自的改善建議、完工時間表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駱克道街市、雙鳳街街市、油麻地街市、榮芳街街市、荃灣街市和牛池灣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包括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租戶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6個選定街市的改善進度現分列如下：

編號	街市名稱	地點	進度
1.	駱克道街市	香港灣仔駱克道	<p>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諮詢這2個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可行性研究結果，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將包括：美化外牆；優化面向主要道路的街市外牆；加強通風系統；改善街市廁所、落貨區設施、消防裝置、無障礙通道和照明；安裝閉路電視和新的電視廣播系統；更換舊指示路牌和舊地磚；以及將前家禽檔改為營業攤檔。有關改善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2,120萬元。</p> <p>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p>
2.	雙鳳街街市	九龍鑽石山雙鳳街 雙鳳街聯用大廈	
3.	油麻地街市	九龍油麻地甘肅街	<p>本署已於2016年第四季諮詢這2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有關街市的改善工程。</p>
4.	榮芳街街市	新界葵涌榮芳路	
5.	荃灣街市	新界荃灣眾安街	<p>本署現正跟進顧問就這2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荃灣街市已取得80%的檔戶支持率以安裝空調系統，本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p>
6.	牛池灣街市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將會推行資助計劃，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就此，當局有否可否告知：

1. 有否與相關持份者作充分諮詢和協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2. 相關資助計劃的具體內容和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財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批准一項為數2.3億元的財政承擔額，為43個排檔區約4 300名持牌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2013年6月3日展開，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火警風險的工作。此外，資助計劃亦會為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特惠金，以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具體來說，資助計劃包含以下特點－

- (a) 因火警安全理由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要求搬遷至新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搬遷資助；
- (b) 不須就(a)項而搬遷其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項一次性的重建資助，以供其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以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根據2008-09年度進行的小販



發牌政策檢討而獲新簽發牌照者除外)，可獲一筆一次性的特惠金。

在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方案摘要，載於附件。

在過去3年8個月的時間，本署積極聯絡各小販商會、小販代表、當區區議員和43個排檔區的每名小販，舉行了356次特別論壇和106次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向持份者清楚講述資助計劃和相關詳情，包括重建攤檔的規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可能妨礙消防車或其他緊急車輛運作的攤檔需予搬遷的原因，以及搬遷和重建攤檔的建議。本署已聽取和回應持份者對搬遷小販攤檔建議的意見，並致力查看可如何改善小販區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及提升小販攤檔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水平。本署已16次向相關的地區委員會匯報資助計劃的進度，並在2015年1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499名小販的攤檔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又或會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他們已全部騰空了攤檔。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43個小販區內的4 326名小販中，有721人已申請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在餘下的3 605名小販中，有2 833人申請了重建資助，當中2 239人的攤檔已完成重建，符合防火規格。另外，有772名小販仍未根據資助計劃申請財政資助。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期在2018年6月資助計劃結束前符合有關規格。

- 完 -

##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資助／特惠金金額

類別	檔位面積	最高資助額		自願交回牌照 特惠金
		原址重建	搬遷及重建	
「屋仔」型 類別的小販 攤檔	不超過1.1平方 米	40,000元	50,000元	120,000元
	超過1.1平方米 但不超過1.7平 方米	47,000元	57,000元	
	超過1.7平方米 但不超過2.2平 方米	54,000元	64,000元	
小販認可營 業地點的小 販攤檔	不超過1.1平方 米	20,000元	30,000元	120,000元
	超過1.1平方米 但不超過1.7平 方米	23,500元	33,500元	
	超過1.7平方米 但不超過2.2平 方米	27,000元	37,00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當局可否告知有關詳情及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並會諮詢這些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在2017-18年度，本署計劃展開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預算的項目開支為2,120萬元。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

此外，為確保公眾街市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操作暢順，我們計劃分階段更換老化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我們已預留2.92億元，在23個街市更換84道扶手電梯和33部升降機。

在2017-18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荃灣街市、新墟街市、吉勝街熟食市場、官涌街市、駱克道街市、西營盤街市和西灣河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5,62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改善通風與電力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公眾街市早年由2個前市政局興建，用以遷置街上小販，改善環境衛生。獲遷置小販的業務性質組合，從一開始便是影響公眾街市所售商品的主要因素。一般來說，我們在考慮合適的業務性質組合時，會盡量涵蓋日常糧食

的主要類別，即市民通常在公眾街市購買的蔬菜、水果、魚類、肉類和家禽等。為了較靈活地訂定業務性質組合，本署已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6-17年度，我們分別在多個公眾街市租出攤檔，以供經營各種服務行業，例如中醫／跌打、電腦相關服務、美容／修甲／按摩、洗衣收發服務等。

本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節慶活動和專題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印製小冊子以提供最新街市資訊，以及安排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此外，本署會按情況繼續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7-18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採取行動，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當局可否告知：

1. 有關的公眾街市地點及其個別的使用率；及
2. 有否檢討該些街市使用率低的原因並嘗試作出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1</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本署一直推展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本署亦會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慶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繼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將會繼續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一年，每月有多少店鋪被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按不同執法行動表列)；及
2. 涉及多少人手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載列於下表：

執法行動	採取行動的次數
傳票	8 794
逮捕	5 513
檢取物品	1 558
定額罰款通知書	2 090

本署並無備存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的按月統計數字。

2. 至於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所涉的人手及開支，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較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並進行推廣活動，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請告知本會：

- (a) 18區公眾街市管理的具體開支；
- (b) 界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的準則及詳情為何；
- (c) 過去3年公眾街市「推廣活動」的詳情、開支及成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關於公眾街市管理工作所需的開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街市管理工作的整體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街市管理工作開支 (百萬元)	741.0	720.4	843.0 (修訂預算)

- (b) 公眾街市早年由2個前市政局興建，用以遷置街上小販，改善環境衛生。獲遷置小販的業務性質組合，從一開始便是影響公眾街市所售商品的主要因素。一般來說，我們在考慮合適的業務性質組合時，會盡

量涵蓋日常糧食的主要類別，即市民通常在公眾街市購買的蔬菜、水果、魚類、肉類和家禽等。為了較靈活地訂定業務性質組合，本署已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6-17年度，我們分別在多個公眾街市租出攤檔，以供經營各種服務行業，例如中醫／跌打、電腦相關服務、美容／修甲／按摩、洗衣收發服務等。

- (c) 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節日慶祝活動和專題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印製小冊子以提供最新街市資訊，以及安排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以街市顧客和租戶為對象的抽樣調查顯示，超過90%回應者滿意上述推廣活動。過去3年，舉辦街市推廣活動涉及的開支為每年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7-2018財政年度，署方有何政策及措施，巡查及檢控持牌食肆將廢食油違規轉售給違法廢油回收商及食油生產商，作生產食用油原料，杜絕廢食油經不法途徑重回食物鏈，影響市民健康？相關工作涉及多少人手以及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以行政措施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和熟食中心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廢食油)的回收。具體而言，環保署在2016年2月推出行政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登記，而食環署則自2016年7月起分階段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持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或承租熟食中心檔位營業的食物業處所，均須把處所內煮食時所產生的廢食油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置，並須保留相關交收記錄至少12個月。食環署會進行抽查，確保持牌人遵行上述持牌條件。

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所需準備，食環署會在書面通知持牌人15個月後(即由2017年11月起)，方才開始執行新的持牌條件，並會向違反上述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警告，如屢犯不改，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食環署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上述行政規管措施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新財政年度，其中一項特別留意事項是「規定就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作回收安排」。

1. 相關工作詳情為何？
2. 計劃將從多少間食物業處所回收廢食油？
3. 預算整個財政年度可回收多少廢食油？怎樣處理回收的廢食油？
4. 回收廢食油有多少會售予本地及海外廢油回收商，作為生產生物柴油(B5)的原材料？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以行政措施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和熟食中心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廢食油)的回收。具體而言，環保署在2016年2月推出行政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登記，而食環署則自2016年7月起分階段施加附加持牌條件，規定持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或承租熟食中心檔位營業的食物業處所，均須把處所內煮食時所產生的廢食油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理商或出口商處置，並須保留相關交收記錄至少12個月。食環署會進行抽查，確保持牌人遵行上述持牌條件。

為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所需準備，食環署會在發出書面通知持牌人15個月後(即由2017年11月起)，方才開始執行新的持牌條件，並會向違反上述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警告，若持牌人屢犯不改，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食環署已對約21 550個持牌食物業處所施加上述附加持牌條件。經營者須妥為貯存食物業處所在煮食過程中扔棄的廢食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及未經使用而需要棄置的食用油)，並把廢食油交付經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處置。
- 3.及4. 根據環保署就本地合資格的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和出口商實施的行政登記計劃，登記商戶須遵守環保署發出的良好作業守則，並只可把廢食油交付已向環保署登記的商戶作非食用工業用途，例如用作生產生物柴油和環保肥皂等。根據環保署登記商戶提供的數據，他們每年從本地食肆約可收集17 000公噸經使用煮食油和180 000公噸隔油池廢物。除部分廢食油會在本地用作生產生物柴油外，大部分經初期處理後，會出口到海外的廢油回收商，用作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材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環署在新財政年度推行的先導計劃，將選定哪些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收集廚餘，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被選中參與先導計劃的街市商販及熟食中心經營者，需怎樣配合署方新政策？違規商販及熟食中心會否被懲處？如會，詳情為何？

上述街市及熟食中心，有多少位處觀塘及黃大仙區？可否列舉各街市及熟食中心名稱及地點？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先導計劃在選定的公眾街市和熟食中心收集廚餘，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與環境局的廢物管理政策有關。

2017-18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展開先導計劃，委聘服務承辦商把40個選定的公眾街市及其附連熟食中心所產生並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收集，然後運往政府的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循環再造。

為促進廚餘循環再造，政府鼓勵公眾街市及其附連熟食中心的檔戶，以自願方式把可循環再造的廚餘捐贈予廚餘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而未能捐贈可循環再造廚餘的租戶和檔戶，是不會受到處罰。為鼓勵檔戶妥為回收和處理廚餘，以及進一步提高所收集的廚餘質素，環保署亦會在先導計劃初期安排服務承辦商向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和熟食攤檔的檔戶提供培訓，指導他們每天將廚餘源頭分類的方法。

有關選定的公眾街市及其附連熟食中心的所需資料，分別載於附件I和II。

- 完 -

先導計劃  
選定的公眾街市及其附連熟食中心

地區	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名稱
中西區	上環街市及熟食中心
	士美非路街市及熟食中心
	石塘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西營盤街市
東區	西灣河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渣華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柴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鰂魚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電氣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愛秩序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南區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
	漁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田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
灣仔區	銅鑼灣街市
	鵝頸街市及熟食中心
	駱克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黃泥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城區	九龍城街市及熟食中心
	土瓜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紅磡街市及熟食中心
旺角區	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大角咀街市及熟食中心
深水埗區	保安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北河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通州街臨時街市

地區	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名稱
黃大仙區	大成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雙鳳街街市
油尖區	官涌街市及熟食中心
	油麻地街市
	海防道臨時街市暨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葵青區	北葵涌街市
	榮芳街街市
	青衣街市
荃灣區	荃灣街市
	楊屋道街市
	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先導計劃**  
在黃大仙區內選定的公眾街市及其附連熟食中心

地區#	公眾街市／熟食中心數目	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名稱	位置
黃大仙區	4個	大成街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黃大仙彩虹道
		牛池灣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
		彩虹道街市及熟食中心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
		雙鳳街街市	九龍鑽石山雙鳳街

# 觀塘區的公眾街市位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覆蓋範圍以外，因此並無納入先導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以接獲無牌小販在樓宇密集地區擺賣投訴後，30分鐘內對98%投訴作出回應，為新財政年度政策目標之一。

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處理的98%投訴，有否包括各大電訊商、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以易拉架展示廣告招徠的銷售投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以易拉架展示宣傳品不會被視為擺賣。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就無牌擺賣投訴訂定的服務承諾，並不適用於針對上述活動的投訴。

儘管如此，本署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及104D條的規定，針對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商業宣傳品)的活動盡快採取執法行動。為對付在街上利用易拉架作未經許可展示商業宣傳品的問題，本署自2011年起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改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打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活動。此外，因應實際情況，本署亦會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做成阻礙的推銷攤檔。本署會繼續派員巡邏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黑點，按情況採取檢控行動。如有需要，本署亦會採取突擊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利用易拉架展示銷售廣告的阻街活動，遠較違法擺賣小販阻街情況嚴重(如：港鐵觀塘站、淘大花園及港鐵九龍灣站出口)。過往3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執行管制街頭擺賣活動政策工作上，每年撥出多少人手、開支？

此外，有何政策管制成行成市，以易拉架展示廣告的銷售活動？相關政策有何成效？

上述政策在2017-2018財政年度，預計需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有關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的員工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2 209	951.8
2015-16	2 210	1,025.2
2016-17	2 243	1,075.8 (修訂預算)

本署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及104D條的規定，針對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商業宣傳品)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鑑於在

街上利用易拉架作未經許可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日益猖獗，本署自2011年起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改稱《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打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活動。此外，因應實際情況，本署亦會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檢控在公眾地方做成阻礙的推銷攤檔。本署會繼續派員巡邏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的黑點，按情況採取檢控行動，並移走無人看管的招貼及海報。如有需要，本署亦會採取突擊行動。

在2017-18年度，本署用於街道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0.21億元。至於有關檢控和移走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於2017年會關閉哪一些公眾街市？
2. 過去三年，被關閉的街市的使用率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
2. 過去3年，本署沒有關閉任何公眾街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表明在2017-18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協助食衛局因應2014年顧問研究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而參考立法會文件《CB(2) 643/14-15 (01)》，當中包括為舊式街市加裝空調，並改善街市內外設計。因本總目詳情欠奉，請告知本會：

1. 在上述2014年顧問建議中提及六個街市改善計劃，落實情況及效果分別為何；署方會否按上述經驗，推廣至其他街市。若已準備計劃，請簡介涉及那些街市及內容；若否，原因何在；
2. 那些街市已納入加裝空調計劃，個別進度又為何，首批項目預計在何時展開；
3. 據香港仔街市資料指，署方正在籌備加裝空調，因工程頗為龐大，會否順帶落實2014年顧問建議中，提出不同改善街市的計劃，吸引顧客。當局預計可交予南區區議會及本會討論詳細設計的時間表，詳情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駱克道街市、雙鳳街街市、油麻地街市、榮芳街街市、荃灣街市和牛池灣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包括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租戶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有關

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6個選定街市的改善進度見附件。

2. 根據既定機制，如有街市租戶提出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該項要求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認為應進一步探討該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便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租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由2015年7月1日起，當局已把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85%調低至80%。食環署已完成諮詢轄下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戶對相關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意見。食環署其後完成問卷調查，在參與問卷調查的27個公眾街市當中，共有2個街市和6個位於相關街市的熟食中心取得足夠的租戶支持率。此外，在2015年7月1日之前已進行問卷調查的3個街市／熟食中心，亦達到足夠的支持率門檻。11個取得足夠支持率的街市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大圍街市、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楊屋道街市和荃灣街市。

如有足夠的租戶支持，政府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政府會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加裝空調工程。現時大圍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而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以及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亦正在進行中。此外，食環署亦正與建築署跟進就其他有關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工作。建議進行的加裝工程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工程費用和工程時間表。

3. 在6個選定街市推行的改善建議和經驗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食環署會就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的其他改善措施諮詢建築署，並在擬定工程範圍前與諮詢委員會商討，以收集租戶的意見。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和詳情。

- 完 -

街市名稱	進度
駱克道街市	<p>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諮詢這2個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可行性研究結果，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將包括：美化外牆；優化面向主要道路的街市外牆；加強通風系統；改善街市廁所、落貨區設施、消防裝置、無障礙通道和照明；安裝閉路電視和新的電視廣播系統；更換指示路牌和地磚；以及將前家禽檔改為營業攤檔。有關改善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2,120萬元。</p> <p>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p>
雙鳳街街市	
油麻地街市	<p>本署已於2016年第四季諮詢這2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有關街市的改善工程。</p>
榮芳街街市	
荃灣街市	<p>本署現正跟進顧問就這2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荃灣街市已取得80%的檔戶支持率以安裝空調系統，本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p>
牛池灣街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就於文錦渡檢查運送家禽及蔬菜的車輛方面，前者預計於2017的檢查次數為450次，後者為34,000次，署方在訂定檢查比率時的基準是什麼？
2. 於2017年，抽查運送家禽及蔬菜的車輛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3. 於2017年，抽查運送家禽及蔬菜的車輛的人員編制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1.及2.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對每一批次進口的活生食用家禽均進行檢驗。2016年，運載活家禽到港的車輛為448架次，全數經由中心檢查。預計2017年抵港的活家禽車輛為450架次，亦將全數受檢(即檢查率為100%)。

至於運送蔬菜車輛(菜車)，根據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2016年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的菜車每天平均為272架次。中心按風險為本的原則監察食物安全，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考慮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本港和外地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食物風險分析。2016年，中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查的菜車每天平均約為92架次，檢查率為34%，而2017年的菜車檢查率估計將維持在此水平。

3. 在2017-18年度，中心負責檢查運送活生食用動物(包括但不限於活家禽)車輛的人手編制數目為42，而負責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檢驗陸路進口非活生食物(包括但不限於蔬菜)的則為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當局指要加強清潔環境的工作，特別針對衛生黑點，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與各相關區議會合作，密切監察衛生黑點的清潔和衛生情況，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增調資源，以加強清洗街道、潔淨中央道路分隔欄、在晚上和午夜清掃街道、防治蟲鼠、公眾教育和宣傳，同時推行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的試驗計劃，並增加人手管理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和執法。所涉的額外開支估計為1.109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數量，於2016年起顯著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2016年清渠車收集的淤泥按重量計，預算較2015年少27%，主要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按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意見加強行動，把收集到的淤泥徹底脫水，然後才運往環保署的處置地地點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目前署方共有多少架垃圾收集車？
2. 更換的49架垃圾車，每架平均的使用的年限為何？
3. 更換的費用總額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有145輛垃圾收集車(垃圾車)。
2. 我們計劃在2017-18年度開始更換49輛垃圾車。該批車輛在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之間投入服務，到更換時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8.57年。
3. 49輛垃圾車的預算更換費用總額為1.205億元，將會分期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對店鋪阻街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和預計次數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就2015年針對店鋪阻街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統計資料。2016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執法行動	採取行動的次數
傳票	8 794
逮捕	5 513
檢取物品或東西	1 558
定額罰款通知書	2 090

至於2017年針對店鋪阻街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須視乎實際情況，本署未能具體預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曾委託顧問就改善公眾街市營運進行研究，當中顧問曾建議，就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進行改善，2016-17年度，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為何？預計改善工程於何時展開？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有關於牛頭角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展為何？研究涉及的開支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1) 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荃灣街市、油麻地街市、牛池灣街市、雙鳳街街市、駱克道街市和榮芳街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包括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租戶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就牛池灣街市和雙鳳街街市的建議改善措施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諮詢了雙鳳街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聽取其對建議改善工程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跟進顧問就牛池灣街市提出的改善建議。上述工作將由食環署現

有人手負責，改善工程的預算須待可行性研究和批准撥款程序完成後確定。

- (2) 政府自2015年7月1日起，已把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85%調低至80%。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取得90%租戶支持率，而牛頭角街市的租戶支持率則不足80%。建築署已就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裝設空調設施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食環署現正審視初步評估報告，並計劃在2017年上半年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待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決定是否申請撥款進行裝設空調設施的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3)的2017至20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以及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請告知：

1. 有否訂定街市檔位的整體目標租用率，如有，目標為何；現時在新界東每個公眾街市的檔位空置率為何；有幾多個街市被評為「檔位使用率偏低」，而署方正計劃採取關閉行動；會否全面檢視街市出租檔位的用途和零售類別的組成及比例？
2. 有否計劃作出全面檢討，採取補救行動，務求減低街市的空置率，當中包括增加高空置率街市人流的措施，以及將該等街市重建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公共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如何？
3. 現時在新界東各公眾街市的營業額為何？
4. 有否詳細評估在新界東的街市數目是否足夠應付當區的人口需要，以及會否考慮把以地區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即訂明每55至65戶家庭設有一個公眾街市檔位，或每10 000人設有約40至45個檔位)，並以人口數目作為決定是否興建街市的考慮之一，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1. 公眾街市攤檔在2015年和2016年的實際出租率均為91%。有關新界東各公眾街市的所需資料見附件。為了較靈活地訂定業務性質組合，食

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6-17年度，我們分別在多個公眾街市租出攤檔，以供經營各種服務行業，例如中醫／跌打、電腦相關服務、美容／修甲／按摩、洗衣收發服務等。食環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1</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2. 食環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慶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食環署會繼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此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環署在議定關閉街市計劃時，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受影響的租戶。如食環署關閉某個街市，而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3. 食環署並無有關新界東每個公眾街市的營業額的資料。
4. 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07至2008年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除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周圍一帶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政府於2008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根據檢討結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第六章「零售設施」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2009年4月作出修訂，並沿用至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建議考慮上文提及的相關因素，因此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我們會因應地區的發展和實際情況，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新鮮糧食。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



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

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涉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及市民購物習慣的轉變，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地區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北區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沙頭角街市	66	98%	2%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大埔區	寶湖道街市	244	96%	4%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沙田區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沙田街市	172	98%	2%
	大圍街市	195	88%	12%
西貢區	西貢街市	209	99%	1%
	對面海街市	34	85%	15%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地區	街市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北區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沙頭角街市	66	98%	2%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大埔區	寶湖道街市	244	96%	4%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沙田區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沙田街市	172	98%	2%
	大圍街市	195	88%	12%
西貢區	西貢街市	209	99%	1%
	對面海街市	34	85%	15%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有關工作於2016年的詳情為何，於2017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5)

答覆：

政府推行一系列防控措施以應付禽流感風險。本地活雞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定期巡查本地農場和教授農戶及其員工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知識，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為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等規定。進口活家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進口活家禽，以及定期視察輸港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同時，政府在家禽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抽取樣本作測試，以密切監察在環境中是否有禽流感病毒，並且嚴格進行清潔以確保符合衛生規定。

政府剛剛完成了有關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的顧問研究。我們正就顧問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考慮顧問建議和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及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會訂下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政策方針。

食物衛生局的職責之一是督導政策的落實，以多管齊下策略防止禽流感爆發。打擊禽流感的工作由漁護署及食環署執行，並以其監察和防控禽流感方面的資源應付。在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人手及開支，漁護署為46名人員及5,080萬元，而食環署則為53名人員及1,7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指正在準備檢討《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涵蓋範圍內，有關進度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政府現正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處理方法，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並將於檢討完成後考慮修訂本港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56條的涵蓋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新春期間深水埗區曾出現為期數天的熟食墟市，市民反應頗為正面。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在不同社區設立更多臨時性或永久性的熟食墟市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研究和諮詢工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35）

答覆：

政府對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倡議人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沒有異議)，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經表示會在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會開展《殮葬商規例》的修訂工作，規管殮葬商暫存先人骨灰的安排，避免位於市面的殮葬商成為變相的骨灰安置所。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進行《殮葬商規例》的檢討和修訂工作；若會，有關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1）

答覆：

由於持牌殮葬商現時已受《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該規例)規管，因此不會再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管。不過，條例草案第7部及附表5有關適當處置骨灰的規定，仍然適用於殮葬商。目前共有81名持牌殮葬商，他們所持的牌照並無禁止他們把骨灰暫時存放在其處所之內。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向殮葬商牌照增訂發牌條件以加強規管，但無須修訂該規例。我們並無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小販發牌機制的檢討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調撥資源開展有關小販發牌機制的檢討工作及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是甚麼；及

(b) 在2017-2018年度，食物及衛生局會否調撥資源，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展開研究，以在全港各區物色可行地點設立臨時或永久性質的小販認可區，增加可發出的小販牌照數目；若會，有關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2）

答覆：

政府致力推行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政府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地方特色的墟市的建議都持開放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公用通道不會受阻，以及取得當區人士的支持。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協助聯繫的工作將會繼續由現有資源應付。



至於小販資助計劃於2018年6月完結後，當局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若干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食環署會審慎考慮此事，期間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骨灰安置所，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曾經提出24個可能適合設置公營骨灰龕位的地點，現時各建議地點的最新進展是甚麼；請按個別建議地點提供分項資料；
- (b) 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制訂推動全港各區設置公營骨灰龕位的工作計劃；若有，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c) 鑒於數年來部份建議設置公營骨灰龕位的地點在這方面的工作完全沒有進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2017-2018年展開全面檢討，評估有關地點是否仍然適合設置公營骨灰龕位；若會進行檢討，有關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 (a)及(b) 為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政府致力推動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讓18區共同承擔發展骨灰安置所的責任。為此，我們已在18區物色到24幅可供研究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的用地，並在2010年及2011年公布有關選址。目前，各項前期研究大體上已完成，而由2011年第二季起，我們已陸續徵詢相關的區議會的意見。至於24個選址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須視乎各項研究或評估結果，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而定。有關各選址的詳情請見附件。

- (c) 就該24幅選址而言，我們至今已就14個項目分別諮詢了9個區議會，合共可提供約589 000個新龕位，約為規劃的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政府會繼續就餘下的項目諮詢區議會，以期鞏固公眾龕位未來15年的供應。

- 完 -

## 24個可供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選址

	地區	地點	龕位數目 (大約)	進度／計劃	實際／目標 落成年期
1	黃大仙	鑽石山靈灰安置 所擴建用地	1 540	完成	2012
2	離島	長洲墳場擴建用 地	1 000	完成	2013
			1 250	工程將於2017年 9月展開。	2018
3	屯門	龍鼓灘發電廠旁 曾咀煤灰湖部分 土地	160 000	工程已於2016年 7月初展開。	2019
4	北區	和合石墳場的剩 餘棺葬墓地和其 他土地	第一期發展： 44 000 第二期發展： 35 000 第三期發展： 25 000	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6年12月底展 開。 第二期及第三期 的發展時間表待 定。	2019 (第一期)
5	離島	梅窩禮智園墳場 擴建用地	780	已完成區議會諮 詢工作。	待定
6	東區	柴灣歌連臣角道 華人永遠墳場靈 灰閣對面環翠邨 公園毗鄰的用地	25 000	已就交通評估完 成區議會諮詢。 會就初步設計再 諮詢區議會。	待定
7	葵青	青荃路荃灣華人 永遠墳場毗鄰的 用地	20 000	擬交由華人永遠 墳場管理委員會 負責發展。	待定
8	沙田	石門安興里沙田 垃圾轉運站毗鄰 的用地	40 000	已就交通評估完 成區議會諮詢。 會就初步設計再 諮詢區議會。	待定

	地區	地點	龕位數目 (大約)	進度／計劃	實際／目標 落成年期
9	北區	沙嶺墳場未發展部分	200 000	已就工地平整及 基建工程完成區 議會諮詢。 將向工務小組委 員會就工地平整 及基建工程作諮 詢。	待定
10 及 11	葵青	葵泰路葵涌焚化 爐舊址東南面的 用地及葵裕街葵 涌焚化爐舊址的 用地	68 500	已就交通評估完 成區議會諮詢。 會就初步設計再 諮詢區議會。	待定
12	沙田	富山靈灰安置所 擴建用地	不適用	已透過立法會 CB(2)1531/15-16 (01)號文件(2016 年5月17日)向立 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 員會匯報，該用 地會改為作重置 富山公眾殮房之 用。	不適用
13	灣仔	黃泥涌道食環署 港島區墳場及火 葬場辦事處現址 (部分)	855	工程將於2017年 底展開。	2018
14	中西	摩星嶺道昭遠墳 場東面的用地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 議會的工作。	待定
15	深水埗	呈祥道北面近天 主教墳場的用地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 議會的工作。	待定
16	觀塘	馬游塘中堆填區 舊址毗鄰的用地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 議會的工作。	待定
17	油尖旺	廟街天后廟內的 前書塾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 議會的工作。	待定
18	荃灣	北大嶼山小蠔灣 深水角徑東端的 用地	10 300	已就交通評估完 成區議會諮詢工 作。 會就初步設計再 諮詢區議會。	待定

	地區	地點	龕位數目 (大約)	進度／計劃	實際／目標 落成年期
19	荃灣	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西端的用地	15 700	已就交通評估完成區議會諮詢工作。 會就初步設計再諮詢區議會。	待定
20	元朗	新田新潭路與米埔隴路之間的用地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議會的工作。	待定
21	大埔	船灣前堆填區西南角近大埔工業邨的用地	待定	將就交通評估完成區議會諮詢工作。	待定
22	南區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毗鄰的用地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議會的工作。	待定
23	西貢	將軍澳第132區近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議會的工作。	待定
24	九龍城	紅磡暢行道6號殯儀館內空置員工宿舍(部分)	待定	正在計劃諮詢區議會的工作。	待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請提供自2015年成立以來

- (1) 開會次數及日期；
- (2) 各委員的個別出席率；
- (3) 所涉及的開支；及
- (4) 有關的策略性計劃以推廣健康飲食的詳情。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由於健康飲食是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的其中一個關鍵，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與食物業界、學校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積極推廣健康飲食習慣。例如，衛生署於2006年起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在學校推廣健康飲食；又於2008年展開「有『營』食肆運動」，鼓勵及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及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食安中心亦已推出「減鹽、糖、油，我做！」計劃，呼籲已簽署「食物安全『誠』諾」的食肆按照食安中心減鹽減糖的建議製備食物。

在釐定未來路向以進一步推展食物中減鹽減糖的工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安中心、衛生署及教育局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透過各種會議、討論會、小組討論及訪問，一直緊密合作，以制定務實、簡明及可行的措施。

自2015年3月成立以來，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本身已進行深入討論，亦與國際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詳細探討，所採取的方式包括會議、小組討論會、諮詢會及電郵通訊等。

考慮到本港的實際情況，政府及委員會均認為目前應採取按部就班、先易後難的方式。實際而言，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加強宣傳教育的同時，循3個方向進一步培養社會上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包括「從小做起」，即透過於學前機構和小學提倡健康飲食；「提高資訊透明度」，即對預先包裝食物推出「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計劃，使消費者可作出更明智的選擇；以及在公立醫院的職員餐廳試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

就此，衛生署已加強於學前機構和小學提倡健康飲食。在醫院管理局的支持下，目前已有超過八成(即20家)公立醫院的職員餐廳試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在餐牌上標示部分菜式的「卡路里」資訊。在推出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物「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計劃之前，政府會與委員會在2017年合辦「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設計比賽以及標語暨海報設計比賽。

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是持續進行的工作中的一環，因此，有關人手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不能從撥款總額中分開計算。如有需要，我們會為一次性的具體項目提供一筆過額外撥款，例如最近每個區議會獲撥款25萬元，以鼓勵地區／本地組織舉辦活動，向公眾宣揚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的健康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4020）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轄下負責食物範疇的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在2016年的檔案管理工作詳情，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附件3及附件4。

- 完 -

## 2016年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檔案管理工作

### 1. 食衛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衛局共指派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2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全職執行本局(包括食物科(總目139)和衛生科(總目140))的檔案管理職務。本局其他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除履行本身的運作職務外，也執行日常的檔案管理職務。在管理層方面，本局已委任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運作職務的同時，兼負責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1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檔案管理工作，其下有1名部門檔案經理(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屬二級行政主任職級)，負責統籌和執行本局的檔案管理工作。此外，本局也委任13名職級屬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相等職級的檔案經理，負責監督所屬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46 至 1989 年	42 個檔案 (1.68 直線米)	25 年	其中 8 個為機密檔案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0 至 2003 年	5 個檔案 (0.20 直線米)	2016 年	3 至 5 年	否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1 至 2007 年	432 個檔案 (22.91 直線米)	不適用#	2 至 7 年	否

#食衛局(食物科)已在取得檔案處批准後直接安排銷毀這些檔案，無須移交檔案處。

2016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漁護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署方共調派 11 名人員，包括 2 名文書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2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全職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署方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並指派不同職系及職級的 14 名人員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88至1992年	161個檔案 (3.00直線米)	7年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行政檔案	1987至2009年	3 011個檔案 (2.26直線米)	保存至作廢為止*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 直至有關委任證失效為止。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3至2005年	2個檔案 (0.08直線米)	2016年	5年	否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7至2009年	11 597個檔案 (94.21直線米)	不適用#	5至6年	否
行政檔案	1992至2012年	21 627個檔案 (89.64直線米)	不適用#	0.5至7年	否

#漁護署已在取得檔案處批准後直接安排銷毀這些檔案，無須移交檔案處。

##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 1. 食環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環署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主要由檔案室人員(例如文書職系人員)專職負責或兼顧處理。在食環署總部，除兼顧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外，另外共有 12 名人員，包括 1 名助理文書主任、6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和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至於各個組別／分區，有關工作則由組內／區內人員兼顧處理。在管理層方面，署方已委派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運作職務的同時，兼顧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在部門和分部層面，檔案管理工作由 1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並由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及數名分部檔案經理(屬總行政主任職級)，協助其訂立和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此外，署方共委任 126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職級的人員為檔案經理，在各組別／分區監督檔案管理事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6至2016年	341個檔案 (18.29直線米)	5至12年	否	這些檔案仍處於保存期內
行政檔案	1981至2016年	174個檔案 (8.74直線米)	2至7年	是	這些檔案仍處於保存期內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2000至2011年	14個檔案 (0.70直線米)	2016年	不適用~	否
行政檔案	1957至2001年	18個檔案 (0.69直線米)	2016年	2至4年	是

~ 這些舊檔案沒有存廢期限，經檔案處鑑定具有歷史價值，已移交檔案處保存。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62至2013年	229 957個 檔案 (1 156.04直線米)	不適用#	1.5至7年	否
行政檔案	1960至2015年	656 664個 檔案 (596.38直線米)	不適用#	3個月至7年	是

#食環署已在取得檔案處批准後直接安排銷毀這些檔案，無須移交檔案處。

## 2016年政府化驗所的檔案管理工作

### 1. 政府化驗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政府化驗所共有 31 名不同職系、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是他們的部分職責。平均來說，他們每日約以 10% 的工作時數處理這類工作。視乎職位的性質而定，他們除了處理檔案管理工作，亦要執行其他文書、秘書、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辦公室管理等職務。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政府化驗所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為部門檔案經理，以及指派 3 名職級為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無	-	-	-	-	-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無	-	-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2)中，2016年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7.1%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綱領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的2016-17年度修訂預算較2016-17年度原來預算減少2,610萬元(27.1%)，主要是由於數項撥款需求較預期為少，包括應付禽流感和食物事故、支援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多項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2017-2018年，局方用於「防範禽流感爆發」的預算開支，以及展開的工作內容。

(2) 當局用於「街市雞檔引入禽流感病毒快速測試」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政府推行一系列防控措施以應付禽流感風險。本地活雞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定期巡查本地農場和教授農戶及其員工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知識，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為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等規定。進口活家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進口活家禽，以及定期視察輸港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同時，政府在家禽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抽取樣本作測試，以密切監察在環境中是否有禽流感病毒，並且嚴格進行清潔以確保符合衛生規定。

政府剛剛完成了有關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的顧問研究。我們正就顧問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考慮顧問建議和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及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會訂下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政策方針。

食物衛生局的職責之一是督導政策的落實，以多管齊下策略防止禽流感爆發。打擊禽流感的工作由漁護署及食環署執行，並以其監察和防控禽流感方面的資源應付。在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人手及開支，漁護署為46名人員及5,080萬元，而食環署則為53名人員及1,710萬元，當中包括食環署於零售層面進行禽流感測試的預算(1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參照國際慣例和因應本地需要，持續檢討和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的工作，局方可否告知：

1. 就《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內的有害物質，局方對有害物質的分類、濃度標準，是根據什麼標準而制定；
2. 請表列出局方參照的「國際慣例」、有關「國際慣例」的有害物質的分類、標準內容是什麼；
3. 當局更新食物安全標準時，有否計劃跟隨歐盟的安全標準？如否，原因為何？
4. 局方過去3年用於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的開支為何？預算2017-2018年的開支預算為多少。
5. 請列過去5年，局方用於完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開支、工作內容為何；並列出2017-2018年的預算開支及工作內容。
6. 請列出過去10年，《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更新項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得到必要的食物安全法例支援，以及有充足和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條文，是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主要職能之一。就此，食衛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一直緊密合作，並不時檢討食物安全法例。

一般而言，我們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國際食物安全標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委員會訂立的標準)，以及本地的食物食用模式等，以檢討、更新和制定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有關分類，包括《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和《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內的食物安全標準及分類。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對有害物質作出規管，例如黃曲霉毒素、芥酸、獸藥殘餘及三聚氰胺等。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就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含量作出規管，涵蓋360種除害劑，涉及約7 000個食物組合。

制訂和檢討食物安全法例是食衛局在食物安全範疇內的工作之一，我們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府過去5年，局方就「監察為維持和提升本地漁業發展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進展」的工作內容及開支；並列出2017-2018年的工作內容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5)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a)推行一系列的漁業管理措施，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例如自2012年12月起實施的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b)透過提供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及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並協助養漁戶發展可持續的水產養殖業；(c)推廣良好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以及(d)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項目和研究，以助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職責之一是負責督導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工作，包括監察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的措施的進度。食衛局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局方就「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並列出2017-2018年的預算開支，以及「策略性計劃」的工作內容。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6)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由於健康飲食是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的其中一個關鍵，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與食物業界、學校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積極推廣健康飲食習慣。例如，衛生署於2006年起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在學校推廣健康飲食；又於2008年展開「有『營』食肆運動」，鼓勵及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及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食安中心亦已推出「減鹽、糖、油，我做！」計劃，呼籲已簽署「食物安全『誠』諾」的食肆按照食安中心減鹽減糖的建議製備食物。

在釐定未來路向以進一步推展食物中減鹽減糖的工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安中心、衛生署及教育局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一直緊密合作，以制定務實、簡明及可行的措施。

考慮到本港的實際情況，政府及委員會均認為目前應採取按部就班、先易後難的方式。實際而言，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加強宣傳教育的同時，循3個方向進一步培養社會上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包括「從小做起」，即透過於學前機構和小學提倡健康飲食；「提高資訊透明度」，即對預先包裝食物

推出「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計劃，使消費者可作出更明智的選擇；以及在公立醫院的職員餐廳試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

就此，衛生署已加強於學前機構和小學提倡健康飲食。在醫院管理局的支持下，目前已有超過八成(即20家)公立醫院的職員餐廳試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在餐牌上標示部分菜式的「卡路里」資訊。在推出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物「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計劃之前，政府會與委員會在2017年合辦「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設計比賽以及標語暨海報設計比賽。

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是持續進行的工作中的一環，因此，有關人手及其他經常性開支不能從撥款總額中分開計算。如有需要，我們會為一次性的具體項目提供一筆過額外撥款，例如最近每個區議會獲撥款25萬元，以鼓勵地區／本地組織舉辦活動，向公眾宣揚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的健康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政府有否抽查食物營養標籤是否有違例的個案？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食品來源地、種類及檢驗結果。
2. 當局就「抽查食物營養標籤」相關工作計劃內容為何？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1）

答覆：

1. 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分別抽查了5 277個、5 151個、5 080個、5 369個和5 625個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發現共370個標籤不符合規定。370宗不符合規定個案按性質、食物種類和來源國家／地區詳列如下：

(a) 按性質列出不符合規定個案的分項數字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沒有營養標籤或載列能量及7種核心營養素的標籤(即1+7營養標籤)的資料不全	14	16	19	17	18	84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3	1	1	1	0	6
營養聲稱不當	7	14	2	0	0	23
使用的語文不當	3	6	3	0	2	14
不符合多於1項上述規定	8	3	17	0	0	28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與標示值不符	38	78	54	11	34	215
<b>總數</b>	<b>73</b>	<b>118</b>	<b>96</b>	<b>29</b>	<b>54</b>	<b>370</b>

(b) 按食物種類列出不符合規定個案的分項數字

食物種類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烘焙食品及穀類製品	20	9	24	5	9	67
糖果及小食	22	19	12	15	13	81
飲品	15	31	15	1	7	69
油、醬料及佐料	7	22	18	2	12	61
其他	9	37	27	6	13	92
<b>總數</b>	<b>73</b>	<b>118</b>	<b>96</b>	<b>29</b>	<b>54</b>	<b>370</b>

(c) 按來源國家／地區列出不符合規定個案的分項數字

來源國家／地區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數
澳洲	2	3	1	0	6	12
加拿大	0	1	0	0	0	1
中國內地	3	13	20	4	1	41
法國	0	3	2	0	3	8
德國	3	2	0	0	0	5
香港	3	0	1	2	4	10
印尼	1	0	1	0	0	2
意大利	1	5	0	1	0	7
日本	5	10	9	1	5	30
韓國	5	7	3	1	3	19
馬來西亞	2	2	3	0	0	7
毛里求斯	0	0	0	1	0	1
新西蘭	1	3	2	0	0	6
新加坡	0	3	0	0	0	3
斯里蘭卡	0	1	0	0	0	1
台灣	5	11	5	1	4	26
泰國	3	4	2	0	0	9
英國	3	5	1	0	5	14
美國	1	5	2	0	3	11
越南	0	0	2	0	0	2
					總數	215*

\* 在370宗不符合規定個案中，其中155宗個案沒有關於來源國家／地區的資料。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規定，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附有營養標籤，以提供有關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食安中心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方法，並抽取樣本進行標籤目測及化學分析。食安中心會跟進不符合規定個案，如有充分證據，便會採取檢控行動。執行營養標籤規定所涉開支，是用於食物監察及處理投訴的開支的一部分，並不能分開計算。在2017-18年度，食物監察及處理投訴方面的預算開支為8,5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基因改造食物」，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計劃，訂立官方的基因改造食物認證？如有，時間表及工作詳情為何？預算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5年，政府有否抽查或檢驗基因改造食物？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食品來源地、種類及檢驗結果。
3.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5年，在港因進食基因改造食物而導致不適而需要求診或送院的個案？如有，數字及詳情為何？
4. 當局就「基因改造食物」相關工作計劃內容為何？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2）

答覆：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目前在全球各地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有關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應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方式，與處理任何其他食物無異，亦同樣把基因改造食物納入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之內。食安中心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並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食安中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

食安中心已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當中闡明了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作為業界向消費者提供真確易明的食物標籤的參考。食安中心會繼續向業界推廣自願標籤制度，向市民提供基

因改造食物相關資訊，以及處理基因改造食物所涉的食物安全問題，同時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科技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的發展。

政府正考慮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從而就本港銷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環署/食安中心一直注視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並密切留意本地情況，以期制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仍需時間制訂建議，現階段未能定出公眾諮詢的預計時間表。上述準備工作一直以食衛局和食環署食安中心的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並將繼續如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食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計劃，訂立官方的有機食物認證？如有，時間表及工作詳情為何？預算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5年，政府有否抽查或檢驗有機食物，以證實有關食物確實為有機？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食品來源地、種類及檢驗結果。
3. 當局用於有機食物認證、抽驗及推廣有關食物的開支預算為何？
4. 請表列出，香港生產、由內地進口、由海外進口的有機食品種類、數量、來源地，以及佔市場同類產品之比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3）

答覆：

1. 政府在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關於有機食物的研究，以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如須規管的話，應如何規管。研究結果已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鑑於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以及政府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顧問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

顧問建議應加強提高市民對有機食物的意識，以及強化現行的行政措施，例如進一步推廣認證計劃、簡化認證程序和推廣食物欺詐舉報機制等。政府同意顧問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在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支援下落實上述建議，而該中心除提供有機認證服務外，亦有舉辦活動提升公眾意識。

2. 有機食物和一般食物的分別，主要在於其生產、加工及處理方法，而這些分別不能從檢測食品(包括蔬菜)而確定。從食物安全而言，兩者並無顯著分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透過以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包括有機食物)進行檢測。我們並無屬有機食品的食物樣本的分項數字。

3.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會繼續推廣有機耕作及本地有機農產品的銷售，途徑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支援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協助、與蔬菜統營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780萬元。

4. 截至2017年2月，香港有299個農場參加了支援計劃，所佔的土地總面積為108公頃，平均每日生產約6公噸有機蔬菜，佔本港新鮮蔬菜總供應量不足0.3%。有關在香港銷售的有機食品，我們均沒有其種類、數量及來源地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提升食物安全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為提升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我們正研究重置或擴充設施的方案，其中包括擴建域多利道的設施，以及另覓地方重新發展。我們須在完成覓地及其他相關的技術考慮後，方可確定落實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細節。食物及衛生局和政府化驗所在執行上述工作方面所需的人手和開支會以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7)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有關工作於2016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2017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政府推行一系列防控措施以應付禽流感風險。本地活雞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定期巡查本地農場和教授農戶及其員工有關農場管理及預防疾病的知識，確保農戶遵守生物保安、農場衛生，及為雞隻接種禽流感疫苗等規定。進口活家禽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監察進口活家禽，以及定期視察輸港家禽的內地註冊農場。同時，政府在家禽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抽取樣本作測試，以密切監察在環境中是否有禽流感病毒，並且嚴格進行清潔以確保符合衛生規定。

政府剛剛完成了有關香港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包括香港應否保留銷售活家禽)的顧問研究。我們正就顧問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考慮顧問建議和於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公眾及持份者意見後，政府會訂下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政策方針。

食物衛生局的職責之一是督導政策的落實，以多管齊下策略防止禽流感爆發。打擊禽流感的工作由漁護署及食環署執行，並以其監察和防控禽流感方面的資源應付。在2017-18年度有關工作的預算人手及開支，漁護署為46名人員及5,080萬元，而食環署則為53名人員及1,7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參照國際慣例和因應本地需要，持續檢討和更新現行食物安全標準，請說明有關工作的進度、工作細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得到必要的食物安全法例支援，以及有充足和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條文，是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主要職能之一。就此，食衛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一直緊密合作，並不時檢討食物安全法例。

一般而言，我們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國際食物安全標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以及本地的食物食用模式等，以檢討、更新和制定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有關分類。

為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食衛局及食安中心已啟動檢討及更新《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規例》)的準備工作。食安中心現正擬訂具體的建議法例修訂內容。我們計劃在2017年就《規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制訂和檢討食物安全法例是食衛局在食物安全範疇內的工作之一，我們沒有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46）

答覆：

過去3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批出任何外判合約(包括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合約)以提供食物科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接獲任何手語翻譯服務的要求。我們會按需要安排提供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2)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各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 / 月 / 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 / 持續刊登 / 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 / 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二) 過去一年，貴部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 / 月 / 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 / 持續播出 / 已結束)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 / 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

(三)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一年，貴部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有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公關支出的資料如下：

(一) 過去1年，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或社論式廣告：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7年2月28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支(截至2017年2月28日)(元)
2016年7月及8月	1次	食物及衛生局	<p><u>名稱</u></p> <p>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工作： 政府給消費者的訊息</p> <p><u>目的</u></p> <p>通知市民有關規管本港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立法建議的最新情況，並忠告有意選購或租用私營骨灰龕位的消費者在過渡期間應保持警惕。</p>	明報、信報、南華早報、星島日報	1次	61,180.60

(二) 無。

(三) 過去1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南華早報	1	19,920.60
明報	1	17,220
信報	1	14,000
星島日報	1	10,040

(四) 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9)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一)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二)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三)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四)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6）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轄下負責食物範疇的部門(即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在2016年的檔案管理工作詳情,分別載於附件1、附件2、附件3及附件4。

- 完 -

## 2016年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檔案管理工作

### 1. 食衛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衛局共指派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2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全職執行本局(包括食物科(總目139)和衛生科(總目140))的檔案管理職務。本局其他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除履行本身的運作職務外，也執行日常的檔案管理職務。在管理層方面，本局已委任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運作職務的同時，兼負責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1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檔案管理工作，其下有1名部門檔案經理(屬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和1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屬二級行政主任職級)，負責統籌和執行本局的檔案管理工作。此外，本局也委任13名職級屬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相等職級的檔案經理，負責監督所屬組別的檔案管理事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46至1989年	42個檔案 (1.68直線米)	25年	其中8個為機密檔案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2000至2003年	5個檔案 (0.20直線米)	3至5年	否	不適用 <sup>^</sup>

<sup>^</sup>這些檔案已於2016年移交檔案處保存。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91至2007年	432個檔案 (22.91直線米)	2至7年	否	不適用 <sup>#</sup>

<sup>#</sup>食衛局(食物科)已在取得檔案處批准後直接安排銷毀這些檔案，無須移交檔案處。

2016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1. 漁護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署方共調派 11 名人員，包括 2 名文書主任、2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2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全職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署方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擔任部門檔案經理，並指派不同職系及職級的 14 名人員擔任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88至1992年	161個檔案 (3.00直線米)	7年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行政檔案	1987至2009年	3 011個檔案 (2.26直線米)	保存至作廢為止*	否	有待檔案處進一步指示

\*直至有關委任證失效為止。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83至2005年	2個檔案 (0.08直線米)	5年	否	不適用^

^這些檔案已於2016年移交檔案處保存。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97至2009年	11 597 個檔案 (94.21 直線米)	5至6年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92至2012年	21 627 個檔案 (89.64 直線米)	0.5至7年	否	不適用#

#漁護署已在取得檔案處批准後直接安排銷毀這些檔案，無須移交檔案處。

##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檔案管理工作

### 1. 食環署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食環署的日常檔案管理工作，主要由檔案室人員(例如文書職系人員)專職負責或兼顧處理。在食環署總部，除兼顧處理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外，另外共有 12 名人員，包括 1 名助理文書主任、6 名文書助理、1 名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和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至於各個組別／分區，有關工作則由組內／區內人員兼顧處理。在管理層方面，署方已委派不同職級的人員，在執行本身的其他行政或運作職務的同時，兼顧監督檔案管理政策和工作。在部門和分部層面，檔案管理工作由 1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並由 1 名部門檔案經理及數名分部檔案經理(屬總行政主任職級)，協助其訂立和推行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此外，署方共委任 126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相等職級的人員為檔案經理，在各組別／分區監督檔案管理事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76至2016年	341個檔案 (18.29直線米)	5至12年	否	這些檔案仍處於保存期內
行政檔案	1981至2016年	174個檔案 (8.74直線米)	2至7年	是	這些檔案仍處於保存期內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2000至2011年	14個檔案 (0.70直線米)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57至2001年	18個檔案 (0.69直線米)	2至4年	是	不適用^

~ 這些舊檔案沒有存廢期限，經檔案處鑑定具有歷史價值，已移交檔案處保存。

^ 這些檔案已於 2016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業務檔案	1962至2013年	229 957個 檔案 (1 156.04直線米)	1.5至7年	否	不適用#
行政檔案	1960至2015年	656 664個 檔案 (596.38直線米)	3個月至7年	是	不適用#

#食環署已在取得檔案處批准後直接安排銷毀這些檔案，無須移交檔案處。

## 2016年政府化驗所的檔案管理工作

### 1. 政府化驗所指派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的數目及職級資料如下：

政府化驗所共有 31 名不同職系、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檔案管理的工作，這是他們的部分職責。平均來說，他們每日約以 10% 的工作時數處理這類工作。視乎職位的性質而定，他們除了處理檔案管理工作，亦要執行其他文書、秘書、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辦公室管理等職務。為確保部門檔案管理得宜，政府化驗所已指派部門主任秘書(屬總行政主任職級)為部門檔案經理，以及指派 3 名職級為一級行政主任的人員為助理部門檔案經理。這些人員除執行本身的其他工作外，亦會按照檔案處的相關指南和指示，以及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監察訂立、實施和記錄部門檔案管理實務及程序的工作。

###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無	-	-	-	-	-

### 3. 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無	-	-	-	-	-

###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無	-	-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0)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一)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 機構	接獲要求 次數(宗)	所涉資料 (項)	正處理的 要求次數 (宗)	獲提供全 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 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 日數(工 作天)

(二)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

(四)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及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1)

答覆：

在2016年1月至9月期間，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有1宗。經過仔細搜尋記錄和與其他相關部門／決策局聯絡後，食物科確定並無持有所索取的資料。上述個案已按《守則》規定，在接獲要求後51日內完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1)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6-17年度貴政策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7年2月28日)

開始 運作 日期 (月/ 年)	狀態 (尚 有 更 新/ 已 停 止 更 新)	政策 局/ 受 助 機 構	名 稱	社 交 媒 體 平 台	設 立 目 的 及 內 容	「讚 好」/ 訂 閱 者 數 目/ 平 均 每 月 訪 客 人 次	有 定 編 意 內 摘 及 進 (有/ 否)	否 期 製 見 容 要 跟 進 (有/ 否)	平 均 天 發 數 目 平 均 帖 互 動 數 好 、 回 應 及 分 享 的 總 和)	每 帖 及 每 文 次 讚 回 分 數 總	負 責 運 作 職 級 及 人 員 數 目	設 立 及 日 常 運 作 開 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在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沒有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5)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環境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公眾街市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全港各個公眾街市目前的檔戶數目、出租率、攤檔每平方米平均每月租金及有沒有安裝空調；

(b) 就使用率長期偏低的街市如荃景圍街市，有否計劃改變用途；如有，改變用途的準則為何；

(c) 請按下表列出各地區的街市及人口數目：

地區	公眾街市	領展街市	房屋委員會街市	私營發展商街市	人口數目
天水圍					
元朗					
洪水橋					
東涌					
荃灣					

(d) 有否計劃在欠缺公眾街市的地區如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e) 有否計劃把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I。
- (b)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sup>^</sup>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如食環署關閉某個街市，而其後亦不再需要有關處所，騰空的建築空間會按照既定的程序處理。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要求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意見，以制訂長遠善用有關處所的方案。

- (c) 所需資料見附件II。
- (d) 政府在考慮是否設立新公眾街市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該區人口和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和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我們亦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天水圍區內現已設有5個濕貨街市和超過80間新鮮糧食零售店，而房屋委員會在區內興建中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屏欣苑內，亦會設有商場和街市，該發展項目預計於2018年完成。

在落實新公眾街市的選址時，政府主要考慮有關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和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等因素，以確保有關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的規模和經營能力，而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能得以善用。

政府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後並在2017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表示，已在水圍毗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到一個合適地點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該選址鄰近擬議的洪水橋鐵路站、擬建的環保運輸服務設施和公共交通交匯處，有助連接洪水橋新發展區和水圍各區。該選址位於交通便利、鄰近港鐵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地點，使更多市民能容易到達，不但滿足洪水橋新發展區居民的需要，並且可照顧水圍地區市民的需要。此外，政府在東涌新市鎮東擴展區的東面已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可供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該街市的服務範圍不單是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亦覆蓋整個東涌。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這些項目的詳情及涉及開支。

- (e) 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07至2008年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除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周圍一帶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政府於2008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根據檢討結果，《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第六章「零售設施」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2009年4月作出修訂，並沿用至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建議考慮上文提及的相關因素，因此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新鮮糧食。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

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涉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及市民購物習慣的轉變，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 完 -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1	愛秩序灣街市	有	71	86%	747
2	鴨脷洲街市	有	63	100%	237
3	正街街市	有	46	78%	416
4	柴灣街市	有	173	95%	526
5	鯉魚門街市	有	20	100%	268
6	聯和墟街市	有	338	99%	447
7	旺角熟食市場	有	14	100%	988
8	坪洲街市	有	18	100%	92
9	皇后街熟食市場	有	11	100%	1,305
10	西營盤街市	有	102	89%	299
11	新墟街市	有	324	99%	568
12	沙田街市	有	172	98%	996
13	石湖墟街市	有	392	100%	377
14	大橋街市	有	379	99%	590
15	大角咀街市	有	135	100%	433
16	大埔墟街市	有	313	99%	623
17	青衣街市	有	76	100%	971
18	灣仔街市	有	50	96%	976
19	仁愛街市	有	108	97%	421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20	宜安街街市	有	65	98%	240
21	漁灣街市	有	374	94%	485
22	鵝頸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96	99%	462
23	紅磡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4	100%	208
24	渣華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94	95%	399
25	駱克道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166	80%	359
26	北河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7	98%	252
27	西灣河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74	97%	332
28	上環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22	100%	192
29	士美非路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16	100%	210
30	大成街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442	95%	331
31	土瓜灣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267	98%	361
32	黃泥涌街市	只限於 熟食中心	69	99%	275
33	香港仔街市	沒有	335	99%	626
34	銅鑼灣街市	沒有	51	98%	161
35	柴灣角熟食市場	沒有	32	94%	195
36	長洲熟食市場	沒有	17	100%	173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37	長洲街市	沒有	240	98%	185
38	長沙灣熟食市場	沒有	28	43%	168
39	長達路熟食市場	沒有	12	100%	169
40	彩虹道街市	沒有	116	69%	145
41	電氣道街市	沒有	99	97%	195
42	花園街街市	沒有	180	100%	556
43	火炭東熟食市場	沒有	24	100%	309
44	火炭西熟食市場	沒有	15	100%	222
45	海防道臨時街市	沒有	88	66%	316
46	香車街街市	沒有	223	96%	278
47	洪祥熟食市場	沒有	11	91%	335
48	洪水橋街市	沒有	174	75%	297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49	嘉定熟食市場	沒有	16	62%	401
50	錦田街市	沒有	41	98%	84
51	擊壤路熟食市場	沒有	14	100%	755
52	建榮熟食市場	沒有	17	100%	320
53	建業街熟食市場	沒有	14	100%	135
54	九龍城街市	沒有	581	100%	293
55	吉勝街熟食市場	沒有	11	100%	162
56	葵順街熟食市場	沒有	12	83%	158
5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沒有	98	100%	54
58	官涌街市	沒有	218	98%	200
59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沒有	29	100%	99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60	荔灣街市	沒有	42	98%	670
61	藍地街市	沒有	7	100%	66
62	流浮山街市	沒有	25	88%	32
63	梅窩熟食市場	沒有	20	100%	140
64	梅窩街市	沒有	35	97%	177
65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沒有	28	86%	471
66	牛池灣街市	沒有	402	93%	380
67	牛頭角街市	沒有	466	87%	494
68	北葵涌街市	沒有	222	100%	290
69	北角街市	沒有	42	100%	188
70	安靜道生花街市	沒有	13	92%	169
71	寶湖道街市	沒有	244	96%	233
72	保安道街市	沒有	449	93%	411
73	鰂魚涌街市	沒有	113	82%	250
74	西貢街市	沒有	209	99%	265
75	沙頭角街市	沒有	66	98%	23
76	深井臨時街市	沒有	29	90%	108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77	筲箕灣街市	沒有	82	56%	130
78	石塘咀街市	沒有	151	98%	247
79	雙鳳街街市	沒有	71	100%	244
80	瑞和街街市	沒有	302	100%	649
81	赤柱海濱小賣亭	沒有	20	95%	1,437
82	四山街熟食市場	沒有	17	100%	502
83	大澳街市	沒有	26	100%	61
84	大棠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00%	237
85	大圍街市	沒有	195	88%	522
86	大圓街熟食市場	沒有	20	55%	46
87	燈籠洲街市	沒有	34	94%	357
88	田灣街市	沒有	180	100%	179
89	青楊熟食市場	沒有	18	100%	177
90	荃景圍街市	沒有	241	20%	79

編號	公眾街市名稱	有否裝設 空調系統	攤檔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攤檔每平方米 平均每月租金 (每平方米/元)
91	荃灣街市	沒有	381	93%	383
92	駿業熟食市場	沒有	56	100%	148
93	對面海街市	沒有	34	85%	50
94	通州街臨時街市	沒有	359	41%	216
95	同益街市	沒有	446	41%	218
96	東源街熟食市場	沒有	8	100%	271
97	榮芳街街市	沒有	112	92%	320
98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沒有	18	100%	204
99	油麻地街市	沒有	144	96%	269
100	楊屋道街市	沒有	318	97%	303
101	漁光道街市	沒有	197	98%	328

註：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熟食中心一設於公眾街市的熟食中心

地區	公眾街市	領展街市	房屋委員會街市	私營發展商街市	人口數目
天水圍	-	4	1	-	287 901
元朗	5	5	2	-	614 178
洪水橋#	1	-	1	-	-
東涌@	-	2	-	-	78 443
荃灣	5	-	2	3	318 916

#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對「洪水橋」沒有作正式的地理分界。

@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對「東涌」沒有作正式的地理分界。有關東涌的數字是指位於北大嶼山的新市鎮人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8)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

綱領：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於2016-17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於2017-18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在2016-17年度，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並無任何開支用以支付在網絡／社交媒體的宣傳，在2017-18年度也沒有為此目的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6)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謝凌潔貞)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從預防勝於治療角度，仿倣法國、英國、丹麥、挪威等國家，藉開徵糖稅提高含糖飲料價格，降低市民(特別是兒童)購買高糖飲料意欲，並以糖稅收入補貼公營醫療開支？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工作。由於健康飲食是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的其中一個關鍵，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透過與食物業界、學校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積極推廣健康飲食習慣。例如，衛生署於2006年起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在學校推廣健康飲食；又於2008年展開「有『營』食肆運動」，鼓勵及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及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食安中心亦已推出「減鹽、糖、油，我做！」計劃，呼籲已簽署「食物安全『誠』諾」的食肆按照食安中心減鹽減糖的建議製備食物。

在釐定未來路向以進一步推展食物中減鹽減糖的工作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安中心、衛生署及教育局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國際諮詢委員會一直緊密合作，以制定務實、簡明及可行的措施。

對於引進減少公眾從食物中攝入糖含量的稅務措施，本地和海外不同持份者意見不一。

考慮到本港的實際情況，政府及委員會均認為目前應採取按部就班、先易後難的方式。實際而言，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加強宣傳教育的同時，循3個方向進一步培養社會上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包括「從小做起」，即透過於學前機構和小學提倡健康飲食；「提高資訊透明度」，即對預先包裝食物推出「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計劃，使消費者可作出更明智的選擇；以及在公立醫院的職員餐廳試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

就此，衛生署已加強於學前機構和小學提倡健康飲食。在醫院管理局的支持下，目前已有超過八成(即20家)公立醫院的職員餐廳試行「卡路里」標示先導計劃，在餐牌上標示部分菜式的「卡路里」資訊。在推出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物「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計劃之前，政府會與委員會在2017年合辦「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設計比賽以及標語暨海報設計比賽。此外，我們會向每個區議撥款25萬元，以鼓勵地區／本地組織提供舉辦活動的經費，以向公眾宣揚減低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的健康訊息。

政府會繼續參考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以及不同地方減鹽減糖的措施和經驗(包括有關措施的落實成效、業界反應以及消費者的接受程度等)，同時亦會充分體察本地的實際情況，研究並制訂切合香港的減鹽減糖措施。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數字為何？現時售賣動物的店鋪數字為何？政府所統計每年買賣貓隻及狗隻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任何人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批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牌照)，方可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並必須為每 1 個飼養處所申請 1 個牌照。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共有 401 個有效的牌照，涉及相同數目的動物飼養處所。

至於本港的狗隻及貓隻買賣數量，漁護署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進度如何？何時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在2015年年初，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由2個動物福利機構在2個分別位於長洲和元朗的試點實行。試驗計劃為期3年，現時仍在進行。分別有64隻及37隻流浪狗在接受絕育後被放回長洲及元朗試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並會在試驗計劃於2018年結束後考慮未來路向。漁護署將在2017年4月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計劃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每年進口各種類活生動物數目為何？簽發動物衛生證明書數目為何？簽發動物製成品的衛生證明書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進口活生動物及禽鳥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及《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規管。過去 3 年，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的進口活生動物的種類及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2014	2015	2016
狗隻和貓隻	6 170	7 433	8 840
雀鳥	22 687	48 155	39 244
小型哺乳類動物	25 238	32 595	24 826
寵物爬行類動物	878 879	826 384	996 896
馬匹	487	625	555
種豬	1 249	2 253	1 546
雞苗	1 598 380	1 600 330	1 763 710
食用家禽	1 239 356	526 605	622 598
食用動物 (豬隻、牛隻及山羊)	1 648 899	1 605 690	1 460 457
食用爬行類動物(公斤)	54 000	38 771	8 807
動物園動物	16	6	5

漁護署及食環署在過去 3 年簽發的獸醫衛生證明書數目及動物製成品的衛生證明書數目如下：

曆年	簽發獸醫衛生證明書數目	簽發動物製成品衛生證明書數目
2014	4 336	842
2015	4 564	866
2016	4 682	9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所涉及的開支；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7-2018年度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及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預算。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預算於2017-2018年度用於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 (c) 過去五年，本港進口的犬牙南極魚產品種類及數量為何；在成立產品證書制度後，對犬牙南極魚產品進口本港的具體影響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8)

答覆：

- (a) 過去5年，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推動有機耕作和密集式溫室生產的開支資料，以及2017-18年度的相關預算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有機耕作 (百萬元)	密集式溫室生產 (百萬元)
2012-13	6.7	4.9
2013-14	6.3	4.9
2014-15	5.6	4.9
2015-16	5.8	4.9
2016-17 (修訂預算)	6.7	7.3
2017-18 (預算)	7.8	7.3

- (b) 在2017-18年度，漁護署預留了130萬元，以進行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有關的工作，當中包括制訂新法例，以便在本港實施《公約》和相關的養護措施；透過培訓及出訪，從其他《公約》

締約方取得實施有關養護措施的相關技術知識；以及進行有關犬牙南極魚的市場調查。

- (c) 過去5年，本港進口的犬牙南極魚有2個品種，即鱗頭犬牙南極魚和小鱗犬牙南極魚，進口量表列如下：

曆年	進口量*(公噸)
<b>2012</b>	567.0
<b>2013</b>	695.3
<b>2014</b>	1 093.3
<b>2015</b>	959.8
<b>2016</b>	1 968.6

\*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統計數字

在本港買賣的魚類產品中，只有小部分是犬牙南極魚，在魚類產品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約為0.5%。建議的產品證書制度下的規定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應該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所涉及的開支；請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7-2018年度用於管理流浪動物及推廣動物福利的預算。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0)

答覆：

所需有關過去5年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34.3
2013-14	35.6
2014-15	40.2
2015-16	38.3
2016-17 (修訂預算)	40.3

在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4,0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a)請列出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b)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c)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d)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2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在 2016 年，署方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6 年
人員數目	1
開支(百萬元)	0.9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28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65／8.3
成功個案宗數	29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4.0
- 個別個案的農場面積範圍(斗種*)	0.2 至 9.0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1,400 元至 32,100 元

	<b>2016 年</b>
- 平均／最長輪候時間(年)	4／12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300／67.6

\* 1 斗種相等於 7 260 平方呎

香港的農地主要是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漁護署會繼續透過農地復耕計劃，促進出租休耕農地，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把休耕土地復耕。此外，政府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作為農業優先區，並探討如何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以提供誘因，鼓勵業權人把休耕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公頃的可用作復耕的農地？每人申請復耕的面積有沒有限制？可供復耕的最多面積有多少？有多少人輪候？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農地復耕計劃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租約，出租農地。目前，約有11公頃的農地可供租賃。至於可出租的農地面積，則沒有設定限制。在2016年，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年。截至2016年年底，輪候名單上有300名申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於過去五個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人數分別為多少？分別成功批出的申請數目？其基金盈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1)

答覆：

自 2014 年 7 月成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共接到 28 宗申請。至今已有 7 宗申請獲得批准，涉及的撥款總額約為 3,6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農地復耕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透過該計劃租出的農地面積、有關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現時輪候租用農地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2)

答覆：

過去5年，有關推動「農地復耕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新申請宗數	38	51	44	45	65
成功個案宗數	9	14	12	41	29
- 涉及的土地總面積 (公頃)	3.4	6.2	2.6	5.4	4.0
- 平均輪候時間 (年)	3.5	4.0	5.0	5.0	4.0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 申請宗數	221	258	278	287	3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本地經營水耕種植場的數量、位置、地區分布、佔地面積、總生產面積以及所屬位置在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如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等等)?

位置	地區	數量	佔地面積	總生產面積	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工廠大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7)

答覆：

截至2017年2月28日，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本地水耕種植場收集所得的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地區	數量	種植場面積 (平方米)	生產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 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元朗	5	44 500	14 500	農業
		1	11 000	6 000	工業
		1	6 000	3 350	鄉村式發展
		1	3 500	2 500	綠化地帶
		1	2 500	2 000	海岸保護區
		1	560	300	休憩用地
		1	300	180	露天貯物

位置	地區	數量	種植場面積 (平方米)	生產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大綱圖中 劃作的用途地帶
農地	北區	2	2 730	2 430	農業
		1	6 000	4 000	農業／綠化地帶
		1	2 000	500	綠化地帶
	西貢	1	18 500	1 850	農業
	屯門	1	6 000	2 000	鄉村式發展
工廠大廈	觀塘	2	480	890	其他指定用途
	葵青	1	200	180	其他指定用途
		1	30	30	工業
	荃灣	1	330	450	工業
	沙田	1	50	50	工業
其他*	深水埗	1	250	250	住宅

\* 「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由蔬菜統營處設立及營運，位於1幅獲批營運小型蔬菜工廠的短期租約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新農業政策推行主要的三大政策，包括農業園、農業發展基金和農業優先區。農業園研究，例如 *Engineering feasibility stud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gricultural park-feasibility study* 已經展開，而 2017 年的施政報告提及 2017 年內會展開新農業政策所提及的農業優先區研究。

- (a) 請政府提供相關所有和農業園和農業優先區相關研究的顧問招標文件。
- (b) 請政府提供所有和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相關研究的中標公司名稱和所耗用的費用。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政府於 2016 年委託合樂中國有限公司，就設立農業園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所需費用總額為 110 萬元。政府最近亦已委託顧問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工作，以便為農業園的選址進行勘測，並擬備詳細設計。有關工作由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進行，所需費用總額為 1,086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為上述兩項工作聘請顧問，並會按照《公開資料守則》處理提出發放相關招標文件的要求。

另外，政府現正準備就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進行招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用於監察水質、紅潮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發生紅潮事故的數字、地點、時間及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品種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a) 過去3年，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監察水質和紅潮的開支及人手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8.1	10
2015-16	8.5	10
2016-17 (修訂預算)	8.4	10

- (b) 過去3年，漁護署記錄所得的紅潮事故資料如下：

年份	月份	地點	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 品種
2014	1月	牛尾海	球形棕囊藻
		吐露港	夜光藻
		屯門河	赤潮異彎藻
	2月	南大嶼山	浮動彎角藻 柔弱幾內亞藻 指管藻

年份	月份	地點	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 品種
	4月	吐露港、牛尾海、大鵬灣、 南面水域	赤潮異彎藻 微小原甲藻 多紋膝溝藻
		東博寮海峽、西博寮海峽、 貝澳泳灘	微小原甲藻 柔弱擬菱形藻 尖刺擬菱形藻 中肋骨條藻
		銀礦灣泳灘	血紅赤潮藻
		吐露港、大鵬灣	多紋膝溝藻
		銀線灣泳灘	旋溝藻
	5月	貝澳泳灘、銀礦灣泳灘	赤潮異彎藻
		銀線灣泳灘、東平洲、長洲	夜光藻
		吐露港、南面水域	假微型海鏈藻 微尖隱藻
		吐露港	錐狀斯氏藻 赤潮異彎藻
		牛尾海、南面水域、東大嶼 山、西博寮海峽	夜光藻
		銀線灣泳灘	多紋膝溝藻
	6月	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旋溝藻
		大灘海峽	血紅赤潮藻
	7月	西博寮海峽、東博寮海峽、 大潭灣	柔弱擬菱形藻
	9月	淺水灣泳灘	夜光藻
		吐露港	兩生紅球藻
	10月	城門河	褐胞藻、海洋褐胞藻
	11月	吐露港、牛尾海、南面水域、 東大嶼山、東博寮海峽、西 博寮海峽、黃金泳灘、大鵬 灣	夜光藻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紅色中縊蟲
	2015	1月	牛尾海、南面水域、長洲、 吐露港、林村河、大灘海峽、 大欖、大鵬灣
破邊洲			紅色中縊蟲
2月		吐露港	圓鱗異囊藻
4月		牛尾海、大鵬灣、南面水域、 大灘海峽、東博寮海峽	多紋膝溝藻
5月		東大嶼山、將軍澳、南面水 域	夜光藻
6月		深水灣、淺水灣	尖刺擬菱形藻



年份	月份	地點	引發紅潮的浮游植物 品種
	8月	大鵬灣	環溝藻
	11月	銀線灣泳灘	紅海束毛藻
	12月	吐露港	米氏凱倫藻
2016	1月	吐露港、大鵬灣、大灘海峽	米氏凱倫藻、 微疣凱倫藻
		東大嶼山	夜光藻
	2月	牛尾海、大鵬灣、吐露港、 大灘海峽、黃金泳灘、東大 嶼山、南面水域	血紅赤潮藻
		鯉魚門、藍塘海峽、牛尾海、 大灘海峽	血紅赤潮藻 夜光藻 六異刺矽鞭藻
	3月	牛尾海、南面水域、吐露港、 大灘海峽、大鵬灣、南大嶼 山、將軍澳	夜光藻
	4月	貝澳泳灘、將軍澳、長洲	血紅赤潮藻 夜光藻
	8月	吐露港	春膝溝藻 異囊藻
	9月	糧船灣海	叉角藻
	11月	斬竹灣	球形棕囊藻
	12月	洋洲、大頭洲	紅色中縊蟲
		將軍澳	球形棕囊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禽畜抗生素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有關本地養豬農場、養雞農場，內地供港雞隻、豬隻，發現使用違禁抗生素、抗生素超標的數字為何？
- (b) 承上題，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分別為何？
- (c)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用於檢測肉類安全，向農友提供技術支援，及宣傳抗生素相關事項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及(b) 過去 3 個曆年，政府查獲 1 宗使用違禁抗生素的個案，以及 1 宗使用的受管制抗生素超出最高殘餘限量的個案。政府已就使用違禁抗生素的個案提出檢控，有關違例者已被定罪。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為檢測食用動物的獸醫藥物殘餘採集樣本，並檢驗在屠房屠宰的食肉動物(包括豬隻、牛隻及山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則負責檢驗由食環署採集的樣本，以及定期巡查本港禽畜農場，以監察農場內豬隻和雞隻的健康狀況，並提醒本地農戶正確使用獸醫藥物(包括抗生素)。漁護署執行上述工作屬本地禽畜農場的整體農場管理及防疫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現時仍在經營的種菜農場、種花農場、有機農場、休閒農場、菜社、菜站、工廈農場、海魚養殖魚排及牌照、魚塘、蠔排的數目、面積及分布。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本地的養豬場、養雞場的數量、面積及分布，以及每間飼養場的准許飼養量上限，分別為何？請以18區分區列出。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港約有2 300個作物農場(包括蔬菜、花卉種植及果園)，總耕地面積約為698公頃。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元朗及北區。在這些作物農場中，有297個有機蔬菜農場加入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參與的農地總面積約為107公頃。根據估計，本港有139個休閒農場，總面積約為132公頃。至於工廈農場，有6個位於觀塘、葵青、荃灣及沙田區，總面積為0.1公頃。

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蔬菜產銷合作社及菜站的數目及分布情況，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蔬菜產銷合作社	菜站
元朗	13	1
北區	8	0
屯門	3	1
離島	2	0
大埔	1	0
荃灣	1	0
總數	28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魚養殖場、塘魚養殖場及蠔排的資料如下：

- 在26個指定魚類養殖區\*內約有950個持牌海魚養殖場，設有約2 020個魚排。有關養殖場的面積介乎13至約6 800平方米。
- 本港約有310個塘魚養殖場，設有約1 330個魚塘，主要位於新界西北地區。塘魚養殖場的面積介乎80至428 800平方米。
- 后海灣約有7 000個蠔排，面積介乎96至300平方米。

\* 26個魚類養殖區分別位於沙頭角、鴨洲、吉澳、澳背塘、西流江、往灣、塔門、較流灣、深灣、老虎笏、榕樹凹、糧船灣、吊杉灣、大頭洲、雞籠灣、滘西、麻南笏、布袋澳、蒲台、索罟灣、蘆荻灣、馬灣、鹽田仔、長沙灣、鹽田仔(東)及東龍洲。

(b) 過去3年，本地豬場及雞場的數目分別為43個及29個，並無增減。有關養殖場的牌照許可面積、許可飼養量及分布表列如下：

### 持牌飼養場的面積及飼養量(截至12月31日)

#### 豬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牌照許可面積(平方米)	許可飼養量(頭)	地區
1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691.19	500	北區
2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1 611.16	950	北區
3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2 407.85	2 000	北區
4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4 953.09	4 000	北區
5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557.91	800	北區
6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1 280.91	600	北區
7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4 248.04	3 000	元朗
8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388.79	350	西貢
9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706.90	1 000	元朗
10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 142.90	600	元朗
11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5 085.70	1 500	元朗
12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3 130.14	1 500	元朗
13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938.49	850	元朗
14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 864.27	600	元朗
15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3 015.53	2 000	元朗
16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3 914.32	3 000	元朗
17	2 640.33	2 600	元朗	2 640.33	2 600	元朗	2 640.33	2 600	元朗
18	2 601.06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3 965.31	2 000	元朗
19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 146.27	1 600	元朗
20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384.65	300	元朗
21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 220.09	1 000	元朗
22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1 725.58	1 900	元朗
23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838.59	1 500	元朗
24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1 709.24	1 500	元朗
25	1 612.44	1 000	元朗	1 612.44	1 000	元朗	1 612.44	1 000	元朗
26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 960.03	3 500	元朗
27	1 327.53	1 000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1 327.53	1 000	元朗
28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 614.85	2 000	元朗
29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 699.22	1 800	元朗
30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6 345.66	6 000	元朗
31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4 524.78	2 600	元朗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頭)	地區
32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 955.47	2 500	元朗
33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1 374.87	1 200	元朗
34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1 239.02	1 500	北區
35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2 860.03	1 500	元朗
36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556.96	250	北區
37	1 392.30	1 990	元朗	1 392.30	1 990	元朗	1 392.30	1 990	元朗
38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626.82	450	元朗
39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1 923.26	1 500	元朗
40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7 108.62	4 000	元朗
41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 106.13	3 000	元朗
42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3 205.77	2 000	元朗
43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1 180.97	1 200	元朗
<b>總數</b>	<b>102 817.73</b>	<b>74 640</b>		<b>104 181.98</b>	<b>74 640</b>		<b>104 181.98</b>	<b>74 640</b>	

### 雞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牌照 許可面積 (平方米)	許可 飼養量 (隻)	地區
1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433.41	10 000	屯門
2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708.10	18 000	北區
3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2 597.37	50 000	元朗
4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387.23	10 000	元朗
5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48.36	20 000	元朗
6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23.86	19 900	元朗
7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569.30	25 000	元朗
8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682.16	19 000	元朗
9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3 372.57	35 000	元朗
10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775.26	20 000	元朗
11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 336.34	39 000	元朗
12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2 004.75	41 000	元朗
13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4 518.98	48 000	北區
14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4 604.03	102 000	元朗
15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3 226.20	108 000	元朗
16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948.17	18 000	元朗
17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3 163.24	70 000	元朗
18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2 944.67	62 800	元朗
19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1 757.95	38 500	北區
20	1 642.53	46 000	元朗	1 642.53	46 000	元朗	2 477.98	46 000	元朗
21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10 454.52	162 300	元朗
22	4 831.83	80 000	元朗	4 831.83	80 000	元朗	4 831.83	80 000	元朗
23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1 563.39	48 000	元朗
24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1 137.70	48 000	元朗
25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873.34	27 000	北區
26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1 610.01	26 000	元朗
27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1 655.73	36 000	元朗
28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1 250.84	42 000	元朗
29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1 067.54	31 000	元朗
<b>總數</b>	<b>61 489.38</b>	<b>1 300 500</b>		<b>61 489.38</b>	<b>1 300 500</b>		<b>62 324.83</b>	<b>1 300 50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有機農業的發展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有機農業的技術支援、標準認證和銷售推廣上，局方在2017-18年度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就有機耕作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開拓高價市場。請問相關措施與成效為何？
- (c) 局方自2000年底推出「有機耕種轉型計劃」至今，本地有機農場的數目、分佈、耕地面積、產量、產值，以及佔總農場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d) 鑑於市面上的有機食品標籤式樣眾多，消費者往往難以確認有機食品聲稱的真確程度。局方有否研究引入特定法例規管有機食物的生產、認證及標籤，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 (e) 近年市面有大量產品聲稱有機，消費者很難辨識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局方就有機產品的巡查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a) 在2017-18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推廣有機耕作及本地有機農產品的銷售，途徑包括透過有機耕作支援服務計劃(支援計劃)，向本地農民提供技術支援、與蔬菜統營處(蔬統處)及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合作，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向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提供支援，以推動有機教育及認證方面的工作。在2017-18年度，上述工作涉及17名人員，預算開支為780萬元。
- (b) 此外，漁護署將繼續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本地農民開拓高價市場，例如：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以及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觸客戶及舉辦大型嘉年華

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展示本地農業生產。此外，我們已按新農業政策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有利於整個本地農業社群的項目，包括有助農民向高增值業務發展的項目。因此，本地有機蔬菜一般能以比傳統蔬菜較高的價格出售。

(c) 截至2017年2月，參加漁護署所營辦的支援計劃的農場有299個，總面積約為108公頃，每天生產約6公噸有機農產品。有機農場的數目佔全港菜場總數約15%。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本地有機農產產值的統計資料。本地有機農場主要集中於以下7個位於新界的主要區域：吳家村、大江埔、坪輦、粉嶺、八鄉、上水及大埔。

(d) 政府在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關於有機食物的研究，評估應否規管本港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如須規管的話，應如何規管。研究結果已在2013年2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鑑於本地有機食物業的市場規模甚小，以及政府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食物安全和食物供應穩定，顧問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本地有機食物的生產和銷售。

顧問建議應加強提高市民對有機食物的意識，以及強化現行的行政措施，例如進一步推廣認證計劃、簡化認證程序和公布食物欺詐舉報機制等。政府接納顧問的建議。漁護署一直在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支援下落實上述建議，而該中心除提供有機認證服務外，亦有舉辦活動提升公眾意識。

(e) 各相關持份者須共同努力，才可加深市民對有機食品生產及有機農產品認證計劃的認識。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透過宣傳小冊子、刊物及中心的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有機食品的資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每年均會舉辦各種活動，藉此向市民介紹認可的認證標籤，鼓勵他們仔細閱讀各蔬菜銷售點有機產品認證證書，並於信譽良好的店鋪購買獲有機認證的蔬菜。菜統處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會在其網站刊載有關本地有機食品的資料(例如供應本地有機蔬菜的銷售點的詳情)。此外，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會定期和突擊巡查所有獲認證單位的運作情況，亦會定期到各零售店鋪和濕街市進行抽查和檢驗，如發現懷疑有人出售偽冒有機農產品的個案，會轉交香港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就港澳流動漁民事宜，請告知：

(a) 現時政府有否就港澳流動漁民作出定義？

(b)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香港流動漁民數字及其漁船數字為何？

(c) 當局現時有否任何政策支援港澳流動漁民生產作業？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答覆：

(a)及(b) 政府並沒有就港澳流動漁民作出任何定義。過去 3 年，有關本地漁船和捕撈業漁民數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曆年 (截至該年年底)	本地漁船數目 <sup>#</sup>	本地捕撈業漁民 數目 <sup>^</sup>
2014	6 599	9 410
2015	6 628	10 500
2016	6 631	10 790

<sup>#</sup> 根據由海事處提供領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所訂明牌照的漁船(第 III 類別船隻)數目資料。

<sup>^</sup>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捕撈業漁民進行年度調查所得的資料。

(c) 漁護署向本地漁業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培訓，以及向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此外，政府亦已於 2012 年年底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存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讓漁業界得以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漁業、高新科技漁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漁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政府擬於 2017-18 年度用以籌劃並推行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在 2012 年 12 月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和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

過去 3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人手和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b>2014-15</b>	96	84.6
<b>2015-16</b>	92	75.6
<b>2016-17</b> (修訂預算)	104	92.7

(b) 在 2017-18 年度，漁護署預留了 108 名人員和 1.109 億元撥款(包括用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 1,800 萬元及用於基金的 2,500 萬元)，以推行上文(a)項提及的支援措施。

(c) 過去 3 年，用於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 (漁護署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b>2014-15</b>	2	0.9
<b>2015-16</b>	3	3.3*
<b>2016-17</b> (修訂預算)	7	18.9*

\*包括用於向基金下獲批准項目發放資助款項的 220 萬元(2015-16 年度)和 1,690 萬元(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海事工程及新發展區，請告知：

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於海事工程及新發展區等計劃中，用於評估工程對漁農業影響，以及推展與漁農業發展相關措施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請分別按各海事工程及新發展區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就海事工程和新發展區對漁農業造成的影響，有關評估工作由相關決策局或工務部門負責進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就有關評估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專業意見。至於漁護署為有關評估提供意見，以及在海事工程範圍和新發展區實施與漁農業發展相關的措施，當中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均由漁護署用於支援漁農業的整體資源所承擔。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合作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漁業、農業相關合作社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用於漁業、農業相關合作社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 (a) 過去3年，與農業及漁業相關的合作社數目表列如下：

合作社數目 (截至年度完結日)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115	112	111

- (b) 過去3年，用於與農業及漁業相關的合作社所涉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數目)
2014-15	2.5	6
2015-16	2.4	6
2016-17 (修訂預算)	3.3	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農業發展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全港的農地、常耕農地及可用於耕作土地的地點為何？(請以地圖表示)有關面積為何？
- (b)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署方派員調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署方來年有否擬發展部分土地為可耕農地？如有，有關地點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 500公頃。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有關調查並沒有就相關土地的界線提供資料，以編制位置圖。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面積(公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區	266	277	280
元朗	222	230	241
大埔	67	62	56
屯門	68	45	45
離島	35	27	30
西貢	20	21	21
荃灣	20	12	12
沙田	7	5	7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面積(公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南區	4	4	4
葵青	2	2	2
<b>總計</b>	<b>711</b>	<b>685</b>	<b>698</b>

- (b) 就農地用途進行調查是漁護署持續支持農業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個別分項數字。
- (c) 漁護署推動農地復耕計劃，促使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租約作耕種之用。目前，有約11公頃的農地(大部分位於北區)可根據農地復耕計劃出租。此外，政府正計劃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作為新農業政策下的其中一項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過去 3 年(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本地生產並供應本地市場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的總值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供應本地市場的本地生產鮮活漁農產品\*的總值分別約為 26.5 億元、26 億元及 25.4 億元。

\*包括活豬、活雞、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蔬菜及水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去年，當局就推行復耕計劃的資料：

- (a) 請列出用於推行復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部門人手及開支、申請復耕個案數目、參與計劃的地主數目、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涉及土地的面積；
- (b) 新申請復耕的人數、累積的輪候人數，以及涉及的土地面積；
- (c) 成功配對的個案數目、每宗涉及土地的面積及租金詳情、平均及最長的輪候時間；
- (d) 當局有何措施以增加成功配對復耕的機會及減低輪候時間？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在 2016 年，署方為推行農地復耕計劃所調配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16 年
人員數目	1
開支(百萬元)	0.9
參與農地復耕計劃的土地業權人數目	28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65／8.3
成功個案宗數	29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4.0



	2016 年
- 個別個案的農場面積範圍(斗種*)	0.2 至 9.0
- 每年租金幅度(每斗種)	1,400 元至 32,100 元
- 平均／最長輪候時間(年)	4／12
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300／67.6

\* 1 斗種相等於 7 260 平方呎

香港的農地主要是私人土地，土地業權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漁護署會繼續透過農地復耕計劃，促進出租休耕農地，並向農民提供技術意見和服務，以便把休耕土地復耕。此外，政府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作為農業優先區，並探討如何制訂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以提供誘因，鼓勵業權人把休耕農地用作長遠農業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2012-13至2016-17)成功申請「農地復耕計劃」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成功獲配對農地比例、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和復耕人士的數目、成功復耕個案每斗地\*每年租金和成功復耕人士的地區分布(以十八區分布)：

年份	成功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成功獲配對農地比例	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和復耕人士的數目	成功復耕個案每斗地*每年租金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成功復耕人士的地區分布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北區					
元朗區					
大埔區					
屯門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沙田區					
荃灣區					
其他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0)

答覆：

有關「農地復耕計劃」成功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平均輪候時間 (年)	獲配對 農地比例	出租農地面積 (公頃)／ 成功個案宗數	每年租金 (每斗種*)
2012	3.5	6.6%	3.4公頃／9宗	1,200元至5,000元
2013	4	11.6%	6.2公頃／14宗	850元至43,500元
2014	5	3.6%	2.6公頃／12宗	300元至7,000元
2015	5	7.7%	5.4公頃／41宗	800元至10,400元
2016	4	5.9%	4.0公頃／29宗	1,400元至32,100元

\* 1斗種相等於7 260平方呎

成功復耕人士／ 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區	4	4	9	34	13
元朗區	3	8	0	3	8
大埔區	0	1	1	0	1
西貢區	0	0	2	0	5
離島區	1	0	0	4	2
沙田區	1	1	0	0	0
總數	9	14	12	41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不曾收到使用手語翻譯服務的要求。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提供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 (c)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 (d)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 (e)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f)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g)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h)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 (i)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 (j)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 (k)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 (a)至(c)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任何部門員工的工種與外判員工相同。

其他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外判員工總數	469	475	494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700.7	721.7	754.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69.6	77.2	88.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9.9%	10.7%	11.7%
外判服務性質	清潔及保安服務		
相關的合約期(月)	5至60	9至60	6至60

- (d)至(g) 自經修訂的招標指引生效後，漁護署並沒有批出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新合約。
- (h) 採用雙封套評審機制以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標書，須視乎服務要求的複雜程度。過去3年(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沒有採用有關機制而批出的合約數目分別為1份、8份和7份。由於有關合約的服務要求性質並不複雜，因此未有採用雙封套評審機制。
- (i)至(k) 過去3年，並沒有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第57章)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下列基金之設立日期及注資金額，由2013-14、2014-2015、2015-16及2016-17年度每年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及開支總額。如有其他基金屬於局方範疇而不包括在內，也請按上述提供資料。

- (a) 約瑟信託基金
- (b)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c)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休漁期貸款計劃
- (d)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e)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管理共12個與農業及漁業有關的基金，分別是：

- (a) 農產品獎學基金；
- (b)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 (c)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d)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包括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設立的休漁期貸款計劃；
- (e) 約瑟信託基金；
- (f)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g) 海魚獎學基金；
- (h)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i)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j) 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
- (k)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以及
- (l)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各項基金的設立年份、初設資本及政府注資金額

基金	設立年份	初設資本 (百萬元)	政府注資金額 (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農產品獎學基金	1978	1.0	-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1957	< 0.1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1960	2.0	1,100.0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1946	0.3	60.0
約瑟信託基金	1954	0.5	0.8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955	0.5	2.0
海魚獎學基金	1978	1.0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2016	500.0	500.0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2014	500.0	500.0
蔬菜統營處農業發展基金	1988	5.0	-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1953	0.2	-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1962	0.5 <sup>^</sup>	-

<sup>^</sup> 根據我們最早期備有的記錄。

2013至2016年各項基金的總開支(發放補助金／貸款金額)及結餘

曆年 (截至該 年年底)	2013		2014		2015		2016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農產品獎學基金	0.5	7.5	0.4	7.2	0.4	6.8	0.3	6.5
美國經援協會貸款基金	0.0	0.2	0.0	0.2	0.0	0.1	0.1	0.2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34.2	253.4	127.0	127.7	338.3	607.0	173.0	456.9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52.4	93.4	47.7	95.5	40.6	104.2	38.3	108.7
約瑟信託基金	2.0	15.8	2.1	16.8	1.0	18.2	1.0	18.6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4.4	9.9	5.5	9.0	4.6	9.9	4.0	10.8



曆年 (截至該 年期底)	2013		2014		2015		2016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總 開支 (百萬元)	基金 結餘 (百萬元)
海魚獎學 基金	0.3	2.9	0.3	5.5	0.5	5.1	0.4	4.7
農業持續 發展基金	-	-	-	-	-	-	-	500.0
漁業持續 發展基金	-	-	-	500.0	-	500.0	10.5	489.5
蔬菜統營 處農業發 展基金	38.8	157.7	44.1	113.6	39.5	74.1	41.2	52.9
蔬菜統營 處貸款基 金	2.0	12.5	1.7	12.5	1.8	12.6	1.6	12.7
世界難民 年貸款基 金	0.3	1.7	0.0	1.8	0.0	1.9	0.0	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的合作社發展情況：

(a) 請告知以共同關係劃分，在 2014-2015、2015-2016 及 2016-20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儲蓄互助社的成立年期、數目、社員數目、股份金額及儲備金等統計資料：

共同關係	成立年期			數目	社員數目	股份金額 5 年以上至 10 年	儲備金 10 年以上
	5 年或 以下						
社團分類							
(宗教團體)							
(社區中心／ 服務)							
(慈善團體)							
(儲蓄互助社)							
職業分類							
(公務員)							
(公司僱員)							
(工業僱員)							
(社團僱員)							
(大學僱員)							
居住分類							
(屋邨)							
總數							

(b) 請告知以共同關係劃分，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合作社的成立年份、數目、社員數目、股份金額及存款等統計資料：

種類	成立年期			數目	社員數目	股份金額	存款
	5年或以下						
漁農生產業							
(農業)							
(蔬菜產銷合作社聯合總社)							
(養豬合作社聯合總社)							
(農業貸款)							
(農民水利)							
(養豬)							
(蔬菜產銷)							
(改善生活)							
(漁業)							
(漁民合作社聯合總社*)							
(漁民貸款)							
(信用及建屋)							
(改善生活)							
<b>非生產業</b>							
(節約貸款)							
(建屋)							
(消費)							
(職工)							
總數							

(c) 請告知在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政府用於促進合作社發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種類	詳情	人員數目	開支
漁農業生產業			
非漁農業生產業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 (a) 所需有關儲蓄互助社的資料載於附件 1。
- (b) 所需有關合作社的資料載於附件 2。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為合作社及其章程進行註冊；查核及審計註冊合作社的帳目；以及整體監察這些合作社，以確保合作社遵行《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的規定。漁護署亦會向擬組織合作社的人士提供意見，方法包括舉辦講座及指導他們擬備申請書及章程。過去 3 年，這方面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種類			
	農業及漁業		其他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4-15	2.5	6	4.6	9
2015-16	2.4	6	4.8	9
2016-17 (修訂預算)	3.3	7	5.1	9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儲蓄互助社的成立年期、數目、社員數目、股份金額及儲備金等  
按其共同關係劃分的資料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底的數字)

共同關係	成立年期		儲蓄互助社 數目	社員數目	股份金額 (百萬元)	儲備金 (百萬元)
	5 年或以下	5 年以上				
<b>社團分類</b>	<b>1</b>	<b>18</b>	<b>19</b>	<b>2 904</b>	<b>148.9</b>	<b>6.3</b>
宗教團體	0	14	14	2 370	61.4	3.8
社區中心／服務	1	2	3	438	14.2	0.5
慈善團體	0	1	1	41	2.0	0.1
儲蓄互助社	0	1	1	55	71.3	1.9
<b>職業分類</b>	<b>1</b>	<b>21</b>	<b>22</b>	<b>81 603</b>	<b>10,870.4</b>	<b>273.0</b>
公務員	0	11	11	53 911	7,885.6	175.8
公司僱員	0	4	4	24 855	2,707.4	85.5
社團僱員	1	4	5	584	14.5	0.9
大學僱員	0	2	2	2 253	262.9	10.8
<b>居住分類(屋邨)</b>	<b>0</b>	<b>2</b>	<b>2</b>	<b>98</b>	<b>1.5</b>	<b>0.1</b>
<b>總數</b>	<b>2</b>	<b>41</b>	<b>43</b>	<b>84 605</b>	<b>11,020.8</b>	<b>279.4</b>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的數字)

共同關係	成立年期		儲蓄互助社 數目	社員數目	股份金額 (百萬元)	儲備金 (百萬元)
	5 年或以下	5 年以上				
<b>社團分類</b>	<b>1</b>	<b>18</b>	<b>19</b>	<b>2 917</b>	<b>156.7</b>	<b>6.1</b>
宗教團體	0	14	14	2 363	65.1	3.8
社區中心／服務	1	2	3	458	15.0	0.6
慈善團體	0	1	1	40	2.3	0.1
儲蓄互助社	0	1	1	56	74.3	1.6
<b>職業分類</b>	<b>1</b>	<b>21</b>	<b>22</b>	<b>84 212</b>	<b>12,138.3</b>	<b>290.5</b>
公務員	0	11	11	55 429	8,651.1	188.5
公司僱員	0	4	4	25 852	3,139.1	88.3
社團僱員	1	4	5	570	15.9	1.0
大學僱員	0	2	2	2 361	332.2	12.7
<b>居住分類 (屋邨)</b>	<b>0</b>	<b>2</b>	<b>2</b>	<b>94</b>	<b>1.7</b>	<b>0.1</b>
<b>總數</b>	<b>2</b>	<b>41</b>	<b>43</b>	<b>87 223</b>	<b>12,296.7</b>	<b>296.7</b>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的數字)

共同關係	成立年期		儲蓄互助社 數目
	5 年或以下	5 年以上	
<b>社團分類</b>	<b>1</b>	<b>18</b>	<b>19</b>
宗教團體	0	14	14
社區中心／服務	1	2	3
慈善團體	0	1	1
儲蓄互助社	0	1	1
<b>職業分類</b>	<b>2</b>	<b>21</b>	<b>23</b>
公務員	0	11	11
公司僱員	0	4	4
社團僱員	2	4	6
大學僱員	0	2	2
<b>居住分類 (屋邨)</b>	<b>0</b>	<b>2</b>	<b>2</b>
<b>總數</b>	<b>3</b>	<b>41</b>	<b>44</b>

註：儲蓄互助社並沒有提供 2016-17 年度的社員數目、股份金額及儲備金等資料。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合作社的成立年期、數目、社員數目、股份金額及存款等  
按其共同關係劃分的資料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底的數字)

種類	成立年期		合作社 數目	社員 數目	股份金額* (元)	存款* (元)
	5 年或以下	5 年以上				
<b>漁農業生產業</b>	<b>0</b>	<b>115</b>	<b>115</b>	<b>7 164</b>	<b>609,900</b>	<b>442,400</b>
<b>農業</b>	<b>0</b>	<b>54</b>	<b>54</b>	<b>5 498</b>	<b>565,800</b>	<b>338,700</b>
蔬菜產銷合作社聯合總社	0	1	1	26 <sup>^</sup>	5,000	0
養豬合作社聯合總社	0	1	1	9 <sup>^</sup>	56,100	0
農業貸款	0	1	1	34	23,700	30,100
農民水利	0	1	1	23	100	0
養豬	0	9	9	396	414,400	27,400
蔬菜產銷	0	28	28	3 916	47,300	168,600
改善生活	0	13	13	1 094	19,200	112,600
<b>漁業</b>	<b>0</b>	<b>61</b>	<b>61</b>	<b>1 666</b>	<b>44,100</b>	<b>103,700</b>
漁民合作社聯合總社	0	4	4	32 <sup>^</sup>	3,400	0
漁民貸款	0	41	41	546	8,100	103,700
信用及建屋	0	1	1	12	100	0
改善生活	0	15	15	1 076	32,500	0
<b>其他</b>	<b>0</b>	<b>71</b>	<b>71</b>	<b>3 742</b>	<b>294,000</b>	<b>1,901,800</b>
節約貸款	0	1	1	274	11,000	1,901,800
建屋	0	54	54	947	94,700	0
消費	0	9	9	2 428	161,100	0
職工	0	7	7	93	27,200	0
<b>總數</b>	<b>0</b>	<b>186</b>	<b>186</b>	<b>10 906</b>	<b>903,900</b>	<b>2,344,200</b>

\* 有關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sup>^</sup> 有關數字是指加入聯會成為會員的合作社數目。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的數字)

種類	成立年期		合作社 數目	社員數目	股份金額* (元)	存款* (元)
	5 年或以下	5 年以上				
<b>漁農業生產業</b>	<b>0</b>	<b>112</b>	<b>112</b>	<b>7 129</b>	<b>599,300</b>	<b>478,700</b>
<b>農業</b>	<b>0</b>	<b>53</b>	<b>53</b>	<b>5 491</b>	<b>555,900</b>	<b>341,500</b>
蔬菜產銷合作社聯合總社	0	1	1	26 <sup>^</sup>	5,200	0
養豬合作社聯合總社	0	1	1	9 <sup>^</sup>	56,000	0
農業貸款	0	1	1	34	23,700	30,100
農民水利	0	1	1	23	100	0
養豬	0	8	8	387	404,400	27,400
蔬菜產銷	0	28	28	3 915	47,300	168,600
改善生活	0	13	13	1 097	19,200	115,400
<b>漁業</b>	<b>0</b>	<b>59</b>	<b>59</b>	<b>1 638</b>	<b>43,400</b>	<b>137,200</b>
漁民合作社聯合總社	0	4	4	31 <sup>^</sup>	3,300	0
漁民貸款	0	39	39	519	7,600	137,200
信用及建屋	0	1	1	12	100	0
改善生活	0	15	15	1 076	32,400	0
<b>其他</b>	<b>0</b>	<b>69</b>	<b>69</b>	<b>3 687</b>	<b>289,700</b>	<b>1,890,700</b>
節約貸款	0	1	1	254	10,200	1,890,700
建屋	0	52	52	920	92,000	0
消費	0	9	9	2 429	164,200	0
職工	0	7	7	84	23,300	0
<b>總數</b>	<b>0</b>	<b>181</b>	<b>181</b>	<b>10 816</b>	<b>889,000</b>	<b>2,369,400</b>

\* 有關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sup>^</sup> 有關數字指加入聯會成為會員的合作社數目。

2016-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2 月底的數字)

種類	成立年期		合作社 數目
	5 年或以下	5 年以上	
<b>漁農業生產業</b>	<b>0</b>	<b>111</b>	<b>111</b>
<b>農業</b>	<b>0</b>	<b>53</b>	<b>53</b>
蔬菜產銷合作社聯合總社	0	1	1
養豬合作社聯合總社	0	1	1
農業貸款	0	1	1
農民水利	0	1	1
養豬	0	8	8
蔬菜產銷	0	28	28
改善生活	0	13	13
<b>漁業</b>	<b>0</b>	<b>58</b>	<b>58</b>
漁民合作社聯合總社	0	4	4
漁民貸款	0	39	39
信用及建屋	0	1	1
改善生活	0	14	14
<b>其他</b>	<b>0</b>	<b>65</b>	<b>65</b>
節約貸款	0	1	1
建屋	0	48	48
消費	0	9	9
職工	0	7	7
<b>總數</b>	<b>0</b>	<b>176</b>	<b>176</b>

註：合作社並沒有提供 2016-17 年度的社員數目、股份金額及存款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正式生效，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漁護署負責發牌及監察私人繁殖者的人手、具體工作內容、薪酬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1)

答覆：

為管理新的發牌制度以規管寵物買賣和繁殖狗隻作出售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7-18年度已預留1,640萬元撥款和30名人員。相關工作主要包括：

- (a) 處理牌照申請，包括核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巡查有關處所以確保處所內設施符合規定的標準，並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
- (b) 巡查持牌動物買賣和狗隻繁殖處所，以確保處所符合發牌要求；
- (c) 從飼養作繁殖用途的母犬及其幼犬身上抽取樣本，以作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核實幼犬與母犬的關係和來源；以及
- (d) 因應接到的投訴或發現的違規情況展開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 2017-18 年度的開設 22 個新職位，個人薪酬預算提高約 4,550 萬，請列出新增的 22 個職位的職稱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3)

答覆：

有關 22 個新職位的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工作範疇	職級	職位數目
加強漁農業支援服務	獸醫師	1
	一級農林督察	1
	二級農林督察	1
	二級漁業技術主任	1
	二級工人	1
加強自然護理工作	林務主任	1
	一級農林督察	2
	二級農林督察	2
促進動物福利和改善動物管理服務	二級農林督察	4
	農林助理員	2
	汽車司機	1
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執法工作	一級農林督察	2
	二級農林督察	2
	農林助理員	1
	總數：	22

與 2016-17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2017-18 年度的薪酬撥款增加 4,550 萬元，主要用於增設 22 個新職位，以及預期填補現有的職位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動物福利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漁護署轄下動物管理中心接獲報失動物的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寵物種類列出分項數字及所佔比例；
- (b) 過去5年，寵物主人從動物管理中心領回的動物數目為何，請按寵物種類列出分項數字及所佔比例；
- (c) 過去5年的報失個案中，按狗隻微型晶片尋回主人的個案數目為何；
- (d) 過去5年，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為何，請按動物種類列出分項數字及所佔比例；
- (e) 有否計劃立法規定貓隻主人為貓隻植入晶片和領取牌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a)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4間動物管理中心接到的報失動物個案資料如下：

曆年	動物管理中心接到的報失動物個案數目／ (各類動物所佔比率)			總數
	狗	貓	其他*	
2012	1 375 (49.6%)	1 345 (48.6%)	49 (1.8%)	2 769
2013	1 294 (51.3%)	1 179 (46.7%)	49 (2.0%)	2 522
2014	1 212	1 015	47	2 274

曆年	動物管理中心接到的報失動物個案數目／ (各類動物所佔比率)			總數
	狗	貓	其他*	
	(53.3%)	(44.6%)	(2.1%)	
2015	1 125 (51.4%)	998 (45.6%)	66 (3.0%)	2 189
2016	932 (54.9%)	707 (41.6%)	59 (3.5%)	1 698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b) 過去5年，從漁護署領回的動物資料如下：

曆年	領回的動物數目#／ (各類動物所佔比率)			總數
	狗	貓	其他**	
2012	1 292 (55.1%)	707 (30.1%)	348 (14.8%)	2 347
2013	1 379 (55.8%)	779 (31.5%)	315 (12.7%)	2 473
2014	1 235 (59.8%)	576 (27.9%)	253 (12.3%)	2 064
2015	774 (54.8%)	626 (44.4%)	11 (0.8%)	1 411
2016	637 (61.4%)	400 (38.5%)	1 (0.1%)	1 038

# 包括由動物管理中心處理的各類動物，例如捕獲的流浪動物、報失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c) 漁護署並沒有備存根據狗隻的微型晶片資料尋回主人的個案數目統計資料。

(d) 過去5年，漁護署人道處理動物的資料如下：

曆年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各類動物所佔比率)			總數
	狗	貓	其他^	
2012	5 675 (64.6%)	1 950 (22.2%)	1 160 (13.2%)	8 785
2013	5 353 (65.1%)	1 861 (22.6%)	1 015 (12.3%)	8 229
2014	3 868 (59.5%)	1 039 (16.0%)	1 594 (24.5%)	6 501
2015	2 421 (36.8%)	696 (10.5%)	3 469 (52.7%)	6 586
2016	1 814 (60.2%)	449 (15.0%)	748 (24.8%)	3 011

^ 包括小型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豬／牛、家禽／雀鳥等。

- (e)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種預防狂犬病的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上述法例規定是為公共衛生而制定的，因為受狂犬病感染的寵物狗隻較易將疾病傳播。另一方面，寵物貓隻通常在室內飼養，在社區感染及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低。雖然並沒有相關法例規定，但貓隻主人可自行選擇委託執業獸醫為他們的貓隻植入微型晶片及／或注射疫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和加強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法例跟進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法例實施以來因違例進行拖網捕魚而遭警告、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及有關判刑的情況為何？
- (b) 當局現時就打擊非法拖網捕魚訂立的執法機制(包括巡視海面的頻率、人手分配、通報機制及接報後至到達被舉報的漁船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 (c) 署方有否與其他海上執法部門如水警、海事處間有否協調共同打擊非法拖網活動？如有，請交代詳情；若否，會否考慮加強各部門間的協調？
- (d) 條例實施至今，有否檢討現行執法機制及力度及罰則的阻嚇力是否足夠？如有，檢討結果如何？如沒有進行檢討，原因何在？有沒有計劃何時會進行檢討？
- (e) 過去12個月，有關檢控內地漁民在本港水域違禁拖網捕魚的及發出警告的數字。政府有否就此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繫及增加堵截？如有，請交代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 (a) 自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人從事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便會不給予警告而作出檢控。截至2016年12月底，針對拖網捕魚的成功檢控個案有29宗。法庭所處刑罰為罰款介乎2,000元至10萬元

不等，並有個別違法人士被判處監禁介乎2日至1個月，及監禁1至2個月，緩刑1至2年不等。

- (b) 為執行相關法例，漁護署在香港水域不定時(包括在晚間及清晨)進行定期及針對性的巡邏。在2016年，漁護署進行了超過1 500次巡邏。漁護署亦收集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漁民團體)的情報，以加強針對性執法的成效。現時漁護署轄下有5支執法隊伍(包括負責執行與漁業相關法例的條文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隊伍)，分別在不同水域進行巡邏。在接到有關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的舉報後，執法隊伍會盡快抵達現場。視乎有關船隻的所在位置、當時的天氣情況及執法隊伍的執勤情況，前往現場的時間亦有所不同。我們沒有備存上述時間記錄。
- (c) 漁護署與香港警務處的水警總區、水警警區或分區，以及海事處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以交換有關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的資料及情報；並適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漁護署和水警總區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收集所得的情報，不時調整執法策略，以期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
- (d) 自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實施後，漁護署及其他執法部門的行動取得一定成效，並多次成功提出檢控。社會普遍認為法庭判處的罰則已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就有關罰則進行檢討，但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e)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漁民(包括本港及非本港人士)涉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漁護署會不給予警告而作出檢控。在2016年，並無內地漁民由於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而被拘捕及檢控。漁護署與內地相關機構(包括廣東省漁政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換資料，共同合作打擊在香港水域邊界的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水警總區及廣東省漁政當局亦定期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向本地農民提供基礎設施支援，請告知本會：

- (a) 2016-17 年度，署方接獲要求協助尋找農地或興建農用建築物，及轉介至地政總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2016-17 年度，署方每年成功協助覓地復耕的個案數目及復耕農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 (c) 過去一年，有沒有曾進行全港各區的農地面積的統計工作？如有，按十八區劃分，每年在署方紀錄內各區用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 (d) 如沒有進行第(c)項提及的工作，署方會否在 2017-18 年度進行有關工作？如會，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a)及(b) 農民如擬在有土地契約的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為方便農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代地政總署接收有關申請，並進行初步處理。2016 年，漁護署接到共 22 宗申請，並已轉交地政總署作進一步處理。

另一方面，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在 2016 年，農地復耕計劃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新申請宗數	成功個案宗數	出租的農地面積 (公頃)
2016	65	29	4.0

(c) 按地區劃分，在 2016 年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面積(公頃)
北區	280
元朗	241
大埔	56
屯門	45
離島	30
西貢	21
荃灣	12
沙田	7
南區	4
葵青	2
<b>總面積</b>	<b>698</b>

(d) 就農地用途進行調查是漁護署持續進行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港從事漁農業的人口為何，按類別列出。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過去3年，從事漁農業的人口估計如下：

曆年	農業	漁業
2014	4 300	12 670
2015	4 260	13 770
2016	4 280	14 0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地生產的鮮活食品佔本地消耗量多少比例。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過去3年，本地生產的鮮活食品佔本地食品消耗量的份額如下：

種類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蔬菜	1.9%	1.9%	1.7%
水果	0.2%	0.2%	0.2%
活豬	5.1%	5.1%	5.8%
活雞	81.6%	98.5%	99.2%
魚類 <sup>#</sup>	31.9%	26.6%	24.8%

<sup>#</sup> 包括活和冰鮮魚類及貝介類海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港活躍農場數量為何；本地活躍的農業用地面積為何；按區議會分區表列。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2014、2015 和 2016 年全港的作物農場估計分別約為 2 400 個、2 300 個和 2 300 個。這些農場主要位於北區和元朗。過去 3 年，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面積(公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區	266	277	280
元朗	222	230	241
大埔	67	62	56
屯門	68	45	45
離島	35	27	30
西貢	20	21	21
荃灣	20	12	12
沙田	7	5	7
南區	4	4	4
葵青	2	2	2
<b>總面積</b>	<b>711</b>	<b>685</b>	<b>698</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共有多少貓及狗，被政府人道毀滅？每年共涉及多少公帑？

	狗被政府 人道毀滅的數目	貓被政府 人道毀滅的數目	公帑金額
2016-2017年			
2015-2016年			
2014-2015年			
2013-2014年			
2012-2013年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過去5年，漁農自然護理署人道處理的狗及貓的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	被人道處理的動物數目	
	狗	貓
2012	5 675	1 950
2013	5 353	1 861
2014	3 868	1 039
2015	2 421	696
2016	1 814	449

我們並沒有用於人道處理狗及貓的開支分項數字。過去5年，用於人道處理動物(包括狗、貓、小型哺乳類動物、豬／牛、爬行類動物、家禽／雀鳥等)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1.5
2013-14	1.6
2014-15	1.4
2015-16	1.4
2016-17 (修訂預算)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91)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未能於在25個工作天內為食物投訴個案完成化驗工作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68)

答覆：

政府化驗所就食物投訴個案的食物樣本化驗工作，訂定了衡量服務準則。從下表可見，在過往5年，食物樣本化驗工作達致甚至超越有關表現目標。

項目	年份	目標	實際
在25個工作天內為食物投訴個案完成化驗工作	2012	83%	85%
	2013	83%	85%
	2014	83%	88%
	2015	83%	89%
	2016	84%	85%

在訂定上述目標時，政府化驗所已考慮到個別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和分析工作可能需時較長的情況，這是因為有關工作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樣本的數目和類型、檢測項目的數目和複雜程度、整體工作量，以及有需要就不同類別的法定化驗工作編定優次等。政府化驗所一直靈活調撥資源，力求盡可能在25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物投訴個案的化驗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0)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相關的數字以說明為何：

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2016-2017的修訂預算\$850,000減至2017-2018預算\$808,000；
2.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由2016-2017的修訂預算\$14,455,000增至2017-2018預算\$18,045,0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77)

答覆：

1. 及 2. 政府化驗所在2017-18年度預算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有所下調，而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供款則向上調整，主要是由於在通過試用期後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並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數目預期會增加。這些人員會在參加公積金計劃後退出強積金計劃，因此政府化驗所的公積金供款預計會增加，而強積金供款則預計會減少。

除了合資格參加公積金計劃人員的數目預計會增加，也有其他因素導致公積金供款預計增加，包括按合資格人員的服務年期提高公積金供款率，以及預期需為公務員薪酬調整和未達到所屬薪級表頂薪點的人員增薪提供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5)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2) 諮詢及檢測事務，(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政府化驗所未曾收過關於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要求，如有需要，會作出安排，提供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 (i).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 (ii).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iii).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iv).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 (v).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 (vi).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 (vii).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 (viii).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9）

答覆：

(1) 政府化驗所把部分常規食物化驗工作及支援和雜項服務(包括保安、洗熨和清潔服務)外判予私營服務提供者。外判合約並非每份都須註明所調派的外判服務員工總數，因此我們並無有關所涉及的外判服務員工總數的資料。

(2) 政府化驗所的整體員工開支、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的員工開支)，以及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政府化驗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並非對等比較)載於下表：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預算)
政府化驗所的整體員工開支 (元)	273,000,000	296,000,000	321,000,00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元)	6,600,000	9,700,000	8,500,00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 政府化驗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 分比 (%)	2.4%	3.3%	2.7%

(3) 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和外判服務合約的年期撮載於下表：

合約服務的性質	所涉及的合約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化驗服務	21	20	19
保安服務	1	1	1
洗燙服務	1	1	1
清潔服務	0	0	1
清潔、保安和園藝服務	1	1	1
合約總數	24	23	23

合約年期	所涉及的合約數目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少於0.5年	13	9	6
0.5年至1年	11	14	17
合約總數	24	23	23

(i)、(ii)、(iv)&(v)：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並非確保採購到較優質的貨品和服務的唯一途徑。訂立清晰可達以質素為本的招標規格，也可取得相同成效。鑑於有關服務合約性質並不複雜，而且涉及的金額較少，因此自2015-16年度起，政府化驗所採購服務時，並無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

(iii)：根據政府化驗所所得的資料，就主要須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服務採購合約而言，按這類合約受聘的工人的工資在過去3年平均增加了約8.4%。

(vi)、(vii) & (viii)：過去3年，政府化驗所沒有收到任何與服務採購合約有關的投訴，其間也沒有任何涉及違反這類合約或相關法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1)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化驗所負責法定化驗的工作中，提及到會繼續按相關條例要求，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並提及「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私營化驗所，以更善用化驗所的資源，因應相關法例的修訂條文，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及處理有關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署方涉及上述事項在過往3年及2017-18年度預算中運作開支及預算薪酬開支，當中有多少人手及開支用於外判食物化驗，以及用於監管及抽查外判工作；在過去3年及預計2017-18年度中每年外判樣本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化驗範圍為何；有關外判化驗項目佔總體工作項目比例為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在2014-15至2017-18年度期間，政府化驗所進行法定化驗(包括但不限於藥物及食物化驗)涉及的實際／預算每年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年 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7-18年 度 (預算) (百萬元)
個人薪酬及有關開支	97	107	117	120
運作開支	57	59	58	58

政府化驗所外判管理組在2009-10年度成立，負責執行與外判有關的工作，包括管理合約和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該組由7名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



在2014-15至2017-18年度期間，外判管理組及外判食物化驗的每年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16-17年 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7-18年 度 (預算) (百萬元)
外判管理組的開支	5.0	5.2	5.4	5.6
外判食物化驗的開支	12.0	12.5	12.5	12.5

2014-15及2015-16年度外判的食物化驗範圍和樣本數目、2016-17和2017-18年度的預算外判數目，以及外判化驗所佔的比率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食物化驗數目 (涉及樣本 數目)	外判食物化驗佔 政府化驗所常規 食物化驗工作的 比率	外判化驗範圍
2014-15 (實際)	119 000項 (14 200個)	70%	防腐劑、二氧化硫、硼酸、丙酸、硝酸鹽／亞硝酸鹽、染色料、微量金屬、除害劑殘餘、獸藥殘餘、其他食品污染物
2015-16 (實際)	123 000項 (15 100個)	70%	- 同上 -
2016-17 (預算)	123 000項 (14 900個)	70%	- 同上 -
2017-18 (預算)	123 000項 (14 700個)	70%	- 同上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3)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2) 諮詢及檢測事務，(3) 法證事務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化驗所的財政撥款分析總體上呈預算減少，然而，按照上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的答覆(問題編號：3136)顯示：『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需要檢視政府化驗所的設施、檢測能力以及效率。』何以今年的財政撥款會依然呈減少趨勢？政府化驗所就現有資源使用，包括外判項目的安排，會否在催迫化驗運用現有資源的同時，削弱了政府化驗所拓展功能及壯大科學化驗團隊的長遠發展可能？政府化驗所在落實工作時間表、財政預算及計劃編制時，能否兼顧長遠發展？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政府化驗所目前的實驗室空間已不敷應用。為提升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檢測能力和運作效率，我們正探討重建或擴建的方案。其中正在探討的方案包括擴建位於域多利道的設施，和在另一用地上重建。要待完成搜尋用地工作和考慮其他技術因素後，方可確定落實時間表和財政預算等詳細資料。

與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17-18年度政府化驗所的財政撥款預算向下調整，主要由於該財政年度購置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推算會減少所致。對設備及專門用途物料的需求，無論是替換或是新物品，都是因應滿足相關委託政策局/部門的服務要求而在運作需要上作出增減，每年不同。政府化驗所在檢討其工作計劃、對新/替換設備的需求和其財政預算時，會與相關的委託政策局/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6-2017年度，小販事務隊對無牌小販作出檢控的數目，成功檢控的數目，以及2017-2018年度小販事務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15 310宗和14 372宗。在2017-18年度，有關小販管理的人手和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預算人手 編制	小販管理工作的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小販事務隊的 預算薪酬開支 (百萬元)
2017-18	2 264	1,067.6	725.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目前全港有多少處不分性別洗手間，並以表列出在十八區的數量及詳細地址？署方有否計劃持續增加不分性別洗手間的數量？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57個公廁設有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各區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本署規劃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公廁時，若實際情況許可，會根據《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規定，在這些公廁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洗手間，供兩個性別的人士使用，而進入該等洗手間的使用者，無須穿過只供單一性別使用的區域。

- 完 -

## 設有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洗手間的公廁資料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中西區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公廁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地下
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公廁	愛丁堡廣場與干諾道中交界
交易廣場公廁	交易廣場地下近巴士總站
雪廠街公廁	雪廠街 16 號對面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公廁	香港公園室內運動場後面
堅尼地道公廁	堅尼地道與花園道交界
永和街公廁	永和街 23 至 27 號對面
克頓道公廁	克頓道與夏力道交界
蘭桂芳公廁	蘭桂芳休憩處下層
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公廁	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側
民耀街公廁	民耀街近七號碼頭
民輝街公廁	民輝街與民光街交界
樂古道公廁	西區樂古道 21 至 23 號
賢居里公廁	西區賢居里 8 號
卑路乍街公廁	西區卑路乍街 2 至 12 號後面
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公廁	堅尼地城士美菲路 12K 號士美非路市政大廈地下
西寧街公廁	西區域多利道與西寧街交界
磅巷公廁及浴室	西區磅巷與太平山街交界
水街公廁及浴室	西區水街與薄扶林道交界
石塘咀市政大廈公廁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470 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b>灣仔</b>	
寶雲道公廁	寶雲道近灣仔峽道
成和道公廁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大坑道公廁	大坑道與勵德邨道交界
灣仔街市公廁	皇后大道東 258 號
華倫街公廁	華倫街與施弼街交界
摩頓臺公廁	銅鑼灣徑(巴士總站側)
黃泥涌道公廁	黃泥涌道 95 號對面
摩利臣山道公廁	摩利臣山道近體育道
堅拿道公廁	堅拿道與駱克道交界(灣仔消防局側)
交加里公廁	交加里與普樂里交界
修頓中心公廁	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地下
吉安街公廁	吉安街與堅彌地街交界
博覽道東公廁	博覽道東(金紫荊廣場側)
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灣仔渡輪碼頭廣場巴士總站側
廈門街公廁	灣仔皇后大道東 200 號囍滙第 2 期地下
永興街公廁	永興街 15 號
興發街公廁	興發街近維多利亞公園入口
<b>東區</b>	
寧富街公廁	寧富街近巴士總站
金華街公廁	金華街與宏華街交界
南安街公廁	南安街 81 號
海寧街公廁	海寧街與興民街交界
鰂魚涌街市公廁	鰂魚涌街 38 號
渣華道公廁	渣華道北角汽車渡海小輪碼頭外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糖水道公廁	糖水道與春秧街交界
東喜道公廁及浴室	東喜道 28 號
常安街公廁	常安街新巴車廠對面
北角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北角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b>南區</b>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公廁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
香港仔大道公廁	香港仔大道 16 號
業發街公廁	近黃竹坑業發街 12 號
淺水灣巴士總站公廁	淺水灣道近巴士總站(淺水灣道 109 號對面)
淺水灣公廁	近淺水灣海灘道 16 號
赤柱連合道公廁	赤柱連合道近赤柱正灘
赤柱大街公廁	赤柱八間村近赤柱大街
石澳村公廁	石澳村近石澳後灘渠務署石澳基本污水處理廠
湖南街公廁	湖南街近香港仔巴士總站
鴨脷洲市政大廈公廁	鴨脷洲洪聖街 8 號鴨脷洲市政大廈
利樂街公廁	鴨脷洲利樂街與利榮街交界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	赤柱市場道赤柱市政大廈
赤柱海濱公廁	赤柱海濱
<b>離島</b>	
中興後街公廁	長洲中興後街
新興後街公廁	長洲新興後街
北社街公廁	長洲北社街
山頂道公廁及浴室	長洲山頂道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榕樹灣公廁	南丫島榕樹灣榕樹灣大街
索罟灣公廁	南丫島索罟灣碼頭
永安橫街公廁	坪洲永安橫街
昂平巴士站公廁	大嶼山昂平巴士站
大澳巴士站公廁	大嶼山大澳巴士站
太平街公廁	大嶼山大澳太平街
梅窩碼頭公廁	大嶼山梅窩碼頭路
石壁宏貝道公廁	大嶼山石壁宏貝道
昂平路公廁	大嶼山昂平路
涌口村公廁	梅窩涌口村
上嶺皮公廁	東涌上嶺皮
達東路公廁	東涌達東路
昂平路交匯處公廁	大嶼山昂平路交匯處
東涌侯王廟公廁	東涌侯王廟
東涌海濱長廊公廁	大嶼山東涌海濱路
<b>油尖</b>	
油麻地街市公廁	甘肅街 20 號油麻地街市
加士居道公廁	加士居道與彌敦道交界普慶廣場側
炮台街公廁	炮台街 42 號
佐敦道公廁	佐敦道佐治五世公園內
科學館道公廁	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
尖沙咀碼頭廣場公廁	尖沙咀碼頭廣場
尖沙咀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
<b>旺角</b>	
洗衣街公園公廁	洗衣街公園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洗衣街公廁	洗衣街 188 號
聯運道公廁	聯運道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車房側
旺角道公廁	上海街 661B 號(上海街與旺角道交界)
博文街公廁	深旺道 1 號奧運站
砵蘭街公廁	砵蘭街 193 號
奶路臣街公廁	廣東道 1024 號
晏架街遊樂場公廁	晏架街遊樂場
洋松街公廁	洋松街 105 號
<b>深水埗</b>	
荔枝角政府合署公廁	荔灣道 19 號
美孚新邨巴士總站公廁	美孚新邨巴士總站
長順街公廁	長順街 22 號側
東京街公廁	東京街與元州街交界
欽州街公廁	欽州街與元州街交界
鴨寮街公廁	鴨寮街與桂林街交界
西邨道公廁	西邨道與欽州街交界
大南街公廁及浴室	大南街與界限街交界
南昌街公廁及浴室	南昌街與元州街交界
醫局街公廁及浴室	醫局街 555 號
<b>九龍城</b>	
戴亞街公廁	戴亞街 1 號
馬頭角道公廁及浴室	九龍城道 180 號
九龍城道公廁	九龍城道 3 號
新碼頭街公廁	新碼頭街 30 號
機利士南路公廁	機利士南路與差館里交界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必嘉街公廁	必嘉街 65 號
鶴園街公廁	鶴園街 12A 號
新紅磡碼頭公廁	新紅磡碼頭
紅磡市政大廈公廁	馬頭圍道 11 號紅磡市政大廈
石鼓壟道公廁	石鼓壟道與賈炳達道交界
東正道公廁	東正道賈炳達道公園側
龍崗道公廁	龍崗道 30 至 32 號
培正道公廁	培正道 5 號
九龍城市政大廈公廁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九龍塘沙福道
承豐道臨時公廁	九龍城啟德發展區承豐道
<b>黃大仙</b>	
康強街公廁	新蒲崗崇齡街與康強街交界
牛池灣村公廁	牛池灣龍池徑1號
樂富公廁	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
衙前圍村公廁	東光道衙前圍村對出
彩虹道巴士總站公廁	彩虹道巴士總站(彩虹邨對面)
上元街公廁	上元街荷里活廣場地下
<b>觀塘</b>	
振華道公廁	牛頭角振華道巴士總站
崇仁街公廁	觀塘崇仁街39號側
勵業街公廁	勵業街與偉業街交界
基業街公廁	觀塘基業里近觀塘碼頭巴士總站
協和街臨時公廁	觀塘協和街公共小巴總站側
觀塘道公廁	觀塘道巴士總站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鯉魚門(嶺南新村)公廁	鯉魚門鯉魚門徑
茶果嶺道公廁及浴室	茶果嶺大街90號側
牛頭角公廁及浴室	牛頭角定富街1號
鯉魚門馬環公廁及浴室	鯉魚門馬環村村口
<b>葵青</b>	
葵順街公廁	葵順街近葵順熟食市場
長達路公廁	近長達路28號
長青巴士總站公廁	長青巴士總站
長輝路公廁	近長輝路海濱公園
青衣新碼頭公廁	青衣新碼頭
擔杆山路(一號)公廁	擔杆山路近燈柱編號FB0659
擔杆山路(二號)公廁	擔杆山路89號側
大圓街公廁	大圓街近國瑞路
大連排道公廁	大連排道近工業街
新葵街公廁	新葵街近訓練中心綜合大樓
打磚坪街公廁	打磚坪街近停車場
葵興站公廁	近葵興政府合署
葵芳站公廁	新葵芳花園
青嶼幹線觀景台公廁	青衣青嶼幹線觀景台停車場
城門道公廁	葵涌城門道
<b>荃灣</b>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公廁	荃灣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
深井公廁	深井深井村路
橫龍街公廁	荃灣橫龍街98號側
香車街公廁	荃灣曹公坊香車街街市側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德華公園公廁	荃灣荃灣街市街67至95號對面
柴灣角公廁	荃灣柴灣角街與海盛路交界
荃灣十三咪半公廁	青山公路13.5咪
大河道公廁	荃灣大河道荃灣西鐵站入口對面
欣澳公廁	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老圍路公廁	荃灣老圍路
龍如路公廁	青龍頭龍如路近圓墩村
<b>屯門</b>	
建豐街公廁	屯門建豐街(近輕鐵河田站)
洪祥路公廁	屯門洪祥路(公眾停車場側)
屯門碼頭公廁	屯門碼頭
井頭中村公廁	屯門井頭中村
建隆街公廁	屯門建隆街(近石排頭遊樂場)
青楊街公廁	屯門青楊街(公眾停車場側)
楊小坑村公廁	屯門楊景路(富豪山莊側)
藍地街市公廁	藍地街市
湖山路公廁	湖山路
業旺路公廁	業旺路
和平新村公廁	和平新村
掃管笏陳屋村公廁	掃管笏陳屋村
順風圍公廁	順風圍
頌皇台公廁	頌皇台
寶塘下村公廁	寶塘下村
聯安新村公廁	聯安新村
天后路公廁	天后路近天后廟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天后廟廣場公廁	天后路天后廟廣場
龍鼓灘公廁	龍鼓灘近龍鼓灘村公所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方向)公廁	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
<b>元朗</b>	
鳳翔路公廁	元朗鳳翔路(近鳳琴街體育館)
康景街公廁	元朗康景街(小巴士側)
錦田波地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波地路
錦田街市公廁	元朗錦田錦田公路錦田城門新村(錦田街市側)
谷亭街公廁	元朗谷亭街
輕鐵總站公廁	元朗朗樂路(近新元朗中心)
羅屋村公廁	元朗廈村屏廈路羅屋村
落馬洲管制站公廁(南)	落馬洲管制站(南)
落馬洲管制站公廁(北)	落馬洲管制站(北)
落馬洲瞭望台公廁	落馬洲瞭望台
屏山新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楊里屏山新村
新田公廁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
丹桂村路公廁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路丹桂村路花園
錫降村公廁	元朗廈村廈尾路錫降村
宏業街公廁	元朗宏業東街東頭工業區
元朗西巴士總站公廁	元朗擊壤路(巴士總站側)
竹坑村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近竹坑村村口)
流浮山迴旋處公廁	元朗流浮山流浮山道
宏業南街公廁	元朗宏業南街東頭工業區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錦上路公廁	元朗錦田東匯路錦上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洪水橋公廁及浴室	元朗洪水橋田心路
大棠路公廁及浴室	元朗西菁街(近富達廣場)
山貝村公廁	元朗山貝路山貝村
坑尾村公廁	元朗屏山屏廈路坑尾村
南邊圍公廁	元朗元朗舊墟路南邊圍
杜屋村公廁	元朗八鄉南慶西路
祠堂村公廁	元朗錦田錦上路祠堂村
水邊村公廁	元朗青山公路-屏山段水邊村
白鶴州公廁	元朗米埔担竿洲路担竿洲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元朗新田新深路
新圍公廁	元朗廈村新錫路新圍
大樹下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西路
馬田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馬田路馬田村
天水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天水圍天恩路
水蕉老圍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水蕉老圍
大生圍(2)公廁	元朗大生圍
山下村(2)公廁	元朗十八鄉山下路山下村
田心村公廁	元朗近田廈路及洪水橋田心路交界
下輦西公廁	元朗八鄉粉錦路下輦村
錦慶圍公廁	元朗錦田治河路錦慶圍
白泥公廁	元朗稔灣路上白泥
馬田壘公廁	元朗十八鄉僑興路馬田壘
中白泥(1)公廁	流浮山稔灣路(近下白泥)
牛潭尾東公廁	元朗牛潭尾牛潭尾路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中白泥(2)公廁	元朗流浮山稔灣路上白泥鰲坳石
水流田村公廁	元朗八鄉水流田村
石埔村公廁	元朗廈村石埗路石埗村
米埔隴村公廁	元朗新田米埔隴路米埔隴村
禮修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棠路禮修村
鳳降村公廁	元朗廈村鳳降村
虎草村公廁	元朗流浮山深灣路
塘頭埔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塘頭埔村
張屋村古廟公廁	元朗八鄉上村張屋村
新生村公廁	元朗廈村田廈路新生村
廈村市公廁	元朗廈村田廈路廈村市(近菜站)
彭家村公廁	元朗錦田公路彭家村
吳家村公廁	元朗八鄉錦上路吳家村
麒麟山公廁	元朗新田麒麟村
元崗新村公廁	元朗八鄉八鄉路元崗新村
黃泥墩(2)公廁	元朗十八鄉水蕉新村路黃泥墩村
小壩村公廁	元朗新田嘉龍路小壩村
瓦窰頭村公廁	元朗十八鄉瓦窰頭村
洲頭村公廁	元朗落馬洲洲頭西路洲頭村
大旗嶺公廁	元朗十八鄉大樹下東路大旗嶺
下灣村公廁	元朗新田下灣村
小商新村(1)公廁	元朗天盛圍小商新村
白沙村(1)公廁	元朗十八鄉白沙村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公廁(1)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1)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公廁(2)	深港西部通道口岸設施貨檢區(香港)(2)
<b>北區</b>	
上水東慶路公廁	上水鄉第九休憩處內
上水東慶路停車場公廁	上水東慶路停車場
掃管埔村公廁	上水新運路與智昌路交界
粉嶺樓公廁	粉嶺粉嶺樓路粉嶺樓公園側
崇謙堂公廁	粉嶺崇謙堂村村口
上水圍圍內村公廁	上水圍圍內村上水鄉鄉公所側
上水圍莆上村公廁	上水圍莆上村近上水遊樂場側
粉嶺圍公廁	粉嶺圍遊樂場側
石仔嶺公廁	上水河上鄉路近波樓路
粉嶺圍南公廁	粉嶺圍(南)新運路南慶堂前
安樂村臨時批發市場公廁	粉嶺安樂村臨時批發市場側
和合石村公廁	粉嶺和合石新村對面和興路停車場側
和興村公廁	粉嶺和興村停車場側
粉嶺車站路公廁	粉嶺火車站休憩處側
坪洋舊村公廁	沙頭角坪洋舊村坪洋村花園
龍運街公廁	上水龍運街近上水廣場巴士總站
新成路公廁及浴室	上水新成路與符興街交界
聯昌街公廁及浴室	粉嶺聯昌街
車坪街公廁及浴室	沙頭角車坪街沙頭角街市前
鳳凰湖公廁	打鼓嶺鳳凰湖
靚龍圍公廁	粉嶺龍躍頭靚龍圍
孔嶺公廁	沙頭角路孔嶺村 13E 號屋前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安圍村公廁	上水安圍村停車場
馬尾下村公廁	沙頭角公路馬尾下村
坪輦村(2)公廁	沙頭角坪輦路與五洲路交界
週田(1)公廁	打鼓嶺週田村
山咀公廁	沙頭角山咀村休憩處側
新屋嶺公廁	上水新屋嶺村 1 巷 18 號屋側
松柏塢(北)公廁	上水松柏塢村公所對面
新屋仔公廁	沙頭角公路新屋仔(裕景花園)側
沙嶺長埔頭公廁	沙嶺文錦渡路通往長埔頭入口
坑頭路公廁	上水坑頭路 100 號對面
文錦渡公廁	文錦渡車輛輪候處
石湖新村公廁	上水石湖新村(近梧桐河)
元下村公廁	打鼓嶺元下村
馬尾下公廁	沙頭角路馬尾下村
蕉徑彭屋公廁	上水蕉徑彭屋
南涌(羅屋)公廁	沙頭角南涌羅屋村
古洞(調源)公廁	上水古洞蔬菜統營合作社後面
瓦窰公廁	打鼓嶺瓦窰
流水響布格仔公廁	粉嶺流水響布格仔
上麻雀嶺公廁	沙頭角麻雀嶺兒童遊樂場側
坑頭(藝園)公廁	上水坑頭(藝園)
營盤村公廁	上水營盤村上村 15 號屋側
吳屋村(松仔園)公廁	上水吳屋村(松仔園)
石湖墟公廁	上水新運路上水單車匯合中心
竹園村公廁	打鼓嶺竹園村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b>大埔</b>	
大埔中心公廁	大埔大埔中心 20 座
大埔廣場公廁	大埔大埔廣場
港鐵大埔墟站公廁	大埔大埔墟站
大埔舊墟公廁	大埔大埔舊墟
南坑公廁	大埔南坑村
馬窩公廁	大埔馬窩村
大美督公廁	大埔大美督村
北盛街公廁及浴室	大埔北盛街
放馬莆公廁	大埔林村放馬莆
創新路公廁	大埔創新路
科研路公廁	大埔科研路
東平洲公廁	東平洲
樟樹灘村(1)公廁	大埔樟樹灘村
企嶺下新圍公廁	企嶺下新圍
南華莆公廁	大埔南華莆(近崇真堂)
泰亨公廁	大埔泰亨祠堂村
大窩村公廁	大窩村
<b>沙田</b>	
城河道公廁及浴室	大圍城河道 31 號
禾寮坑路 30 號公廁	火炭禾寮坑路 30 號
長瀝尾街公廁	火炭長瀝尾街近火炭明渠
山尾街公廁	火炭山尾街近火炭熟食市場
桂地街公廁	火炭桂地街 10 至 14 號
馬料水吐露港公路公廁	吐露港公路近馬料水碼頭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田心村公廁	田心街田心村停車場
隔田街公廁	大圍下隔田村
顯田街上徑口村公廁	顯田街近顯徑街
富健街下徑口村公廁	富健街下徑口村停車場側
顯貴里顯田村公廁	顯貴里近顯徑街
曾大屋公廁	曾大屋村
牛皮沙村公廁	沙田圍路與牛皮沙街交界
小瀝源村公廁	小瀝源村
科學園路公廁	馬料水科學園路
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
馬料水公廁	馬料水白石角
大學站公廁	沙田澤祥街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
<b>西貢</b>	
宜春街公廁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將軍澳工業村公廁	駿日街近燈柱編號 EB6136
欣景路巴士站公廁	欣景路新都城 2 期巴士站
大坳門公廁	近大坳門停車場
蠔涌公廁	近蠔涌停車場
將軍澳村公廁	寶康路燈柱編號 EA1064 對面
半見村公廁	田洲路近燈柱編號 EA1500
清水灣二灘公廁	近清水灣二灘停車場
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調景嶺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港鐵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對面海(翠塘)公廁	對面海(翠塘)

公廁名稱	公廁位置
斬竹灣公廁	近斬竹灣西貢抗日英烈紀念碑
南山村公廁	南山村 27 號側
白沙灣教堂公廁	白沙灣教堂
相思灣公廁	相思灣村
鰂魚湖村公廁	鰂魚湖村近燈柱編號 EA0897
孟公屋下村公廁	孟公屋下村
打鼓嶺新村公廁	打鼓嶺新村 3A 號
上洋公廁	上洋村
躉場上村公廁	躉場上村近燈柱編號 VA4989-8
鹿尾村公廁	鹿尾村近燈柱編號 N9103
大環村公廁	大網仔路近燈柱編號 25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印製過多少年曆、月曆、揮春、利是封、海報、小冊子，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印製了約3 172 000份年曆、揮春、利是封、海報或單張，涉及開支約為400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項目	數量 (份)	開支 (百萬元)
用以推廣街市的年曆、揮春和利是封	887 000	0.4
用以推廣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海報、單張和書冊	2 285 000	3.6
<b>總數</b>	<b>3 172 000</b>	<b>4.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港食物主要依靠外地入口，過去3年，政府用於檢驗檢疫的開支為何及有關開支如何使用？因應去年本港曾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政府會否增加檢驗檢疫的措施及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檢驗食品和食用動物的工作，包括在進口層面進行檢驗。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在進口層面檢驗食品和食用動物涉及的總開支分別為1.594億元和1.682億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896億元。現有的資源可應付運作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鑑於政府2017-2018年度即將推出家居垃圾收費，署方可否回答本會：

- (a) 過去三年、街上共有約多少個公共垃圾箱？
- (b) 署方今年有否計劃在家居垃圾收費實施後，減少公共垃圾箱數目？
- (c) 署方有否預留開支或人手處理上述的額外工作？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廢屑箱的設計與管理與環境局政策範疇下的廢物管理工作有關。所需資料如下：

- (a)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街上放置的廢屑箱數目載於下表：

年份	廢屑箱數目(個)
<b>2014</b>	21 257
<b>2015</b>	18 017
<b>2016</b>	16 215

- (b) 按2014年設置的廢屑箱數目計算，本署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預計在2019年推行前，把廢屑箱的數目減少40%。
- (c) 為達致減少廢屑箱的目標，本署將以現有資源應付2017-18年度所需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拘捕無牌小販的數目分別為何；
2.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檢控無牌小販的數目分別為何；
3.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無牌小販擺賣投訴的數目分別為何；
4.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因光顧無牌熟食小販而食物中毒的數目分別為何；
5. 請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無牌小販阻塞通道投訴的數目分別為何；
6. 當局會否於2017至2018年，重新發出小販牌照，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7. 當局會否於2017至2018年，於全港合適地點劃定小販擺賣區，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8. 當局會否於2017至2018年，研究於全港合適地點，興建公眾街市，如有，其詳情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2)

答覆：

1.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拘捕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按年分列於附件I。



2. 過去5年，本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按年分列於附件II。
3. 過去5年，本署接獲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按年分列於附件III。
4. 本署多年來一直就涉及售賣熟食的無牌擺賣活動嚴正執法。過去5年，本署並無接獲因光顧無牌熟食小販而引致食物中毒的個案。
5. 本署接獲有關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載於附件III。至於有關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本署並無細分數字。
6. 小販資助計劃在2013年6月展開，以進一步減低43個排檔區內的火警風險。在計劃下，有小販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因此騰空了部分攤檔。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有關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政府會因應個別排檔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7. 政府致力落實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我們對發展小販行業或設立具本土特色的墟市持開放態度，前提是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令公眾通道受阻，並獲得社區支持。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同時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本署會盡量提供協助，促進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繫。本署亦會繼續投放現有資源，推展上述聯繫工作。
8. 政府在東涌新市鎮東擴展區的東面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西南面，已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可供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有關街市預期的服務範圍不單是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亦可輻射至整個東涌和天水圍地區。我們須就有關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相應擬備項目預算和申請撥款。政府會繼續研究在其他新發展區尋找合適地點。

- 完 -

拘捕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  
(2012年至2016年)

曆年	拘捕個案數目
2012	8 980
2013	8 953
2014	7 424
2015	6 945
2016	4 420

檢控無牌小販的個案數目  
(2012年至2016年)

曆年	檢控個案數目
2012	27 457
2013	29 243
2014	26 025
2015	23 054
2016	15 310

無牌擺賣和阻塞通道的投訴數目  
(2012年至2016年)

曆年	投訴數目
2012	14 167
2013	15 797
2014	16 468
2015	13 428
2016	10 512

至於有關無牌擺賣的投訴數目，本署並無細分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立法會預計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就有關條例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就跟進《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各項工作制訂工作計劃；若有，有關工作計劃的具體內容、各項工作的推行時間表、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未有制訂計劃，原因是甚麼；
- b) 於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為將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和初期營運預留資源和人手；若有，有關的開支預算、人手安排和籌備工作的計劃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c) 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預留資源，就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進行相關的宣傳推廣和公眾教育活動；若有，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將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辦事處)，專責推展《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該條例)，並籌備在該條例生效後推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立法會現正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本署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期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如一切順利，條例草案可望於2017年年中獲得通過。新成立的辦事處設有發牌委員會秘書處、行政組、牌照組和執法組。本署已計劃提供約50名員工及5,000萬元，供辦事處在2017-18年度運作之用。

- b) 辦事處轄下的發牌委員會秘書處，將負責籌備成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由於秘書處人員須兼顧辦事處其他籌備工作和職務，本署並無成立發牌委員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c)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本署會就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事宜設立專題網站，為消費者和營辦商提供相關資訊。本署亦會加強有關發牌制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聲帶、播放動畫視頻、在報章刊登廣告、通過各種渠道及在不同地點派發宣傳單張，並為不同的持份者安排簡介會，加深他們對有關規定的認識。辦事處人員會在本身職務以外兼顧上述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本署並無相關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設施，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17-2018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研究在轄下部分面積較大的垃圾收集站加設收集可回收物料的設施，收集一些經濟價值較低但仍可進行回收的物料，以提升香港的廢物回收率；若會進行有關研究，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b) 署方會否考慮增加各垃圾收集站的人手，加強打擊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外的行為；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推廣可回收物料收集設施屬環境局的職權範疇。

所需資料如下：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當中包括探討在日後興建的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加入資源回收功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以加強社區的回收工作。事實上，食環署多年來一直與環保署合作，在一些指定的垃圾站撥出空間，支援玻璃樽回收的試行工作。對於在垃圾站撥出空間收集可回收物料的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前提是垃圾站收集垃圾服務的效率及效能不會受到影響。

- (b) 在打擊垃圾站外棄置垃圾方面，除加強執法行動外，食環署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已延長一些目標垃圾站的開放時間，並增加了人手，以應付午夜或清晨時分當區的需求。這2項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已令有關情況得以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鑒於本人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指有商戶經常趁深夜或假日期間把大量垃圾棄置於街道上或已關門的店舖前，對行人或其他商戶構成影響；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署方各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接獲有關街道垃圾堆積或非法棄置大量垃圾的投訴數目、署方進行執法行動的次數、發出警告和檢控的次數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個別地區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及
- (b) 署方會否考慮加強人手在非辦公時間，特別是深夜時分在非法棄置垃圾投訴較多的區域進行巡察和執法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c) 署方會否考慮制訂措施，便利市民舉報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及接收市民向署方提供的證據；若會，在2017-2018年度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

答覆：

- (a)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分別收到35 771宗、49 650宗和63 785宗有關街道清潔的投訴。至於街上垃圾堆積或非法棄置垃圾個案的分項數字，本署並無備存。過去3年，本署針對亂拋垃圾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載於下表：

地區	針對亂拋垃圾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西區	998	1 102	1 287
東區	1 213	1 596	1 774
南區	619	640	597
灣仔	1 251	1 517	1 157
離島	644	507	298
九龍城	802	851	912
觀塘	804	588	556
旺角	1 372	1 680	2 299
深水埗	535	776	1 034
黃大仙	502	397	459
油尖	1 487	1 666	1 849
葵青	521	511	641
北區	587	837	704
西貢	502	513	505
沙田	516	603	692
荃灣	383	523	675
屯門	784	652	688
大埔	522	670	627
元朗	1 847	2 264	2 872
跨區 <sup>#</sup>	12 929	13 177	14 595
總計	28 818	31 070	34 221

<sup>#</sup> 由專責隊伍往不同地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增撥資源，調派專責執法隊伍於不同時段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衛生情況。除加強執法行動外，本署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已延長一些指定垃圾站的開放時間，並增加了人手，以應付午夜或清晨時分當區的需求。這在一定程度上令有關情況得以改善。
- (c) 市民可隨時致電1823熱線，或以電郵、傳真、電話等方式向本署舉報非法棄置廢物。現有舉報非法棄置廢物的渠道已屬足夠、方便和有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殮葬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使用食環署提供的紀念花園撒灰服務的次數是甚麼；
- (b) 過去三年，食環署提供的海上撒灰服務每年的使用次數及服務名額的使用率是甚麼；署方在2017-2018年度會否繼續增加海上撒灰服務的名額；若會，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c) 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有沒有制訂工作計劃，繼續向公眾宣傳紀念花園撒灰及海上撒灰服務；若會，有關工作計劃的具體詳情，包括宣傳渠道或活動的分項開支預算、宣傳推廣活動時間表及預計成效指標是甚麼；若沒有制訂計劃，原因是甚麼；
- (d) 現時食環署負責管理的「無盡思念」網站現時共有多少位先人的紀念網頁；過去三年，每年新增的先人網頁數目是甚麼；過去三年，整個無盡思念網站每年的訪客人次是甚麼；
- (e) 過去三年，每年因涉及惡作劇或其他情況而遭食環署在「無盡思念」網站中刪除的紀念網頁的數目是多少；署方會否向開設不當或惡作劇紀念網頁的人士採取跟進行動；若會，有關的行動詳情是甚麼；若不會跟進，原因是甚麼；
- (f) 在2017-2018年度，署方會否就「無盡思念」網站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是甚麼；及

- (g) 在2017-2018年度，「無盡思念網站」的營運人手安排和開支預算是甚麼；署方會否考慮在該年度內檢討有關網站的成本效益，並跟進有關檢討結果和建議；若會進行檢討，有關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申請宗數如下：

年份	在紀念花園撒放骨灰的宗數
2014	2 697
2015	3 196
2016	4 004

- (b) 過去3個曆年，本署海上撒灰免費渡輪服務接獲的申請宗數和使用率分列如下：

年份	服務名額	接獲的申請宗數	使用率
2014	900	790	88%
2015	950	817	86%
2016	1 175	850	72%

註：服務使用率以當年接獲的申請宗數除以同年可提供的服務總額計算出來。由於本署在過去幾年逐步增加免費渡輪服務總額，為使用服務的市民提供更大的方便和彈性，因此其間接獲的申請宗數雖一直增多，但服務使用率卻下降。

本署不時檢討免費渡輪服務的名額，並會按市民的需求考慮提升有關服務。

- (c)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繼續致力推廣綠色殯葬，包括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以及推廣「無盡思念」網站。我們正計劃透過不同渠道持續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例如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製作宣傳片、展示海報和橫額、推出流動應用程式、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和在長者博覽舉辦宣傳活動。年度內預計會預留約800萬元款項推廣綠色殯葬。

儘管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個案總數，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增加了38%，但市民大眾仍需要時間接受以綠色殯葬這種可持續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我們會繼續完善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亦會同時加強宣傳工作。

-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署管理的「無盡思念」網站共有9 416位先人的紀念網頁。過去3個曆年，新增紀念網頁數目和網頁瀏覽人次分列如下：

年份	新增紀念網頁數目	瀏覽人次
2014	1 034	516 202
2015	1 048	440 990
2016	1 366	590 672

- (e) 過去3個曆年，本署移除了「無盡思念」網站中1個遭惡意使用的紀念網頁。本署身為網站的管理者，有權在必要時移除有關網頁。
- (f) 所需資料見上文(c)題的答覆。
- (g) 在2017-18年度，「無盡思念」網站的營運工作會繼續由本署現職人員應付。本署預計預留約42萬元，以維持網站服務和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本署亦會不時檢討網站的成本效益，並因應情況改善網站服務，務求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骨灰安置所的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2017-2018年度，食環署轄下各骨灰安置所可提供分配予安放先人骨灰的新設龕位數目是甚麼；請按個別骨灰安置所提供分項數字；
- (b) 現時正輪候食環署轄下骨灰龕位的個案數目是甚麼；過去三年，每年申請編配食環署轄下骨灰龕位的新申請數目和食環署完成分配的骨灰龕位的數目是甚麼；
- (c) 過去三年，每年先人遺體進行火化後至該先人的骨灰得以安放在食環署轄下骨灰龕位的時間平均是甚麼；
- (d) 自從食環署放寬在同一骨灰龕位內放置多位先人骨灰的限制後，每年能騰空作重新分配的龕位數目是甚麼；
- (e) 在2017-2018年度，食環署會否制訂工作計劃，宣傳同一骨灰龕位可安放多位先人骨灰的措施；若會，有關計劃具體內容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8)

答覆：

- (a) 在2017-18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可供配售予公眾的新骨灰龕位。
- (b) 新骨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交還本署可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才会有輪候名單。

在配售新骨灰龕位方面，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新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已編配骨灰龕位數目
2014	16 321	12 053
2015	11 627	14 573
2016	178	5 239

註：新骨灰龕位不一定在提交申請的同一年內配售給申請人。

過去3年，平均每年約有270個骨灰龕位交還本署。這些骨灰龕位按各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再次配售。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
2014	5 554	193
2015	7 164	394
2016	6 923	271

- (c) 關於由遺體火化至骨灰獲安放在公眾骨灰龕位所需的平均時間，本署並無統計資料。
- (d) 本署自2014年1月起取消每個公眾骨灰龕位可存放骨灰份數的限制。過去3年，每年因把骨灰加放在其他公眾骨灰龕位而騰出並交還本署再行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如下：

年份	交還的骨灰龕位數目
2014	8
2015	12
2016	4

- (e)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在公眾骨灰龕位加放先人骨灰的做法，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派發海報、小冊子和單張，以及與殯儀業界合作，在持牌殯儀館及殯葬商處所展示宣傳海報和派發教育單張。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2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火葬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食環署轄下各火葬場每年可提供的服務名額上限、實際使用的服務數量及設備使用率是甚麼；
- (b) 現時食環署轄下各火葬場處理一具先人遺體或遺骸所需的平均時間是甚麼；在2017-2018年度，食環署會否撥出資源採取措施，嘗試壓縮火葬場處理每具遺體或遺骸的處理時間，提升火葬場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c) 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在興建新的或擴建現有的火葬設施方面有沒有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若有，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工作計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9)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以及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哥連臣角	7 798	7 789	99.9%	8 288	8 283	99.9%	15 111	12 945	85.7%
鑽石山	8 480	8 466	99.8%	7 896	7 887	99.9%	8 578	8 519	99.3%
富山	6 897	6 885	99.8%	6 960	6 949	99.8%	5 895	5 814	98.6%
葵涌	7 331	7 325	99.9%	8 448	8 443	99.9%	6 560	6 494	99.0%
長洲	1 321	168	12.7%	1 308	195	14.9%	1 105	119	10.8%
和合石	10 635	10 611	99.8%	10 998	10 980	99.8%	10 629	9 665	90.9%
<b>總數</b>	<b>42 462</b>	<b>41 244</b>	<b>97.1%</b>	<b>43 898</b>	<b>42 737</b>	<b>97.4%</b>	<b>47 878</b>	<b>43 556</b>	<b>91.0%</b>

- (b) 按本署的服務承諾，申請人可於提交申請翌日起計15天內獲提供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在截至2016年年底的3年內，本署均能履行這項服務承諾。我們規劃未來數年的火葬服務時，會留意服務的供求情況。
- (c) 哥連臣角火葬場的重置工程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共提供10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火化服務的整體能力現已提升，每年提供的火化時段由44 600個增至52 800個，可應付直至2022年的預計需求。因應供求情況，本署不會在2017-18年度提供額外的公眾火葬場或火化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過往3年有否曾就街頭表演作出警告、檢控及掃蕩？若有，請提供種類、次數及檢控成效，請按地區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0)

答覆：

本港並無法例禁止街頭表演，除非表演涉及非法擺賣活動、觸犯關乎公眾潔淨或無牌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等規例，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通常不會就街頭表演本身採取任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各持有牌照的殮葬商的運作狀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持牌殮葬商的數目及各殮葬商所在的地區是甚麼；
- (b)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沒有針對各殮葬商進行巡查；若有，每年巡查的次數、被發現違反牌照規定的殮葬商數目及違規個案的跟進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c) 於2017-2018年度，署方會否撥出資源加強對各持牌殮葬商的巡查，避免該等殮葬商過度及長期存放先人骨灰，變相成為骨灰安置所，導致後人聚集拜祭；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0)

答覆：

- (a) 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持牌殮葬商的數目分別為112個、113個和121個。下表列出各區持牌殮葬商的數目：

地區	持牌殮葬商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香港			
中西區	5	5	6
灣仔區	1	0	1
東區	1	1	2
南區	0	0	0
小計	7	6	9

<b>九龍</b>			
油尖區	6	7	7
旺角區	10	11	15
深水埗區	0	0	0
九龍城區	59	58	58
黃大仙區	4	4	4
觀塘區	0	0	0
<b>小計</b>	<b>79</b>	<b>80</b>	<b>84</b>
<b>新界</b>			
葵青區	0	0	0
荃灣區	0	0	0
屯門區	5	6	6
元朗區	12	12	13
北區	2	2	2
大埔區	1	1	1
沙田區	1	1	1
西貢區	2	2	2
離島區	3	3	3
<b>小計</b>	<b>26</b>	<b>27</b>	<b>28</b>
<b>總計</b>	<b>112</b>	<b>113</b>	<b>121</b>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定期巡查持牌殮葬商的處所，以確保其符合發牌規定和條件，以及《殮葬商規例》(第132CB章)的規定。過去3個曆年，本署進行巡查的次數、發現違反持牌條件的個案性質，以及本署向持牌殮葬商所採取的行動分列於下表：

年份	巡查次數	發現的違規情況		跟進行動	備註
		數目	性質		
2014	340	62	發現持牌人或其指定的經理人沒有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頭警告	在跟進巡查時確定違規情況已經糾正。
		25	發現持牌人沒有更新死者資料登記冊，或不能交出登記冊以供查閱。	□頭警告	
		6	不能交出牌照以供查閱。	□頭勸諭	
		4	不能交出視察記錄以供查閱。	□頭勸諭	

2015	467	18	發現持牌人或其指定的經理人沒有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頭警告	在跟進巡查時確定違規情況已經糾正。
		7	發現持牌人沒有更新死者資料登記冊，或不能交出登記冊以供查閱。	□頭警告	
		1	沒有在處所內張貼牌照。	□頭警告	
		17	不能交出視察記錄以供查閱。	□頭警告	
2016	431	31	發現持牌人或其指定的經理人沒有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頭警告	在跟進巡查時確定違規情況已經糾正。
		2	發現持牌人沒有更新死者資料登記冊，或不能交出登記冊以供查閱。	□頭警告	
		2	沒有在處所內張貼牌照。	□頭警告	
		4	不能交出視察記錄以供查閱。	□頭警告	

- (c) 在2017-18年度，本署會繼續對持牌殮葬商進行巡查，以確保其符合發牌條款和條件。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本署會調派1隊執法人員，到涉嫌非法從事私營骨灰安置所活動的處所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針對小販的執管行動，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接獲市民就小販涉嫌違規情況提出的投訴數目每年是多少；請按年及按各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食環署針對持牌小販違反牌照規定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傳票的數目、曾遭票控的持牌小販數目及平均每張傳票的罰款額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各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
- (c) 過去3年，食環署針對無牌小販發出的傳票數目、遭票控的小販數目及每張傳票平均罰款金額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分項數字；及
- (d) 於2017-2018年，食環署會否與小販團體、各區區議會及社區內的居民組織進行協調和溝通，嘗試在小販經營空間和行人和居民合理權益間取得平衡；若會，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

答覆：

- (a)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有關小販擺賣的投訴數目，按年份及地區劃分載於附件I。
- (b) 過去3年，本署向持牌小販發出的傳票數目，按年份及地區劃分載於附件II。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平均罰款金額分別約為510元、550元

和600元。至於發出警告的數目或被發出傳票的持牌小販數目，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c) 過去3年，本署向無牌小販發出的傳票數目，按年份及地區劃分載於附件III。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平均罰款金額分別約為480元、510元和580元。至於被發出傳票的無牌小販數目，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d) 2015年3月，政府曾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簡介現行小販管理政策的原則。總括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包括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政府對社區人士／團體就舉辦墟市而提出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而有關建議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

- 完 -

## 有關小販擺賣的投訴數目

地區	曆年	投訴數目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384	358	381
灣仔		858	608	846
東區		2 812	1 648	841
南區		105	82	127
離島		121	134	103
油尖		423	468	273
旺角		3 607	2 553	1 155
深水埗		1 455	2 172	3 045
九龍城		1 024	262	157
黃大仙		304	312	259
觀塘		950	1 289	922
葵青		515	447	157
荃灣		352	229	171
屯門		191	445	393
元朗		460	771	506
北區		2 158	757	532
大埔		131	136	123
沙田		292	320	230
西貢		98	176	115
總數		16 249	13 167	10 336



## 向持牌小販發出的傳票數目

地區	曆年	傳票數目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488	381	272
灣仔		1 292	1 224	1 038
東區		471	381	267
南區		11	3	0
離島		0	0	0
油尖		115	53	120
旺角		957	837	728
深水埗		778	645	522
九龍城		21	11	6
黃大仙		8	22	12
觀塘		51	54	46
葵青		3	5	4
荃灣		97	118	88
屯門		41	38	25
元朗		180	206	211
北區		228	159	200
大埔		17	14	20
沙田		80	70	90
西貢		2	1	0
總數		4 840	4 222	3 649

本署並無有關被票控的持牌小販數目和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金額的細分資料。

## 向無牌小販發出的傳票數目

地區 \ 曆年	傳票數目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802	806	551
灣仔	1 757	1 700	903
東區	2 965	1 590	513
南區	527	472	371
離島	55	25	10
油尖	100	129	227
旺角	2 986	3 227	2 106
深水埗	1 734	1 074	632
九龍城	1 251	764	444
黃大仙	575	760	554
觀塘	0	1	2
葵青	1	0	21
荃灣	0	13	96
屯門	732	155	243
元朗	777	1 283	1 211
北區	151	245	162
大埔	1 048	542	120
沙田	5	11	4
西貢	135	47	6
總數	15 601	12 844	8 176

本署並無有關被票控的無牌小販數目和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金額的細分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營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各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量及空置率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個別街市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食環署接獲公眾街市檔戶涉嫌違反租約的投訴數目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個別公眾街市提供分項數字；
- (c) 過去三年，食環署就違規的公眾街市檔戶發出的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的數目、因檔戶嚴重違規而收回檔位的數目以及曾遭警告的檔戶的數目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個別公眾街市提供分項數字；
- (d) 食環署在2017-2018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公眾街市的投訴及檔戶違規經營的事宜；若會，新增人手的數目和開支預算是多少；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e) 在2017-2018年度，食環署有沒有制訂措施嘗試減低公眾街市檔位的空置率；若有，有關措施的具體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2)

答覆：

- (a) 所需資料見附件。

(b) 過去3年有關公眾街市的投訴數目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14	1 310
2015	2 122
2016	2 283

以上數字涵蓋各類投訴，包括違反租約的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關於違反租約的投訴分項數字，亦無按公眾街市細分的資料。

(c) 過去3年本署對違規公眾街市檔戶採取執法行動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檢控個案數目	1 291	1 658	2 065
口頭警告數目	595	691	1 180
警告信數目	1 736	2 195	2 763
終止租約通知書數目	17	41	42
收回檔位數目	16	28	35

本署沒有備存按公眾街市細分的資料。

(d) 本署已在2016-17年度增設13個管工的公務員職位，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我們會按運作需要不時檢討人手情況。

(e) 本署恆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慶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本署會繼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此外，我們亦一直在各公眾街市推行多項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香港仔街市	335	335	335	4(0)	2(0)	4(0)	1%	1%	1%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71	71	13(0)	11(0)	10(0)	18%	15%	14%
3	鴨脷洲街市	63	63	63	1(0)	1(0)	0(0)	2%	2%	0%
4	鵝頸街市	296	296	296	2(0)	2(0)	10(0)	1%	1%	3%
5	銅鑼灣街市	51	51	51	0(0)	1(0)	1(0)	0%	2%	2%
6	正街街市	47	46	46	12(9)	7(5)	10(5)	26%	15%	22%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32	32	0(0)	2(2)	2(2)	0%	6%	6%
8	柴灣街市	173	173	173	6(0)	9(0)	9(0)	6%	5%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7	17	0(0)	0(0)	0(0)	0%	0%	0%
10	長洲街市	237	237	240	1(0)	0(0)	5(0)	0%	0%	2%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28	28	16(16)	16(16)	16(16)	57%	57%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2	12	0(0)	0(0)	0(0)	0%	0%	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116	116	25(25)	30(28)	36(36)	22%	26%	31%
14	電氣道街市	99	99	99	2(0)	5(0)	3(0)	2%	5%	3%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80	180	3(0)	0(0)	0(0)	2%	0%	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24	24	0(0)	0(0)	0(0)	0%	0%	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5	15	0(0)	0(0)	0(0)	0%	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88	88	30(30)	30(30)	30(30)	34%	34%	34%
19	香車街街市	223	223	223	2(2)	9(9)	10(8)	1%	4%	4%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11	11	0(0)	0(0)	1(0)	0%	0%	9%
21	紅磡街市	224	224	224	0(0)	0(0)	0(0)	0%	0%	0%
22	洪水橋街市	215	215	174	133 (133)	135 (133)	44(38)	62%	63%	25%
23	渣華道街市	194	194	194	5(0)	7(0)	9(0)	3%	4%	5%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16	16	3(0)	5(0)	6(0)	19%	31%	38%
25	錦田街市	41	41	41	0(0)	0(0)	1(0)	0%	0%	2%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14	14	0(0)	1(0)	0(0)	0%	7%	0%
27	建榮熟食市場	20	17	17	3(3)	0(0)	0(0)	15%	0%	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4	14	0(0)	0(0)	0(0)	0%	0%	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581	581	12(0)	11(0)	1(0)	2%	2%	0%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1	11	0(0)	0(0)	0(0)	0%	0%	0%

編號	熟食市場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12	12	1(0)	1(0)	2(0)	8%	8%	17%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98	98	1(0)	0(0)	0(0)	1%	0%	0%
33	官涌街市	218	218	218	2(2)	3(2)	5(2)	1%	1%	2%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29	29	0(0)	0(0)	0(0)	0%	0%	0%
35	荔灣街市	42	42	42	1(0)	1(0)	1(0)	2%	2%	2%
36	藍地街市	7	7	7	1(0)	0(0)	0(0)	14%	0%	0%
37	流浮山街市	25	25	25	3(3)	3(3)	3(3)	12%	12%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	20	20	0(0)	2(0)	0(0)	0%	10%	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166	166	18(0)	28(0)	34(0)	11%	17%	20%
40	聯和墟街市	338	338	338	9(0)	2(0)	3(0)	3%	1%	1%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4	14	0(0)	0(0)	0(0)	0%	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20	20	0(0)	0(0)	0(0)	0%	0%	0%
43	梅窩街市	35	35	35	0(0)	1(0)	1(0)	0%	3%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28	28	3(3)	3(3)	4(3)	11%	11%	14%
45	牛池灣街市	402	402	402	22(0)	27(0)	30(0)	5%	7%	7%
46	牛頭角街市	466	466	466	58(57)	64(58)	59(58)	12%	14%	13%
47	北葵涌街市	222	222	222	6(0)	4(0)	1(0)	3%	2%	0%
48	北角街市	42	42	42	4(0)	1(0)	0(0)	10%	2%	0%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13	13	0(0)	0(0)	1(0)	0%	0%	8%
50	北河街街市	227	227	227	0(0)	0(0)	4(0)	0%	0%	2%
51	坪洲街市	18	18	18	2(0)	1(0)	0(0)	11%	6%	0%
52	寶湖道街市	244	244	244	3(0)	7(0)	10(0)	1%	3%	4%
53	保安道街市	449	449	449	26(0)	16(0)	31(1)	6%	4%	7%
54	鰂魚涌街市	113	113	113	8(0)	9(0)	20(0)	7%	8%	18%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1	11	1(0)	0(0)	0(0)	9%	0%	0%
56	西貢街市	209	209	209	1(0)	2(0)	2(0)	0%	1%	1%
57	西灣河街市	274	274	274	6(0)	4(0)	7(0)	2%	1%	3%
58	西營盤街市	102	102	102	12(7)	11(7)	11(7)	12%	11%	11%
59	新墟街市	324	324	324	2(0)	0(0)	3(0)	1%	0%	1%
60	沙頭角街市	66	66	66	0(0)	0(0)	1(0)	0%	0%	2%

編號	熟食市場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61	沙田街市	172	172	172	0(0)	0(0)	3(0)	0%	0%	2%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29	29	0(0)	0(0)	3(3)	0%	0%	10%
63	筲箕灣街市	82	82	82	36(36)	36(36)	36(36)	44%	44%	44%
64	石塘咀街市	151	151	151	5(0)	9(0)	3(0)	3%	6%	2%
65	石湖墟街市	392	392	392	0(0)	1(0)	0(0)	0%	0%	0%
66	雙鳳街街市	71	71	71	0(0)	1(0)	0(0)	0%	1%	0%
67	上環街市	222	222	222	5(0)	3(0)	1(0)	2%	1%	0%
68	瑞和街街市	302	302	302	3(0)	2(0)	0(0)	1%	1%	0%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216	216	0(0)	0(0)	0(0)	0%	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20	20	1(0)	2(0)	1(0)	5%	10%	5%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17	17	2(0)	2(0)	0(0)	12%	12%	0%
72	大橋街市	379	379	379	9(0)	8(0)	3(0)	2%	2%	1%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35	135	1(0)	0(0)	0(0)	1%	0%	0%
74	大澳街市	26	26	26	4(0)	3(0)	0(0)	15%	12%	0%
75	大埔墟街市	313	313	313	1(0)	2(0)	2(0)	0%	1%	1%
76	大成街街市	446	446	442	27(17)	21(16)	23(22)	6%	5%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8	18	0(0)	0(0)	0(0)	0%	0%	0%
78	大圍街市	195	195	195	20(20)	22(22)	23(23)	10%	11%	12%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20	20	0(0)	4(0)	9(3)	0%	20%	45%
80	燈籠洲街市	34	34	34	1(1)	1(1)	2(1)	3%	3%	6%
81	田灣街市	180	180	180	0(0)	0(0)	0(0)	0%	0%	0%
82	土瓜灣街市	267	267	267	2(1)	2(1)	5(1)	1%	1%	2%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8	18	1(0)	0(0)	0(0)	2%	0%	0%
84	青衣街市	76	76	76	7(0)	7(0)	0(0)	9%	9%	0%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41	241	182 (182)	190 (190)	194 (194)	76%	79%	80%
86	荃灣街市	381	381	381	14(14)	25(25)	27(25)	4%	7%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56	56	0(0)	0(0)	0(0)	0%	0%	0%
88	對面海街市	34	34	34	0(0)	0(0)	5(0)	0%	0%	15%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359	359	179 (177)	178 (177)	212 (212)	50%	50%	59%
90	同益街市	446	446	446	258 (258)	259 (258)	262 (258)	58%	58%	59%

編號	熟食市場名稱	攤檔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攤檔數目 (其中被凍結的攤檔 數目#)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空置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8	8	0(0)	0(0)	0(0)	0%	0%	0%
92	灣仔街市	50	50	50	0(0)	0(0)	2(0)	0%	0%	4%
93	榮芳街街市	112	112	112	8(0)	8(0)	9(0)	7%	7%	8%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18	18	1(0)	1(0)	0(0)	6%	6%	0%
95	黃泥涌街市	69	69	69	1(0)	2(0)	1(0)	1%	3%	1%
96	仁愛街市	108	108	108	1(0)	2(0)	3(0)	1%	2%	3%
97	油麻地街市	144	144	144	2(0)	2(0)	6(0)	1%	1%	4%
98	宜安街街市	65	65	65	1(0)	3(0)	1(0)	2%	5%	2%
99	楊屋道街市	318	318	318	5(5)	7(7)	8(8)	2%	2%	3%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197	197	3(0)	0(0)	3(0)	2%	0%	2%
101	漁灣街市	374	374	374	22(0)	13(0)	22(0)	6%	3%	6%

備註：

# 包括一些因即將進行改善工程等原因而被凍結的空置攤檔。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各個小販認可區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各小販認可區的檔戶數目、空置檔位數目及空置率是甚麼；請按個別小販認可區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各小販認可區檔戶向食環署交還牌照的數目是甚麼；請按年及按個別小販認可區提供分項數字；該等交還的牌照是否已重新編配予新的檔戶；若否，未有重新編配的檔位的數目及未有重新編配的原因是甚麼；
- (c) 過去3年，食環署接獲要求編配小販認可區檔位的申請數目每年是多少；提出申請的人士中持有「助手牌」的人士的數目是多少；及
- (d) 針對部份空置率偏高或人流較少的小販認可區，食環署方面會否考慮檢討這些小販認可區的存在需要，並安排有關認可區的檔戶搬遷或申領補償；若會進行檢討和跟進，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3)

答覆：

- (a) 街上持牌小販攤位數目、空置小販攤位數目和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空置率的資料載於附件I。
- (b) 過去3年根據5年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交回的小販牌照數目載於附件II。

資助計劃的目的是在小販區內的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為他們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以加快進行減低火警風險的工作。資助計劃自2013年6月推出以來，一直進展良好。499名小販的攤檔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又或會妨礙消防車運作或阻塞緊急車輛通道，他們已全部騰空了攤檔。截至2017年2月28日，在43個小販區內的4 326名小販中，有721人已申請自願交回牌照以申領特惠金，亦有2 833人申請了重建資助。另外，有772人仍未根據資助計劃申請財政資助。本署會繼續跟進，並鼓勵小販重建其攤檔構築物，以期在2018年6月資助計劃屆滿前符合有關規格。至於會否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以填補若干小販區空置攤位的問題，本署會因應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作審慎考慮。

- (c) 關於要求編配小販認可區攤位的申請數目，以及本身是已登記小販助手的申請人數目，本署並無備存統計資料。
- (d) 本署並無計劃關閉任何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本署已在推行資助計劃的過程中，查看可如何改善擺賣環境，其中包括在情況許可下理順小販攤檔的整體布局，以及提升小販攤檔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從而促進固定攤位小販區的蓬勃經營。

- 完 -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固定小販攤位  
(截至2016年12月)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 點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a)	空置* (b)	
東區	1	金華街／ 愛秩序街	1981年	66	3	4.3%
	2	望隆街	1981年	3	0	0%
	3	大德街	1981年	0	1	100%
小計				69	4	5.5%
灣仔	4	機利臣街	1980年	4	0	0%
	5	太原街	1980年	71	0	0%
	6	交加街／ 三板街	1991年	10	1	9.1%
小計				85	1	1.2%
中西區	7	芬梨道	1999年	6	0	0%
	8	昭隆街(東)	1999年	9	0	0%
	9	機利文新街	1985年	4	0	0%
	10	嘉咸街	1980年	15	6	28.6%
	11	麥當勞道	1980年	1	0	0%
	12	卑利街	1980年	2	5	71.4%
	13	士丹頓街	1980年	0	0	0%
	14	永吉街	1980年	2	0	0%
15	永安街	1980年	3	0	0%	
小計				42	11	20.8%
南區	16	瀑布灣公園	1980年	11	0	0%
小計				11	0	0%
油尖	17	新填地街	1981年	31	5	13.9%
	18	北海街	1981年	6	3	33.3%
	19	廟街	1981年	259	14	5.1%
	20	廣東道	1993年	2	2	50.0%
	21	碧街	1994年	0	0	0%
小計				298	24	7.5%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 點	啟用年份	固定攤位數目		空置率  (b) / ((a)+(b))
				持牌 <sup>#</sup> (a)	空置* (b)	
深水埗	22	永隆街	1975年	39	20	33.9%
	23	發祥街	1975年	14	4	22.2%
	24	長發街	1975年	9	1	10.0%
	25	鴨寮街	1978年	42	0	0%
	26	福榮街	1993年	38	1	2.6%
	27	桂林街	1993年	58	0	0%
	28	基隆街	1993年	90	2	2.2%
	29	北河街	1993年	29	0	0%
	30	大南街	1993年	59	0	0%
小計				378	28	6.9%
旺角	31	通菜街	1979年	584	34	5.5%
	32	長旺道	1979年	2	0	0%
	33	奶路臣街	1979年	51	11	17.7%
	34	南頭街	1979年	1	0	0%
小計				638	45	6.6%
總數				<b>1 521</b>	<b>113</b>	6.9%

註：<sup>#</sup> 已計算有關街道上所有持牌固定攤位。

\* 此為按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至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在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期間納入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等，均不包括在內。

小販認可營業地點的固定小販攤位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固定攤位數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攤位數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攤位數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回的牌照 <sup>1</sup>	空置 <sup>2</sup>	交回的牌照 <sup>1</sup>	空置 <sup>2</sup>	交回的牌照 <sup>1</sup>	空置 <sup>2</sup>
東區	1	金華街／愛秩序街	10	8	12	2	16	3
	2	望隆街	5	5	6	0	7	0
	3	大德街	1	1	1	0	2	1
小計			16	14	19	2	25	4
灣仔	4	機利臣街	1	1	1	1	1	0
	5	太原街	0	0	0	0	0	0
	6	交加街／三板街	1	1	1	1	1	1
小計			2	2	2	2	2	1
中西區	7	芬梨道	0	0	0	0	0	0
	8	昭隆街(東)	0	0	0	0	0	0
	9	機利文新街	0	0	0	0	0	0
	10	嘉咸街	3	3	3	3	6	6
	11	麥當勞道	0	0	0	0	0	0
	12	卑利街	3	3	4	4	5	5
	13	士丹頓街	0	0	0	0	0	0
	14	永吉街	0	0	0	0	0	0
15	永安街	0	0	0	0	0	0	
小計			6	6	7	7	11	11
南區	16	瀑布灣公園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地區	編號	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固定攤位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固定攤位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固定攤位數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交回的牌照 <sup>1</sup>	空置 <sup>2</sup>	交回的牌照 <sup>1</sup>	空置 <sup>2</sup>	交回的牌照 <sup>1</sup>	空置 <sup>2</sup>
油尖	17	新填地街	10	8	11	8	13	5
	18	北海街	3	3	3	3	3	3
	19	廟街	8	8	17	16	28	14
	20	廣東道	2	2	2	2	2	2
	21	碧街	0	0	0	0	0	0
小計			23	21	33	29	46	24
深水埗	22	永隆街	17	17	22	22	27	20
	23	發祥街	4	3	6	5	6	4
	24	長發街	2	1	2	1	2	1
	25	鴨寮街	0	0	0	0	0	0
	26	福榮街	0	0	1	1	1	1
	27	桂林街	0	0	0	0	0	0
	28	基隆街	3	2	4	2	4	2
	29	北河街	0	0	0	0	0	0
	30	大南街	0	0	0	0	0	0
小計			26	23	35	31	40	28
旺角	31	通菜街	34	34	64	64	109	34
	32	長旺道	0	0	0	0	0	0
	33	奶路臣街	7	7	11	10	12	11
	34	南頭街	0	0	0	0	0	0
小計			41	41	75	74	121	45
總計			114	107	171	145	245	113

備註：

- <sup>1</sup> 此為在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交回的小販牌照累計數目。
- <sup>2</sup> 此為按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至於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指定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的攤位、在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期間納入的攤位，以及因其他原因騰出及預留作遷置等不同用途的固定攤位等，均不包括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新建成、翻新或重建的公廁地點，及相關項目的工程造价。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新建7間公廁、翻新57間公廁及重置5間公廁。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 完 -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新建／翻新／重建的公廁**

	地區	公廁名稱	工程費用(百萬元)	工程性質
<b>2012-13 年度 (7 間公廁)</b>				
1	荃灣	柴灣角街公廁	3.060	翻新公廁
2	北區	聯昌街公廁	4.780	翻新公廁
3	九龍城	紅磡市政大廈公廁	1.948	翻新公廁
4	深水埗	鴨寮街公廁	6.720	翻新公廁
5	中西區	醫院道公廁	0.390	翻新公廁
6	葵青	葵興站巴士總站公廁	4.824	翻新公廁
7	元朗	新田公廁	0.932	翻新公廁
<b>2013-14 年度 (15 間公廁)</b>				
8	屯門	天后廟廣場公廁	這兩間公廁的工程費用歸入民政事務總署的「屯門河畔更新計劃」，該計劃的總工程費用為 1,350 萬元。本署並無這兩間公廁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新建公廁
9	屯門	天后路公廁		重置公廁
10	大埔	南華莆公廁	3.000	重置公廁
11	北區	龍運街公廁	2.440	翻新公廁
12	深水埗	西邨道公廁	4.264	翻新公廁
13	觀塘	勵業街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14	大埔	大美督公廁	2.341	翻新公廁
15	北區	坪洋舊村公廁	0.855	翻新公廁
16	旺角	洗衣街公園公廁	15.000	翻新公廁
17	離島	大嶼山石壁宏貝道公廁	4.000	翻新公廁
18	觀塘	牛頭角公廁	4.500	翻新公廁
19	九龍城	必嘉街公廁	4.000	翻新公廁
20	旺角	旺角道公廁	10.000	翻新公廁

	地區	公廁名稱	工程費用(百萬元)	工程性質
21	沙田	禾寮坑路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22	北區	鳳凰湖公廁	0.739	翻新公廁
<b>2014-15 年度 (17 個公廁)</b>				
23	大埔	泰亨公廁	3.250	新建公廁
24	北區	石湖墟公廁	2.000	新建公廁
25	沙田	大學站公廁	3.000	新建公廁
26	北區	竹園村公廁	0.916	重置公廁
27	灣仔	交加里公廁	8.500	翻新公廁
28	黃大仙	上元街公廁	4.000	翻新公廁
29	南區	湖南街公廁	2.750	翻新公廁
30	黃大仙	牛池灣村公廁	4.700	翻新公廁
31	西區	永樂街公廁	3.700	翻新公廁
32	南區	深灣道公廁	4.200	翻新公廁
33	中西區	美輪街公廁	4.260	翻新公廁
34	南區	薄扶林村公廁(C 座)	3.600	翻新公廁
35	東區	寧富街公廁	4.700	翻新公廁
36	東區	糖水道公廁	4.700	翻新公廁
37	灣仔	蓮花宮公廁	4.700	翻新公廁
38	黃大仙	康強街公廁	9.900	翻新公廁
39	九龍城	機利士南路公廁	7.232	翻新公廁
<b>2015-16 年度 (20 個公廁)</b>				
40	離島	東涌海濱長廊公廁	4.940	新建公廁
41	離島	白銀鄉公廁	4.080	翻新公廁
42	中西區	天星碼頭多層停車場公廁	3.638	翻新公廁
43	離島	大嶼山寶珠潭公廁	7.170	翻新公廁
44	南區	薄扶林村公廁(B 座)	1.964	翻新公廁
45	西貢	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5.660	翻新公廁

	地區	公廁名稱	工程費用(百萬元)	工程性質
46	離島	大地塘公廁	5.970	翻新公廁
47	離島	大澳太平街公廁	2.616	翻新公廁
48	深水埗	長順街公廁	6.400	翻新公廁
49	大埔	洋涌公廁	0.230	翻新公廁
50	沙田	馬料水吐露港公路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51	九龍城	鶴園街公廁	7.000	翻新公廁
52	九龍城	九龍城市政大廈公廁	4.500	翻新公廁
53	九龍城	九龍城道公廁	5.416	翻新公廁
54	觀塘	崇仁街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55	黃大仙	彩虹道巴士總站公廁	6.500	翻新公廁
56	西貢	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	4.428	翻新公廁
57	荃灣	荃灣十三咪半公廁	3.700	翻新公廁
58	荃灣	二坡圳村公廁	4.023	翻新公廁
59	中西區	己連拿利公廁	0.490	翻新公廁
<b>2016-17 年度* (10 個公廁)</b>				
60	屯門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屯門方向)公廁	7.800	新建公廁
61	屯門	龍鼓灘公廁	8.200	新建公廁
62	東區	北角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8.700	重置公廁
63	灣仔	廈門街公廁	6.000	重置公廁
64	沙田	黃泥頭村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65	沙田	富健街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66	西貢	清水灣二灘停車場公廁	5.000	翻新公廁
67	灣仔	堅拿道公廁	4.500	翻新公廁
68	北區	粉嶺車站路公廁	1.484	翻新公廁
69	屯門	虎地上村公廁	1.700	翻新公廁

\* 截至2017年3月1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十八區「對影響市民健康的蟲鼠進行風險評估」；及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包括十八區蟲鼠生存黑點及十八區對影響市民健康的蟲鼠的數字評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2)

答覆：

為評估本港媒傳疾病的傳播風險，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進行以下風險評估計劃，以監察蚊患和鼠患情況：

- (a) 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本署在選定地點和主要港口地區監察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由於白紋伊蚊亦可傳播寨卡病毒，該監察計劃亦可評估本港寨卡病毒傳播的風險。本署會定期進行有關調查，並對所收集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帶有病毒。
- (b) 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該計劃覆蓋本港曾出現日本腦炎個案的地區及可能有傳播該疾病風險的地區。本署會定期進行有關調查，並對所收集的樣本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帶有病毒。
- (c) 鼠患監察計劃：該計劃覆蓋可能存在鼠患的地區或地方，特別是較多人活動的地方。本署會定期進行有關調查，以了解各區整體的鼠患情況。

本署會根據調查結果制訂合適的防治措施，並評估防治工作的整體成效。

由於蟲鼠問題性質多變，因此本署並無研究估算各區蟲鼠數目。儘管本署並無評估蟲鼠的確實數目，但卻有推行多項監察計劃，以監測蟲鼠相對密度的變化，務求適時調整防治蟲鼠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活生食用動物的入口」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3)

答覆：

過去5年輸港活生食用動物的數目分列如下：

	輸港數目(頭／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牛	26 032	19 153	18 602	17 911	17 493
活羊	8 946	6 472	5 371	4 381	3 396
活豬	1 540 756	1 575 810	1 624 926	1 583 398	1 439 568
活雞	2 470 800	2 301 900	912 300 <sup>@</sup>	61 300 <sup>#</sup>	32 000 <sup>&amp;</sup>
其他活家禽	1 069 341	959 878	327 056	465 305	590 598

備註：<sup>@</sup> 在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期間，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sup>#</sup>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暫時關閉，從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sup>&</sup> 自2016年2月17日起，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活生食用動物的入口」各項數字及來源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4)

答覆：

過去5年輸港活生食用動物的數目和來源地分列如下：

	輸港數目(頭／隻)					來源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活牛	26 032	19 153	18 602	17 911	17 493	中國內地
活羊	8 946	6 472	5 371	4 381	3 396	中國內地
活豬	1 540 756	1 575 810	1 624 926	1 583 398	1 439 568	中國內地
活雞	2 470 800	2 301 900	912 300 <sup>®</sup>	61 300 <sup>#</sup>	32 000 <sup>&amp;</sup>	中國內地
其他活家禽	1 069 341	959 878	327 056	465 305	590 598	中國內地

備註：<sup>®</sup> 在2014年1月28日至9月5日期間，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sup>#</sup>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因當局在一進口批次的活家禽檢測到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暫時關閉，從內地進口活雞一度由2014年12月31日起暫停。其後，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但到2015年2月10日才有活家禽進口，而進口數量自此較往常的平均數量大幅減少。

<sup>&</sup> 自2016年2月17日起，並沒有活雞從內地進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十八區過往五年「公眾潔淨服務」開支，包括編制內的人手及薪酬、外判服務商、外判工人人數及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5)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公眾潔淨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1,993.2	2,102.7	2,213.8	2,333.7	2,540.0 (預算)
本署員工人數	3 090	3 010	3 020	3 020	2 880
外判服務承辦商 所聘員工人數	7 410	7 650	7 920	7 740	7 660

至於本署員工及外判公眾潔淨服務的開支和所涉員工薪酬的分項數字，本署並無備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十八區「小販黑點」及「小販黑點」的定義。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7)

答覆：

18區的小販黑點數目載於附件。小販黑點指無牌小販聚集的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季均進行調查，以識別小販黑點和更新黑點名單。個別地點是否列為小販黑點，取決於調查當日在該地點特定時段擺賣的無牌小販數目。

- 完 -

18區的小販黑點數目

地區	數目
中西區	3
灣仔	2
東區	7
南區	1
離島	2
油尖旺	6
深水埗	3
九龍城	1
黃大仙	6
觀塘	4
葵青	1
屯門	3
元朗	1
北區	2
沙田	3
西貢	0
大埔	
荃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十八區估計「無牌小販」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8)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 過去5年各區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地區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西區	158	148	148	143	143
灣仔	140	36	27	26	16
東區	128	131	130	55	48
南區	28	44	41	49	42
離島	29	20	15	15	16
油尖旺	355	256	302	281	295
深水埗	279	248	281	411	388
九龍城	61	62	63	64	64
黃大仙	23	21	36	35	49
觀塘	131	119	56	100	79
葵青	87	75	69	68	63
荃灣	21	18	9	7	6
屯門	51	50	54	51	51
元朗	33	27	40	26	22
北區	79	78	79	72	72
大埔	22	20	33	35	29
沙田	24	57	47	42	31
西貢	24	13	10	8	16
公共屋邨內*	18	40	40	106	24
<b>總數</b>	<b>1 691</b>	<b>1 463</b>	<b>1 480</b>	<b>1 594</b>	<b>1 454</b>

\*註：房屋署提供的數字，並無按地區細分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十八區「小販事務隊」的編制、人數及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09)

答覆：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和實際人數，以及小販事務隊各職級薪酬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I和附件II。

- 完 -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手編制和實際人數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					其他辦事處*	總計				
		東區	南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觀塘	旺角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油尖	荃灣	葵青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屯門	元朗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人手編制	1	0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21
	實際人數 #	1	0	1	0	0	1	0	0	1	0	1	0	1	1	1	1	1	0	1	4	15
總小販管理主任	人手編制	2	2	2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	49
	實際人數 #	1	2	1	2	1	0	3	1	1	2	2	2	1	1	1	2	1	2	2	6	34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人手編制	18	5	13	15	7	10	18	15	10	8	14	7	8	7	7	8	9	8	11	38	236
	實際人數 #	8	3	7	11	5	8	12	9	8	7	7	8	4	6	4	8	5	6	7	38	171
小販管理主任	人手編制	19	7	14	18	9	11	19	17	13	10	15	11	10	9	9	10	11	10	14	90	326
	實際人數 #	27	5	18	18	9	13	21	19	13	10	18	10	13	9	10	8	14	9	17	66	327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人手編制	118	43	84	107	45	70	116	106	79	57	99	55	52	50	48	52	63	54	76	259	1 633
	實際人數 #	108	40	78	104	45	60	109	94	76	53	88	54	51	48	46	50	54	50	70	282	1 560
總計	人手編制	158	57	114	145	62	94	156	141	105	78	131	76	73	69	67	73	86	75	104	401	2 265
	實際人數 #	145	50	105	135	60	82	145	123	99	72	116	74	70	65	62	69	75	67	97	396	2 107

註：

\* 「其他辦事處」包括小販管理特遣隊、情報組、小販資助計劃工作隊、職系管理組和訓練組。

# 實際人數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假期和署任的人員，因此可能大於人手編制。

## 按職級分列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薪酬

職級	薪酬(元) (由2016年4月1日起)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51,780 - 56,755
總小販管理主任	41,200 - 49,445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34,085 - 39,350
小販管理主任	28,040 - 32,470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8,840 - 26,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的工作詳情、安排及進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10)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正分階段跟進有關改善建議，並會諮詢這些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在2017-18年度，本署計劃展開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同時亦正在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雙鳳街街市的改善工程範圍。

顧問亦建議推行一些非實體的改善措施，當中涉及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本署認同顧問的意見，並已把不積極經營的檔位和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列為須予處理的首要工作。在宣傳推廣方面，本署一直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和派發紀念品等，並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人流，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在2017-18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700萬元。本署已在2016年增設13個管工的公務員職位，以加強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本署亦會不時檢討現時的人手情況，以提升運作效率。

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我們已預留2.92億元，以供23個街市更換84道扶手電梯和33部升降機。在2017-18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荃灣街市、新墟街市、吉勝街熟食市場、官涌街市、駱克道街市、西營盤街市和西灣河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並改善通風、電力系統和消防設備，同時亦包括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本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節慶活動和專題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印製小冊子以提供最新街市資訊，以及安排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此外，本署會繼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年份列出，過去三年，按區議會分區的街道潔淨服務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92)

答覆：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實際／預算開支分別為17.492億元、18.304億元和19.711億元。至於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涉及的人手，本署並無備存各區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食物安全檢測：

- 1) 抽取了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的數目為何，當中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為何，若無有關分項，當局不作有關分類的原因為何；
- 2) 發現問題蔬果樣本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來自內地；
- 3) 就有問題蔬果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當中最高及最低的刑罰為何；
- 4) 2017-18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52)

答覆：

- 1)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共採集約65 500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不包括年內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約73 700個食物樣本)。我們沒有按原產地劃分的樣本數目，追查食物來源只針對不合格的樣本。
- 2) 2016年，中心合共檢測30 800個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樣本，有73個驗出不合格，其中56個來自內地。內地仍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來源，年內逾九成供港蔬菜均由內地輸入。從風險評估角度考慮，上述數字反映香港整體的食物安全維持在高水平。有關食品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 2016年，本署就不合格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提出12宗檢控，罰款由1,800元至8,000元不等。
- 4) 中心的食物進／出口組和食物監察及投訴組負責執行食物監察工作，包括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2017-18年度，兩組的預計員工編制為376人，預算開支約為2.55億元。兩組除進行食物監察外，亦負責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兩組在食物監察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可應付運作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五年，當局每個年度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形式對付無牌擺賣的次數為何，當中涉及哪些部門；及
- (2) 當局是基於何等準則決定有關掃蕩是否採取聯合行動及聯合哪個部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2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本署或會邀請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協助。至於掃蕩是否以聯合行動的形式進行，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涉及其他部門，均視乎每次行動的個別情況而定，包括社會治安有否受到實質或潛在影響，以及行動是否涉及在公共屋邨等地方內擺賣的無牌小販。

過去5年，針對無牌擺賣的聯合行動次數分列於下表：

年份	跨部門行動次數
2012	1 614
2013	1 867
2014	1 830
2015	1 984
2016	2 0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兩年，每年被定罪的檢控無牌小販數字為何；
- (2) 今年1月至3月期間，被定罪的檢控無牌小販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2)

答覆：

- (1) 2015年和2016年，無牌小販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3 473宗和14 372宗。
- (2) 2017年1月至2月期間，無牌小販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1 400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投放在推動及推廣新小販政策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恆常工作為何；及
- (2) 當局在確立新小販政策至今，有否檢視政策成效，包括平衡區議會、居民、遊客及小販利益，若持份者之間有衝突，當局會否主動居中協調，若否，原因為何？
- (3) 過去3年，在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每個年度執法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為何；有無人在過程中受傷，如有，數目為何；
- (4) 當局有否檢討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4)

答覆：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小販管理和管制工作，在2016-17年度，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約10.76億元。至於在小販管理和管制範疇內某些特定工作所涉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2) 2015年3月，政府曾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簡介現行小販管理政策的原則。總括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包括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

政府對社區人士／團體就舉辦墟市而提出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沒有異議)，而有關建議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職能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

- (3) 就掃蕩行動和聯合行動中小販管理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本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過去5年，在執勤時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受傷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
2012	53
2013	56
2014	36
2015	40
2016	44

- (4) 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向員工發出行動指引，並提供定期的複修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巡查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 1) 各省份各有多少個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進行視察的次數？是否有為巡查的次數訂立目標？若否，原因為何？
- 3) 未來一個年度會否增加相關人員編制及有關開支，以及增加的職位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55)

答覆：

- 1) 2016年，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數目按省市／自治區分列如下：

省市／自治區	註冊菜場數目
廣東	113
深圳	2
珠海	1
安徽	2
北京	4
重慶	5
福建	4
甘肅	5

廣西	5
貴州	3
海南	11
河北	16
河南	14
湖北	13
湖南	32
江蘇	12
江西	9
遼寧	5
寧夏	23
山東	84
上海	13
四川	3
天津	1
廈門	5
雲南	41
浙江	16
總數	442

- 2) 2016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巡查了9個內地註冊菜場。2017年，中心的計劃是巡查最多20個外地菜場和果園。
- 3) 中心會以現有人手應付巡查內地註冊菜場的工作量，現時並無計劃在2017-18年度就有關工作增加人手編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過去五年，有多少個需要存放超過兩個月以上？最長存放時間多久？因暫存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合共多少？未來有沒有增加暫存服務的開支？若有，多少？計劃增加多少個處所及可容納的暫存數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所有火葬場於遺體火化後首2個月，均提供免費暫存骨灰服務。其後，市民可申請延長暫存骨灰的時間，月費為80元。過去5個曆年，暫存骨灰時間超過2個月的個案共有275宗，當中最長的存放時間為47個月。這項服務在過去5個曆年的總收入為208,540元。

目前，本署在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及第五期)共有約23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此外，位於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舊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五期，以及位於富山靈灰安置所和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的空置貯物室，亦將由2017年第一季至2018年第一季分階段額外提供42 000個暫存骨灰甕位。換言之，未來2年暫存骨灰甕位的總數量會增加至約65 000個。我們正研究是否可在其他地方增加暫存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個新增的公營骨灰龕處所？請列詳新增龕位的處所地點及數量的分配？開支多少？來年在撥作興建公營骨灰龕的開支預算多少？計劃增加龕位的數量及處所地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6)

答覆：

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完工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詳列如下：

地點	骨灰龕位數目	完工年度	開支 (百萬元)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	1 540個	2012-13	0.51
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	43 710個	2012-13	629.50
長洲墳場	1 000個	2013-14	2.70

本署現正興建多個公眾骨灰安置所，預計在2017年至2019年間落成，詳情如下：

地點	骨灰龕位 數目	預計 完工年份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坪洲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360個	2017	1.20
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1 250個	2018	5.10
灣仔黃泥涌道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區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 現址(部分)	855個	2018	7.25
屯門曾咀	160 000個	2019	2,874.30
粉嶺和合石墳場(第一期工程)	44 000個	2019	945.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規定。會否進行定期、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如有，請提供過去五年的定期巡查、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的分類數字，並指出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並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倘本署在接獲的工傷呈報個案中發現承辦商涉嫌違反該條例，有關個案會轉介勞工處調查。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本署並無備存上述定期及突擊巡查次數的分項數字。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高級小販管理主任或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承上，請詳列涉嫌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若發現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的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處理？對有關承辦商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7)

答覆：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沒有發現任何受聘的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每個工作時段最低的人手要求？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外判潔淨服務時，一般採用「成效為本」方法。投標文件會包含清晰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所需提供服務的範圍、期望達致的清潔程度、糾正未能令人滿意的服務表現的回應時限等。如有運作需要，投標文件亦可能會訂明在人手、工作更次和潔淨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投標者須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制訂員工調配安排和運作模式，以提供符合本署所規定的服務表現標準的潔淨服務。有關標書一經採納，標書建議即具約束力，並作為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基準。

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定有關服務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核准的工作計劃，以及員工值勤安排(倘已因應特定運作需要而訂明人手要求)如期完成。本署如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承辦商須提供職業安全訓練、規定數量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更衣設施及茶水供應？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會否巡查？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0)

答覆：

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充足的防護裝備、輔助工具和飲用水，並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有關合約並無就提供更衣設施和茶水作出具體規定。然而，本署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場地多設有休息／更衣設施，可供承辦商的僱員使用。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和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多少宗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服務合約規定？請詳列違例個案的分類數字及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1)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本署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會因應情況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又或扣減其服務月費。

本署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數目，以及承辦商被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分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	772	1 213	2 422	2 116	2 387
發出的書面警告數目	143	270	260	118	839
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	701	1 053	1 316	1 228	679
被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 (百萬元)	2.272	2.778	2.608	2.718	3.723

本署沒有就收到或經本署人員巡查後發現的違規個案備存分項數字，亦沒有就有關罰則備存按違規事項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1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小販類別劃分(持牌小販、無牌小販、街市檔位、...)，違反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法例而被食環署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0)

答覆：

過去5年(即2012年至2016年)，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公眾街市的街市攤檔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罰款金額分列於附件。

- 完 -

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公眾街市的街市攤檔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罰款金額  
(2012年至2016年)

年份	小販				街市攤檔	
	持牌小販		無牌小販			
	定罪個案 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個案 數目	罰款額 (元)	定罪個案 數目	罰款額 (元)
2012	5 256宗	3,326,245	25 234宗	13,667,904	1 287宗	511,463
2013	5 064宗	3,041,490	26 294宗	13,084,154	1 257宗	488,558
2014	5 805宗	2,987,995	28 206宗	13,411,955	1 214宗	487,514
2015	5 622宗	3,103,230	23 473宗	11,862,082	1 523宗	763,359
2016	3 431宗	2,066,941	14 372宗	8,274,950	1 911宗	1,091,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每年食環署就無牌小販的巡查數目、檢控次數、定罪個案、涉及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1)

答覆：

過去5年(2012年至2016年)無牌小販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列於附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有關巡查無牌小販次數的數字。

- 完 -

無牌小販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  
(2012年至2016年)

年份	無牌小販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無牌小販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012	27 457 宗	25 234 宗
2013	29 243 宗	26 294 宗
2014	26 025 宗	28 206 宗
2015	23 054 宗	23 473 宗
2016	15 310 宗	14 372 宗

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2012年至2016年)

年度	人手	總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 204	850.2
2013-14	2 204	912.1
2014-15	2 209	951.8
2015-16	2 210	1,025.2
2016-17 (修訂預算)	2 243	1,076.0

\* 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是小販事務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恕無有關執法行動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分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每年食環署就小販、攤檔及街市檔位的巡查數目、檢控次數、定罪個案、涉及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就巡查持牌小販攤檔和公眾街市攤檔的次數備存分項數字。過去5年，持牌小販或公眾街市檔戶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列於附件。

採取執法行動是本署小販事務和街市管理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本署並無檢控工作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分資料。

- 完 -



對持牌小販和公眾街市檔戶採取的  
執法行動

曆年	持牌小販		公眾街市檔戶	
	檢控個案 數目	定罪個案 數目	檢控個案 數目	定罪個案 數目
2012	6 088宗	5 256宗	1 307宗	1 287宗
2013	4 798宗	5 064宗	1 265宗	1 257宗
2014	5 183宗	5 805宗	1 291宗	1 214宗
2015	4 493宗	5 622宗	1 658宗	1 523宗
2016	3 787宗	3 431宗	2 065宗	1 911宗

註：在某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於翌年才被定罪。

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財政年度	持牌小販		公眾街市檔戶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 204人	850.2	382人	628.8
2013-14	2 204人	912.1	383人	648.7
2014-15	2 209人	951.8	384人	741.0
2015-16	2 210人	1,025.2	376人	720.4
2016-17	2 243人	1,076.0 (修訂預算)	390人	843.0 (修訂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劃分，每年食環署估計的無牌小販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98)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 過去5年各區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西區	158	148	148	143	143
灣仔	140	36	27	26	16
東區	128	131	130	55	48
南區	28	44	41	49	42
離島	29	20	15	15	16
油尖	243	136	213	192	196
旺角	112	120	89	89	99
深水埗	279	248	281	411	388
九龍城	61	62	63	64	64
黃大仙	23	21	36	35	49
觀塘	131	119	56	100	79
葵青	87	75	69	68	63
荃灣	21	18	9	7	6
屯門	51	50	54	51	51
元朗	33	27	40	26	22
北區	79	78	79	72	72
大埔	22	20	33	35	29
沙田	24	57	47	42	31
西貢	24	13	10	8	16
公共屋邨內*	18	40	40	106	24
<b>總數</b>	<b>1 691</b>	<b>1 463</b>	<b>1 480</b>	<b>1 594</b>	<b>1 454</b>

\*註：房屋署提供的數字，並無細分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於農曆新年年初一至初五期間，進行過多少次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8)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就農曆新年期間進行掃蕩的次數，或進行小販管理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於農曆新年年初一至初五期間，進行過多少次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就農曆新年期間針對非法擺賣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或進行小販管理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舉行「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涉及財政開支多少？活動是否涉及清理露宿者居住地點的行動？情況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2)

答覆：

政府於2015年8月至9月展開「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該運動)，旨在促進跨界別伙伴關係和社區參與，全城保持香港清潔。其間，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均運用現有資源，動員各界互相配合，通過彼此協作，加強各自職權範圍內的潔淨及宣傳工作。政府在該運動期內接獲超過200個衛生黑點轉介，並採取行動處理，當中1個黑點有露宿者佔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部門曾作多少次露宿者(居住地點)的清理行動？涉及多少政府部門職員？財政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6)

答覆：

露宿者個案關乎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基於環境衛生的考慮而清理棄置物品並提供潔淨服務。過去5年，食環署參與的聯合行動次數如下：

年度	聯合行動次數
2012-13	651
2013-14	610
2014-15	520
2015-16	481
2016-17(截至2017年2月28日)	420

至於這些聯合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食環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8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的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掃蕩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名政府人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每次採取小販管理行動所涉人手的數字，因為所涉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去5年，進行掃蕩行動的次數和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曆年	掃蕩行動次數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2	119 712	2012-13	850.2
2013	118 894	2013-14	912.1
2014	124 684	2014-15	951.8
2015	116 702	2015-16	1,025.2
2016	117 045	2016-17	1,076.0 (修訂預算)

本署並無進行掃蕩行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行動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每次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對付非法擺賣所動用的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本署並無分別備存有關數字。在2017-18年度，小販管理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0.68億元。至於針對非法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過去5年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分列如下：

曆年	針對非法擺賣的 聯合行動次數
2012	1 614
2013	1 867
2014	1 830
2015	1 984
2016	2 0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對付小販黑點的行動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行動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0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每次就小販黑點採取行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因為所涉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去5年，進行掃蕩行動的次數和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曆年	掃蕩行動次數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2	119 712	2012-13	850.2
2013	118 894	2013-14	912.1
2014	124 684	2014-15	951.8
2015	116 702	2015-16	1,025.2
2016	117 045	2016-17	1,076.0 (修訂預算)

本署並無再就小販黑點採取行動所涉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多少宗清潔服務合約的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等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提供有關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均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本署。承辦商亦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該條例)。過去5年，本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工傷呈報 個案數目	78宗	53宗	89宗	94宗	61宗

在有關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中，主要涉及工人身體不同部位扭傷、拉傷、瘀傷、割傷和出現傷口，而受傷的常見原因是意外碰撞(例如撞到單車或手推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和提舉物件。本署如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該條例，會把該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進行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本署亦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僱員的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按工種或職業的平均日薪、月薪、工時及平均假期日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工種	潔淨服務合約 承辦商聘用 僱員數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平均日薪	月薪	工作時數	平均假期 日數
潔淨工人	7 972	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承辦商只要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和合約規定，便可自行安排僱用工人提供有關服務。			
廁所事務員	855				
管工	933				
司機／船長	4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在不同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中抽檢樣本化驗數目，並以食物種類及市場分別列出。當中有多少樣本被驗出超出安全標準，以及超標項目類別(如重金屬、殘餘農藥)?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2014年至2016年在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抽取食物樣本的數目分列如下：

食品批發市場	食物類別	抽取食物樣本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	蔬菜	2	2	1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753	820	883
	禽蛋	202	160	171
	水產	10	15	53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蔬菜	566	758	790
	水果	955	1 055	1 050
	禽蛋	175	159	166
	水產	8	11	17
長沙灣蔬菜統營處	蔬菜	138	41	122
總數		2 809	3 021	3 253

2014年和2015年，長沙灣蔬菜統營處分別有6個和4個蔬菜樣本驗出除害劑殘餘含量不符合有關的食物安全標準。2016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則有4個水產樣本驗出獸藥殘餘含量未能符合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局制度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7-18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3年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上訴成功的比率為何？
- (d) 請解釋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詳情與跟進情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合共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在2017-18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600萬元。

(b) 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領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2016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978	73	1 051
東區	329	11	340
南區	122	27	149
灣仔	1 121	103	1 224
離島	251	18	269
油尖旺	1 751	93	1 844
深水埗	291	9	300
九龍城	412	18	430
黃大仙	173	2	175
觀塘	285	10	295
荃灣	242	9	251
葵青	133	4	137
北區	94	7	101
大埔	163	3	166
西貢	196	9	205
沙田	248	10	258
屯門	174	5	179
元朗	308	14	322
<b>總數</b>	<b>7 271</b>	<b>425</b>	<b>7 696</b>

(c) 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酒牌申請總數(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8 630 (1 116)	8 936 (1 236)	6 520 <sup>1</sup> (1 032)
酒牌局簽發的酒牌總數 <sup>2</sup>	8 156	8 646	6 987
酒牌局拒絕發牌的個案總數 <sup>2</sup>	67	40	34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	32	28	22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sup>3</sup>	58%	63%	76%



- <sup>1</sup> 2016年的個案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自2015年8月起推出兩年期酒牌所致。
- <sup>2</sup> 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 <sup>3</sup> 計算該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曆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d)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減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酒牌局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在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申請。

此外，酒牌局為業界提供額外選擇，除數碼證書外，業界亦可選用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提交酒牌續期及修訂申請(自2016年7月起)，以及首次簽發酒牌及轉讓酒牌的申請(自2016年10月起)。

鑑於持牌人突然離開會對售酒業務造成影響，酒牌局將於2017年3月底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容許及早物色和提名1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從而把影響減至最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潔淨服務分類劃分，列出2017-18年度署方預期在潔淨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各潔淨服務的分項開支、外判承辦商的數目、政府僱用的人員數目及外判承辦商承判商僱用的人員數目)。與過去三年比較，在開支及人手編配上有何變化？
- (b) 鑑於近年本港衛生問題日趨嚴重，署方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前線潔淨培訓、增加潔淨人員及機動掃街車清掃街道的次數、增加街道上垃圾桶的數目及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以解決衛生隱患問題？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2017-18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供公眾潔淨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6.91億元。有關服務所涉員工合共10 480人，包括本署員工2 990人，以及由14個承辦商僱用的員工7 490人。按年度比較，有關服務的開支在2015-16年度的增幅約為5.4%，2016-17年度為8.8%，2017-18年度則為5.9%。至於人手方面，期內每個財政年度均維持在相若水平。
- (b) 本署會繼續與各相關區議會合作，密切監察衛生黑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在2017-18年度，本署會調配額外資源，以加強清洗街道、潔淨中央道路

分隔欄、在晚上和午夜清掃街道、防治蟲鼠、公眾教育和宣傳，並推行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影機的試驗計劃，同時增加人手管理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和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供港食品的安全方面，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不同省份，並以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大閘蟹等食物種類作分類，列出內地獲准作供港食品生產基地的數目。
- (b) 請列出過去3年，政府巡查上述生產基地的次數。
- (c) 局方有否研究政策鼓勵農場成為合資格的供港食品生產基地，以增加食品供應來源？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的類別和數目按省／市／自治區分列如下：

省／市／自治區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廣東	113	93	24	90	2		80
深圳	2	1		1			
珠海	1		9	5			4
安徽	2	6		1	1		14
北京	4	1			5		

省／市／自治區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重慶	5	5		1			
福建	4	48		1			
甘肅	5	202			3		
廣西	5	51		5	1		1
貴州	3	11			1		
海南	11	30	1	2			
河北	16	186			3		
黑龍江		11			1		
河南	14	9		17			
湖北	13	15		14	2		23
湖南	32	51		39			10
江蘇	12	2					28
江西	9	43		25	1		10
吉林		2		2	1		
遼寧	5	214					7
內蒙古					5		
寧夏	23	1					
寧波		8					
青海					1		
陝西		431			5		
山東	84	565					
山西		91			3		
上海	13	1		7			2
四川	3	41					
天津	1				1		1
廈門	5	243					
新疆		183					
雲南	41	369				1	
浙江	16	64		3			11
註冊農場總數	442	2 978	34	213	36	1	191

(b) 過去3年所巡查內地農場的類別和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4	17	3	29	8	5	0	7	69
2015	13	3	22	14	6	0	9	67
2016	9	3	25	19	3	1	5	65

(c) 政府致力確保供港食物的供應充足穩定，並就此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維持有供應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港。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品監察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2017-18年度食物安全中心用於食品監察工作的撥款及人手編配。
- (b) 在2016-17年度就食品監察計劃下各項調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共抽檢多少項樣本，當中合格率如何？
- (c) 綱領中提及署方繼續研究規管熟肉，請問規管工作的進度為何？
- (d) 綱領中提及署方將跟進基因改造食物實施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建議，請提供計劃內的建議與及實施計劃的進度。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食物進／出口組和食物監察及投訴組負責執行食物監察工作，包括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2017-18年度，兩組的預計員工編制為376人，預算開支約為2.55億元。兩組除進行食物監察外，亦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無兩組在食物監察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可應付運作所需。

- (b) 食物監察的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2016年，食物監察計劃就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和時令食品調查所檢測的食物樣本數目分別約為59 200個、4 900個和1 300個，整體合格率为99.8%。
- (c) 政府會繼續研究規管熟肉，包括審視國際間的有關做法。2017年，政府亦會繼續監管肉類製品的安全、就熟肉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抽樣進行檢測。

2016年，中心共抽驗851個肉類製品(包括肉乾、肉腸、臘腸、紅腸、肉丸、肉鬆、火腿、煙肉、叉燒、午餐肉等)的樣本，除2個預先包裝凍食肉類樣本和1個燒肉樣本驗出受致病菌污染外，其餘樣本全部檢測合格。

- (d)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各相關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應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基因改造食物的監察與其他食物無異，中心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進行，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包括網上零售商)採集食物樣本，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決定擬抽取的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中心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布檢測結果。

中心公布了《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訂明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並開列一些參考資料，協助業界為消費者提供真確有用和易懂的標籤。中心會繼續向業界推廣自願標籤制度，為市民提供基因改造食物的資訊，以及處理與基因改造食物安全有關的問題。此外，中心亦會一直留意國際間在基因改造技術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標準方面的進展。

政府正考慮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就香港市面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加強保障消費者。在這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與中心／食環署一直留意國際間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動向和本地的情況，以期提出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我們需要更多時間制訂方案，在現階段未有預計可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食衛局及中心／食環署一如既往，會繼續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上述準備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把大量公眾潔淨服務交由外判服務承辦商直接負責。局方請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各類公眾潔淨服務(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的外判情況，以及相關的人手及開支編配。
- (b) 請提供招標選取外判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詳細準則與機制。
- (c) 請簡介各類外判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監管機制及相關違規情況。
- (d) 政府於去年修改招標指引，如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和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政府部門評審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工資和工時納入評審準則。請問署方預計有多少潔淨服務外判工受惠，而當中外判工平均工資增幅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公眾潔淨服務類別	合約總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承辦商員工總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合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街道潔淨	30份	6 973人	1,950.3
廢物收集	18份	323人	1,010.3
其他 <sup>(註)</sup>	9份	194人	222.5

註：其他公眾潔淨服務包括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機械清理溝渠服務、機械清掃街道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和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公眾潔淨服務合約。在評審標書方面，本署採用評分表制度。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遞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的潔淨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根據既定規則，此階段不應考慮擬議收費。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已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會獲政府接納。
- (c) 本署設有合約管理機制，合約清楚訂明承辦商必須符合的服務要求。本署前線合約管理人員每天均以抽樣方式實地視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定有關服務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及核准的工作計劃(包括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如本署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便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6年發出的修訂指引，要求各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把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列為評審項目。在修訂指引發出前，本署其實已把這些準則納入評分表內，以評審涉及非技術工人的標書。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在修訂指引發出前後變化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龕位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提供過去三年，本港居民的離世人數及殮葬方式(土葬或火葬)的數字。
- (b) 請提供過去三年，本港公營龕位的申請數目、獲分配龕位的數目、總輪候公營骨灰龕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火葬數目
2014	45 710	3 477	41 244
2015	46 757	3 355	42 737
2016	46 662	3 253	43 556

- (b) 新骨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而交還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可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才會有輪候名單。

在配售新骨灰龕位方面，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新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已編配骨灰龕位數目
2014	16 321	12 053
2015	11 627	14 573
2016	178	5 239

註：新骨灰龕位不一定在提交申請的同一年內配售給申請人。

過去3年，平均每年約有270個骨灰龕位交還本署。這些骨灰龕位按各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再次配售。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			
	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的 骨灰龕位數目	輪候申請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 (月)
2014	5 554	193	23 235	54
2015	7 164	394	21 048	45
2016	6 923	271	24 280	42

註：平均輪候時間視乎交還本署以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6-2017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過去三年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a) 截至2016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896
冷凍食品	101
冷藏食品	294
新鮮和冷凍食品	151

新鮮和冷藏食品	122
冷凍和冷藏食品	372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700
總數	2 636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該制度)評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牌照類別(新鮮、冷凍和冷藏)只是該制度設定的評審準則之一，而持牌人的過往記錄和所售產品的潛在風險等其他準則也在考慮之列。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但並無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或按牌照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2015年和2016年有關持牌新鮮糧食店按違規個案性質分類的檢控個案數目列於附件。本署並無2014年的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 2015年和2016年檢控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個案數目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數目	
	2015年	2016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2	0
設備和用具不潔	2	0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5	4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3	0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2	1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5	2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1	0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5	5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4	6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64	38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83	176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沒有相關牌照／未經許可而擅自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8	18
總數	284	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公眾街市管理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政府補貼於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支出。
- (b) 現時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及比率分別為何？平均的空置期為何？空置最久的檔位空置了多久？若以市值租金計算，2016-17年度所有空置檔位合共可收取的租金比對政府補貼公眾街市管理的支出為何？
- (c) 請就公眾街市的管理列出提供有關服務的食環署人員數目？
- (d) 就街市管理的各環節方面，所聘用外判承辦商的數目及人手編配，其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有關的支出分別為何？
- (e) 綱領提及署方計劃關閉使用率低的公眾街市，請提供計劃關閉街市的名單與及相關計劃詳情。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的赤字分別為3.278億元和2.937億元。至於2016-17年度的赤字(修訂預算)則為4.141億元。



- (b) 「空置」攤檔是指未租出的檔位，而租出的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眾街市攤檔總數為14 397個，其中1 310個未租出，佔攤檔總數的9.1%，包括基於各種原因而被凍結的攤檔，例如攤檔所在街市正在進行改善工程，或攤檔可能須用作安頓因公眾街市計劃關閉而受影響的租戶。至於平均和最長空置時間，本署現時並無資料。由於有關攤檔基於各種不同理由而未能租出，本署未有評估本應可以收取的租金金額。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署負責公眾街市管理工作的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207人。
-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署共委聘13家承辦商，以支援公眾街市的運作，包括提供場地管理、潔淨、防治蟲鼠和保安員服務，而各承辦商的員工數目合共約為1 500人。2016-17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2.335億元。
- (e)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筲箕灣街市和荃景圍街市，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空置率<sup>1</sup>分別為44%和80%，而且租出的攤檔亦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1.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本港發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宗數、性質、季節、中毒起因、患者情況及與食肆及食物業的相關性(因外出進食中毒或在家烹調中毒)。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由衛生署轉介有關在食肆進食的食物／在零售點購買的食物的食物中毒個案數目，分別為216宗、256宗和201宗。引致食物中毒的最常見病原體是細菌，起因通常包括所涉食物受未經烹煮的食物污染、食物貯存溫度不當，以及食物未經徹底煮熟。食物中毒個案較常在夏季發生，患者大多徵狀輕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以分區劃分，提供過去三年處理無牌食物業處所的執法行動數字。
- (b) 請以分區劃分，提供過去三年處理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 (a)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檢控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按地區分列如下：

地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西區	167	265	262
灣仔	263	138	190
東區	329	388	307 (1)*
南區	23	39	69
離島	79	47	29
油尖	135	90	141
旺角	302	259	145
深水埗	198	155	156
九龍城	236	216	102
黃大仙	106	161	131
觀塘	225	135	93
葵青	340 (1)*	173	234
荃灣	475	335	140
屯門	765	389	236
元朗	421 (2)*	184	184
北區	22	31	27
大埔	165	141	103
沙田	822 (2)*	352	354
西貢	45	45	56
總計	5 118	3 543	2 959

\* 括號內數字為法庭就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發出封閉令的數目。

(b) 過去3年，本署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和採取其他懲處行動的次數，按地區分列如下：

地區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的數目	檢控次數	暫時吊銷牌照的數目	取消牌照的數目
中西區	62	1	0	73	6	0	93	1	0
灣仔	186	10	1	99	2	0	125	3	1
東區	87	27	0	132	29	0	44	19	0
南區	8	1	0	9	0	0	14	0	0
離島	24	0	0	29	5	0	36	0	0
油尖	61	5	1	56	1	0	50	0	0
旺角	198	8	1	174	9	2	164	3	0
深水埗	71	9	2	113	15	0	103	21	1
九龍城	34	6	1	38	8	0	31	3	2
黃大仙	65	12	0	83	9	0	79	3	0
觀塘	67	6	0	69	4	0	68	1	0
葵青	206	3	0	30	1	1	34	1	0
荃灣	162	7	4	131	0	1	89	1	0
屯門	701	20	3	374	13	1	194	7	2
元朗	645	40	4	282	25	2	188	14	1
北區	43	3	0	42	2	0	50	2	0
大埔	103	7	0	40	7	0	52	1	0
沙田	699	10	3	130	12	1	171	1	1
西貢	76	0	0	99	0	0	97	1	0
總計 <sup>#</sup>	3 498	175	20	2 003	148	8	1 682	82	8

<sup>#</sup> 過去3年，本署就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檢控和採取其他懲處行動的次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署自2013年年中起實施加強管制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無牌小販非法擺賣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6-17年度，署方針對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警告和檢控數字、分區位置及個案性質。
- (b)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黑點，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處理？
- (c) 就經常有無牌小販擺賣的時節，署方會否推出新措施或增加人手編配或資源，以針對性處理？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2016年，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檢控個案有15 310宗，其中包括阻街、非法擺賣和售賣熟食／限制出售食物的個案。至於其他方面，包括就非法擺賣活動發出警告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備存細分數字。
- (b) 針對無牌小販流動擺賣的性質，有策略地靈活調配人手流動巡邏和進行掃蕩，對於遏止有關活動最為有效。在2017-18年度，本署會繼續採取相關措施，並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應付。此外，本署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會繼續定期巡查小販黑點，遏止非法擺賣活動，以防無牌小販在這些地點長期擺賣。如有關小販持續擺賣而不散去，小販事務

隊人員會採取拘捕行動。為加強阻嚇力，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掃蕩小販黑點，拘捕無牌小販，並檢取他們的貨物和販賣工具。

- (c) 針對熟食小販在節日期間非法擺賣，本署會考慮在節日前於主要地點加強宣傳，包括在路旁懸掛橫額、派發通告和利用流動車進行廣播。在節日期間，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現有人力資源，打擊非法擺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3年接獲食物投訴相關的個案數字、投訴分類、個案性質及化驗或處理結果。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食物投訴的數字分列如下：

投訴性質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食物不合衛生	2 335	2 682	2 984
食物含有外來物質	964	1 265	1 461
食物含有化學物	301	405	318
食物標籤問題	526	402	456
假裝／冒充的食物	50	29	18
其他	420	253	304
<b>投訴個案總數</b>	<b>4 596</b>	<b>5 036</b>	<b>5 541</b>
發出警告次數	817	741	835
檢控宗數	315	145	1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署方巡查食物業處所相關數字，包括巡查次數、違規個案宗數、違規性質、處所類別、處所所在地區、警告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按曆年分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a) 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	208 380	204 349	213 812
(b) 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宗數	2 599	2 313	2 024
(c) 因食物業處所違反發牌／持牌條件而根據牌照制度發出警告的次數	1 223	1 376	1 289

違規個案宗數按性質分列於附件。至於違規個案涉及的處所類別和處所所在地區，本署並無統計數字。

- 完 -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個案宗數

違規個案性質	檢控宗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食物業處所不潔／發現蟲鼠、活的禽鳥或動物	6	13	14
設備和用具不潔	13	23	12
沒有保護食物免受污染	3	7	7
魚缸水的水質不合標準	0	3	1
未加掩蓋的食物貯存不當	93	121	116
在露天地方洗滌碗碟／配製食物／貯存食物用具	144	150	93
食物室不潔／沒有妥善維修	38	61	50
廁所不潔	0	3	2
對處所或裝置作出更改	4	12	10
對處所經批准的布局設計作出更改	207	157	118
未經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10	8	16
無牌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	24	34	111
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	610	495	302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 410	1 171	1 136
其他違規個案，例如：在食物室內吸煙；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出售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以及新鮮肉類含防腐劑等	37	55	36
總數	2 599	2 313	2 024

註：檢控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由2014年的2 599次降至2016年的2 024次，主要是由於2015年及2016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個案較2014年顯著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2017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7-2018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2016-17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薪金開支為286.5萬元，而2017-18年度預留的撥款亦相同。至於上述人員在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方面，2016-17年度均未錄任何開支，2017-18年度亦無預留相關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早)前與前深圳出入境檢疫局達成合作協議，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當局可否告知：

- (1) 列出政府2016-2017年，有關安排所構成的實際開支項目、金額；並列出2017-2018年，就有關協議所涉及的開支項目預算。
- (2) 就凍肉檢驗，局方於關口抽查的工作內容詳情，包括抽查比例、次數。
- (3) 局方有否計劃到前海監察有關協議之運作情況？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持續監察有關冷凍庫的運作？如有，詳情為何？是否突擊檢測？預算開支？
- (4) 局方對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冷凍倉庫的標準為何？有關條例如溫度、設備等要求，是否與本港冷凍倉庫的標準相同？如否，差異為何及原因為何？
- (5) 請表列出，現時已獲認可的冷凍庫的名單、面積及營運商；及不獲認可的冷凍庫的名單、面積、營運商及不獲認可之原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負責執行食物進口管制措施，包括根據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合作協議(協議)管制凍肉進口。至於在協議下管制凍肉進口工作所涉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2)-(4) 根據協議，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可在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運抵香港。內地當局會對前海灣保稅港區中轉香港的凍肉實施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包括監察存放凍肉冷庫的設備和溫度，以確保中轉的凍肉衛生安全。前海灣保稅港區的凍房在貯存凍肉方面所須遵守的規定，與本港凍房的發牌條件並無二致，包括須以攝氏-18度或以下的溫度貯存凍肉。

運送凍肉的貨車駛離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管制站進入香港，並在該管制站接受中心人員的檢查。每批經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的凍肉，抵港時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及有關當局簽發的轉運證明書，證明該批凍肉通過正式途徑輸入前海灣保稅港區，並在該地方存放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中心按風險為本原則進行食物監察，在需要時會抽取凍肉樣本進行測試。

(5) 現時前海灣保稅港區有1個註冊凍房根據協議作暫存凍肉安排，該凍房由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營運，樓面面積約為1 750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署方去年已提出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而來年亦表示採取同樣行動，當局可否告知：

1. 去年因使用率偏低而關閉的公眾街市數目為何；
2. 署方目前計劃關閉的公眾街市為何(以表列出名稱、地點及出租率)；
3. 署方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提升街市檔位的出租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日漸失去吸引力，以致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當我們考慮應否關閉使用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時，會研究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去年並無關閉任何公眾街市。
2. 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以下公眾街市：

街市名稱	地點	出租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筲箕灣街市	東區筲箕灣	56%
荃景圍街市	荃灣荃景圍	20%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租出的攤檔大部分沒有積極經營，例如在筲箕灣街市46個租出的攤檔中，積極經營的只有19檔。

3. 本署一直推展措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更換老化的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改善通風與照明系統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外牆和廁所等。本署亦會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專題展覽、工作坊和節慶活動，亦會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以及印製小冊子和出版《街市通訊》季刊，提供最新街市資訊。此外，本署會繼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四年局方委託顧問研究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當局可否告知：

1. 目前當局落實相關建議的進度；
2. 過去三年，六個所選定街市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3. 過去三年，六個所選定街市的出租率及空閒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該6個街市為駱克道街市、雙鳳街街市、油麻地街市、榮芳街街市、荃灣街市和牛池灣街市，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包括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租戶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有關經驗和改善方案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有關6個選定街市的改善進度見附件，至於其過去3年的出租率和空置率則分列如下：

街市名稱	截至12月31日 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 的空置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駱克道街市	89%	83%	80%	11%	17%	20%
雙鳳街街市	100%	99%	100%	0%	1%	0%
油麻地街市	99%	99%	96%	1%	1%	4%



榮芳街街市	93%	93%	92%	7%	7%	8%
荃灣街街市	96%	93%	93%	4%	7%	7%
牛池灣街市	95%	93%	93%	5%	7%	7%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顧問亦建議推行一些非實體的改善措施，當中涉及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認同顧問的意見，並已把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位和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列為首要工作。在宣傳推廣方面，本署一直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和派發紀念品等，並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人流，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在2017-18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700萬元。

- 完 -

街市名稱	進度
駱克道街市	<p>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諮詢這2個街市的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的預計。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將包括：美化外牆；優化面向主要道路的街市外牆；加強通風系統；改善街市廁所、落貨區設施、消防裝置、無障礙通道和照明；安裝閉路電視和新的電視廣播系統；更換指示路牌和地磚；以及將前家禽檔改為營業攤檔。有關改善工程將於2017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2,120萬元。</p> <p>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p>
雙鳳街街市	
油麻地街市	<p>本署已於2016年第四季諮詢這2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的預計。本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有關街市的改善工程。</p>
榮芳街街市	
荃灣街市	<p>本署現正跟進顧問就這2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最近進行的調查顯示，荃灣街市已取得80%的檔戶支持率以安裝空調系統，本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p>
牛池灣街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局方對公眾街市內違規租戶採取行動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曆年	檢控公眾街市檔戶 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12	1 307宗	1 287宗
2013	1 265宗	1 257宗
2014	1 291宗	1 214宗
2015	1 658宗	1 523宗
2016	2 065宗	1 911宗

註：在某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於翌年才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1,500元的新例於2016年9月生效，截至2017年2月，署方一共檢控及警告多少宗違例個案？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就店鋪阻街問題共發出2 0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發出警告的數目，本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公眾街市，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署方用於管理公眾街市的開支、人手編制為何；
2. 來年署方用於管理公眾街市的預計開支、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b>2014-15 年度</b>	<b>2015-16 年度</b>	<b>2016-17 年度</b>	<b>2017-18 年度</b>
街市管理工作開支 (百萬元)	741.0	720.4	843.0 (修訂 預算)	853.5 (預算)
人手	384	376	390	3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全港各區的公眾街市名稱、地址、商舖數目、出租率、空置率及管理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各公眾街市管理開支的分項數字。2016-17年度管理公眾街市的整體開支總額(修訂預算)則為8.43億元。

- 完 -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1	香港仔街市	335	99%	1%
2	愛秩序灣街市	71	86%	14%
3	鴨脷洲街市	63	100%	0%
4	鵝頸街市	296	97%	3%
5	銅鑼灣街市	51	98%	2%
6	正街街市	46	78%	22%
7	柴灣角熟食市場	32	94%	6%
8	柴灣街市	173	95%	5%
9	長洲熟食市場	17	100%	0%
10	長洲街市	240	98%	2%
11	長沙灣熟食市場	28	43%	57%
12	長達路熟食市場	12	100%	0%
13	彩虹道街市	116	69%	31%
14	電氣道街市	99	97%	3%
15	花園街街市	180	100%	0%
16	火炭東熟食市場	24	100%	0%
17	火炭西熟食市場	15	100%	0%
18	海防道臨時街市	88	66%	34%
19	香車街街市	223	96%	4%
20	洪祥熟食市場	11	91%	9%
21	紅磡街市	224	100%	0%
22	洪水橋臨時街市	174	75%	25%
23	渣華道街市	194	95%	5%
24	嘉定熟食市場	16	62%	38%
25	錦田街市	41	98%	2%
26	擊壤路熟食市場	14	100%	0%
27	建榮熟食市場	17	100%	0%
28	建業街熟食市場	14	100%	0%
29	九龍城街市	581	100%	0%
30	吉勝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31	葵順街熟食市場	12	83%	17%
32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98	100%	0%
33	官涌街市	218	98%	2%
34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29	100%	0%
35	荔灣街市	42	98%	2%
36	藍地街市	7	100%	0%
37	流浮山街市	25	88%	12%
38	鯉魚門街市	20	100%	0%
39	駱克道街市	166	80%	20%
40	聯和墟街市	338	99%	1%
41	旺角熟食市場	14	100%	0%
42	梅窩熟食市場	20	100%	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43	梅窩街市	35	97%	3%
44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28	86%	14%
45	牛池灣街市	402	93%	7%
46	牛頭角街市	466	87%	13%
47	北葵涌街市	222	100%	0%
48	北角街市	42	100%	0%
49	安靜道生花街市	13	92%	8%
50	北河街街市	227	98%	2%
51	坪洲街市	18	100%	0%
52	寶湖道街市	244	96%	4%
53	保安道街市	449	93%	7%
54	鰂魚涌街市	113	82%	18%
55	皇后街熟食市場	11	100%	0%
56	西貢街市	209	99%	1%
57	西灣河街市	274	97%	3%
58	西營盤街市	102	89%	11%
59	新墟街市	324	99%	1%
60	沙頭角街市	66	98%	2%
61	沙田街市	172	98%	2%
62	深井臨時街市	29	90%	10%
63	筲箕灣街市	82	56%	44%
64	石塘咀街市	151	98%	2%
65	石湖墟街市	392	100%	0%
66	雙鳳街街市	71	100%	0%
67	上環街市	222	100%	0%
68	瑞和街街市	302	100%	0%
69	士美非路街市	216	100%	0%
70	赤柱海濱小賣亭	20	95%	5%
71	四山街熟食市場	17	100%	0%
72	大橋街市	379	99%	1%
73	大角咀街市	135	100%	0%
74	大澳街市	26	100%	0%
75	大埔墟街市	313	99%	1%
76	大成街街市	442	95%	5%
77	大棠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78	大圍街市	195	88%	12%
79	大圓街熟食市場	20	55%	45%
80	燈籠洲街市	34	94%	6%
81	田灣街市	180	100%	0%
82	土瓜灣街市	267	98%	2%
83	青楊熟食市場	18	100%	0%
84	青衣街市	76	100%	0%
85	荃景圍街市	241	20%	80%



編號	街市名稱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攤檔數目	出租率*	空置率#
86	荃灣街市	381	93%	7%
87	駿業熟食市場	56	100%	0%
88	對面海街市	34	85%	15%
89	通州街臨時街市	359	41%	59%
90	同益街市	446	41%	59%
91	東源街熟食市場	8	100%	0%
92	灣仔街市	50	96%	4%
93	榮芳街街市	112	92%	8%
94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18	100%	0%
95	黃泥涌街市	69	99%	1%
96	仁愛街市	108	97%	3%
97	油麻地街市	144	96%	4%
98	宜安街街市	65	98%	2%
99	楊屋道街市	318	97%	3%
100	漁光道街市	197	98%	2%
101	漁灣街市	374	94%	6%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用於營運的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不同場合均表示對坊間舉辦墟市持開放態度，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有關當局負責處理墟市事宜的開支、人手數目和職級；
2. 來年有關當局負責處理墟市事宜的預算開支、人手數目和職級。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負責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及處理有關活動所需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的人員亦執行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墟市工作所涉開支、人手及職級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有關舉辦墟市的申請及小販管理，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詳述有關申請舉辦墟市的流程、需申領的牌照、審批條件及發牌所需的時間；
2. 來年有關當局採取甚麼政策推動發展墟市？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政府對有關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若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而有關建議亦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政府會協助倡議者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

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詳情，相關決策局會各司其職，因應其角色就涉及其政策範疇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有關部門則會按其既定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一般而言，在收到具體的申請後，有關部門會考慮建議活動的性質、形式、運作模式、日期和時間，以決定活動是否適合在建議場地舉辦，以及是否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或場地相關且須留意的事項。至於墟市活動，倡議者須在提交使用場地申請時，提供具體建議的詳情。過程中，其他相關部門有機會就其關注事宜提供意見。場地的負責部門會根據其審批準則和個案詳情，個別考慮和處理每宗申請。有關倡議者亦須向各相關部門／發牌當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有關舉辦墟市的申請及小販管理。就著推動墟市發展，過去三年，在現有政策下查詢舉辦墟市的數目、申請舉辦墟市的數目、成功舉辦的數目為何(以表列出)；局方有否就墟市政策進行檢討？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墟市倡議者須在提交批准使用場地申請時，提供具體建議的詳情。如果得到場主／場地負責部門同意，倡議者須向各相關部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許可。至於過去3年查詢舉辦墟市的數目、申請舉辦墟市的團體數目和成功舉辦墟市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分項數字。自2015年11月，在政府收到的建議中，墟市的選址包括深水埗、離島、北區、東區、元朗和中西區，當中墟市已在部分地區順利舉辦。

政府對有關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則有關倡議者如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會提供協助，以便聯繫相關決策局／部門。本署有既定機制，就墟市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繫，以及處理需要領有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或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活動申請。本署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通過社交媒體宣傳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計劃及活動在社交媒體上推廣；
2. 用於社交媒體推廣信息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目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一直利用社交媒體向市民加強傳遞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並透過網上平台將信息推廣至社會上不同界別。本署在2013年和2015年分別推出「食物安全中心」和「全城減鹽減糖」Facebook專頁，並在2016年6月設立「清潔龍阿德」Facebook專頁，主要藉着各式各樣的帖子、照片、視頻、動畫或互動遊戲，提供一系列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資訊。至於相關活動的信息，也在專頁分享，以鼓勵社區參與和支持促進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的工作。此外，本署亦已將相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宣傳視頻上傳至YouTube，方便市民觀賞。

「清潔龍阿德」Facebook專頁由合約服務供應商設計和更新，本署負責監督。該服務合約在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0萬元。至於管理和更新2個有關食物安全的Facebook專頁，以及其他在社交媒體上的宣傳工作，則由本署人員負責，本署並無調配有關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的荃景圍街市被審計署發現出租率偏低，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荃景圍街市的商舖數目、出租率、空置率及管理開支；
2. 有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提升出租率。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各公眾街市管理開支的分項數字。荃景圍街市過去5年的攤檔數目、出租率和空置率則分列如下：

攤檔數目					截至12月31日的出租率*					截至12月31日的空置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41	241	241	241	241	34%	31%	24%	21%	20%	66%	69%	76%	79%	80%

\* 出租率指街市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而租出攤檔的活動程度不盡相同。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2. 荃景圍街市的空置率持續偏高，攤檔亦沒有積極經營，因此本署計劃在2017-18年度關閉該街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提出在東涌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各興建一座公眾街市。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興建上址兩座公眾街市的籌備工作進展為何及負責的人手編制為何；
2. 署方來年投放多少資源建造／設計上述公眾街市及實際地點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8)

答覆：

政府在東涌新市鎮東擴展區的東面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西南面，已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可供興建具規模的公眾街市。2個選址對於區內居民而言均方便易達，而且連接公共運輸網絡，鄰近港鐵車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至於該2個街市的服務範圍，不單涵蓋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亦可輻射至整個東涌和天水圍。該2個擬建新街市是東涌和洪水橋地區新市鎮發展項目的一環。我們須待可行性研究和基建規劃等籌備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計劃的預算。就食物環境衛生署而言，由於該2個公眾街市的籌備人員亦負責執行其他與公眾街市相關的職務，因此，本署並無該2個街市籌備工作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6-17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30,000元		
10,001元至15,000元		
8,001元至10,000元		
6,760元至8,000元		
6,76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去年比較的 增減百分比 <sup>註1</sup>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53份	+4.08%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11 694人	-1.59%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請參閱註2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	-
15,001元至30,000元	37人	+131.25%
10,001元至15,000元	803人	+46.53%
8,001元至10,000元	10 854人	-4.11%
6,760元至8,000元	-	-
6,76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註3	註3
承辦商員工數目與部門員工數目的比率	102.5%	-1.4%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註4	註4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註4	註4
每周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周平均的工作時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註4	註4

註1： 比較2015-16年度同期的增減百分比。

- 註2：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公眾潔淨、墳場和火葬場／小販市場／公廁的潔淨服務、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防治蟲鼠、管理公眾街市、保安員服務、維修車輛等。
- 註3：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外判服務公司只要遵守合約規定，便可安排任何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有關服務。
- 註4： 本署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違反規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對違反規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作出勸喻及檢控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持牌人曾於一年內遭當局作出多於一次的檢控；
- (二) 過去一年，當局每月對違反規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持牌人作出勸喻及檢控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名持牌人曾於一個月內遭當局作出多於一次的檢控；
- (三) 最近有傳媒報道，多間連鎖集團於商場內非法佔用公共空間，違反食物製造廠牌照，當局的檢控進度如何；當局在報道之前未有發現該等集團違規多年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5)

答覆：

(1)和(2) 過去5年，檢控持牌食物製造廠的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檢控宗數
2012	825
2013	726
2014	531
2015	476
2016	384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沒有編制在2016年之前按月劃分的檢控統計數字。2016年的數字分列如下：

月份	檢控宗數
1	38
2	18
3	38
4	43
5	27
6	38
7	15
8	23
9	29
10	32
11	40
12	43
總計	384

就向持牌食物業處所作出口頭勸諭的數目，以及在同一年或同一個月內遭檢控多於1次的持牌人數目，本署並無編制有關的統計數字。

- (3) 截至2016年12月月底，持有正式食物業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約25 000間。本署會定期巡查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確保這些處所均按照發牌及持牌條件經營，並且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此外，如接獲市民投訴或傳媒舉報，又或接獲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相關個案，本署會派員視察事涉的食物業處所。在巡查期間若發現違規情況，本署人員會向相關持牌人作出警告，如情況需要，會採取執法行動。食物業處所如未獲本署書面准許而在其牌照批准圖則所劃定的食物業處所的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或不遵照牌照規定而在其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其他類別的食物業，均可被檢控。本署現正跟進近期傳媒就一些在商場營運的持牌食物製造廠的報導，如發現違規情況，本署會對持牌人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的資料：

(一) 每年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

(二) 每年與房屋處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

(三) 每年與其他部門(請分項註明)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本署或會邀請香港警務處和房屋署等其他政府部門協助。至於掃蕩是否以聯合行動的形式進行，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涉及其他部門，均視乎每次行動的個別情況而定，包括社會治安有否受到實質或潛在影響，以及行動是否涉及在公共屋邨等地方內擺賣的無牌小販。

過去5年，針對無牌擺賣的聯合行動次數分列於下表：

年份	跨部門行動次數
2012	1 614
2013	1 867
2014	1 830
2015	1 984
2016	2 009

本署並無與個別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巡查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一) 各省份各有多少個內地註冊供港菜場；

(二) 當局進行視察的次數為何，當中包括哪些省市？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1)

答覆：

(1) 2016年，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數目按省市／自治區分列如下：

省市／自治區	註冊菜場數目
廣東	113
深圳	2
珠海	1
安徽	2
北京	4
重慶	5
福建	4
甘肅	5
廣西	5
貴州	3
海南	11
河北	16

河南	14
湖北	13
湖南	32
江蘇	12
江西	9
遼寧	5
寧夏	23
山東	84
上海	13
四川	3
天津	1
廈門	5
雲南	41
浙江	16
總數	442

- (2)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巡查了9個內地註冊菜場，當中包括4個廣東菜場、2個甘肅菜場、2個河北菜場和1個天津菜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食物安全檢測：

- (一) 抽取了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的數目為何，當中來自內地的樣本數目為何；
- (二) 發現問題蔬果樣本的數目為何，當中多少來自內地；
- (三) 就有問題蔬果提出的檢控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小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2)

答覆：

- 1)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共採集約65 500個食物樣本進行檢測(不包括年內為檢測日本進口食物輻射水平而抽取的約73 700個食物樣本)。我們沒有按原產地劃分的樣本數目，追查食物來源只針對不合格的樣本。
- 2) 2016年，中心合共檢測30 800個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樣本，有73個驗出不合格，其中56個來自內地。內地仍是香港的主要食品供應來源，年內逾九成供港蔬菜均由內地輸入。從風險評估角度考慮，上述數字反映香港整體的食物安全維持在高水平。有關食品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 3) 2016年，本署就不合格水果／水果製品和蔬菜／蔬菜製品提出12宗檢控，罰款由1,800元至8,000元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處理食物投訴的數字，連續兩年上升，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食物安全中心有1隊人員專責處理食物投訴，其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為21人，而2016-17年度和2017-18年度均為23人。本署會確保繼續有足夠人手處理食物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抽取食物樣本以供測試的數目持續上升，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進／出口組和食物監察及投訴組負責執行食物監察工作，包括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2017-18年度，兩組的預計員工編制為376人，預算開支約為2.55億元。兩組除進行食物監察外，亦負責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兩組在食物監察方面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現有的人手和資源可應付運作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繼續研究規管熟肉，有關工作於2016年的工作進度為何，於2017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預計所需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政府會繼續研究規管熟肉，包括審視國際間的有關做法。2017年，政府亦會繼續監管肉類製品的安全、就熟肉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抽樣進行檢測。這方面工作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將由現有資源應付。

2016年，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共抽驗851個肉類製品(包括肉乾、肉腸、臘腸、紅腸、肉丸、肉鬆、火腿、煙肉、叉燒、午餐肉等)的樣本，除2個預先包裝凍食肉類樣本和1個燒肉樣本驗出受致病菌污染外，其餘樣本全部檢測合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巡視食物業處所的數目連續兩年有所增加，2016年更增加8 121次，就此，局方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包括人手，以應付本年度的需求？若有，牽涉的人手、資源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時在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約290名衛生督察，負責處理不同的環境衛生事宜，當中包括巡查和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本署會不時檢視服務需求，適當調配人手和資源，以應付相關運作需要。本署並無就巡查食物業處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負責綱領(3)街市及小販管理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請分項列出相關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在3 705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其所屬的職級為何；
3. 第(1)點各項中，首長級公務員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為何；及
4. 本綱領下部門的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如有)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7)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綱領(3)用於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列如下：

	百萬元
薪金	1,039.3
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	18.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0.8
總額	1,109.0

2. 綱領(3)的員工編制為3 705人，包括1名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和3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主要負責與綱領(2)和(3)有關的工作；另外還包括負責這個綱領的間接督導或支援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相關首長級人員。
3. 在2017-18年度，上述4名首長級人員在綱領(3)所佔的薪金額為240萬元，即整個綱領薪金撥款總額的0.23%。我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這個綱領所佔相關開支額的分項數字。
4. 這個綱領的部門開支和非經營／非經常開支預算撥款額分別為6.815億元和1.306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2012-13至2016-17)，有關從其他地區及國家進口蔬菜的總重量、抽驗個案總重量及宗數，以及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的檢測宗數。

年份	進口蔬菜總重量	抽驗蔬菜總重量 及宗數	不符合食物安全 的檢測宗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1)

答覆：

2012年至2016年進口蔬菜總重量、抽驗樣本總數和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樣本總數按曆年分列如下：

年份	進口蔬菜總重量* (公噸)	抽驗蔬菜樣本 總數**	不符合食物安全 標準(或在《食物內 除害劑殘餘規例》 實施前抽驗而不 符合優良務農規 範)的蔬菜樣本數 目**
2012	836 811	19 668個	17個
2013	826 107	20 275個	7個
2014	819 198	20 064個	40個#
2015	829 530	22 239個	97個
2016	852 913	22 521個	65個

備註：

\*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得出。

\*\* 有關記錄為樣本數目，並非樣本重量。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自2014年8月起生效，因此2014年的個案數字不反映《規例》實施後的全年狀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由於各種流感肆虐，市民對街道清潔意識加強。因此，食環署加強清洗清潔黑點。但是，有投訴指洗街車數量嚴重不足。因此，本人一直要求增加洗街車及吸渠車的數目。

然而，今年度開支預算卻沒有預算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項下的開支分項數字。就此，請告知本會：

- (1) 署方是否認為去年度新增的車輛已經足夠；
- (2) 去年新增的洗街車數目為何；現時當局合共有多少輛洗街車；
- (3) 在去年增添了洗街車後，清潔黑點洗街的次數有沒有增加；及
- (4) 在去年增添了洗街車後，洗街車負責的範圍、地點及清洗次數有何變化？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4)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1)及(2) 截至2017年2月28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有141支洗街隊(每隊包括1輛洗街車、1名管工兼司機及3名工人)可供調配，當中28支洗街隊由本署提供，113支則由本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在2016-17年度，本署共額外調配10支洗街隊，以加強清洗街道服務。

(3)及(4) 大部分街道的清洗工作，每星期多達2次，視乎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而定。至於某些特定地點(例如衛生黑點或野鳥聚集的地方)，清洗街道的次數更會每天1次。本署會密切留意公眾地方(包括衛生黑點)的清潔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清洗街道服務的次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由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的資料：

1. 食環署二級工人的數目，涉及的服務範疇及工人人數；
2. 二級工人數目年增減百分比；
3. 如二級工人數目按年減少，原因為何；為何不填補有關空缺；及
4. 署方有否設定最低二級工人的目標人數；若有，現時署方二級工人的數目是否符合目標，若否，署方不設立有關目標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6)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二級工人數目、他們提供的服務類別、提供各類服務的二級工人數目及按年增減百分比表列如下：

二級工人提供的服務類別	二級工人數目				
	2012-13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公眾潔淨服務	2 101	2 096	2 021	2 093	2 007
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服務	424	406	398	412	391

其他服務(例如搬移／處置屍體；墳場／火葬場相關服務；為食物安全、屠房、車房和街市提供支援服務等)	381	388	381	386	375
<b>總數 (按年增減百分比)</b>	<b>2 906</b>	<b>2 890 (-0.6%)</b>	<b>2 800 (-3.1%)</b>	<b>2 891 (+3.3%)</b>	<b>2 773 (-4.1%)</b>

雖然本署並無就每類服務所需二級工人數目設定最低人手要求，但認為應維持現時約3 000名公務員二級工人的基本人手數目。本署會不時進行招聘，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現時正進行一項招聘工作。二級工人的實際數目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預計2017-18年度二級工人的數目仍維持與往年相若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由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的資料：

1. 食環署屬下的外判保安人數、涉及的服務；
2. 外判保安服務的總開支；
3. 外判保安服務佔食環署相關服務的百分比；及
4. 上述各項的增減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外判保安員數目(註)	508人 (+1.8%)	495人 (-2.6%)	559人 (+12.9%)	550人 (-1.6%)	554 (+0.7%)
提供的服務	在不同場地(包括公眾街市、市政大廈、車房和公眾墳場與火葬場)提供保安員服務，包括派駐保安員、設置電子巡邏監察系統，以及提供無線電對講機。				

外判保安服務的開支總額	5,460萬元 (+15.2%)	6,390萬元 (+17.0%)	6,830萬元 (+6.9%)	7,020萬元 (+2.8%)	7,580萬元 (修訂預算) (+8.0%)
本署外判保安服務所佔百分比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內數字為相較上個年度的增減幅度。

註：有關數字反映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31日的狀況，但2016-17年度的數字只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狀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提供有關外判公眾潔淨服務的資料：

	2014-15	2015-16	2016-17
街道潔淨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廢物收集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機械清渠服務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其他服務(請註明)開支/人數			
增減率/佔該服務的百分比			
外判服務總開支/總人數			
增減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8)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實際)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實際)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2月28日) (修訂預算)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開支／員工數目(註1)	8.817億元／ 7 197人	9.261億元／ 6 995人	9.530億元／ 6 973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5.7%	+5.0%	+2.9%
(b) 員工數目	-1.5%	-2.8%	-0.3%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 (註3)	77%	77%	77%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1.470億元／ 291人	1.725億元／ 292人	2.058億元／ 323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4.1%	+17.3%	+19.3%
(b) 員工數目	+0.7%	+0.3%	+10.6%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所佔百分比 (註4)	73%	75%	73%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650萬元／ 17人	750萬元／ 17人	750萬元／ 17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3.2%	+15.4%	±0%
(b) 員工數目	±0%	±0%	±0%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所佔百分比 (註5)	81%	89%	89%
其他外判服務開支／員工數目	5,520萬元／ 233人	5,770萬元／ 176人	5,740萬元／ 177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	+16.0%	+4.5%	-0.5%
(b) 員工數目	6.4%	-24.5%	+0.6%
其他外判服務所佔百分比 (註6)	100%	100%	100%
外判服務開支總額／員工總	10.904億元／	11.638億元／	12.237億元／



數	7 738人	7 480人	7 490人
下列兩項的增減率(註2)：			
(a) 開支總額	+6.0%	+6.7%	+5.1%
(b) 員工總數	-1.2%	-3.3%	+0.1%

註

1. 「員工數目」指提供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員工數目。
2. 「開支及員工數目的增減率」指與上個年度比較的百分率變化。
3.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僱用的掃街工人總數佔全體掃街工人總數(即承辦商員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員工人數總和)的百分比。
4. 「外判廢物收集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處理的總廢物量佔本署處理的全部廢物總量的百分比。
5. 「外判機械清渠服務所佔百分比」指承辦商處理的集水溝總數佔本署須提供機械清渠服務清理的全部集水溝總數的百分比。
6. 「其他外判潔淨服務」包括機械清掃街道服務、動物屍體收集服務、特別地點或地區的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流動廁所服務、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和廁所衛生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1. 目前食環署有多少外判工人(包括清潔及保安)及合約員工以「淨工作時數」的方式計算薪酬，即用膳時間沒有工資(俗稱飯鐘錢)；涉及的工種及人數為何；及
2. 若有關外判工人／合約員工的用膳時間可獲支資，並以上述各工種的時薪中位數計算，食環署估計新增員工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9)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用膳時間有薪或無薪的外判工人數目的資料。至於用膳時間無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職務類別分列如下：

職務類別	人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處理滲水投訴及其他環境衛生投訴	64
執行街市管理職務	66
在墳場提供支援服務	8
提供食物安全支援服務	3
負責潔淨及其他支援服務	11
總數：	152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已計及一籃子的考慮因素，例如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等，以確保所釐定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有助本署招聘和挽留合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屬「全包式」，本署未能提供個別項目(不論其薪酬計及與否)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3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2)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請分項列出下列金額：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 在5 694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各屬於第幾職級；
3. 在第(1)點中，首長級公務員所佔的金額及百分比；及
4. 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及非經常開支(如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5)

答覆：

1. 在2017-18年度，綱領(2)用於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預算撥款額分列如下：

	百萬元
薪金	1,492.2
津貼和工作相關津貼	69.9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1.1
<b>總額</b>	<b>1,663.2</b>

2. 綱領(2)的員工編制為5 694人，包括1名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和3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主要負責與綱領(2)和(3)有關的工作；另外還包括負責這個綱領的間接督導或支援工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其他相關首長級人員。
3. 在2017-18年度，上述4名首長級人員在綱領(2)所佔的薪金額為500萬元，即整個綱領薪金撥款總額的0.34%。我們並無其他首長級人員在這個綱領所佔相關開支額的分項數字。
4. 這個綱領的部門開支和非經營／非經常開支預算撥款額分別為19.866億元和2,3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公眾街市和熟食檔一直被批評為空置率高、環境欠佳及管理不善，食環署近年亦有投放資源提升有關設施和其競爭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署方除了加裝冷氣系統之外，其他改善公眾街市和熟食檔硬件及軟件的工程和措施為何；
- (b) 署方有沒有對上述各種改善工程的成效作出評估，例如以問卷調查等方法瞭解改善工程對人流和營業額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及
- (c) 公眾街市和熟食檔的運作詳情，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開支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盈餘／赤字 (百萬元)	街市改善工程 開支 (百萬元)	空置率 (%)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5)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現有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節慶活動和專題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印製小冊子以提供最新街市資訊，以及安排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此

外，本署會繼續按情況以調低競投底價方式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從而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7-18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700萬元。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本署現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並會諮詢這些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在2017-18年度，本署計劃展開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預算的項目開支為2,120萬元。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

在2017-18年度，本署除進行街市的例行保養和日常管理工作外，還會在火炭東熟食市場、火炭西熟食市場、荃灣街市、新墟街市、吉勝街熟食市場、官涌街市、駱克道街市、西營盤街市和西灣河街市進行改善工程，預計費用為5,620萬元。視乎情況，改善工程範圍包括安裝載貨升降機，並改善通風、電力系統和消防設備，同時亦包括翻新外牆和廁所等。

此外，為確保公眾街市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操作暢順，我們計劃分階段更換老化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我們已預留2.92億元，以供23個街市更換84道扶手電梯和33部升降機。

有關公眾街市和熟食攤檔的運作詳情如下：

	開支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盈餘／ 赤字 (百萬元)	街市改善工程 開支 <sup>#</sup> (百萬元)	空置率* (%) (截至12月 31日)
2012-13年度	628.8	408.7	220.1	5.1	10.5
2013-14年度	648.7	411.4	237.3	22.2	9.6
2014-15年度	741.0	413.2	327.8	9.5	8.8
2015-16年度	720.4	426.7	293.7	11.2	8.9
2016-17年度	843.0 (修訂 預算)	428.9 (修訂 預算)	414.1	58.2	9.1

<sup>#</sup> 街市改善工程項目由建築署管理的整體撥款支付，當中不包括更換老化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的項目。

\* 空置率指街市未租出攤檔數目佔街市攤檔總數的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貴部門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涉及的人員數目及人手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並未接獲過任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要求，如有需要，會安排提供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外判服務的情況，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外判員工人數	11 498人	11 691人	11 694人
署內擔任相同／相似 職務的員工人數	5 026人	5 069人	5 008人
外判員工人數佔署內 擔任相同／相似職務 的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28.8%	230.6%	233.5%

2.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部門員工開支總額	30.982億元	32.677億元	34.821億元 <sup>(註)</sup>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 的費用總額	17.662億元	18.671億元	19.454億元 <sup>(註)</sup>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 的費用總額佔部門員工 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57.0%	57.1%	55.9%

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3.

合約期	合約數目(份)			合約性質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不足1年	1	1	2	為年宵市場提供照明裝置和電力
1年	0	1	0	租車服務
2年	127	126	129	公眾潔淨、政府樓宇潔淨、街市管理及潔淨、防治蟲鼠、保安員及租車服務
3年	2	2	2	流動廁所及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收集廢物服務
5年	18	18	20	廢物收集、機械潔淨及車輛保養服務
<b>合約總數</b>	<b>148</b>	<b>148</b>	<b>153</b>	

關於2016年修訂的外判服務合約招標指引，所需資料如下：

1. 自該修訂指引發出至2017年1月月底為止，本署共批出11份須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包括8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和3份保安員服務合約。
-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6年發出的修訂指引，要求各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如已採用評分表，須把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列為評審準則。在該修訂指引發出前，本署已採納這些準則。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在該修訂指引發出前後變化不大。
5. 過去3年，未有採用雙封套機制和評分表而批出的合約有35份，大部分不涉及非技術工人，而且性質較簡單。
- 6-8. 本署人員有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定有關服務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核准的工作計劃和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本署如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

本署接獲有關僱傭事宜的投訴及／或發現違規情況後，即會審核和檢查僱傭相關文件，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工資記錄、值勤記錄等，並與有關的承辦商僱員會面，以了解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規定及／或相關勞工法例。如有需要，本署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機構，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2016-17年度，共有3宗證實違反合約僱傭規定的個案，均與超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有關。本署經進一步調查後，確定有關違規情況並非故意或出於動機不良，並已向有關的3家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在2016-17年度，本署收到6宗由承辦商僱員提出的投訴。經調查後，僅1宗投訴證明屬實，本署隨後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年內，本署向有失責情況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合共發出約1 100份失責通知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簡稱聯辦處)於2014年展開一項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試驗計劃。就此，請告訴本會：

1. 截至2017年2月底，有多少屋苑參加此計劃？
2. 通過此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其調查結果。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1. 為處理住宅樓宇滲水問題，自2012年起，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若干私人屋苑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該計劃)，邀請該等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投訴。截至2017年2月，共有9個私人屋苑(當中6個位於沙田，其餘分別位於西貢、荃灣和深水埗)參與該計劃。
2. 由2012年3月至2017年2月，該計劃已處理共4 015宗滲水個案，當中3 792宗由物業管理公司透過調解自行解決，無須聯辦處介入。至於其餘轉介到聯辦處處理的個案，聯辦處並無備存有關結果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多少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公開資料申請？有關申請內容及開支如何？請按下表回答：

年度	申請日期	回覆日期	申請資料內容	申請是否成功	申請成功／失敗原因	處理個案人數	申請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2014年至2016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完成處理1 153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個案。索取的資料主要是關乎若干持牌業務的數目和詳情、營養標籤和食物安全的法例、外判廢物收集服務的管理、採購服務的招標文件、年宵市場攤位的競投等。索取資料的個案摘要如下：

年份	索取資料的個案數目					
	接獲的個案	完成處理的個案*	提供索取的全部資料	提供索取的部分資料	撤回要求或不屬本署職權範圍的個案	被拒絕的個案
2014	388	343	286	3	51	3
2015	414	350	293	5	52	0
2016	529	460	398	3	56	3

\* 在某年接獲的索取資料個案未必可以在同年完成處理。

除因《守則》所載的特別理由外，本署已按要求提供資料。有關的特別理由包括：披露資料會令司法、法律訴訟程序、公眾安全的執行及本署的妥善和有效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本署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以及資料會侵犯個人私隱。

所有索取資料的個案均已按照《守則》訂明的時限處理。根據《守則》的規定，本署應在接獲要求當日起計10個曆日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有關時限可延長至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21日，以及再延長至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的51日為止。

不同個案的處理人員數目不盡相同，視乎每宗個案索取資料的類別及性質而定。本署並無備存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小販類別劃分(持牌小販、無牌小販、街市檔位、...)，違反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法例而被食環署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過去5年(即2012年至2016年)，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公眾街市的街市檔位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罰款金額分列於附件。

- 完 -



持牌小販、無牌小販及公眾街市的街市檔位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罰款金額  
(2012年至2016年)

年份	小販				街市檔位	
	持牌小販		無牌小販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罰款額 (元)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罰款額 (元)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罰款額 (元)
2012	5 256	3,326,245	25 234	13,667,904	1 287	511,463
2013	5 064	3,041,490	26 294	13,084,154	1 257	488,558
2014	5 805	2,987,995	28 206	13,411,955	1 214	487,514
2015	5 622	3,103,230	23 473	11,862,082	1 523	763,359
2016	3 431	2,066,941	14 372	8,274,950	1 911	1,091,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每年食環署就無牌小販的巡查數目、檢控次數、定罪個案、涉及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過去5年無牌小販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列於附件。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小販事務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本署並無有關執法行動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分資料。

- 完 -

無牌小販被檢控和定罪個案數目

曆年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2012	27 457 宗	25 234 宗
2013	29 243 宗	26 294 宗
2014	26 025 宗	28 206 宗
2015	23 054 宗	23 473 宗
2016	15 310 宗	14 372 宗

註：在某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於翌年才被定罪。

小販管理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 204	850.2
2013-14	2 204	912.1
2014-15	2 209	951.8
2015-16	2 210	1,025.2
2016-17 (修訂預算)	2 243	1,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每年食環署就小販、排檔及街市檔位的巡查數目、檢控次數、定罪個案、涉及工作人員及行政費用。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就巡查持牌小販攤檔和公眾街市攤檔的次數備存分項數字。過去5年，持牌小販或公眾街市檔戶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列於附件。

採取執法行動是本署小販事務和街市管理人員職務其中一部分，本署並無執法行動所涉人手和開支的細分資料。

- 完 -

對持牌小販和公眾街市檔戶採取的  
執法行動

曆年	持牌小販		公眾街市檔戶	
	檢控個案 數目	定罪個案 數目	檢控個案 數目	定罪個案 數目
2012	6 088宗	5 256宗	1 307宗	1 287宗
2013	4 798宗	5 064宗	1 265宗	1 257宗
2014	5 183宗	5 805宗	1 291宗	1 214宗
2015	4 493宗	5 622宗	1 658宗	1 523宗
2016	3 787宗	3 431宗	2 065宗	1 911宗

註：在某年提出檢控的個案可能於翌年才被定罪。

管理小販和公眾街市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財政年度	持牌小販		公眾街市檔戶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員工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 204人	850.2	382人	628.8
2013-14	2 204人	912.1	383人	648.7
2014-15	2 209人	951.8	384人	741.0
2015-16	2 210人	1,025.2	376人	720.4
2016-17	2 243人	1,076.0 (修訂預算)	390人	843.0 (修訂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劃分，每年食環署估計的無牌小販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見附件。

- 完 -

## 過去5年各區估計無牌小販數目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西區	158	148	148	143	143
灣仔	140	36	27	26	16
東區	128	131	130	55	48
南區	28	44	41	49	42
離島	29	20	15	15	16
油尖	243	136	213	192	196
旺角	112	120	89	89	99
深水埗	279	248	281	411	388
九龍城	61	62	63	64	64
黃大仙	23	21	36	35	49
觀塘	131	119	56	100	79
葵青	87	75	69	68	63
荃灣	21	18	9	7	6
屯門	51	50	54	51	51
元朗	33	27	40	26	22
北區	79	78	79	72	72
大埔	22	20	33	35	29
沙田	24	57	47	42	31
西貢	24	13	10	8	16
公共屋邨內*	18	40	40	106	24
<b>總數</b>	<b>1 691</b>	<b>1 463</b>	<b>1 480</b>	<b>1 594</b>	<b>1 454</b>

\*註：房屋署提供的數字，並無按地區細分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小販事務隊掃蕩行動的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掃蕩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備存每次採取小販管理行動所涉人手的數字，因為所涉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去5年的掃蕩行動次數和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曆年	掃蕩行動次數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2	119 712	2012-13	850.2
2013	118 894	2013-14	912.1
2014	124 684	2014-15	951.8
2015	116 702	2015-16	1,025.2
2016	117 045	2016-17	1,076.0 (修訂預算)

本署並無進行掃蕩行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的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行動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的小販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和執法職務。每次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對付非法擺賣所動用的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本署並無分別備存有關數字。在2017-18年度，小販管理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0.68億元。至於針對非法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涉及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過去5年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次數分列如下：

曆年	針對非法擺賣的 聯合行動次數
2012	1 614
2013	1 867
2014	1 830
2015	1 984
2016	2 0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每年就對付小販黑點的行動預算為何？當中每年涉及多少次行動次數？每次行動平均涉及多少政府人員？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並無每次就小販黑點採取行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因為所涉人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過去5年，進行掃蕩行動的次數和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曆年	掃蕩行動次數	財政年度	小販管理工作的開支 (百萬元)
2012	119 712	2012-13	850.2
2013	118 894	2013-14	912.1
2014	124 684	2014-15	951.8
2015	116 702	2015-16	1,025.2
2016	117 045	2016-17	1,076.0 (修訂預算)

本署並無再就小販黑點採取行動所涉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往10年，每年全港街市數目為多少？公共街市的數目為多少？涉及攤檔數目多少？每年的租金總收入為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公眾街市和公眾街市檔位數目的資料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公眾街市數目	公眾街市檔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百萬元)
2012-13	102	14 443	408.7
2013-14	101	14 445	411.4
2014-15	101	14 443	413.2
2015-16	101	14 439	426.7
2016-17	101	14 397	428.9 (修訂預算)

除轄下公眾街市外，本署並無其他街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租金分類(0-\$1,000，\$1,001-\$5,000，\$5,001-\$10,000，\$10,001-\$50,000，\$50,001或以上)，全港公共街市的攤檔數目為多少？租金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每月租金*	過去5年已出租攤檔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00元或以下	3 125	3 125	3 105	3 059	2 972
1,001元-5,000元	7 933	8 048	8 143	8 128	8 119
5,001元-10,000元	1 440	1 443	1 475	1 495	1 515
10,001元-50,000元	430	440	450	460	469
50,001元或以上	4	5	5	7	12
總計	12 932	13 061	13 178	13 149	13 087

(b)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月租金中位數*	1,830元	1,849元	1,881元	1,900元	1,923元

註：\*包括已裝設空調設施的街市的空調收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每呎租金分類(0-\$10, \$11-\$30, \$31-\$50, \$51-\$100, \$101或以上)，全港公共街市的攤檔數目為多少？呎租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a) 每月租金* (每平方呎)	過去5年已出租攤檔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元或以下	1 259	1 229	1 222	1 171	1 113
11元-30元	5 847	5 919	5 938	5 894	5 810
31元-50元	3 378	3 411	3 447	3 441	3 444
51元-100元	2 130	2 170	2 210	2 257	2 304
101元或以上	318	332	361	386	416
<b>總計</b>	<b>12 932</b>	<b>13 061</b>	<b>13 178</b>	<b>13 149</b>	<b>13 087</b>

(b)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月租金中位數* (每平方呎)	27元	28元	28元	28元	29元

註：\*包括已裝設空調設施的街市的空調收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部門曾作多少次露宿者(居住地點)的清理行動？涉及多少政府部門職員？財政開支多少？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關乎露宿者的個案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參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行動，基於環境衛生的考慮而清理棄置物品並提供潔淨服務。過去5年，食環署參與的聯合行動次數如下：

年度	聯合行動次數
2012-13	651
2013-14	610
2014-15	520
2015-16	481
2016-17(截至2017年2月28日)	420

至於這些聯合行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食環署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以下的資料：

- (1) 請告知在在2014-15、2015-16及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食環處接獲在各區舉行的墟市活動的申請地點及數目為何？
- (2) 請告知在在2014-15、2015-16及2016-17(有數據的月份)年度食環處接獲在各區舉行的墟市活動的申請後獲批的地點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墟市倡議者在提交批准使用場地申請時，應提供具體建議的詳情。如果得到場主／場地負責部門同意，倡議者須向各相關部門另行申請所需的牌照／許可。至於過去3年申請舉辦墟市的數目和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並無分項數字。

自2015年11月，在政府收到的建議中，墟市的選址包括深水埗、離島、北區、東區、元朗和中西區，當中墟市已在部分地區順利舉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對店鋪阻街採取執法行動，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按年及按全港18區計，食環署分別收到多少宗投訴及作出多少宗檢控？
- 2) 過去3年，按年計，食環署用於打擊店鋪阻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已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2016-17年度作出多少宗檢控？預計2017-18年度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及提出檢控的數目，按年份及地區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
2. 在2014-15年度，本署用於打擊店鋪阻街行動的人手及開支，由本署當時既有資源應付。在2015-16年度，本署成立了3支特遣隊，在有關黑點打擊店鋪阻街，為此增設39個公務員職位。在2016-17年度，本署增設2支特遣隊和26個公務員職位，在全港進一步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2015-16年度和2016-17年度開設上述職位，所涉開支合共約1,720萬元。

3. 由2016年9月24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署就店鋪阻街問題共發出2 0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制度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供額外工具，當中涉及的工作是本署在這方面整體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本署並無2017-18年度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具體預算數字。

- 完 -

## 本署接獲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及提出檢控的數目

地區	投訴數目			檢控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中西區	631	563	756	660	780	670
灣仔	700	688	888	1 403	1 470	889
東區	2 655	1 615	1 399	2 841	1 657	721
南區	155	282	299	633	593	431
離島	94	125	129	28	30	36
油尖	944	767	809	140	140	184
旺角	1 108	1 777	1 847	2 112	2 298	1 522
深水埗	2 401	2 204	2 910	2 307	2 156	1 813
九龍城	1 234	1 152	934	1 330	891	613
黃大仙	456	377	334	675	869	624
觀塘	651	409	859	488	242	269
葵青	410	290	489	417	338	359
荃灣	921	893	931	1 597	1 739	2 463
屯門	386	373	346	1 484	684	546
元朗	4 087	1 517	1 483	3 738	2 878	1 946
北區	710	468	554	189	328	233
大埔	622	340	585	1 185	755	280
沙田	436	333	380	1 056	690	590
西貢	250	201	232	211	166	118
總計	18 851	14 374	16 164	22 494	18 704	14 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設施，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靈活地訂定」個別街市的業務性質組合詳情為何？食環署過去一年提出哪些推廣活動，詳情為何？
- 2) 鑑於政府於去年計劃增加食環署的人手，以加強街市的管理工作，過去3年及預計來年，按年計，負責街市管理的人手及編制為何，有何變化？
- 3) 食環署又有否檢討現時管理不同大小街市的平均人手開支為何？食環署有否任何計劃提升管理效率？
- 4) 因應2014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制訂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的方案，此項工作於2017-18、2018-19年度的內容、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1) 公眾街市早年由兩個前市政局興建，用以遷置街上小販，改善環境衛生。在設立這些街市之初，獲遷置小販的業務性質組合，是影響街市所售賣的商品的主要因素。一般來說，我們在考慮合適的業務性質組合時，會盡量涵蓋日常糧食的主要類別，即市民通常在公眾街市購買的蔬菜、水果、魚類、肉類和家禽等。為了較靈活地訂定業務性質組

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在2016-17年度，我們分別在多個公眾街市租出攤檔，以供經營多種服務行業，例如中醫／跌打、電腦相關服務、美容／修甲／按摩、洗衣收發服務等。同時，食環署繼續舉辦推廣活動，以增加公眾街市的人流。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節慶活動和專題活動、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印製小冊子以提供最新街市資訊，以及安排其他有助吸引人流的推廣活動。

2) 過去3年和來年負責街市管理工作的人手資料分列如下：

人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預算)
公務員	115	115	128	12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81	81	79	79
承辦商員工	188	180	183	183
總數	384	376	390	390

3) 食環署按地區調配街市人員，在決定每區的管理人員和潔淨人員數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街市的數目和大小、街市攤檔數目、街市設施和街市情況。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街市管理工作的開支，並會繼續研究可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的方法。

4) 食物及衛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6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食環署現正分階段跟進各相關的改善建議，並會諮詢這些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在2017-18年度，食環署計劃展開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預算的項目開支為2,120萬元。至於雙鳳街街市，我們現正諮詢相關部門以確定改善工程的範圍。

顧問亦建議推行一些非實體的改善措施，當中涉及公眾街市的管理、衛生和宣傳推廣。在公眾街市管理方面，食環署認同顧問的建議，並已把處理不積極經營的檔位和保持街市整體清潔衛生列為首要工作。在宣傳推廣方面，食環署一直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節慶推廣、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和派發紀念品等，並會繼續致力進行推廣工作，藉以增加人流，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在2017-18年度，舉辦街市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為7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以及管理垃圾收集站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每個設有流動垃圾壓縮機的垃圾收集站位置、面積及壓縮機每日平均可處理垃圾量為何？
- 2) 2017-18年度，會否在其他垃圾收集站設流動垃圾壓縮機？如會，有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 3) 會否要求在新建的垃圾收集站必須預留位置設流動垃圾壓縮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共管理44個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這些垃圾站的位置、面積和預計每日處理的垃圾量載於附件I。
- 2) 在2017-18年度，本署計劃在離島、旺角、深水埗及油尖區另外10個永久離街垃圾站(見附件II)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至於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
- 3) 本署會按個別垃圾站(包括正在籌劃階段的垃圾站)的運作需要，並視乎場地情況是否許可，考慮於站內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 完 -

已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永久離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一覽表

名稱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預計每天處理的垃圾量 (公噸)
石塘咀垃圾站	皇后大道西470號石塘咀市政大廈	430	19
賢居里垃圾站	上環賢居里8號	364	12
民吉街垃圾站	民吉街與干諾道中交界	360	35
蘭桂芳垃圾站	蘭桂芳休憩處側	312	30
丹拿道垃圾站	丹拿道63號	435	6
渣華道垃圾站	渣華道94號(渣華道街市地下)	170	20
東喜道垃圾站	東喜道28號側	389	7
興民街垃圾站	興民街與愛義街交界	364	14
成和道垃圾站	成和道與奕蔭街交界	304	14
盧押道垃圾站	盧押道與莊士敦道交界	224	25
告士打道垃圾站	告士打道250號對面	104	27
馬頭角道垃圾站	馬頭角道	430	15
九龍城市政大廈垃圾站	侯王道(九龍城市政大廈)	184	17
必嘉街垃圾站	必嘉街65號	170	21
晏架街垃圾站	晏架街55號	212	13
登打士街垃圾站	登打士街與通菜街交界	170	46
水渠道垃圾站	水渠道3至13號對面	158	16
汝洲街垃圾站	汝洲街47號對面	131	23
昌華街垃圾站	順寧道360號	420	21
元州街垃圾站	元州街59至63號	410	24
彝倫街垃圾站	新蒲崗崇寧街33號新蒲崗廣場地下	220	20

名稱	位置	面積 (平方米)	預計每天處理的垃圾量 (公噸)
白加士街垃圾站	佐敦白加士街107號	372	40
街市街垃圾站	油麻地街市街1號	280	14
官涌街垃圾站	佐敦寶靈街17號	162	20
緬甸臺垃圾站	尖沙咀緬甸臺3號對面	127	15
符興街垃圾站	上水符興街16號側	298	22
聯發街垃圾站	粉嶺聯發街18號對面	246	13
宜春街垃圾站	宜春街(西貢街市對面)	195	10
福民路垃圾站	福民路(西貢鄧肇堅運動場側)	150	6
大圍積輝街垃圾站	大圍積輝街	55	4
青海圍垃圾站(37B區)	青海圍37B區	170	9
井財街垃圾站(4B區)	井財街4B區	170	7
啓發徑垃圾站(10A區)	仁政街啓發徑	146	12
仁興街垃圾站	仁興街	165	17
廣福坊垃圾站	廣福坊	100	15
聯仁街垃圾站	聯仁街10號	183	19
荃灣街市街垃圾站	荃灣街市街(150號對面)	170	20
香車街垃圾站	香車街(香車街街市側)	168	19
仁樂坊垃圾站	仁樂坊鐘聲徑遊樂場側	170	17
大棠道垃圾站	大棠道與合益路交界	170	14
大橋垃圾站	橋樂坊大橋街市側	170	11
金祥坊垃圾站	金祥坊與西裕街交界	170	14
東堤街垃圾站	東堤街與安樂路交界	125	11
鳳群街垃圾站	鳳群街近露天停車場	120	12



**2017-18年度擬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的  
永久離街公眾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一覽表**

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垃圾站
2. 旺角道垃圾站
3. 奶路臣街垃圾站
4. 砵蘭街垃圾站
5. 洗衣街垃圾站
6. 北河街垃圾站
7. 醫局街垃圾站
8. 尖沙咀東安達中心垃圾站
9. 金巴利街垃圾站
10. 文昌街垃圾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各火葬場及火葬爐的使用率？未來三年，會否因應人口老化，增加火葬場及火葬爐？若增加，增加多少？若不增加，原因如何？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過去3個曆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以及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哥連臣角	7 798	7 789	99.9%	8 288	8 283	99.9%	15 111	12 945	85.7%
鑽石山	8 480	8 466	99.8%	7 896	7 887	99.9%	8 578	8 519	99.3%
富山	6 897	6 885	99.8%	6 960	6 949	99.8%	5 895	5 814	98.6%
葵涌	7 331	7 325	99.9%	8 448	8 443	99.9%	6 560	6 494	99.0%
長洲	1 321	168	12.7%	1 308	195	14.9%	1 105	119	10.8%
和合石	10 635	10 611	99.8%	10 998	10 980	99.8%	10 629	9 665	90.9%
<b>總數</b>	<b>42 462</b>	<b>41 244</b>	<b>97.1%</b>	<b>43 898</b>	<b>42 737</b>	<b>97.4%</b>	<b>47 878</b>	<b>43 556</b>	<b>91.0%</b>

哥連臣角火葬場的重置工程已於2015年12月完成，共提供10個新火化爐及其他附屬設施。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火化服務的整體能力現已提升，每年提供的火化時段由44 600個增至52 800個，可應付直至2022年的預計需求。因應供求情況，未來3年不會提供額外的公眾火葬場或火化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三年，各火葬費是多少錢？未來三年，會否因應人口老化，調整或減少火葬費？若調整或減少，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過去3個曆年(即2014年至2016年)各項火葬費分列如下：

服務項目	火葬費
火化一名12歲或以上人士的遺體	1,220元
火化一名12歲以下人士的遺體	650元
火化一名人士的骨殖	90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正檢討上述服務的收費，並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如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 政府對文娛康體設施和人口比例有具體要求, 包括每20 000人要提供一個圖書館, 每8 000人要提供一個羽毛球場, 每50 000人要提供一個多用途體育場館。而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2013-2021》, 沙田區現有人口約65萬, 並預計在2021年增加至約71萬。當局在預算中提到會繼續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就此請告知:

1. 沙田各分區現有的社區設施(街市等), 是否分別達到《準則》所訂標準, 並列出每個未達標分區的有關差額; 有否計劃在未達標的分區增建相關設施使其達標; 若有,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2. 現時單是大圍已有約十八萬人口, 有否重新檢視在該區興建多用途的綜合型街市大樓的可行性?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07-08年度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 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 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 除應考慮該區人口外, 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周圍一帶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 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取態等。政府於2008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根據檢討結果,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

2009年4月作出修訂，並沿用至今。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建議考慮上文提及的相關因素，因此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在制定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我們會因應地區的發展和實際情況，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我們的着眼點在於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購買到他們所需的新鮮糧食。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其他不同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

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及其他不同因素不斷演變。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涉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須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及市民購物習慣的轉變，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2. 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沒有計劃在大圍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或市政大廈。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情況，並按上文所開列的各項因素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4165 )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忍光)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海關就進出口報關的行政罰款：

1. 請按月列出2016年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2. 就罰款個案而言，2016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3.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一簽多行簽注等)？
4.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1. 2016年因違反《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法庭判處罰款的個案共有3 379宗，涉及1,270萬元，詳情如下：

判刑月份	個案數字	罰款金額
1月	281	\$1,107,400
2月	200	\$734,700
3月	302	\$1,321,500
4月	246	\$961,000
5月	273	\$1,107,300
6月	284	\$1,030,300
7月	249	\$909,600
8月	294	\$1,059,800
9月	312	\$1,104,300
10月	313	\$1,092,900
11月	314	\$1,195,500
12月	311	\$1,076,500
全年	3 379	\$12,700,800

2.及3. 司法機構並無以相關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4.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此等個案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 完 -